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货币和 资本理论的研究

[瑞典] 林达尔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货币和 资本理论的研究

[瑞典] 林达尔 著

陈福生 陈振骅 译



商务印书馆

1982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货币和资本理论的研究
〔瑞典〕林达尔 著
陈福生 陈振骅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4017·53

1963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2 年 5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字数 228 千
印数 12,600 册	印张 9 3/4 插页 4
(60克纸本)定价: 1.2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1981年和1982年各刊行五十种，两年累计可达一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2年1月

中譯本序言

本书作者林达尔(1891—1960)是瑞典現代資產階級經濟學家,瑞典學派(亦稱北歐學派或斯德哥爾摩學派)的主要代表者之一,瑞典隆德大學教授,並曾兼任瑞典中央銀行顧問。本書是他的代表作,其他重要著作有:由魏克賽爾審查的學位論文《課稅的公正》(1919年出版)、《就業穩定問題》(1949年出版)等。

瑞典學派是現代資產階級經濟學的一個主要流派,它的奠基者為達維遜、卡塞爾和魏克賽爾,其中魏克賽爾、特別是他在1898年出版的《利息與價格》一書,對於瑞典學派的形成有重大影響。在這本書中,魏克賽爾提出自然利率這個概念,以與市場利率(即金融市場上的借貸利息率)相區別。據魏克賽爾的說法,所謂自然利率,是指借貸不使用貨幣,一切借貸都以實物進行,因而完全由實物資本的供給和需求所決定的利率,故又稱為實際利率。據他說,自然利率又可理解為能使儲蓄與投資相一致的利率,以及使物價水平不變從而經濟體系維持均衡狀態的利率,所以自然利率又被稱為正常利率或均衡利率。事實上,魏克賽爾所說的自然利率,亦即庸俗經濟學所說的資本邊際生產率,大體相當於投資的預期利潤率。魏克賽爾認為,設若一個社會的市場利率低於自然利率,將出現生產資料的需求和生產擴張、信用膨脹、投資大於儲蓄、貨幣所得增長以及物價水平上漲等累積的經濟擴張過程;反之,設若市場利率高於自然利率,將會出現信用緊縮、投資小於儲蓄、貨幣所得減少以及物價水平下跌等累積的經濟緊縮過程。當市場利率恰與自然利率一致時,投資與儲蓄相等,所得和物價水平維持不變,經

济体系处于稳定的和均衡的状态,在这場合,经济体系的运行,完全取决于貨幣以外的其他因素,貨幣只起着流通媒介和計价单位的作用,这时的貨幣被称为中性貨幣或中立貨幣。魏克賽尔的这一“理論”在資產階級经济学发展过程中的意义及其对瑞典学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第一,我們知道,在資產階級庸俗经济学的价值理論(或所謂均衡价格理論)中,是用各种商品及生产因素各自的供求关系来“說明”商品和生产因素的相对价格,而在貨幣理論中,則用貨幣数量說來說明商品的絕對价格水平,魏克賽尔在这里开始把貨幣理論和经济理論綜合在一个理論体系之內,并为現代資產階級经济学广泛传播的貨幣、就业和经济周期的綜合理論奠定了初步基础;第二,魏克賽尔在这里企图通过儲蓄与投資来分析整个经济体系的生产和物价水平的变动,从而成为本世紀三十年代凱恩斯主义传播以来,在資產階級经济学家中广泛传播的用儲蓄投資来解释資本主义经济周期以及所謂宏观经济学的奠基者。

瑞典学派是在本世紀二十年代末到三十年代期間形成的。它的主要代表者及其重要論著,除本书以外,还有:(1)米尔达尔:《价格形成与变动因素》(1927年)、《貨幣均衡論》(1931年用瑞典文发表,1933年扩大后用德文出版,1939年再增添若干章节后用現在这个題名出版英譯本);(2)1927年在瑞典成立的失业委员会于1931-1935年間发表的報告书和六个瑞典经济学家所写的下列論著:巴格(Gösta Bagge):《失业的原因》、阿克曼:《产业合理化及其效果》、哈馬舍尔德:《经济波动的蔓延》、米尔达尔:《財政政策的经济效果》、約翰遜(A. Johanssen):《工資与失业》、俄林:《貨幣政策、公共工程、貼补和关税政策是消除失业的工具》及哈馬舍尔德执笔的報告书結論部分:《消除失业的政策》;(3)伦德保:《经济扩张理論的研究》(1937年)。

瑞典學派的形成及其所以在各國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受到日益增長的重視，是與資本主義發展到總危機階段，資本主義內在矛盾日益尖銳化分不開的；第一次世界大戰後，1920年，一些主要資本主義國家爆發了周期性經濟危機，這次危機後的蕭條階段持續很久，失業超過十九世紀任何一次危機，經過短暫的復蘇後，1929年又爆發了資本主義世界歷史上最嚴重的一次世界經濟危機，然後是三十年代在主要資本主義國家出現的特种蕭條；同時，隨著壟斷資本的發展，一小撮財政寡頭利用其所控制的国家機器，日益加強了對國民經濟的干預，借以攫取最大限度的壟斷利潤。在這種經濟、政治條件下，十九世紀資產階級庸俗經濟學各種流派的靜態均衡理論體系，斷言仿佛借助資本主義自由競爭下的市場價格機制的自動調節作用，資本主義可以實現“充分就業”的均衡，在失業大軍和過剩設備經常大量存在的事實面前，已日益喪失其辯護作用。資產階級經濟學家不得不找尋某些新的辯護手法，這表現在當代資產階級經濟學各種流派發展趨向的如下一些共同特點：首先，在被迫承認資本主義自發的市場力量無法避免危機和失業的同時，卻又說什麼只要加強國家對國民經濟生活的干預，就可以“消滅”危機和失業；其次，提出各種各樣的危機“理論”，企圖以此掩蓋危機的真正原因，並為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政策措施製造“理論”根據；第三，對傳統的靜態均衡理論，進行某些補苴罅漏的工作，倡導所謂與資本主義現實更為“接近”的動態經濟理論；第四，進一步用主觀唯心論來代替對資本主義客觀經濟過程的分析，強調所謂資本家的預期對資本主義經濟發展變化的“決定性”作用。

需要指出，在政治經濟學的一些基本理論方面，瑞典學派完全附和資產階級庸俗經濟學其他流派的辯護謬論，如價值論的邊際

效用價值說和均衡價格“理論”，分配論的邊際生產力說和歸與論等；對於經濟危機的解釋，瑞典學派跟資產階級投資過多危機理論和凱恩斯就業理論，亦無多大差異。瑞典學派作為一個獨特的流派，其主要特點表現在：(1) 更多注重經濟危機問題的研究，並且“理論”的說明與“反危機”政策建議密切結合，這個學派的重要成員大都直接參與瑞典政府經濟政策的擬訂和執行；(2) 在傳統的庸俗經濟理論基礎上倡導所謂動態經濟學，借以修補靜態均衡理論的顯明漏洞；(3) 一般採用儲蓄、投資等概念來分析整個經濟體系的发展變化；(4) 在分析所謂資本主義動態過程時，通常把所得、投資、儲蓄、消費及資本價值等等主要經濟變數的數值區分為事前估計(ex ante)與事後計算(ex post)兩種；(5) 倡導所謂期間分析（亦稱過程分析或序列分析），以代替傳統的均衡分析；(6) 特別強調人們（尤其是資本家）的預期（即對未來經濟情況之主觀的估計）對經濟過程之決定性作用。正是由於瑞典學派代表了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需要，反映了當代資產階級經濟學各種流派發展的一般趨勢，也由於它與凱恩斯主義在理論結論和政策主張方面有許多相似之處，所以自本世紀三十年代以來，瑞典學派受到了各國資產階級經濟學家日益增長的重視。

* * *

以上我們極其簡括地評介了瑞典學派的一般特點。本書作為瑞典學派的代表著作之一，基本上反映了這些特點。這本書包括三篇相互獨立的論著和一個附錄，是作者在1929年到1939年間所寫的主要論著彙集而成。它包含一個共同的主題，即作者企圖建立一個所謂一般的動態經濟理論的主張及其思想發展過程。倡導建立一個所謂動態理論體系還可看做是林達爾在瑞典學派成員中較為突出的特點。這本書也包括作者對旨在“消滅”危機和失業的

经济政策的基本主张。在其后二十年間林达尔的論著，基本上仅是对本书所包含的一些主要論点的精炼和扩充。

本书第三篇《資本在物价理論中的地位》最先发表于1929年，这篇論文的核心內容有二：其一是，“企图把瓦尔拉、卡塞尔的物价形成学說和庞巴維克、魏克賽尔的資本理論熔为一炉”（原书序言）。我們知道，为着对抗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学說和剩余价值学說，瓦尔拉等把价值混淆为价格（卡塞尔則更荒謬地否认价值是一个客觀存在的范畴，鼓吹所謂沒有价值的价格），把价值的决定問題，单纯归結为一个由商品的供給与需求所决定的所謂均衡价格問題，但在他們的均衡价格“理論”体系中，系假定投資期間（即从原始生产因素——劳动和土地的投入生产到制造出消費品所经历的时间）是已知的，沒有考虑利息率的高低对投資期間的影响，因而在这种理論体系中，制造一种产品所使用的各种生产因素的配合比例，在技术条件許可变动的范围内，仅取决于各該生产因素的价格；但按照庞巴維克、魏克賽尔資本“理論”的說法，仿佛利息不是剩余价值的一种轉化形态，而是什麼“時間因素本身生产性作用”（本书第229頁）的結果，即需时較长的生产过程比需时較短的生产过程有較大的生产性，由是他們认为，当資本增加而致利率下跌时，将引起投資期間較长的生产的扩张（从而延長社会的平均投資期間），这样，制造一种产品所使用的各种生产因素的配合比例（这种配合比例又得反轉来影响产品和生产因素的价格），“不但是生产因素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的函数，而且是利息率的函数”（本书第229頁）。林达尔在这里除了重复他的前輩們的种种辯护謬論以外，企图把庞巴維克和魏克賽尔的上述資本、利率“理論”，納入瓦尔拉的一般均衡价格理論体系之中。林达尔这篇論文的第二个中心內容，是企图在庸俗经济学傳統的靜态均衡理論的基础上，加入

所謂預期因素，以建立所謂與現實更為“接近”的動態經濟理論體系。不言而喻，斷言資本家的主觀心理對未來經濟情況的估計，對資本主義經濟的變化發展有“決定性”作用的所謂動態理論，除了借以否認資本主義的發生、發展及其被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所代替的客觀必然性以外，與資本主義現實是不可能有任何共同之处的。

本書第二編《利息率和物價水平》包括作者1930年發表的《執行貨幣政策的方法》一書的較重要部分。在這裡，作者提出了自己用以說明物價水平變動的基本方程式：“ $E(1-S)=PQ$ ，其中E代表名義總收入，S代表這總收入中儲蓄起來的部分，P代表消費品的價格水平，而Q代表一定時期中這種貨物的數量”（本書第109—110頁）。作者的全部論述，基本上是對上述魏克賽爾物價累積變動理論的發展和若干修正。需要指出的是，正像魏克賽爾的“理論”一樣，林達爾所作的修正補充，並沒有使這個“理論”具有絲毫科學因素。正如作者自己對上述基本方程式所作的概括性說明，“消費資料價格水平，一方面主要是由消費和儲蓄的關係來決定，另一方面是由消費資料產量和生產資料產量的關係來決定。這些關係本身又決定於利息率水平和人們對將來的預期”（原書第3—4頁）。很顯明，在談論價格及其變動時，避而不談價值是由生產所需的社會必要勞動決定，價格則圍繞價值而上下波動這一唯一科學的結論，却說什麼價格水平最後“決定於利息率水平和人們對將來的預期”，這種求助於主觀唯心論，企圖以某些表面現象來掩蓋資本主義經濟的實質的辯護謬論，當然與旨在揭示事物實質的科學理論，不可能有任何共同之處。此外，作者在這裡及本書附錄中還提出了旨在“消滅”危機和失業的經濟政策，即，物價水平應和勞動生產率的变化成反比例变化；“中央銀行應擔負消除商業變動的主要責任”，“財政政策只可作為補充手段”（第278頁），而利率政策又是貨

币政策之主要的有效工具；“通过调节大景气时期和不景气时期的国家支出，反复地把預算編成有‘赤字’或編成有‘盈余’”（第282頁）。事实证明，在資本主义基本矛盾日益尖銳化的条件下說什么可以“消除”危机和失业，在垄断寡头正借助通貨膨脹加强剝削劳动人民的条件下鼓吹什么物价水平随生产率的提高而降低，这一套謬論的实质，除了蠱惑性欺騙宣传外，只能是为国家垄断資本主义的发展提供“理論”根据。

《动态理論研究》（本书第一篇）是一篇方法論論文。林达尔认为，資產階級经济学传统的研究动态理論的方法（即本书第三篇采用的方法）有很大的局限性。他认为，研究动态理論可采用两种方法，即均衡方法与不均衡方法，前者是把动态过程看做是由一系列短期暂时均衡状态組成（本书第二編即采用这个方法），但最好的方法是不均衡方法，这就是借助事前估計和事后計算这两个概念工具，建立所謂动态的序列模型，来分析相連續的各分析时期的经济变动过程。且不說林达尔自己始終未能提出这样一个理論体系，事实上，按照林达尔的主张所建立的动态理論体系，不仅不像他所鼓吹的会与資本主义现实更为接近，恰恰相反，正像庸俗经济学的静态均衡理論一样，所謂动态经济理論与真正科学的理論是背道而馳的。首先，这种理論，正像作者所供认，是以庸俗经济学的各种辯护謬論为其理論基础的（本书第21頁）；其次，据林达尔的說法，决定資本主义经济动态过程的，是資本家的計劃，而資本家的預期（即对未来价格、成本、需求及一般经济前景的主觀的估計）对計劃的制定（从而对实际经济过程）又有着决定性作用。且不說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資本主义条件下，各个資本家的計劃决不可能与資本主义现实符合，因而依据这种計劃所推演的結論，也决不可能反映資本主义真实情况。这里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当代資產

阶级经济学家特别强调资本家主观心理的决定性作用，其真正意图，除了对抗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必然被共产主义所代替的科学论断以外，还企图为利用国家预算向垄断组织提供大量补助、税务优惠以及低利贷款和拨款，制造冠冕堂皇的借口。这就是，经营积极性取决于资本家的预期，为了消灭危机和失业，必需千方百计引起资本家的乐观情绪，以鼓励其经营积极性。

本书中译本的出版，有助于我们研究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

宋承先

1962年11月

目 录

原书序言.....	2
第一篇 动态理論研究.....	7
1. 动态理論研究緒言	7
2. 应用代数方程式討論某些经济概念的关系	48
第二篇 利息率和物价水平	107
第一章 緒論	107
第二章 由于降低或提高利息率而产生的累进过程	124
第三章 利息率差別的意义	145
第四章 利息率作为保持稳定的物价水平的工具	155
第五章 利息率作为調整物价使其和生产力成反比例的工具	173
第六章 魏克賽尔的“正常利息率”概念	190
第三篇 資本在物价理論中的地位	209
第一章 关于价格決定問題的传统研究方法	209
第二章 完全的預見与靜止情况	220
第三章 完全的預見与动态情况	247
第四章 不完全的預見	264
附录 平衡預算問題	274

原 书 序 言

我的英国朋友要我把一些早期著作譯为英文，本书就是他們这种願望的产物。在实现这一願望的过程中，我把我的計劃稍稍作了一些修改，因为我要增加一些我对主要经济理論的后期研究結果。由于这个原因，对前期著作，我只选择两篇和上述題材有关的論文。本书因此由三篇論文組成，这三篇論文是我在不同時間所写的性质比較不相同的論文。每一篇都可以单独閱讀，但由于这三篇論文是从不同角度来討論经济理論上一些相关的問題的，所以可以說它們构成一个有联系的整体。

在本书里，論文是按照与写作日期的先后相反的次序排列的。^① 第一篇从前沒有刊印过。第二篇所包含的是我的《执行貨幣政策的方法》一文中比較重要的部分，这篇論文先在1929年刊印，仅流传于私人間，后在1930年用瑞典文公开刊印出来。第三篇是我的《从資本理論观点来研究定价問題》这篇論文的譯文，这篇論文曾登載在1929年的《经济杂志》上。另一篇論文曾刊載在1935年的《经济杂志》上，它涉及国家財政上一个常被提出討論的問題，現在把它縮短，作为附录。

这几篇論文的譯文力求准确地表达原文的意思。譯文和瑞典原文主要的不同之点在于：譯文里插进了小标题；一些地方重新加以分类，一些地方加以縮短，一些地方加以刪削。这样做的目的是使讀者更易了解作者的論点。此外，在某些地方做了补充，使得原

^① 附录是个例外。

文的意思能够更准确地表达出来。在第三篇的“代数式討論”这一部分，譯文使用了博利教授和其他作家所用的比較精密的符号来替代原文所使用的华拉斯符号。那些和作者現今的意見不相符合的部分还是保留下来，不过另加新的說明，或另加新的注释。这种說明或注释都用方括弧标明。

第二、第三两篇在研究方法上和第一篇有所不同，这乃是作者十多年来思想改变的必然結果。但是，尽管如此，讀者还可按本书的先后次序研讀这几篇論文，即先研究比較一般的問題，然后再研究比較專門的問題。

現在姑且按这些論文写作日期的先后次序来作說明。第三篇可以說是對現實經濟理論循序漸進的研究，先作出簡單的靜態分析，然后逐漸介紹比較複雜的假設。在头二章里，作者企图把瓦尔拉、卡塞尔的价格决定學說和庞巴維克、魏克賽尔的資本理論熔为一炉。以下各章，在靜態範圍內提出動態問題，这在一定的假設下是可以做到的。假定有了完全的預見，那末動態問題很明显地可以使用和瓦尔拉所用的完全相同的方法来处理的。我认为这种研究方法并不是完全不現實的做法，因为人們实际上对許多未来发生的事件都能很准确地加以預測。上述分析以后提到預料不到的事件。如果这种事件可作为一个暫時的平衡轉变为另一个暫時的平衡的原因，那末这种事件也可以归納到靜態範圍中去。

第二篇論述貨幣問題，大体上也是使用同样的簡化方法，把動態过程作为一系列暫時的平衡加以分析。在这些平衡之間出現了带来利益或带来損失的意料不到的事件。在其他方面，上述貨幣問題都是按照瓦尔拉所用的方法来处理的。消費資料价格水平，一方面主要是由消費和儲蓄的关系来决定，另一方面是由消費資料產量和生產資料產量的关系来决定。这些关系本身又决定于利

息率水平和人們對將來的期望。下面在各種假設下對累進過程的分析足以說明這個思想方法。這個分析考慮到很多方面，特別是短期利息率和長期利息率的重大區別。最後，在提出更多的動態假設時，分析就能表明，魏克賽爾“放款正常利息率”概念是不夠嚴密的。

第一篇首先把我的現今見解總結出來。我不認為傳統的研究現實動態理論的方法（第三篇使用了這個方法）是必須採用的，我也不認為這個方法可適用於一切情況。我認為，如果可能，必須這樣作出經濟理論，使它從頭就能適用於實際情況。這意味著我們必須從一般的說法進到比較特殊、比較複雜的說法。我簡單地說明如何根據這個見解把經濟理論體系加以改造。“代數式討論”是這一篇的結尾部分。在這部分里，我對一些基本概念力求作出概括的、扼要的說明，使這些概念可直接適用於實際情況，同時也對這些概念的關係作出系統的說明。雖然我所做的似乎是初步的工作，但這種工作是主要的工作，而且我的說明顯示了這種工作是有一定的困難。我希望，通過使用事前估計和事後計算這兩者之間的差別（這一差別在瑞典學派看來已經是確定的了），我能夠找到一種簡單的方法來解決一個常被提出辯論的問題，即儲蓄和投資的關係問題。要把上述討論弄得完全，那就需要對這個經濟過程的發展情況作出完全的分析，但本書不能夠把這種分析包括在內。

希克斯夫人對本書的編寫工作一向很關懷，而且耐心地幫助我。如果本書值得刊行的話，這是由於她孜孜不倦的努力，連瑣屑事項也不肯放鬆。此外，對於擬訂和執行本書編寫計劃，她提出了有益的意見。她的丈夫希克斯博士也很關心本書編寫的進展，他校對稿樣並且向我提出了許多有益的意見。我要在這裡向他們夫婦表示衷心的感謝。羅森斯泰因-羅丹博士，不但向我提出意見，

而且在实际工作上帮助我，我也要在这里向他表示谢意。在我的瑞典籍同僚中，我要感谢财政部的哈马舍尔德博士。我和他做了几次的商讨，其结果，我的第一篇论文在很多方面有所改进。他并且乐意地校对稿样。我也要感谢托费霍先生；他不但翻译本书的大部分，而且他的正确见解、有价值的建议和尖锐的批评，使本书的内容有很大的改进。

伊里克·林达尔

1939年6月于瑞典伦德城

第一篇 动态理論研究

动态理論研究緒言

1. 经济原理的目的

经济科学的最后目的，或在于說明过去的经济現象，或在于預測在一定的情况下，将来可能发生的经济事件。就前者來說，我們所关心的是经济史方面的問題；就后者來說，我們所关心的是实际生活問題，特別是有关经济政策領域的問題。

無論所研究的是经济史問題或实际生活問題，处理問題的科學方法，既需要多方搜集基于经验的資料，适当地加以安排，又需要证明所研究的現象的因果关系。这种研究的头一个步驟是說明由于研究时期开始时存在着一定情况而发生的一定发展。这些情况必須叙述得繁簡适中，扼要地包括后来的全部发展。这样，它不但要包括时期开始时的客观事实和計劃，它还要包括这些計劃后来对于那时期发生的事件的反应，作为活动着的经济人潜伏傾向的表現。如果这一切都知道了，便可对議論中的发展情况提出理論上的說明。

但分析不應該終止于此。我們不能够完全了解最初情况对后来发展的重要关系，除非我們把这个发展和所假定的另一些情况所产生的发展来作比較。我們可借助于下表把这一点弄得更明白。

在一个任意选定 的时刻的情况	在后来一个时期中因左 列情况而产生的发展
a'	A'
a'	A'
.....	
b'	B'
b'	B'
.....	

处理历史問題时所要做的工作,包括:(1)描述議論中的发展(A');(2)确定那些可以假定是所說的发展的共同原因的最初情况(a')。为明了各个別情况的重要性,必須按照上面提出的計劃进一步研究最初情况与后来发展可能有的关系。例如,如果我們能够证明实际类型的发展(A)是起因于一系列原始情况(a')或起因于其他混合情况如a''等,而另一类型的发展(B)只能以其他混合情况如b'、b''等等来解释,我們便可断定:实际发展所以属于A的类型而不属于B的类型,是因为原始情况属于a的类型而不属于b的类型。

处理实际問題或政治問題,类似的推論方法也应用得着。有的时候,某种类型的发展(A)被认为和我們的活动有利,于是我們就得去寻找最好的方法来謀求这个发展的实现。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得提出說明,指出必須具备a的类型的原始情况;其次研究如果采取其他行动(a', a''等等),結果将是怎样;最后权衡各种行动的利害得失,择一施行。有的时候,经济学家的任务,只在于說明采取某些行动所可能有的后果。但在这样做的时候,他也要依靠一种計劃来指明原始情况与后来发展之間的关系。

緒言的目的在于說明经济原理的目标。这个目标是:提供理論证明一定的原始情况如何引起一定的发展。这种理論是作为分

析历史問題与实际問題的工具来使用的。这样說来，经济原理本身没有什么目标，它只是一种工具，为那些专门处理具体经济問題的经济學部門服务。^①但经济原理是不可缺少的工具。連基于經驗的材料的安排也得以从經濟學說所发展出来的概念体系为根据。此外，我們已经知道，如果我們想做更深入的研究，推定所研究的現象的因果关系，我們就得利用假設的例案进行研究，而假設的例案必然具有理論的形式。

这些理論所包含的結論，具有純粹形式的性质，說明怎样一些事件一定是所假定的原始情况的結果。^②但这种类型的理論是否可称为“经济規律”，却是一个疑問，因为我們不能从它們本身的內容判断它們是否切合于实际社会情况。当然，作为理論体系的論据的假設，必須尽可能密切地和經驗現象相关联。只有这样，理論才适合于解决实际問題。^③

如果我們是分析历史事件，理論便應該根据那些和当时实际情况相符合的假設。如果我們是研究实际生活問題，是說明一个

① 庇古教授也同意这个看法。他說：“尽管如此，我认为经济学家的思考工具，本身是沒有趣味的、不重要的。如果任何人认为純粹数学家的理論只是物理学和其他应用科学的工具，数学家一定会出来反对——他們这样做是完全有理由的。但数学家的理論可以說是人类智慧的伟大結晶——如果一个只懂得这种理論的皮毛的人可以这样說的話。它不仅仅是工具，它是艺术品。至于純粹经济理論，那就不可同日而語了。它仅仅是工具。那些沒有实际用处，不能够說明实际社会問題的经济理論，簡直可以拋在废物堆里，艺术館中沒有它們的位置。可是，经济理論虽然只是工具，它却是非常重要的工具。”參閱庇古和罗伯逊：《经济論文与演說辞》。

② 參閱罗賓斯：《論经济学的意义与性质》，第2版，第78—79頁。“經濟學說，正像一切科学學說那样，显然是从一系列假設演繹出来的……这些演繹出来的結論的正确性要看它們在邏輯上是否一貫。它們是否适用于說明一种情况，要看这情况有否包含所假設的因素。”讀者也可參閱馬肯勞斯：《物价变动和物价政策原理》，1933年在柏林出版。这本书对这問題和其他方法論問題都說得很明白。

③ 參閱开恩斯(Cairnes)的《政治经济学的性质和論理方法》(1888年在伦敦出版，第33頁和110頁—111頁)对于这个問題的討論。

人、一家行号或一个公共团体在一定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的可能結果，那末，我們理論的論据便應該和这情况相符合。理想的经济原理理論体系應該包括一切适用于处理上述历史 and 实际問題的理論(說明各种事件与它所引起的发展之間的关系)。这些問題的解决，不論对現在或对将来來說，都有重大的意义。

由于实际社会存在着許許多多经济現象，上述的理想目标，当然是达不到的。经济原理只能包括有限数目的理論，因此，那些为分析实际問題所必需的特別理論，在很大程度上必須留給研究这些問題的工作者去解决。严格地說，我們所能要求于经济原理的只是这样：它應該尽可能帮助特別学說的創立。这意味着，純粹原理應該根据那些和所考虑的实际問題有关的材料，使得这种原理不难应用于这些問題。

2. 一般概念与一般原理

根据上述观点，我們可以对两个研究方法問題提出几个結論。第一个問題是关于有系統的原理的一般性問題，第二个問題是关于使用典型的簡單理論来处理复杂的实际問題的問題。首先，理論大体上可區別为一般的理論和特別的、具体的理論。其次，作为交叉的分类，^① 理論也可區別为簡單理論和复杂理論。簡單理論也可能在不同程度上是具体的、复杂的。簡單理論的特征是所根据的材料和所想像的发展是一致的，例如“固定状态”学說、“自由竞争”学說等等，就是簡單理論。我們将在下节再来討論这些簡單理論的用处，現在我們先討論一般理論与特殊理論的异同。

使用比較抽象的、适用于多种場合的詞語来讲述的一个理論，一般地說比使用比較具体的、只与个别事例有关的詞語来讲述的

① 參閱第16頁的图。

理論更为重要。另一方面，一个适用于具体的事例，因而其概念內容是建立在比較确定的假設上的理論，当然比仅仅涉及抽象的、比較不确定的情况的理論有更大的說服力。

把資本理論作为例子。如果我們对資本下了很广泛的定义，认为資本包括一切和经济有关的有形貨物，但没有进一步对这些貨物的性质作任何假定，我們的理論便可适用于一切实际事例，但其內容却是比較空虛貧乏。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对資本貨物的形式作出比較詳細的假設——如果是說流动資本，便假定是若干桶的酒(魏克賽尔)，如果是說永久性的資本，便假定是某种机器(阿克曼)——毫无疑問，我們便可得到比較明确的結果。但当处理实际社会中比較复杂的問題时，这些結果能适用到什么程度还是一个問題。

如果我們想創立一个经济理論体系，在上述方法中，哪一个更值得采用呢？

为答复这个問題，我們可先研究那些引证比較簡單的具体事例而作出的理論的情况。如果这种理論是較易創立的，則它們就可能就越难以应用于实际社会的复杂問題。例如，我們可对一个自足自給的社会的物价問題，創立一學說，但当研究一个对外貿易紛繁的国家的事件时，就不能从这个理論推求出什么可靠的結論了。所以，我們首先要作出一个比較一般的理論，既适用于和外界有往来的社会，又适用于和外界沒有往来的社会，然后把这个一般的理論应用于我們的特別事例。換句話說，需要两个过程：先創立一个比較广泛的理論，然后借着这个理論的帮助來說明現實。

如果我們沒对簡單理論加以新的說明，把它弄成比較一般的形式，而直接把它应用于比較复杂的实际事例，我們就有引伸出不正确結論的危險。轻率地应用簡單经济理論于实际情况的危險，

实例很多，不胜枚举。研究经济史领域中問題或经济政策领域中問題的经济学家，往往沒有充分的时间或耐心，对基本法則作出必要的新說明。因此，专跟純粹理論打交道的经济学家，应该負起这个艰巨任务。

所以，我們的結論是：如属可能，应该使用一般詞語来闡明純粹理論，使得这理論至少可以大体上应用于分析实际問題。如果使用的詞語一般化到了这种程度，我們便有一个理論基础，可以根据它来进一步发展那些分析具体問題所需要的特別理論^①。

但这并不意味着经济学家应该把理論尽可能一般化。所迫切需要的，仅仅是一般化得可以应用于我們目前問題的理論，我們不需要比这更进一步的、可以应用于其他和目前无關的問題的一般化理論。如果我們把理論弄得过于抽象，理論的內容便变得空洞、不切实际。因此，各时代各国家经济理論的性质，大都只适合当地的经济制度，这并不是偶然的。

尽管如此，想把理論一般化到可以适用于一切实际問題的程度，这不是老办得通的。以此之故，我們可給各种不同情况分別作出不同理論。这样，我們的理論体系将含有若干不同理論，能够說明整个問題。

現阶段的经济理論，还不能充分滿足研究历史問題、实际問題的人們沒有明白地說出来的要求。直到現在，经济理論家在建立理論体系时还对处理具体的、簡單的問題有所偏好。这是很自然

^① 参閱米尔达尔：《价格決定問題与变动因素》，1927年在烏普薩拉出版，第1頁，注1：“当把上述两类理論应用于具体問題时，它們的分歧便現得十分明显。如果我們从一般理論出发，特殊資料(关于特殊事例的資料)便能和理論相配合。只要具体概念是正确的，一般理論就也是正确的。可以設想，介在一般理論与特殊理論之間的理論，它們可以互相配合，不过方程式有更多的項目。如果理論是建立在上面所說那样性质的近似假設的基础上的，那末分析中所使用的特殊資料便将使理論有所改变。”

的，因为经济学还是比较未成熟的科学。但我們已经跨进了一个新的时代，不能不以一般化的方法来补充上述办法。現代经济学家必須朝着这个方向把現有的理論加以新的說明，加以发展，这是他們的重要任务。

3. 簡單假設的用处

我們現在可轉到簡單假設在经济理論上所佔地位这一方面。每个经济学家都很自然地感觉到，簡單假設在許多場合下是必需的，在另一些場合下是非常有用的。在評述那些支持簡單假設的論点时，先分清一般理論和特別理論，这样做有很大好处。

(a) 必須注意，要发展作为经济理論基础的一般法則，有时需要或多或少地簡化基本假設，这一点在本书后面部分就可看到。所作出的理論的價值的大小，要看它接近現實的程度，就是說，要看它是否在基本論点沒有重大修改的条件下能够容易地应用于实际問題。

在另一些情况中，尽管从邏輯观点上說不需要把我們的理論簡單化，但簡單化的結果可大大减少說明的困难，同时又不致縮小它的应用范围。这样，說明一个学說的重点时，如果提出典型的簡單例案，加以讲述，可有很大的訓迪作用。在对不是经济学家的讀者談論经济問題时，特別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把問題弄得簡單，以免說明艰澀难懂。

这样，便发生了下面的問題。在建立一般理論体系时，应否先从比較簡易的理論开始，然后逐渐进入越来越抽象的理論呢？答复這個問題，必須把理論的創立和理論的說明区别开来。概括地說，由簡入繁的方法，大抵对創立理論比对說明理論更为适用。換句話說，即使創立一个理論是经过了很辛勤的过程，使用同样的启发方法來說明所得的結果并不总是适当的。無論如何，必須批駁

那种认为在邏輯上必須从簡單的具体情况出发的普通見解。要給这个非常普通的說明方法作辯解，所提出的理由应以这个方法从上述訓迪观点看来的优点为依据。在做有系統的說明时，較好的方法是从普通情况出发，漸次进入比較复杂的情况。但从严格科学观点看来，这个问题不是很重要的問題。

(b)特別理論的数量很多、种类很繁杂，使我們不得不在其中作一选择。明智的办法是，先选簡單的、典型的事例。这样我們也可以得到對我們很有帮助的接近現實的理論。例如，对工資的上涨由于資本的增多这个靜态理論所作的簡單說明，即在动态情况下也不失其重要性。

这些簡單理論还有这样一个价值，即它們使我們能在实际的发展与想像的发展之間進行比較。它們因此起着分析工具的作用。借着它們的帮助，我們可以识别那些在一定情况下起因果作用的要素，并探索那些起因于这些要素的复杂状态。

不但如此，在实际情况中，簡單的理論往往会逐步地发展得越来越复杂，例如由物物交换经济演进到貨幣经济，由生产一种商品的社会演进到生产两种商品的社会，等等。这样，簡單的理論往往在不知不觉中变成比較一般的理論，包括新的以及旧的情况，像上面所說那样。必須着重指出，虽然簡單情况可轉变为复杂情况，一般的理論并不因此而失去其必要性。可是，既然有了一般理論，适用于实际社会的复杂問題，是否需要先从比較簡單的問題出发，然后逐漸推广到比較复杂的問題呢？从邏輯观点來說，这是完全不必要的，但就訓迪的作用來說，这是很适当的。先讲簡單問題，使讀者有時間作好思想准备，以后提出比較复杂的实际問題时，他就能了解得更深刻些。

这样，我們的推論把我們帶到这个結論：我們既需要一般理

論，又需要簡單理論，但在目前，經濟理論家所使用的概念和假設，尤其需要一般化。

4. 动态理論与靜态理論

在繼續講下去之前，我們要提出一個不但對本書是非常重要的並且對整個經濟理論基礎也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來說明我們論點的意義。這個問題就是靜態與動態的關係。

上面已經說過，經濟理論的目標，在於說明一定情況與相應發展的關係。用數學術語來說，這個目標就是借着方程式的幫助來決定作為時間函數（或時間曲線）的變數的數值，以這些變數已知的原始數值和決定這些數值的變動的情況為根據。這種理論必須叫做動態理論。如果我們對經濟理論所下的定義被接受的話，那末，我們就得到這樣的結論：一切能達到說明目的的經濟理論一定都具有動態的性質，儘管這個結論有點費解。

我們在這裡已給動態這名詞一個很廣泛的意義，連靜態問題也包括在內。^①嚴格地說，靜態理論也把說明一定時期中所發生的經濟發展，作為它的目標；不過它所研究的變數的數值是固定的，不隨時間的推移而變動。這樣，相應的時間曲線乃是直線的性質，與時間軸平行。因此，我們只要給每一個變數規定一個數值，這樣就使問題易于解決。具有同樣經濟過程反復發生的特徵的社會應該叫做靜止社會。因此我們可以說：靜態理論是相當於動態理論在靜止情況下的特殊應用。

動態理論在變動着或發展着的社會的應用，可以說是在更特

① 參閱斯特雷勒所著《國民經濟理論中的靜態理論與動態理論》這部富有启发性的著作，1926年在萊比錫出版，在該書第134頁中，著者支持一個顯然與本書相反的見解，即靜態比動態更為抽象。如果所謂抽象是僅指排除特殊的複雜狀況，那末，就靜態和特別動態的關係來說，上述的話是對的。但抽象化的目的如果是在於把理論一般化，則本書所持的見解是正確的。

殊意义上的动态理論。分析实际社会中实际情形所需要的理論，就是这一类型的理論，也就是不像靜态理論那样可以簡化的理論。

和特殊动态理論相比，靜态理論相当于簡單理論，一般动态理論相当于一般理論，像下图所表示那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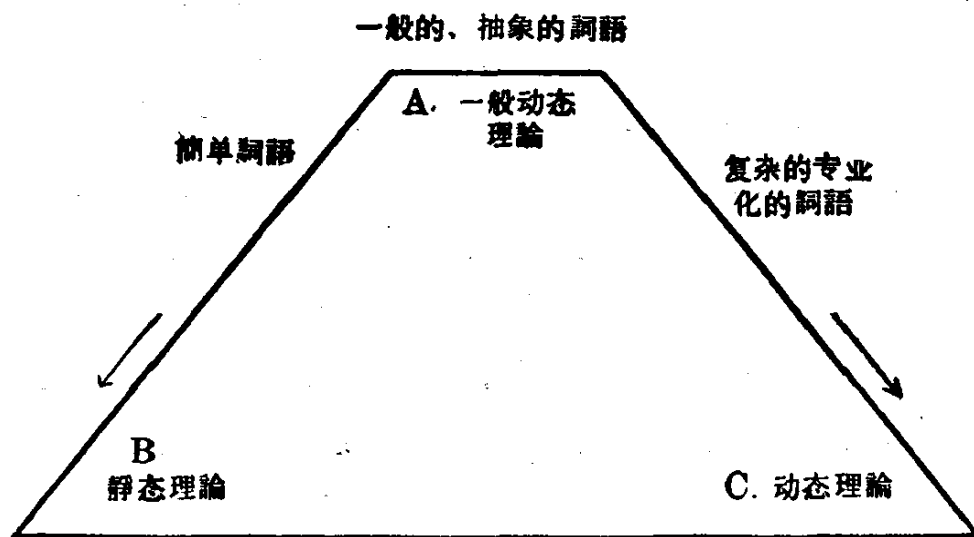


图 I

按照我們上面的說法，在着手建立理論体系时，原則上應該从 (A) 出发，由 A 沿着不同路线到达 (B) 和 (C)。可是，普通的方法却从 (B) 出发，由 (B) 到 (C)，而完全忽視 (A)。我們現在應該指出这个方法的缺点，补充上面所做的說明。

首先，如果我們不从概括的敘述开始，我們便不能彻底了解簡單靜态的真正性质。在力学方面，我們只能以力的理論为基础來說明均衡概念；同样地，我們也只能以比較概括的经济发展理論为基础來說明一个反复发生的过程的意义。反复发生的过程，正如上面所說，乃是经济学中靜态理論的主要概念。如果我們一开始就提出靜态的假設，把它作为孤立的前提，作为“和时间因素沒有关系的概念”，我們便很容易墜入迷途。把时间因素納入瓦尔拉方程

式的企图,往往徒劳无功,就是明证。^①其次,如果我們所做的假設是属于靜态的性质,便更难正确地領会特殊动态問題。因此,創立一个“变动理論”来补充“均衡理論”的做法,表面上看来虽是很自然的做法,其实却是很危險的做法。这很容易使人产生这种見解,即认为变动是围绕着一个均衡而变动。現在大家公认,尽管这种見解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应用得着,一般地說是不对头的。再次,作为創立一般的动态理論的基础,靜态理論似乎不很适合,因为創立这种理論需要新的和更广泛的基础。当这种基础准备好了以后,采用更特殊的假設便比較容易,无论这些假設是靜态假設或是狭义上的动态假設。

但是,我們如果认为系統地說明经济理論,应该从一般的动态理論入手,以后再逐漸进入比較特殊的假設,則我們要問,靜态前提对实际社会的特殊动态問題的討論究竟有没有很重大关系呢?这些围绕着固定均衡概念的富丽堂皇的学說,究竟有什么用处呢?这是靜态和动态关系上的一个实际問題。

首先,我們可常常使用靜态理論所假設的現象,作为近似实际社会的現象。对于解决比較特殊問題,我們特別需要靜态假設。即在实际社会,也不是一切因素都不断地变动着的,总有很大部分呈現靜止状态。靜止状态可能在某些方面維持相当长久的時間。此外,靜态假設对于說明体現在商人和消費者的計劃上的经济动机也是很有用的。其次,我們需要靜态假設作为分析工具。如果我們能够說明,在哪种情况下我們所研究的变数將靜止不动,我們对它們的变动过程就能有更透彻的領会。这样以实际情况和假定情况互相比較,往往有很大的启发作用。最后,如果认为靜态假設只

^① 作者在本书第三篇中,在这些方面,花了很大的精力,所以他亲身体会到在做理論分析时从靜态方法开始的困难情况。

涉及某種簡單的發展，那末它可以作為討論比較複雜的動態問題的前提，而且具有很大的訓迪價值。因此，我們可作出這樣的結論：大部分傳統靜態理論，都可以歸納到動態理論體系中去。

5. 一般動態理論的結構

經濟學所研究的事項，主要是人類活動或人類活動的結果。這裡不談人類是否能夠發揮自由意志的問題。可以肯定的是，我們不能像斷定客觀事件的原因那樣來斷定人類行動的原因。我們不能證明人類的某些行動必定是某一時間的某種情況的結果。我們只能說，這些行動大概是那種情況的結果，如果情況不同，人們便將採取不同的行動。

由於上述，分析經濟領域中的歷史問題和實際問題的可能性，便有很大的限制。但這令人遺憾的知識的缺陷，只影響經濟理論的應用，而不影響經濟理論本身。在創立經濟理論時（上面已經說過，經濟理論的目標在於根據一定材料來斷定將來的發展），關於實際社會中無從確定的現象，我們可作出明確的假設，來彌補上述知識的缺陷。例如，我們可假定，人們在某種情況下必定採取某種行動。通過這種假定，便可以確定某種情況會產生哪些結果。

關於人類的行為，經濟學所使用的假設應該尽可能和我們對現實的知識相符。上面已經說過，作為分析實際問題的工具的理論，其價值的大小，在很大程度上決定於它接近現實的程度。經濟學領域中議論紛紛的問題，就是這類問題。只要回憶一下邊際效用學說所根據的心理假設，曾引起多么熱烈的爭辯就夠了。在處理具體問題時，遇到疑難情況，我們不妨提出一個以上的不同假設。但在概述那些能夠普遍應用的基本法則時，如果我們也這樣做，工作就變得過分繁重。因此，我們必須設法只依靠少數可以普遍接受的假設來解決問題。

下面叙述一般动态問題时，只对有关的人的活动提出一个基本假設。这假設是：这些人在将来一个可长可短的时期内的活动，不过是为着完成某些計劃，而这些計劃是在該时期初訂定，由某些原則决定的。可用各种不同方法来讲述这些原則。一般地說，这些原則應該說明：这些計劃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例如，就商行來說，目的是要賺得最大的淨收入）而拟訂的，它們是以人們对于将来的期望为根据，而这种期望又受到人們对于过去事件的看法的影响。

上述假設是否适当，完全要看它是否符合现实。在某些重要方面，計劃是很明确的。政府和其它公共团体的預算，就是这种明确計劃的例子。私人企业通常也訂有类似的計劃，規定它們的营业方針，虽然它們一般不把計劃宣布出来。它們有长期的計劃，又有关于最近将来的短期計劃。前者比較籠統，后者比較詳細。連个别消費者也常常对于他們或长或短的时期中所要做的经济活动訂出計劃。在某些其它方面，假定经济活动是計劃的結果的这种假定，似乎不甚切合实际。例如，很难設想，每一个人都有成竹在胸，晓得在将来一个时期中要进行哪些经济活动。可是，絕大多数的经济活动，都有促成的因素，这些因素或为习惯，或为持久性的傾向，它們是明确的、可以推定的，正如上述的計劃一样。因此，我們尽可把“計劃”这一概念一般化，使它包括私人的经济活动。这样，計劃就是人們经济动机显著的表现；从经济活动，我們可以看出经济动机。至于各种经济动机，可以作为关于計劃內容的特別假設随时提出。所以，上述概括的动态假設，可以說是非常接近现实的。

对于更明确地闡明一般动态問題，上述假設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現在可以更明显地指出那些說明发展的一定情况。如果我們晓得有关的经济人的原始計劃，如果我們晓得他們在不同的假定情

況下將怎樣修改已定的計劃，如果我們對客觀情況曉得很清楚，能夠斷定他們在未來必定怎樣修改他們的計劃以及由此而發生的結果是怎樣，我們便能作出理論，說明原始情況最後將怎樣發展。這樣，我們的基本假設便使說明動態問題的材料具有明確的性質，并使整個理論體系也具有明確的性質。

經濟人在某一定時候所定的計劃，難免有彼此矛盾的地方，也難免和客觀形勢有矛盾的地方。^①因此這些計劃必須時時修改。^②計劃既時常改變，人們為完成計劃而採取的措施，自亦跟着時常改變。在這種情況下，要斷定後來的發展情況是很不容易的。斷定發展所根據的因素就是上述那三個，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一般如下：

以原始計劃和客觀情況為出發點，首先推定在將來一個時期中，假定所有計劃都沒有改變，這些情況會引起什麼發展。其次，研究第一時期中的發展情況——其中必有許多是經濟人所意料不到的——在什麼程度上會使經濟人不得不修改將來的行動計劃，至於修改計劃所根據的情況，我們假定已經包括在上述情況內。在這個基礎上，第二時期中的發展也是按照以前方法決定的，因此，第三時期中的計劃是怎樣，也必須加以推定，等等。

上述是處理比較長的時期的發展的普通方法，這個長的時期包括許多性質類似的短的時期。當然，可能發明其它簡短的方法

① 哈耶克教授在經濟雜誌發表的一篇叫做《經濟學與知識》的論文，很詳盡地說明了這個問題。他的意見和我這裡所提出的意見十分一致。

② 如果在我們討論中的社會，一切經濟人對將來的情形都了如指掌，那末，創立經濟理論的工作，便容易得多。這種假設意味着，原始所訂的計劃，全部都根據那些和現實相符的期望，而且以後沒有改變。這樣，實際的發展和預期的發展完全相同，而經濟理論家的工作，僅僅需要敘述各個計劃的內容。本書第三篇將指出可按照討論靜態均衡理論的方法來討論上述問題。

来决定这种发展。这种問題都和方法問題有关。

由此可見,要构想一个经济过程,必須从研究经济人计划的性质出发,这个研究又必須根据假設。这些假設有的是关于技术,有的是关于制度,有的是关于心理,但都必須尽可能接近现实。

因此,动态经济理論的系統說明,可以分为三部分:

(1)关于经济学家在闡明计划的原則和为实现计划所作的努力的結果时所需明确假定的技术情形、社会制度、心理状态的說明。例如,对投入和产出的关系(所謂生产力法則)的研究,人們经济动机的研究,人們“估价态度”的研究等等,都属于这部門理論的范疇。

(2)经济计划的理論,論述一定时候所存在的计划的内容并說明修改计划所根据的原則。

(3)如上所述,经济发展的理論,就是在某些假設的基础上說明动态过程。这些假設,是关于计划和客观情况的假設,并且是根据上述头两部分理論作出的。

沒有必要在这里詳細討論本理論体系中人人皆知的第一部分的理論。因此,我們直接开始对第二、第三部分的理論进行討論,同时并对处理物价問題的不同方法提些意見。

6. 关于计划的一般理論

(1) 在一定时候的计划

关于经济计划的工作,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对訂立计划者的目前和将来行动提出不同的假設,然后在这些假設下預測将来的发展。第二,权衡各种假設的优劣点,作出选择。选定的假設所假定的各人行动,在严格意义上說,就是“计划”。

在第一阶段中,计划者研究他的将来行动与他所期望的結果的因果关系。这种研究的第一个目的在于探討各种可能采取的行

动的后果，因为他不久就得在这些可能采取的行动中选择一个。但是，如果他沒有对他在以后的一些时期的行动作出假設，他就不能充分地明了这些后果。因此，計劃者在做选择时所可能采取的一切行动都应该納入分析的研究范围。

必須注意，一个人在一定时候所做的事情，可能使他将来在某些方面不能随心所欲地自由行动。^①例如，一个生产者如果与人簽訂合同，約定在将来某一日期交給对方一定数量的某种貨物，这个合同就无形中規定了他的眼前生产計劃。在任何时候，我們都可以假定，由于从前的某些行动，計劃者自己限制了将来某些方面的行动自由。但对于比較遙远的将来，他就有更大的自由来选择所要采取的行动。因此，考虑的时期愈长，就得研究愈多的可能采取的行动。

如果計劃者的期望是根据“单一方面的评价”，^②就是說，如果他深信他能在不同假設下对将来形势的发展情况作出精确的估計，上面的說法仍然是对的。一般地說，必須假定期望是根据越来越多方面的评价，就是說，期望所牵涉的时间愈长，其所包括的可能性愈多。因此，关于計劃在将来执行时所可能面临的形势，关于每項行动的可能結果，必須多方考虑，不厌其詳。預測的整个工作必然是复杂的工作。概括地說，解决問題的有效方法是：首先，多方估計每一事件的种种可能性，其次，集中注意力研究最大的那一个可能性，但同时也考虑其它可能性。問題的难点在于如何計算

① 关于這個問題，可參看一位年青的瑞典经济学家即斯文尼尔逊博士的新著《經濟計劃》（1938年在烏普薩拉出版）。該书非常徹底地研究了关于計劃的理論問題和方法問題。他对計劃的“两个时期的相互关系”有特別浓厚的兴趣，并就我們上面所說的“使他将来不能自由行动”這個問題进行了很詳尽的討論（第31頁和以下各頁），

② 參閱赫特：《期望、业务計劃与商业循环》、《经济学季刊》第51卷第2期，1937年2月。这篇論文对上述問題作了詳尽的說明，在另一些方面和本书也有关系。

概值，但簡略地計算就行了。

在計劃的第二階段，比較各个可能性的利益，而且充分地考慮到每个可能性所包含的不確定因素。所謂一个人的“評價態度”，也就是上述比較所根據的基礎，通常可以使用若干隨遇曲線來表示。這些曲線表示這個人對於不確定因素的反應，^①同時也表示他對於各種現象的不同結合的反應。在這些不同結合中，他必須選擇一個。我們不打算在這裡討論這個問題的複雜性。我們把這一點弄明白就夠了：由於上述期望的互相調合和個人評價態度的互相調合，形成了支配計劃者將來行動的計劃大綱。

下面的圖解用簡單的圖形說明這種計劃的內容。計劃被假定是在特定時間 t_0 訂定的，它包括若干將來時期如 t_0t_1 , t_1t_2 , 等等。把計劃的發展劃分為若干確定的時期，是很有理由的，這是因為人類的知識還不完全。人不能夠不斷地把所有在他周圍發生的事體一一牢記心上，而只能夠間斷地對周圍的事情加以考慮，觀察某一時期中發生的事件的總結果，或把某一時刻發生的較重要事件牢記在心。由於牢記在心的各點被視為各時期的分界點，所以這些牢記在心的個別時期的長短，可能極不一致。

在圖Ⅱ里，沿着時間軸移動的各直線，代表各時期所計劃的行動。它們和時間軸距離的遠近，表示個人對它所評估的“利益”的大小。（如果所考慮的是一家商行，便可假定，Y 時間軸代表它的主觀資本價值）。由於將來情況會發生變化，因此，計劃者要考慮到他在各時期中所採取的行動的種種可能結果（圖Ⅱ只表示兩個可能結果）。這些結果假定是在各個時期結束時覺察出來的，它們決定下一個時期的行動。因此，應考慮的問題越來越多。所說明

① 參閱上述斯文尼爾遜的著作第五章。

的时期愈遥远,这种图就愈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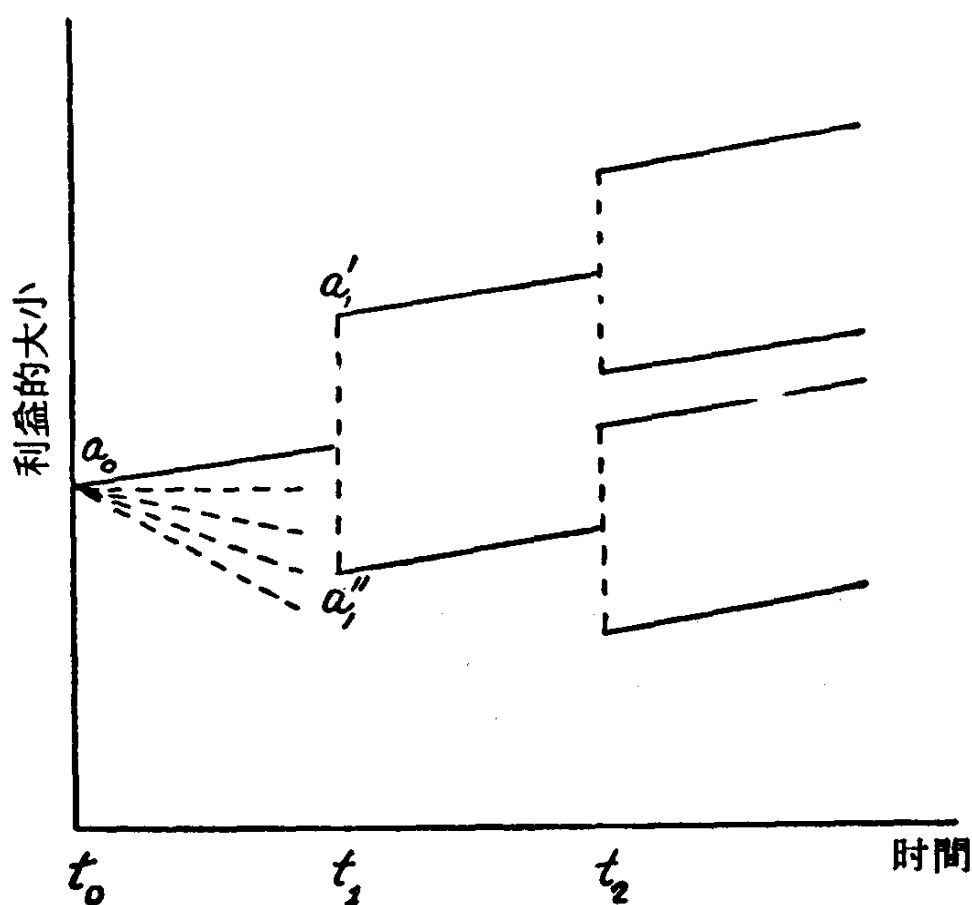


图 II

由于各直线所代表的行动是计划者在一定情况下,可能选择的行动中最有利的一种,我們可把它叫做每类行动选择范围的上限(第一时期中的虚线)。至于其它可能选择的行动(下限),也可以画成类似的图来表示,它和这里的图主要不同之点,在于这些行动沒像上述行动那么有利。按照上面的图,第一时期所采择的行动,决定以后各时期的行动计划。但要注意,以后各时期的行动,也反过来决定第一时期的行动。除非对整个过程从头到尾加以观察,便无从确定所选择的行动的利益的大小——在不同假设下每次行动所带来的利益。(第一时期代表行动的向上倾斜的直线,是

由对于 a'_1, a''_1 所代表的两个預期的可能有的結果的期望来决定,而 a'_1, a''_1 本身則由以后的不同行动决定,等等)。所以,只有全盘考虑所有可能选择的行动以及它們各別的可能有的結果,計劃者才能够完全认识他眼前所选择行动的結果。事实上,我們这里所提出的計劃的主要目的,就是給計劃者在选择眼前行动时提供一个合理的根据,使他知所取舍,因为未来时期的行动,可以由新的或修改的計劃来决定。只有原来的期望证明是正确的,而个人的評價态度也沒有改变,原来的計劃在将来才沒有变更。

由此可見,就整个計劃來說,包括在計劃范围以內的現時行动和将来行动之間,存在着相互的关系。因此,传统经济学說所习用的均衡分析,对我們的问题也可适用,但我們現在的问题是關於一个計劃所牽涉的期望和計劃行动在两个时期之間的关系。

还可以按照計劃的确定程度作以下的区分:

(a)如果計劃行动的實現,不以訂定計劃和實現計劃这两个时候的中間時間所发生的事件为先决条件,这种計劃就是无条件的計劃。相反的,如果計劃行动的執行,要待某种情况的實現,这种計劃就是有条件的計劃,不論上述情况是即时實現的或是过了一些时候才實現的。一切可选择的計劃都是和有条件的行动有关,因为其中每种計劃的實現都以某些情况的實現为先决条件。

(b)如果一个計劃明白地規定計劃者将来所要采取的具体行动,它就是单独地决定的計劃。如果它留給計劃者一个选择余地,它就是在一定范围內决定的計劃。在前一种情形下,我們可以說計劃的内容是行动的方向;在后一种情形下,我們可以說計劃的内容是行动的范围。

(c)如果計劃者在某种程度上必須執行計劃,这种計劃可以叫做不可改变的計劃。如果計劃者可提出新的計劃,或把計劃修

改，这种計劃就是可以改变的計劃。^①

一般而論，我們可以这样說，一个行动的計劃在所有这些方面，对于迫在眼前的未来要比对于遙远的将来更为明确。

我們已经看到，在图Ⅱ里，第一期計劃只包含一种行动。因此这一时期的計劃可以假定是无条件的、单独地决定的計劃。按照这种計劃的性质，計劃者應該立即行动起来，因此他一定已决定了怎样来行动。但这說法还不完全切合实际，需要稍微修改。经济人并不一定晓得清楚，他在最近将来要做那些行动。有时他們只在觉察到某种情况后，才立即采取某种行动。^②因此，在叙述在不久的一个短时期中执行的計劃的内容时，除无条件的、单独地决定的行动外，还应该加上有条件的但准备立即去执行的行动。

凡为后一些时期計劃的行动，都是以某些事件的发生为条件。正如上图所表示的那样，这些事件乃是計劃者以前行动的结果。这些行动是有这样的条件的，所以可以假定为立即可以执行的或过了一些時間就可以执行的。也可以假定，計劃所牽涉的时期越遙远，上图中所繪示的行动方向，将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变为行动范围。我們在这里沒有对計劃的能改性作出什么假設。但远期的計劃比近期計劃更容易修改——上面已经說过，計劃者在各个不同方面都必須执行眼前的計劃——这是普通常识，这里不必細述。

(2) 随着時間的推移而发生的計劃的修訂

到这里为止，我們所討論的是关于某一时候的設計过程以及

① 这种区别与第一种区别当然有所不同，因为有条件的計劃和无条件的計劃既可以是不可改变的計劃，又可以是可以改变的計劃。

② 例如一个零售商計劃将来一个时期的营业时，他們計劃的内容也許仅仅包括按一定的价格售卖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由于他的銷貨要看消費者的需求以为定，他所計劃的交易可以說是属于有条件的类型，尽管条件一经实现，計劃的交易就馬上进行。

訂出的計劃。随着时间的过去，原来訂定的計劃将有所改变。这样，計劃虽然是整个将来的計劃，它却仅仅和近在眼前的下一个时期有关。在后一些时期所采取的行动，将由新的或修改的計劃来决定。因此，計劃理論的第二部分要討論修訂計劃所依据的原則，这部分也就是計劃理論最困难的部分。

由于时间的推移而发生的計劃的修訂，可区别为以下四种：

(a) 如果上面关于計劃的說明是正确的，而我們因此可以把計劃看做是期望与估价的綜合，我們便可把計劃的修訂分为两种：起因于期望的变更；起因于評價态度的改变。不消說，前一类型的修訂是最普遍的类型，不論就现实來說或理論來說都是这样。后一类型的修訂一般是比较不規則的修訂，因此在理論上比較难于处理。

(b) 我們还可把計劃的修訂分为以下二种：起因于经济体系内部的经济事件；起因于不属经济体系内部的非经济性质的事件或起因于心理作用。这种区别在理論上有重要性，因为只有前一类型的修訂可以用在以前各时期发生的经济发展来加以說明。

(c) 我們又可把計劃的修訂分为以下二种：影响到最近时期行动的修訂；只影响較遙远时期行动的修訂。由于計劃在这些遙远时期到来以前可能修訂好几次，因此这部分的設計只对帮助了解实际上拿来执行的計劃有用处。从经济学家看来，最重要的当然是和最近将来有关系的計劃。

(d) 最后，有些修改还保存原計劃的骨架，有些修改却完全改換原計劃的面目，而成为新的計劃。关于前者，我們又可以分为以下二种：(1) 由于一定情况的实现，有条件的行动变为无条件的行动；(2) 行动的范围逐漸縮小，最后变为行动的方向。这些过程的结果，仅仅使将来时期的計劃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得越来越明

确。

在上述分类的基础上,我們可以下这个結論:经济学家所最关怀的乃是关系最近将来的計劃的修訂(这种修訂比仅仅使以前計劃变得更明确的修訂重要得多)。这种修訂是由于計劃者期望的改变,而期望的改变則由于前些时期事态的发展。

以下是整个事件过程的四个环节,也就是我們必須分析的环节:(1)与計劃者有关的各种因素的实际发展情况;(2)計劃者对于这些发展的观感;(3)計劃者受上述观感的影响对于将来情况的期望的改变,这种改变对他的行动有巨大影响;(4)由于上述期望的改变而发生的近期計劃的修改。

我們可假定第一环节是已知的事实。只在要創立全面发展理論时才有决定这些事实的必要。关于第二环节,要注意这一点:即使实际发展的过程是連續不断的,通常也不能认为,計劃者也会不断地改变他对这些事实的見解的。上面已经說过,这可以說是一种普遍規律,計劃者只間歇地把有关他的計劃的客观事件記在心上。

因此,由于人們知识的不完全,我們必須考虑到这个事实:在一个人的一生中,有思想停滞不进的时候,無論对过去的感想或将来的期望都抱着旧的观点。介在一个人前后两次把所发生的客观事件牢記在心的中間時間,我們称为“把客观事件牢記在心的时期”。

第二环节和第三环节的关系,即牢記在心的过去事件对人們期望的影响,在不同的情况下大不相同,因此理論家必須提出几种不同的假設。我們认为假定以下三种簡單情况是很适当的。这些情况也可以說是典型的情况。(a)变动(一种物价的上涨)的速率继续不变(下期的上涨速率和上期的上涨速率相同);(b)新的情

况預期会继续下去(这个价格将继续維持較高的水平); (c) 人們认为变动是暫时的, 并預期第二时期一到来, 原状就会恢复(第二时期到来时, 价格将回跌到上升以前的情况)。^①

最后, 关于期望对行动计划所起的影响, 我們不可忽視上面已经提到的情况: 由于一些已经实行的措施, 一个計劃訂定以后通常不能够立即加以修改。因此, 可能发生这种情况, 計劃者所牢記在心的事件, 稍过时日总会对計劃发生影响。此外, 由于我們有理由可以假定一个人不会常常修改和目前无关而只和比較遙远的将来有关系的計劃, 我們可以断言, 介在两次修訂計劃时候之間的时期, 即計劃維持原状的时期, 通常比上述“把客观事件牢記在心的时期”长得多。我們很快就可明白, 对根据有关計劃創立一种发展理論來說, 这个結論是很重要的。

以上关于計劃理論的研究, 把着重点完全放在方法方面, 沒有說及一定的期望将产生什么計劃。在一般的討論里, 不能够对这个問題作出比上面更詳盡的論述。因此, 必須区别经济人的种类以及他們的不同評價态度, 并在这基础上进行討論。这些比較特殊的理論, 可按計劃者的类型, 分为以下三类, 但这里不能加以討論。

(1) 以劳动和資本所有者身份利用自己收入来謀利的私人的計劃。

(2) 以資本所有者身份而(通常)以最高的淨利潤为目标的商号的計劃。

^① 希克斯教授, 在他所著的《价值与資本》第 205 頁上提出了“期望的弹性”这个新名詞。这个名詞也許在这里很有用处。應該注意, 按照希克斯教授的解释, 这个名詞所指的, 不是預期的下期变动与上期实际变动的比率, 而是价格預期的未来升涨(和基期价格比較)和“它的眼前升涨的比率”(和基期价格比較)。

(3) 牽涉到國家整個經濟政策的公共團體的計劃。^① 即在建立在私人企業基礎上的社會里，這種計劃對該社會內部經濟發展的整個過程也有重大關係。^②

7. 發展的一般理論

正如第五節所說，這裡的問題是以某些事實材料為根據來決定發展的性質。這些事實材料是：(1) 經濟人的原始計劃；(2) 他們將來大概會怎樣改變他們的計劃；(3) 和將來改變計劃有關的客觀情況以及由於所採取的行動而產生的結果。我們現在單就這些材料的性質以及決定發展所牽涉的問題這兩個方面作一些概括的評論。

如果我們想研究單單由於一個經濟人的行動而產生的發展——就是說，如果我們所關懷的僅僅是小的經濟發展——我們便不必對修訂計劃的理論補充什麼重要東西，這個理論的要点，上節已經扼要地說過。但我們還需要兩種函數，其一說明個人所計劃的行動和這些行動的實際結果的關係，其一決定個別發展和影響到將來時期的計劃的整個趨勢的關係。很明显，分析一方面決定於各時期的有關計劃、一方面決定以後時期的計劃的個別發展，必然要把發展過程分為若干短的時期，而把修訂計劃時期作為各時期的分界綫。^③

① 從某些觀點看來，把第二、第三兩類合併起來，稱為“行號”，來和私人這一類相對照，也許較為適當。參閱下面第48頁。

② 為了解現代經濟發展，對這一類計劃的研究越來越顯得重要。瑞典經濟學家阿克曼在所著《綜合社會經濟問題》(1938年在龍德出版)一書里很詳盡地論述了這個問題。

③ 第一個依照上述方法對發展分析的性質作有系統的敘述的瑞典著作，乃是哈馬舍爾德的博士論文《經濟變動的蔓延》。這論文作為失業委員會報告的附錄刊印出來(《施政方針公報》，1933年第29期)。我們可以扼要敘述他對於一個簡單事例的推論，這

但是，经济学所研究的过程，一般是大的经济过程，就是說，由組成一个团体的若干经济人的行动以及这些行动的结果所构成的过程。所要决定的变数是由以下各項組成的：生产各种商品所消耗的劳务的数量；貨物和劳务的生产量与消費量；企业家和生产因素所有者所索取的价格；按照这些价格成立的各种交易数量等。寻求这些大的经济数值，或可把相应的小的经济数值加在一起求其总和，或在处理价格和其它关系时求出某种平均数。

可以把这些变数看作时间的函数，但不能看作連續的时间的函数。有些行动严格地說是沒有時間性的，例如宣布价格、販卖行为和其它交易等。因此，必須把这种行动和一定时刻联系起来，或和一定时期联系起来，計算出这些时刻或时期的总結果。至于其它变数例如投入生产的生产因素的数量，无疑地是有時間性的。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值得重視的并不是时时刻刻的变动，而是一定时期的总結果。因此，就大的经济現象來說，應該把经济发展划分

簡單事例是关于一个只把整个发展的某一“重要因素”作为行动指南的計劃者的(就行号說，这个因素就是淨利潤)。哈馬舍尔德大致这样說：由于計劃者往往是隔了若干時間才意识到这重要因素的变动，因此計劃也必定都是隔了若干時間才修訂一次。修訂的时候大概就是計劃者意识到上述重要因素的变动的时候，因此，在分析发展时，必須把整个时期分成若干短的时期，并以意识到过去事件的时候和修訂計劃的时候作为各个时期的分界线。(因此，各个时期的划分，是取决于意识时期的长短。)就各时期說，上述重要因素可看做是整个发展的函数，就是說，可把它看做是包含关于发展的一切其它因素的方程式中的未知数。假定我們知道经济人对这个重要因素的反应是怎样，那末，我們就可以决定他在下一个时期将作什么行动以及这些行动将如何影响整个发展。如果我們有了一系列关于各个意识时期的方程式，而且这些方程式是这样作成的：第一，各时期中经济人的行动以及这些行动的结果作为和上期的重要因素一样大小的函数来表示；第二，把本期重要因素的大小作为这些行动和其它与本期有关的事实的結果，我們便可得到关于一个经济人的活动的全面分析，这活动一方面是决定于经济发展总过程，一方面又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经济发展总过程。

为若干时期，而只計算各时期的总結果。^① 如果要决定某变数在某时候的数值，最好把这时候作为两个时期的分界线。

这种时期，也就是在研究任何事件时所必須考虑的最短时期（因为有关系的只是这时期中的总結果，而不是总結果的分布情况），可以叫做经济学家所研究的变数的“意识时期”。在经济学家看来，把这些时期定得比較长些，当然是更合宜的，因为可得以分析的有关事件便更多一些。这个时期所以有个限度的理由，在于分析一个过程，总要等到人們意识到过去所发生的事件以后。所意识到的或者是上期获得的总結果，或者是过去某一时刻发生的事件（这时刻作为上下期的分界线）。这种意识是必要的，因为必須假定它对经济人的計劃和未来行动都有很大的影响。

在处理小的经济发展时，关于所选变数的“意识时期”可以定得这样的长，使得这时期和经济人有关的計劃还没修改的时期相等。但这个意识时期，也不應該长于那些决定这时期行动的有关計劃可假定沒有发生变动的期間。如果团体的一切成員都在同一时候修訂他們的計劃，那末，每个成員的“意识时期”和計劃时期便可相等。但实际上，各成員修訂計劃的时候，很不相同，因此，他們計劃全部照旧不动的时间必然是很短的。在大多数的事例中，我們发现各种各式的計劃，不仅仅政府和个别消費者的計劃，还有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独立自主的企业家的計劃。他們互不相謀，不知道彼此的意图。我們不能期望这些計劃会在很长时期中全部維持原状。在实施这些計劃时，一定很快就会发现它們之間存在着或大或小的矛盾。事件的实际发展，不能完全符合人們对別人行

① 參閱上述斯文尼尔逊的著作，第8頁。要选定某一时期，就得选择整个时期的收入总数和支出总数，作为这个时期全部变数中的基本变数。这些总数必須有某种一致的关系。所作的假設仅仅决定这些总数，但这个时期中的发展未能加以决定。

动的預料。这样一来，有些計劃就不得不修訂了。

另一方面，不必把修訂計劃的过程看做是連續不断的過程。像上面所說的那樣，由於我們可以斷定經濟人是在哪些時刻決定執行新的計劃的，所以在任何情況下，在這些時刻之間總隔有一段時間（正如一定時間是由若干時刻組成的一樣），在這個時間中計劃沒有變動。因此，只要這時間定得不太長，即使從嚴格的邏輯觀點看來，我們的理論也是可以直接應用的。還應該注意，當我們的計劃應用於實際問題時，可假定介在各次修訂計劃之間的時間，不是短得不可思議，而是長得有實際的價值，這固然是簡單的假設，但是可以辯解的。這假設只和實際情況有些微的距離，可幫助我們更清楚地認識經濟過程的性質。

我們現在來說決定那些和大的經濟發展有關的變數所需要的材料。這發展按照上述辦法劃分為若干短的時期。為着便利起見，我們現在把第一時期中的發展和以後各時期中的發展區別開來。

（1）要決定第一時期中的發展，我們第一要知道有關計劃的內容，第二要知道對發展有影響的客觀情況。

關於計劃方面，我們須要知道：

（a）應在這時期中執行的無條件的、單獨決定的計劃的總數。因此，我們無需知道每一項計劃，我們只需和總數（例如，某種商品在一定價格下的需求總量）或平均數（例如，某種商品的平均價格）打交道。總計或平均能夠進行到什麼程度，這當然要看所要決定的變數的分類情形而定。

（b）應在這時期中執行的無條件的、就一定範圍內決定的計劃的總數。這些總數是按隨機計算法求得的總數。儘管各人的行動在多少程度上各不相同，但總的說來，他們的行動結果可應用大數定律來推斷。

(c) 要依靠一定情况才会實現的有條件的計劃的總數，這些情况或是由於上面所說的這時期中所作的無條件的行動而發生的，或是由於那些和本問題材料有關的客觀因素而發生的（參閱下面）。這些計劃，可以假定是在上述情況出現后立即執行的，也可以假定是在過了一些時候才執行的，如果上述情況是在期初出現的話。但在後一種假定下，落後時間，不可以超過這個時期。^① 很明顯，必須把有條件的計劃納入材料中作為各事例有關情形的函數。

除這些關於計劃的材料外，我們還要加上以下材料，這些材料是關於對發展有影響的客觀情況的：

(d) 如果這個時期中所作的像上述那樣決定的行動和問題所牽涉的變數沒有同一性，而這些變數所指的却是行動的結果，我們就要知道這些行動同這些變數的關係。例如，如果在某種情況下，行動是購進一定數量的某些生產因素，而這些生產因素的出產量是包括在所考慮的變數內，我們當然需要知道購入的生產要素量和出產量的關係。

(e) 關於這時期中的其它事件（“非經濟性質”的事件），必須掌握充分的知識，使得能夠（根據上面 c 項所述的函數）推算出由此產生的有條件的行動。可能要接觸到天文以及政治等問題。例如，如果我們要知道一群人在晴天怎樣行動，在雨天怎樣行動，那末，要決定他們將怎樣行動，就要先決定那一天的天氣是好還是壞。

如果這些材料都有了，我們便能決定那些構成第一時期經濟發展的變數。

^① 需求曲線可以作為有條件計劃的例子。實際需求的多少要看所標定的價格如何而定。如果價格是在一個時期開始時定的，需求的出現時間必定要落後一些，但落後時間，必定不能比這個時期更長，否則需求便和這時期中的發展不發生關係。

(2) 为要决定以后各时期的发展, 下述知识是不可缺少的:

(a) 第一时期的变数(像上述那样决定的)。

(b) 那些影响第二时期的计划和行动的其它事件 (“非经济”事件)。

(c) 由于在(a)和(b)中所提到的因素, 各个人对于改变他們的第二时期计划的意向。这样, (a) — (c) 的材料, 足供我們应用上述关于第一时期的方法来决定第二时期的计划。接着我們也可以决定第二时期的行动。

(d) 第二时期的行动和这时期的有关变数的关系。

决定第三时期发展所需要的材料, 和以上所述相同。

我們已经概括叙述明确决定经济发展所需要的資料, 这些資料乃是数值随时变更的变数。当然, 如果应用各种簡單假設, 可以使問題理論上的处理轻易一些。例如, 如果不过問“非经济”事件, 同时并假定行动和其結果的关系是固定的, 一定时期的无条件行动和有条件行动的关系是固定的, 一个时期的变数和下一个时期无条件计划的关系是固定的, 那末, 为决定将来一个无定限时期的发展, 我們只需要以下的知识: (1) 第一时期的无条件行动, (2) 决定那些由于无条件行动而发生的有条件行动所需要的函数, (3) 决定各个行动的結果所需要的函数, (4) 表示各个时期中无条件行动是怎样根据前一个时期的变数来决定的函数。^①

如果继续研究在更特殊的假設下問題将变成怎样, 那就会把

① 参閱上述斯文尼尔逊的著作, 第11頁。他在那里很清楚地指出: “某些不受本期事件影响而受前期事件影响的变数对本期中的发展起支配作用, 同时其它变数也由这些起支配作用的变数来决定。被支配的变数的发展大概只間歇地影响到支配的变数, 就是說, 只在期末通过它們的綜合发展影响到支配的变数”。斯文尼尔逊对于支配的变数和被支配的变数所作的区别, 正与我們在无条件的计划及行动和有条件的计划及行动之間所作的区别相同。

問題拉得太遠。^①因此，我們只打算再提出兩個意見。

上面已經說過，要科學地討論大的經濟發展，就得把整個發展過程劃分為若干短的時期。當然，經濟學家不能一期一期地把這個發展詳述出來。但儘管如此，描述一個相當長的時期中事件的发展情况，這是完全可能的。如果挑選某些典型時期加以分析，能夠從分析的結果斷定這些時期活動的趨向，那末，中間各時期的性質便也不難推想而知。有時可能需要將所選擇的時期的實際性質修改一下，使得它們能夠恰當地代表所考慮的階段中活動的趨向。

一般地說，經濟學家不能在一篇說明里對一個複雜的發展過程作出完全的分析。他通常得滿足於從某一特殊觀點討論全部發展。這就是說，經濟學家必須從和發展有關的各個變數中挑出若干變數加以討論，至於和這些被挑出的變數有關的其它變數，他必須假定這些變數是已定的，讓經濟學的其他部門去研究。這樣，我們便可以分別地論述各特殊經濟問題，不但使經濟學和其它科學有分工的機會，而且使經濟學的各分部也有分工的機會。

8. 物價變動理論中平衡法與不平衡法的比較

(1) 不平衡法

在討論價格決定問題時，人們往往以自由競爭為前提，認為可以把某一時期的物價看做是這時期供需情況作用的結果。這種假設很適用於分析一種物價或一個物價體系的平衡形勢。但在從更實際的觀點分析價格決定問題時，這種假設便不很適當了。在實際動態情況下，供需並不需要平衡。但相反的概念，認為物價在供

^① 倫德堡博士在《經濟擴張理論的研究》一書里第一次用英文介紹了瑞典經濟學家的動態理論。在這著作里，他對經濟發展的理論也有重要的貢獻，他把這種理論叫做“對循序發生的事件的分析”(Sequence Analysis)。特別使人感到興趣的是該書第九章所提出的典型的循序發生的事件。這個典型例子是用以說明經濟擴張在各種簡單假設下所經歷的不同階段。

需因素的作用下不断变动,也不正确。分析价格决定过程,需要更加仔细地研究它所包含的要素。

从动态和现实观点看来,必须区别两种动作,这两种动作也就是价格决定过程的基本动作。第一种,卖方或买方开价出价的动作(关于数量可以确定或无法确定的貨物或服务性劳动的价格);第二种,对方接受所开价格的动作(接受的价格往往比所开的价格高一些或低一些)。这两种动作都是在一定时刻进行的(但所开价格只在一定时期中继续有效或在未撤回前继续有效)。这样,价格决定过程并不是连续的过程。如果用图来表示,供需价格将以与時間軸平行的直线出現,但在价格发生变动的时候,这些直线便呈現断断续续的状态。至于按照这些价格成立的交易,在买卖双方对交易条件表示同意的时候,将以与時間軸成直角的直线出現。

現在我們必須設法說明这些物价現象怎样才能最恰当地配合我們的計劃。

由于卖方或买方一般是在修改业务計劃时更改价格,由于更改价格有时就是修訂业务計劃的表現,最自然的办法乃是假定价格变动发生在一个时期过渡到另一个时期的轉折点(这里所說的时期就是上面說的时期)。按照这个假定,在这两个时期內价格沒有变动。这样,关系到决定卖方或买方所开价格的价格决定問題,与各时期中所发生事件沒有直接联系;和它有直接联系的,乃是在两时期的轉折点所发生的事件。

例如,某些卖者宣布新的价格,那些由于这种理由或那种理由对这些新的价格发生直接兴趣的商号或个人(或作为上述卖者的顾客,或作为上述卖者的竞争者),一般都会受到这个影响而修改行动計劃,因而也更改自己所开的价格。在应用我們的計劃时,必須假定这种更改是紧跟着原始价格的变动而发生的,因此可以认

为是在同一时候发生的，^①或是在以后两时期的轉折点发生的。对我们來說，前一假設是更适用的。

价格决定过程的第二个要素，即买者接受卖方所开的价格。其发生的时间可以假定是紧跟着卖方开价的时间的，也可以假定是在更后一些的时间。如果交易的数量不符合卖者的期望，在多数情况下，卖者就要修改那些根据原来期望而訂定的計劃。但似乎有理由假定，这种反应不会很快就发生。一般地說，卖者总要对一个时期中的交易做个全盘的总结，才决定修訂卖价。因此，我們要是假定，上述类型的交易总是在一定时期中发生，而这些交易的反应总是在期末发生(或在更后一些的时候)，这种假定当不至与实际情形有所距离。

总而言之，我們的方法如下：一个动态过程分为若干短的时期，即若干日。一切关于业务計劃和消費計劃的决定、价格的修訂，都是在这些时期的轉折点发生。

在这些时期中，买卖进行着：一方面卖方开价，一方面买方接受卖方所开的价格。此外，生产和消費过程，也或多或少地继续进行着。

为了說明我們的方法应用于建立在私人企业基础上的社会时的意义，我們举出下面的例子来結束我們的分析。

时间是某一天早晨。假定所有卖者都已经开出了他們的价格，所有企业家和消費者也已经参照这些价格以及其它情况与自己对于将来的看法决定了如何修改当日的营业方針。因此，每一个生产者都决定要生产什么东西，生产多少东西，购买多少原料、劳动

^① 这种假設当然会把問題简单化，因为实际上卖者更改价格时间与买者因此决定多买或少买有关貨物的时间，总有一段时间的間隔。但如果在这短時間內，沒有交易发生(这是很合理的假設，因为买者可能要等待新价格出来后才决定要买多少)，这在经济上就沒有什么重要性。

和基本設備；每一个消費者都決定要如何花費他的收入。在這一天中，他們可能盡量設法把這些計劃付諸實現。

到了晚上，每一个人都總結白天的經驗，考慮來日的行動。生產者和商人盤點他們的存貨，檢查所收到的定貨單。如果一個生產者所接到的定貨單，超過了他所期望的數目，他就想提高價格。另一個生產者由於相反的情況却想降低價格。也許前者打算擴大生產量，而後者却打算縮小生產量。第二日早晨，新的價格發表了，計劃修改了，前一天所經歷的過程，又展現出來。

依照上述方法分析物價發展，近來由於採用事前估計與事後計算而變得輕易得多了。使用馬查克博士的名詞，這兩種不同算法也可以分別稱為計及未來的估計與追溯既往的估計。這種區別經證明很有用，對許多爭辯紛紛的論點提供了簡單的解決途徑，特別是關於能否使用投資和儲蓄的關係來說明物價變動這一問題的爭論。米爾達爾教授首倡這個方法，指出這個方法對分析物價變動的意義，我們對於他這個貢獻應表示謝忱。^①以後這方法又經

① 關於這一點，下面從米爾達爾教授《均衡概念作為分析貨幣理論的工具》（《對貨幣理論的貢獻》，哈耶克編，1933年在維也納出版）中摘錄的一段是很有趣的：“我在上面把資本數量和有形投資總量的差別作為魏克賽爾過程的顯著特點，但這種看法，只在一个人所考慮的是某一特定時期的形勢，而且那時各種有關數量（如收入、儲蓄、消費、投資等）都是根據預期的未來時期的物價計算的場合下才屬正確。

如果一個人考慮到某一時期的實際發展，並且在這時期結束後把這時期中所積累的資本的價值和用以積累這項資本的投資拿來比較，他就將發見它們是相等的。這個均等顯然是由於利得和損失而產生的……在魏克賽爾上升過程中，某些利得（所謂收入利得和費用利得）經常是大于損失。就這些利得未曾引起消費者需求的變動來說，它們必定是儲蓄起來，包括在期末計算的儲蓄數額內。因此，期末計算的儲蓄額，和期前估計的儲蓄額比起來有所增加。這增加額相當於期前估計的自由資本數量和所計算時期中的投入資本或有形投資的差額——在上升過程中，有形投資是多於自由資本。在下降過程中，損失較大，利得較少，期前估計的自由資本大于期後計算的有形投資。這兩者的差額，在這個過程中由於損失而消失。結果又是期末計算的投入資本和整個時期中所作的有形投資相等”（閱上述書第247頁）。

弗里茲教授、奧林教授^①以及其他英美經濟學家加以發展。

下篇論文將詳細討論一些重要經濟概念之間的关系。在那論文里，我用很長的篇幅討論事前估計與事後計算的意義。我盡力使分析通俗化，也考慮到國際关系。我的目的在於擴大這些概念的用途，使它們能夠適用於現實生活中所遇到的複雜情況。

(2) 兩種平衡法

上述分析把價格決定過程看作一系列的不平衡，它是以把市價看作賣者所開的價格（或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把它看作買者所出的價格）這一現實的假設為根據的。誠然，這些價格是以賣者所作的在各種不同價格下能有多少需求的估計為根據的。可是這種估計卻往往不大正確，而促使賣者改訂價格的因素，最重要的就是實際賣出的數量與預期的數量有距離，以及因此而產生的定貨數量與存貨數量的變動。因此，我們的分析方法是現實的，它明白地指出了使物價發生變動的推動力。這推動力就是實際需求與賣者訂定前期價格時所預期的需求之間有了距離，或是超過，或是不及。

但是，價格形成的過程這樣地繼續了若干時期之後，情況可能有這樣的发展，使賣者沒有理由再來修訂價格。這種情況構成了在第一個意義上的暫時平衡——市場價格與當時的供需情況完全相適應。因此價格在某種意義上成為一個獨立因素，可以由本期的供需情況來決定。如用圖來表示，則這些供需情況通常是用供需曲線來表示的，這些曲線和它們所決定的價格沒有关系。所以這些供需情況被認為不受本期價格的影響。

^① 參閱奧林教授《關於斯德哥爾摩儲蓄投資理論的一些注釋》，《經濟雜誌》1937年，第2期，第57頁和以下各頁。奧林教授自己在这个理論方面所作的貢獻，見於他向失業委員會提出的《關於貨幣政策等問題的報告書》以及他所寫的《論擴充學說》一文（《施政方針公報》1934年第12期）。

成本和收入要到下一个时期才会受到市場价格的影响。可能需要新的供需曲线，而这些曲线又漸漸导致由它們决定的新的价格，于是物价形成过程继续从一个暫时的平衡跨进下一个暫时的平衡。可以想像得到，在某些情况下形势可能变成这样，不但存在着由物价所导致的供需的平衡，而且存在着与当时物价完全相称的成本与收入的关系（供需曲线所根据的关系）。很明显，这里我們便有在第二个意义上的暫时平衡，其特征是在这时期中物价与供需函数互相依存。因此，这种平衡是瓦尔拉类型的平衡，尽管它不是永久的而仅仅是限于本时期的。这种情况的产生，可以設想是由于买者、卖者通过期初的談判，得到了滿足平衡的要求的价格。在談判中他們充分考虑到物价对成本、收入情况的反应以及对供需情况的反应。

在討論物价在一个市場上是怎样形成的时候，普通都是应用第一个平衡方法。但这个方法也适用于旨在說明一般物价水平的变动的分析，不論是从現金差額角度来处理这問題，或是从儲蓄和投資角度来处理这問題。如果是从后一角度，我們就把消費品的价格水平看做是完全决定于用来购买消費品和消費性服务的购买力（= 收入 - 儲蓄）与这些貨物和服务供应量的关系。凱恩斯在他的《貨幣論》中所举的有名的基本方程式，就是建立在这个方法的基础上的。^① 哈馬舍尔德在上述著作中也使用类似的方法分析一

① 大家知道，凱恩斯方程式仅仅适用于非常簡單的假設（其中一个：“投資的淨增量”可以看做是由某些具体貨物組成的。其实，投資淨增量就是投資貨物的总产量的价值与旧的投資貨物的損耗量的价值之差）。但不难使用很普通的方程式来表示同样的思想。按照下面“代数式討論”所使用的定义和符号，我們以 E 代表收入， S 代表儲蓄， I 代表实际投資的价值，所有这些按照淨数額事前計算的。此外，我們以 B 和 C 分别代表生产性用途和消費性用途的购买（計劃的以及實現的）， A^D 和 A^C 分别代表生产者所期望的生产性用途和消費性用途的銷貨額， P_{01} 代表卖者所期望的消費資料的价格水平， P_{11} 代表本期中消費資料的实际价格水平， Q 代表卖者所希望售出而且实际上售出的消費資料的数量。（最后一个假設自然使这个推論不能适用于实际情况。）这样，

个完全的动态过程。他把每一时期中从价格决定过程所获得的利益轉到下一个时期的购买力。①

这个方法对决定将来較长时期中的物价一般趋向很有用处，因此，凱恩斯从他方程式中演繹出来的結論大体上是可以接受的（这些結論与本书第二篇所提出的意見在許多方面很相似）。但这方法却有一个缺点，这个缺点是由于它假定消費資料的售額和消費資料的价格沒有关系而发生的。实际上，消費資料的售額至少部分地和它的价格是相适应的，价格低时买者就多买一些存起来，价格高时就少存一些。因此，在现实地分析当前的物价变动时，采用上面所概述的不平衡方法更为正确。

暂时平衡概念的第二种解释，似与馬歇尔所說的“短期平衡”相似。② 按照这种方法，物价与生产要素的供需有互相依賴的关系。希克斯教授在他所著的《价值与資本》一书中，非常詳尽地說

我們可写成以下方程式：

$$P_{1t}Q = C = E - S$$

$$P_{0t}Q = A^c = E - (A^b - B + I) = E - (I + \Delta^b)$$

（在下篇論文中可以看到，按照我們的定义， $E = A^b + A^c - I$ ， $\Delta^b = A^b - B$ ）。

如果我們以第二方程除第一方程式，我們就得到

$$\frac{P_{1t}}{P_{0t}} = \frac{E - S}{E - [A^b - (B - I)]} = \frac{E - S}{E - (I + \Delta^b)}$$

从上面可以看到，事前預計的儲蓄額与投資額的差异，怎样使实际价格水平与卖者所期望的价格水平发生差异。方括弧內的方程式表示生产者所期望售出的充作生产性用途的銷貨額减去实际銷貨額超过計劃的淨投資价值的數額（因此，买者不作为淨投資看待的數額，例如資本損耗的补充，必須减去）。或者这样說也行，方括弧內的方程式表示計劃的投資淨額加上預期的生产性用途的銷貨額与实际的生产性用途的銷貨額之差。这相当于凱恩斯所說的“投資成本”。

① 使用事前和事后这些字眼，这个假設可以解釋如下：每一个时期的事前收入（每一个时期中实际需求都是根据这个收入的）被假定为等于前一个时期的事后收入，此項收入包括前一个时期中由于物价形成的过程而产生的利益。

② 參閱馬歇尔：《经济学原理》第2卷，以及希克斯在《价值与資本》第119頁中的評述。

明这个方法把动态过程看做是由一系列短期平衡組成的意义。在他这本书里，他广泛地使用了这个方法。由于这个方法也是本书第二篇物价变动理論研究的基础，似应在这里指出它与其它方法的关系。

这个方法的优点，在于所有静态理論都可用来分析动态过程。因此，这种方法可以說是一个桥梁，沟通静态与动态。事前、事后这些名詞，可不必再使用了，因为我們可以假定人人在一个时期开始时都知道这时期中的一切交易情况和物价情况。另一方面，这个方法比上述方法有更大的局限性，它对实际情况的适用范围比上述方法更为狹窄。在实际的动态发展方面，这样的平衡并不常見，只偶然出現。尤其不切合实际的是，它假定动态发展表現为一个平衡局面突然地过渡到另一个平衡局面的过程。另一个缺点是，动态成分并不明显地呈現在各时期的方程式里面，除非这方程式写得十分复杂，也包括关于未来时期的期望。动态成分本身就在于这些期望的矛盾中。当卖买两方在一个时期开始互相立約，担承那些应在本期中履行的义务时，这种矛盾便十分显著。換句話說，各时期中都潜伏着不平衡的成分；正是因为这种情形，所以已达到的平衡都是不长久的。这样，动态过程的推动力完全在于期望，这就大大限制了这方法作为构想切实的、典型的发展过程的根据。

但是，我們的目的如果只在于描述动态发展的主要方面，这些缺点便不那么显著。所以，似乎應該集中研究发展过程各阶段中的暂时平衡。通过比較这些平衡情况，我們就能对动态发展的基本特征有明确的认识。在本书第二篇中就可看到这一点。

9. 关于計劃权集中的社会中的价格决定問題的意見

在上面的分析中，我們沒有对所討論的社会的政治組織作出什么假設，在那里我們所想像的是自由企业的社会，因为这对我們

的分析是最切當的。所以，在這裡補充一些關於生產活動主要是由一個最高中央機構指揮的社會的價格決定問題的意見，似乎不是不適當的。這個問題具有許多有趣的特徵，這些特徵隨著中央機構對社會各成員的創造性的限制的寬嚴程度不同而不同。因此，關於這個要點，需要作出不同的假設。

(1) 在一種社會里，生產組織和消費組織都是由中央機構決定的。這便是說社會成員的收入全為實物，或者就是說人民的消費是用其它方法管理的。如果收入是以金錢給付的，這種給付可能是和各種特許相結合着的，如特許按照一定價格購買各種規定的貨物和服务。

從我們的觀點看來，這種社會的經濟生活的有趣特徵是：在一定時期中，人民的經濟生活可以說是努力想實現中央機構給這社會的這時期的活動所訂定的一個計劃的結果。要說明這種經濟生活，就必須分析計劃的內容以及實施計劃時的周圍環境。如果所考慮的時期較長，還須觀察中央機構如何依據已往的經驗不時修改原來訂定的計劃。因此，自然必須把這較長的時期劃分為若干短的時期，在這些短的時期中計劃沒有變動。但這些短的時期可能是相當長的，可能是幾年。這是由於所實施的只有一個計劃，因此只在意料不到的客觀事件，影響到生產和消費條件時，才會發生失望。我們所構想的處理經濟發展問題的一般計劃，可以非常簡單地應用於這種社會。

(2) 第二種社會，是各成員獲得貨幣收入且能為了消費的目的自由支配這項收入的社會。消費者的這種自由，必然使中央當局的計劃工作變得比較複雜。在第一种社會里，中央機構可以完全依據它自己對於消費者需要所作出的估計，決定以一定數量的生產資源生產什麼東西，生產多少東西。在第二種社會里，中央機

构訂定計劃时却要估計消費者將如何權衡自己的需要，然后在这个估計的基础上結合價格決定問題解決生產問題。

如果我們假定人民的收入是以貨幣給付的，這種給付是由于中央机构所作的估計的結果，而这个估計和上例分配实物收入时所作的估計性質相同，那末，解決生產和價格決定問題便牽涉到以下兩方面：一方面，各種貨物和服务的價格，要訂得不高不低，使貨物、服务的供需恰恰相等；另一方面，按上述價格計算的全部產品的價值，達到了最大的程度，不能通過用某種其它方法使用生產要素的辦法來把它提高。如果這兩個條件沒有達到，必定能夠通過生產計劃的修訂使消費者得到更大的總的滿足（按照決定消費者收入的中央机构的估計）。這樣，計劃所牽涉的平衡問題，其性質正和靜態理論所討論的平衡問題一樣。但這裡和靜態理論不同之點在於平衡僅指計劃的平衡。^① 由於實際的需求不免與中央机构所預料的需求有距離，在執行計劃時大概會在一些方面碰到不平衡（即使不過問可能發生的意外的客觀事件）。

中央管理机构在發現需求大於或小于它所預計的數量時，如果它想盡可能滿足消費者的需要，就必須修改原訂的生產計劃。因此，各計劃的有效時間，必定是比較短的，必定比在前一假設下的時間短得多。這是因為計劃權力現在已不再集中在中央机构手裡。消費者的種種計劃都成為有關係的因素，在解決問題時都須加

① 這兩者之間還有其它區別。在固定平衡下，生產品的價格與決定個人收入的生產要素的價格是互相影響的。但這裡，個人的收入和根據產品的價值而計算的個人的服務的價值卻不一定有關係。因此，我們可以假定（像以上所做的那樣）在生產問題、價格決定問題解決以前，分配收入的根據已先決定了。但也可以假定，個人的收入是按照由邊際分析所計算出來的個人的服務的生產價值來決定的。（個人的收入不一定等於個人的服務的價值。如果我們假定，國家所擁有的資本的總收入首先是用以支付本來要依靠租稅支付的開支，如果又假定所有必須積累的資本也是仰給於這項收入，國家的預算便可能時有盈餘、時有赤字，使得對個人服務所給的報酬有時高些有時低些。）

以考虑。当这些計劃付于实施时，它們总不免在一定程度上有所矛盾，因此其結果絕不能在各方面都能令人滿意。

在上面所研究的两个事例中，如果我們对第二个事例中的儲蓄可能性不加过問，那末，純粹貨幣問題，便不存在。原則上貨幣收入的总和将仍旧等于供給消費者购买的产品的总价值。成为問題的，只是如何划定各种相对价格，使得国家所付給消費者的貨幣能够作为卖給他們的貨物和服务的代价全部流回国家手中。

(3) 如果我們現在研究第三种社会，即社会主义社会，并假定私人可从事儲蓄，人民可用錢购买公債或把現金存入銀行，而公債和銀行存款都給付利息，則我們便又面临一个新的問題。当中央机构必須作出决定，在一定的将来时期中应如何在消費資料制造业和生产資料制造业之間分配生产資源的时候，它必須估計在这时期中消費者可能儲蓄多少錢。預期的私人儲蓄与国家本身的儲蓄两者合在一起應該等于計劃中的資本的增加。这意味着，备供消費者购买的消費品的总价值，應該和除去了儲蓄部分之后的消費者收入相等。如果消費者支配收入的方法，与中央机构所預料的有出入，其結果消費品不是过多就是过少。这不一定会导致消費品的跌价或涨价，像在自由经营的社会里那样，因为价格是由国家規定的。但这仍然說明国家計劃和現實的脫节，因此国家必須修改下一个时期的計劃。

这样，在这种社会里，中央机构必須解决同自由企业社会的中央銀行所必須解決的問題性质完全相似的問題。两者的任务都是精打細算地支配社会的資源，使所生产的貨物能恰恰符合消費者現在和将来的需要。在两种社会里，問題的解决都必須以所預料的消費者的需要为根据。但在社会主义社会，問題大概比在資本主义社会容易解决，因为生产資源的分配是由国家执行的。在資

本主义社会,中央銀行必須通过货币措施指导企业家的活动,特别是通过利息率的变动。

通过以上的研究,看来我們所提出的分析动态过程的方法,对于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也許特別适合。

应用代数方程式討論某些 经济概念的关系

1. 定义和符号

在下面的叙述中，我們把经济人分为两大类：(1) 个人或私人家庭；(2) 行号——从广义解释，凡拥有有形資本或在資本和收入方面具有商誉的单位都叫做行号。行号主要属私人所有，而私人又从“这种金融資本”或从对行号提供的服务取得收入。

以下使用的符号，根据这个原則：小字母表示小的经济項目，即关于一个家庭或一个行号的情况；大字母表示相应的大的经济項目，即关于按照特殊意义解释的个人团体或行号集团总的情况或平均來說的情况。除特別声明外，同一小的经济項目适用于私人，也适用于行号。

應該注意，多数項目都可能有負值。一切和一定时期有关的价值都假定是在期末計算出来的价值，因此它們包括这时期中所生的(或希望得到的)利息。

写在字母右边下端的符号是关于時間的符号 t_0, t_1, t_2 等时刻用 $0, 1, 2$ 等来表示，而介在两时刻之間的时期如 $t_0 t_1, t_1 t_2$ 等則用 $1, 2$ 来表示。这些写在字母下端的符号或表示进行估計的时候(“估計的时候”)，或表示同估計的数值有关的时候或时期。(关于某些交易，还可把訂立合同的時間和执行合同的時間区别开来。例如 a_{012} 表示在 t_0 时候所估計的在 $t_0 t_1$ 时期中定約而在 $t_1 t_2$ 时期中交貨的买卖。貨款交付和交貨假定是同时进行的。如果規定有其它支付条件，那就意味着一方貸給另一方信用)。

写在字母右端的符号表示有关项目的分类。* 符号表示有关项目是一个团体和另一个团体所进行的交易，因此它有时是指进出口貿易，有时是指“国际間”或“区际間”的其它关系。o 符号表示有关项目是团体內所进行的交易。① 沒有这些符号的项目表示这些项目是附有符号的项目的总数或平均数。② 所有写在字母右端的符号，一概依照上述原則。

写在字母右端下面的符号，使用得比較自由。例如，它們或指估計的对象，或指估計所牽涉的团体。写在字母左端上面的符号表示有关项目要按特殊意义解释，例如， k = 資本价值， sK = 資本主观价值， ${}^a k$ = 資本會計价值。

本文中所使用的各个项目的意义，照 A B C 字母次序列示于下。下面所举的各个定义，以后将在各地方更詳細地加以說明，但先把它們列成一覽表，对讀者当是合适的。

項目一覽表

- a: 銷售額，所售的或是个人的劳动 ($a^l = \pi y$)，或是行号的产品 ($a^h = p x$)。如果交易沒有附带信用条件，那就是假定偿付价款和交貨或提供服务是同时进行的。
- b: 目的在于生产的购买，或和提供服务性劳动 (b^l) 有关，或和运用有形資本有关 (b^k)，或和进行金融交易有关 (b^h)。
- c: 目的在于消費的购买，包括目的在于提高賺錢能力的私人的“生产性消費”。
- d: 有形資產的損耗以及和有形資產有关的商譽的損耗，包括維修費在內。
- e: 私人或行号的淨收入。

e^l : 由劳动而得的淨收入，即薪水、工資减去由于工作而发生的費用 ($= a^l - b^l$)。

① 这种符号表示法是弗里茲教授在油印的《貨幣概念与符号系統》讲稿內所采用的方法。这个讲稿将加以修改，在经济学杂志发表。

② 这个規則的唯一例外是关于写在字母上端的+ 和- 两个符号。这些符号分別表示某項目的正項和負項，所以沒有这些符号的项目就等于正項和負項之差。例如， $f = f^+ - f^-$ (貨款淨額与購入有价証券淨額的总和等于貸出款額与購入有价証券數額的总和和借入款額与卖出有价証券數額的总和这两者之差額)。

- e^k : 由有形資本而得的淨收入, 即等于銷售額減去目的在於生產的購買額加上有形投資淨額 ($= a^k - b^k + i$)。
- e^h : 由放款和擁有有價證券而得的淨收入, 即在一定時期中收到的股息、利息淨額加上未到手的利益淨額(後一項目等於金融投資淨額超過購入有價證券淨額和放款淨額的數額)減去由於金融投資而發生的費用 ($= r + i - b - b^h$)。為避免計算重複, 必須從行號自金融資本得到的收入減去行號所有者自行號得到的收入。
- f : 金融交易的最後結果, 即放款(包括增多的銀行存款, 不論這種存款是往來存款或其它存款)超過借款 f' 的數額以及購入的有價證券超過賣出的有價證券(f'')的數額。
- g : 利益和損失, 即不是直接由於銷售、購買或得到的利息而發生的財產主觀價值(由企業家或所有者估計的價值)的變動。
- g' : 收入上的利益和損失, 是重新核定前期收入的結果。
- g'' : 資本上的利益和損失, 代表結餘的資本額。
- h : 金融資本的淨值(以及和金融資本有關的商譽的淨值)即貸出的資本超過債務的數額加上有價證券(h')的數額。行號的資本, 就行號本身來說是借方項目, 而就行號所有人來說是貸方項目。
- i : 有形投資的淨值, 即由於淨收入以及目的在於生產的購買額超過銷售額而發生的有形資本價值的增加 ($= e^k + b^k - a^k$)。
- j : 金融投資的淨值, 即由於金融交易的結果或由於收到的利息超過付出的利息和股息或超過和金融交易有關的費用而發生的金融資本價值的增長 ($= f + e^h - r + b^h$)。
- k : 有形資本的價值(以及有關的商譽的價值)。
- l : 一個行號所雇用的工人的平均人數。
- m : 保有的現金, 包括本國貨幣即本國中央銀行或其它發行機構所發行的紙幣、鑄幣(所發行的紙幣、鑄幣在本國範圍內作為負債)以及外國貨幣即外國紙幣、鑄幣。
- m : 現金保有的增加。
- p : 一個行號產品的平均價格。
- π : 工人所提供的服務的平均價格。
- r : 利息收入淨額和付出的股息。就行號來說, 它付給它的所有者的股息, 必須列作負債。
- ρ : 所考慮的時期中的利率。

- s : 儲蓄, 即淨收入超过消費性购买和本期中从这项收入項下付出的捐稅的數額 ($= e - c - t$)。
- t : 由淨收入項下付出而不列作消費的捐稅。各种補助金和援款可以包括在这項目里面。公共团体所收入的租稅收入和援款作为 t 項的負項目。
- u : 产品总值, 不但包括制成品价值, 而且包括行号内部一个部門对其它部門提供的貨物和劳务的价值。
- v : 購入品的总值, 不但包括从外面購入的貨物和服务的价值, 而且包括行号内部一个部門从其它部門收到的貨物和服务的价值。
- w : 私人或行号財產淨值 ($= k + h + m$)。就私人說, k 是等于零; 就行号說, h 一般是負項, 因为属于所有人的金融資本列为負項。
- x : 行号卖出的貨物和服务。
- y : 私人出卖的劳动。
- z : 金融資本的收入 (不扣除有关費用), 即 $e^h + b^h$ 超过捐稅和类似的開銷的數額 ($= r + j - f - t$)。
- δ : 銷售額超过購買額的數額即“出超額” ($= a - b - c$)。这样 ($\delta + Y$) 就是使金融投資有所增加的来源。

2. 小的经济的价值

(1) 对事前估計的价值和事后計算的价值都可适用的关系

我們現在先闡述某些概念的关系, 这些概念对小的经济的价值可以适用, 而这些价值是在同一时候估計的价值。关于私人家庭的价值, 我們假定是由戶主估計的。关于行号的价值, 我們假定是由主持行号大計的企业家估計的。在从事估計的人看来, 上述价值究竟是关于将来时期的价值或是关于过去时期的价值, 没有什么关系。因此, 我們这里所說的关系, 既适用于期末計算的价值, 又适用于期初預估的价值。但在后一个場合下, 必須假定这时期很短, 以致能够作出很确定的估計。

收入 支出 方程式或現金方程式表示这个事实: 一个私人或一家行号在一个时期的貨幣收入是等于这时期的支付加上所增加的

現金：

a +	r =	b +	c +	t +	f +	m
銷貨	从金融資本得来的 淨收入	目的在于 生产的购买	目的在于 消費的购买	不列作費 用的捐稅 等	放款淨額 和購入有 价証券淨 額	增多的 現金

就私人說，上述方程式的意义十分明显。a 表示他在这时期中所得的薪水或工資；r 表示来自資本的貨幣收入；b（一般不是很重要的項目）表示由于进行工作或进行金融交易而发生的費用；c 表示他的消費；t 表示由他直接繳納的租稅（其它租稅包括在 c 或 b 內，因为无从单独計算）；f 表示有价証券淨买入額加上放款超过借款的數額；m 表示所持有的紙幣、鑄幣比从前增多的數額。就生产企业說，我們必須注意到这一点：代表来自金融資本的收入 of r，当这个項目包含分給股东的股息这个大負項的时候，便具有負价值。就銀行說，最重要的項目是：表示来往賬的利息的 r，包括营业費用在內的 b，和表示对外債權債務关系的变动的 f。至于国家和其它公共团体，t 現在表示收入的租稅而不是付出的租稅。^① 它現在是个負值。^② 由此可見，这个方程式可以普遍应用，虽然各項目的意义和重要性随着应用的对象而有不同。

上述方程式不包括收入概念、儲蓄概念和投資概念，上述方程式只涉及純粹的貨幣收入和貨幣支出。选择这个方程式的項目时，我們是从实际考虑出发，我們的用意在于把经济資料作这样的安

① 已经說过，这个項目只包括由淨收入項下直接付出而不列作費用的租稅。公共团体由其它租稅所得的收入（例如，給公众提供的集体性服务）包括在 a 內，这样做当然不是完全适当的。

② 如果国家对私人或行号进行补助（例如失业救济金），在国家方面，这些补助金是 t 內的一个正項（-t 便表示直接繳付的租稅减去补助金的數目），而在接受补助金者方面，这些补助金是 t 內的一个負項（t 表示直接繳付的租稅减去补助金的余額）。

排，使得某一个时期的经济活动的結果可以和将来时期的经济活动的結果相比較。不幸得很，关于各个項目的最适当定义，还没有一致的意見。作者将在本文的下半篇提出作者认为最适合于理論分析的定义。作者还将指出这些定义和會計实践中所給与这些項目的定义的区别。但在本节中，关于收入、儲蓄、投資这三个概念的定义，我們只須假定它們應該是相关連的，像下面所表示的那样，不必作其它假定。为使我們的說明能够广泛适用，我們把它弄得一般化，使它既适用于各項目理論上的分析，又适用于实践上的分析。

我們可从下列方程式着手，这个方程式表示来自生产因素(劳动和有形資本)的收入可怎样計算：

$$e_{1+k} = a - b_{1+k} + i$$

来自生产因 素的收入	=	a	-	b _{1+k}	+	i
		銷貨		目的在于生 产的购买		有形投資

由此可見，来自生产因素的收入是等于銷貨和目的在于生产的购买的差額加上有形投資淨額。也可以說，它是等于銷貨收入和目的在于生产的购买額之差(a - (b - i))，这个购买額不包括有形投資的淨增加。如果我們把收入和投資的相互关系写成 e - i = a - b，这个关系便可一目了然。这个方程式表示，一个时期中来自生产因素的淨收入和有形投資的差額是等于这时期中銷貨和购买的差額。因此，收入和投資的每种定义都对其它概念的定义有影响，因为它们們的差額應該是个固定数目。就理論說，当然可以給这两个項目下别的定义。但如果給它們下了别的定义，整个項目体系便变得比較复杂。经济理論家的第一任务，就是避免不必要的复杂，如果把項目体系弄得复杂，便和它的任务背道而馳。

現在把上述收入方程式弄得这样一般化，以致它可适用于个

人得自劳动的收入，也可适用于行号得自有形資本的收入。但就劳动來說，它可有两种不同解释，看我們保留 i 还是放弃 i 而定（如果放弃 i 項，就給 i 以零的价值）。

从理論观点看来，头一个方法，似乎可以說得通，而且是可采用的。这个方法意味着有形資本和劳动的收入可同样对待，不加区别。这样，按照上述方程式，劳动的收入便作为銷貨收入 (a)，即薪水或工資减去那些不是以提高劳动者生产能力为目的的“个人投資”的生产性开支 ($b-i$)。所以，凡构成这种“个人資本”的教育、訓練費用都包括在 i 和 b 內。这个方法有下列优点：对这种重要类型的資本的形成給以它应得的考虑，同样又能比其它方法更简单地說明某些关系。但當我們把研究推广到收入和資本的关系时——我們的研究在本书第68頁将达到这阶段——不区别有形資本和劳动这两个因素就会遇到这样一个困难，即人們通常只对有形資本計算貨幣价值。私人沒有估計他們作为劳动者（按广义解释）的生产力的价值，除非理論家发明出这种价值，否則有形資本和劳动必須加以区别。^①

可是，我們現在所要做的是尽可能符合现实地对各个項目下定义，即使說明变得复杂一些，亦所不惜。我們觉得把个人資本和个人資本的形成包括在資本和投資这些概念內是不妥当的，因为个人資本不能够加以測量，像有形資本那样。因此，劳动收入方程式不能包括 i 这一項，目的在于提高劳动者賺錢能力的一切費用应从生产性購買項目移到消費性購買項目（即由 b 項移到 c 項）。^②

① 讀者可在本书別的地方看到这个方法应用的例子，因為我們认为可把这个方法用于两个不同的場合（參閱本书第113頁和255—256頁）。

② 把 i 項除去并把 b 項的內容减少，这并不一定会使 e 項的大小变得和使用其它方法所得的結果有所不同，因为各項变动可能互相抵銷。两个方法不同的地方，主要在于收入分配到消費和儲蓄的数目有所不同。

这样,来自劳动的收入方程式可写成如下:

$$e^l = a^l - b^l$$

来自劳动的收入 出卖劳动性服务所得的代价 劳动过程中所付的费用

关于有形資本的收入,其方程式却須按照上述公式写成如下:

$$e^k = a^k - b^k + i$$

来自有形資本的收入 銷貨 生产性购买 有形投資

我們已经指出,这个公式的范围非常广泛,能够包括一切有相互关系的收入和投資,无论这两个概念的定义是怎样。在收入和投資的任何定义下, a 和 b 的意义都沒有变更,因为它们們是明确的数目。但是 i 的内容却可能随着收入和投資的定义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其結果使 e 的内容也有所不同。在本节之(3),我們將討論应该怎样从理論分析的观点来确定这些項目,这里只需要对上述方程式和會計实践的关系补充一些意見。

从會計的观点看来,如果我們依照損益計算书的科目,把 e 的内容分为几个部分,上述方程式的意义便更見明了。由于各行号所采用的會計方法大不相同,下面的說明只可看作例子。我們假定損益計算书中的項目是由各种不同帳目轉来,而在这些帳目中它們又是依照以下各方程式来計算的。

$$e' = u' - \overbrace{v' + i'}^{-d} \quad (\text{来自固定資產和商譽的淨收入})$$

$$e'' = u'' - v'' + i'' \quad (\text{来自积存原料的淨收入})$$

$$e''' = u''' - v''' + i''' \quad (\text{来自生产部門的淨收入})$$

$$e^{iv} = u^{iv} - v^{iv} + i^{iv} \quad (\text{来自积存制成品的淨收入})$$

$$e^v = a - v^v \quad (\text{来自銷售部門的淨收入})$$

$$e^{vi} = -v^{vi} \quad (\text{不包括在其它項目內的經常开支})$$

$$e^{vi} = v - u - b \quad (\text{帳面开支和实际开支的差額})$$

$$e^k = a^k - b^k + i \quad (\text{来自有形資本的淨总收入})$$

这里的 u 項目表示記在各特別帳目貸方的項目， v 項目表示記在各特別帳目借方的項目，而 i 項目表示各特別帳目中收支價值的差額。^① 这样，第一个方程式表示，来自土地、建筑物、設備、机器、其它固定資產和商譽的淨收入等于它們的租金价值(u')减去它們的損耗(d) (包括維持費修理費)。損耗可按下列方程式計算，即 $d = v' - i'$ ，其中 v' 表示耗在資產上面的各种开支加上购入的新的同种資產的淨值。如果 v' 大于 i' ，其原因显然是資產的損耗。在第二个方程式中，我們使用完全类似的方法来处理积存的原料。 u 表示从积存原料中提交行內各部門的原料的价值， v 表示保管費等加上购入的新的原料的价值， i'' 表示积存原料帳面增加价值。如果 u'' , v'' , i'' 都按照同一价格計算，它們便将互相抵銷，只包括在 v'' 內而且等于 e'' 中的負項的保养費是例外的。第三个方程式說明，生产部門的淨收入等于积存的制成品的价值(u''')，加上制造中的貨品的新增的价值和消耗的价值值的差額(i''')，减去帳面的生产費用(v''')。值得注意的是，計算 u''' 和 i''' 所使用的价格往往比实际售价低得多，因此利潤的主要部分首先呈現在售貨部門的帳目上。生产費用包括由本行其它部門交来的东西以及从外面购入的劳动性服务的代价，但这些代价不一定按照实际所付的价格計算。第四个方程式的性质和第二个方程式相似。第五个方程式

① 如果用 i 代表收入的价值， i^+ 代表付出的价值，就可以按照以下方法把所說的特別帳目列举如下：

借方項目	貸方項目
i^-	u
v	i^+
e	
$i^- + v + e$	$u + i^+$
这样， $e = u - v + i$	

說明，售貨部門的淨收入等于实际銷貨收入 (a) 超过卖出的由存貨中提出的貨品的帳面价值 (u^v) 以及某些販賣費用的金額 ($v^v - u^v$)。第六个方程式只包含一个負項目，即不在行內各部門分攤的一些費用(一般管理費、某些捐稅、牌照費等等)。第七个方程式說明：列在其它方程式內的帳面費用即 u 項，如果是行号各部門之間互相提供的貨物和勞務，往往不按照产品的价值計算价格，并且这些价格可能与实际所付的价格有多少的出入，即和从外面购入的服务的价格有出入。因此，帳面費用总数 (v) 可能不同于产品价值 (u) 和实际购买數額 (b) 的总和。由于帳面費用通常是按照比实际价值低的标准价格計算的，因此这个項目一般也是負項。

上面所举的例子，是关于经营普通生产事业的企业。但我們的推論也可以应用于其它种类的企业。如果这种企业是貿易机构，只分配貨物，不生产什么东西，那末，只要删除第三个方程式(有时还要删除头两个方程式)，我們的方法就可以适用。

至于来自金融資本的收入，可以使用和有形資本收入与劳动收入公式相似的公式来表示：

$$e^h = r + j - f - b^h$$

来自金融資本的收入 股息利息淨收入 金融投資 放款淨額和有价
證券購入淨額 某些費用

这个公式范围相当广泛，既适用于把資本收入看作利息这个理論上的定义，又适用于把資本收入看作从資本得到的貨幣收入这个比較通俗的定义。在前一个定义下，不付現款而只加在資本上面的利息，既包括在收入內，又包括在金融投資內，于是金融投資的涵义，变得和有形投資的涵义完全相同。所以，从上述公式可以看到，金融投資的數額将超过放款淨額和附有已到期但未付現的利息的有价證券淨購入額的总和。未付現的利息这样就等于

($j - f$)。(如果在某一时期中,付給的股息、利息多于同期中賺得的利息, $j - f$ 就变为負值)。在后一个定义下,計算收入时不計算未付現的利息,因此未付現的利息也不應該包括在金融投資內,于是金融投資只包括放款淨額和有价值証券购买淨額。这样, j 等于 f ,因此 e^h 等于 $r - b^h$ 。 b^h 这負項表示由于金融交易而发生的某些开支(各种服务的代价)。

可以毫无困难地应用上述公式計算私人收入。所要注意的只是 r 一般有正值。这是因为 r 不但包括普通放款的利息(在債权者是正項,而在債務者是負項),而且包括行号付給它們股东的股息、利息等等。^①如果我們按照广义解释金融資本的涵义,认为它包括未付現的利息($j - f$),那就可以假定这项目是根据所有者自己的估計来計算的。

計算行号金融資本的收入,可援用計算私人金融資本收入的方法,或可把列入股东收入內那一部分的行号收入刪掉。前一个方法是普通使用的方法,但当計算大的经济組織的收入时,却必需使用后一个方法。在計算大的经济組織例如一个国家时,我們必須把一切属于个人和行号的个别收入加起来。由于計算全体收入时不應該重复地計算行号所有者从行号得到的收入,所以必須从行号的收入减去相应的数目。因此,我們对行号从金融資本得到的收入下这样的定义:行号得自金融資本的收入包括它的所有者的收入,这项收入作为負項。

因此,依照上述原則,把上述公式应用于行号的时候, r 通常是一負項,因为它包括一个大的負項,即行号付給所有人的收入。如果在計算行号所有者的收入时,把行号未分派的利潤作为正項

① 如果行号付給股东股息具有分配資本的性质,在計算股东收入时,这些付款應該列为 f 內的一个負項。

列入 $j - f$ 內，那末在計算行号收入时就需要把这项利潤作为負項列在 $j - f$ 內。这里有一个困难。所有者对这项利潤所作的估計，未必相同于行号经理所作的估計。因此，这两个估計的差額，将作为正項或負項出現于全团体的总收入中。在以后一节（三之（2））討論大的经济关系时，我們將再討論这一点。这里只要指出，按照上面所概述的方法計算行号收入时，这种收入原則上應該只包含沒有列入行号所有者收入之內的項目。由此可見，在行号 and 私人之間分配一个团体的总收入，将随着計算收入时所根据的不同收入概念而有所不同。^①

如果我們把生产因素收入的公式和金融資本收入的公式合并起来，我們便得到一个关于经济人全部淨收入的方程式如下：

$$\begin{array}{rcl} e^{l+k} & = & a - b^{l+k} + i \\ e^h & = & r + j - f - b^h \\ \hline e & = & a - b + i + r + j - f \end{array}$$

因此，这个方程式对私人 and 行号都可适用，虽然在这个方程式应用于私人 or 行号时，一些項目都可能等于零。正如上面所說，应用这个公式于大的经济团体时，为避免重复計算起見，要从行号本身从金融資本得到的收入項下减去股东从行号得到的收入。如果我們要依照普通方法，把行号的淨收入作为包括行号所有人的一部分收入，我們只要按另一种方法解释上述方程式中的項目就行

① 例如，就生产因素的收入全部归其所有者所有的普通行号來說，如果把金融資本的收入看作利息，那末，在一切时期， e 都将等于零，因为正項的 e^k 要給負項的 e^h 所抵銷。如果假定 f 等于零，在沒有分派股息的时期， e^h 这一負項就給另一个負項 j 所抵銷，而在分派股息时期，又被 r 負項所抵銷（最終和正項的 j 合并）。另一方面，如果把金融資本的收入解释为拥有这项資本而得到的貨幣收入，那末， e^h 便等于 r ，在 e^h 是正項而 r 是等于零的时期，或在 e^k 大于 $(-r)$ 的时期，該行号便有正項的 e 。依照这个比較通俗的方法，公司未分派的利潤不包括在股东收入內，但在計算国民收入时把它作为一个单独項目加在公司股东收入上面。

了。^① 实际上最方便的方法乃是先計算行号的收入而不过問行号所有人的收入，然后在总結算时扣除所有人的收入。

除上面所提出的关于收入获得的方程式外，我們可增加二个方程式。关于收入的使用，我們对儲蓄所下的定义給我們提供了以下方程式。对于这个方程式，我們只需說，这里决定儲蓄的方法和决定收入的方法是相似的。

$$\begin{array}{ccccccc} e & = & c & + & t & + & s \\ \text{收入} & & \text{消費} & & \text{租稅等項} & & \text{儲蓄} \end{array}$$

最后，如果把获得收入方程式和使用收入方程式合并起来，我們就得到儲蓄投資方程式如下：

$$\begin{array}{ccccccc} s & = & i & + & j & + & m \\ \text{儲蓄} & & \text{有形投資} & & \text{金融投資} & & \text{增多的現金} \end{array}$$

这样，凡行号或私人家庭的儲蓄，必然反映在有形投資的增加，或反映在金融投資的增加，或反映在現金的增加上。这三者的关系能够这样簡單地表达出来，是由于我們把它們解释为有相互关系的東西。

上述方程式很明显地反映出一个经济单位儲蓄和有形投資差額的意义。如果把這個方程式和現金方程式合并起来，重新加以安排，并把金融資本所产生的但未收到的收入($j - f$)加入方程式的双方，上述意义便更为明了：

① 如果我們把总括在金融資本內的各个項目分解起来，对貸出或借入的資本項目使用'符号，对于有价证券的項目使用'符号，此外并采用写在上端的 + 符号表示正項，写在上端的 - 符号表示負項，我們便可把行号收入方程式改写如下：

$$e = \underbrace{a - b + i}_{\text{有形資本的收入}} + \underbrace{r' + j' - f'}_{\text{貸出資本的收入}} + \underbrace{r'' + j'' - f''}_{\text{股票等等的收入}} - \underbrace{(r' - + j' - - f' -)}_{\text{属于所有人的这一部分的收入}}$$

如果我們刪去关于所有人那一部分的項目，并且相应地修改对 r, j, f 所作的解释，我們就得到依照普通方法計算行号淨收入的公式。

$$\begin{array}{r}
 a - b - c + r - t = f + m \\
 j - f = j - f \\
 \hline
 \underbrace{a - b - c + r}_\alpha + \underbrace{j - f - t}_\gamma = j + m
 \end{array}$$

这样，我们可以写成：

$$\begin{array}{ccccccc}
 \alpha & + & \gamma & = & j + m & = & s - i \\
 \text{“出超额”} & & \text{金融资本收入} & & \text{有价证券和现金} & & \text{储蓄超过有形投} \\
 & & \text{(总收入)减去租税} & & \text{增多的数额} & & \text{资的数额}
 \end{array}$$

根据以上方程式，我们可下这样的结论：如果销货超过购买的数额（出超额）与金融资本收入（不减除金融交易的开支）的总和是个正数值，那末，储蓄便一定超过有形投资，而且超过的数目必定和上述总和相等，体现在所保有的金融资本或现金的增加上。当我们以后说到大的经济的关系时，我们将对这个说法的意义作进一步的讲述。

到这里为止所举出的各个方程式，可归纳为下式：

$$\begin{array}{r}
 \underbrace{e^{l+k} - b^h - i}_{e = a - b} + \underbrace{e^h + b^h - j}_{r - f + i + j} \\
 \underbrace{c + t + m}_{c + t + s} \quad \underbrace{s - m}_{s - m}
 \end{array}$$

最后，我们还要增加一个方程式，表示一个经济人在某一定时候所拥有的财产的净额。

$$\begin{array}{ccccccc}
 w & = & k & + & h & + & m \\
 \text{财产} & & \text{有形资本的价值} & & \text{金融资本的价值} & & \text{保有的现金}
 \end{array}$$

这个方程式对私人和行号都适用，但各个项目的释义在两种情况下应该有所不同。已经在绪言里说过，应该假定一切有形资本（按广义解释）都属行号所有。所以，就私人来说， k 是等于零。

(当然,在这个假設下,我們儘可設想私人作为衣着、家具、汽車等等生产資料的所有主。但我們这里不考虑这些东西。在这里,这些东西作为目的在于消費而購買的东西)。私人財產主要以 h 为限。反之,就行号來說, h 一般只有負值。如果像大多数公司那样,行号所掌握的資本属股东所有,行号本身便沒有財產。因此,行号所掌握的有形資本和現金的正值,定会被等于这项正值的金融資本的負值所抵銷。金融資本包括行号对于股东的“負債”这一个很大的負項。至于貨幣、私人和行号所保有的現金这一个正項,似乎應該以相当于国家或中央銀行所发行的貨幣的数目的一个負項来抵銷。对持有現金的人們來說,“本国”貨幣当然是財產。但本国貨幣并不增多国家的財富,而且就外国人持有这种貨幣來說,它显然是个負項,因此必須以相应数目的发行机构的負債来抵銷。^①

本文所要說明的各基本概念間的关系的各个重要方面,現在都已经讲述过了。这些关系是很普通的关系,既适用于事前預計的价值,又适用于事后計算的价值,既适用于理論意义上的价值,又适用于实践意义上的价值。按邏輯來說,我們現在應該分別讲述事前預計的价值和事后計算的价值。事实上,討論边际分析的这一部分重要經濟理論就是属于这个領域的。但这些人人都知道的华丽的學說,不需要我們在这里加以重述。我們可立即討論事前估計的价值和事后計算的价值之間的关系。

(2) 事前預計的价值和事后計算的价值这两者的关系

上面所述的方程式是关于某些成为家庭預算和行号預算的一

① 因此,金融資本(h)和貨幣資本(m)的差別,只是程度上的差別,而不是本质上的差別。所以,怎样划分它們的界綫并不是个重要問題。例如,活期存款如果看作貨幣(从許多观点來說,这是很适宜的办法,但我們这里不打算采用这个办法),这絲毫不影响我們方程式的适用性。

部分項目。这些方程式对一切在同一时候所作的估計都可适用，不管估計时候是在和所估計价值有关的时期中哪一时刻。所以，如果我们現在着手研究改变估計时候所可能产生的結果，例如从 t_0 改变为 t_1 所可能产生的結果，我們可从这样的方程式着手，即从后一个时候所估計的价值减去前一个时候所估計的价值。这些方程式說明两个估計的各差額之間的关系。

我們在下面把几个这类型的方程式写出来，作为出发点。这些方程式有的是关于一个经济人在两个不同时候即 t_0 和 t_1 (表示時間的符号現在是指估計时候) 对于某一时期中他的收入和开支所作的估計，有的是关于他对这时期中如何賺得和花費他的收入的估計(这里略去了表示这个时期的符号)。这些方程式在形式上是那么一般，無論事件发生的时期和可計算出数量的估定时刻是怎样結合的，都可适用。

$$a_1 - a_0 + r_1 - r_0 = b_1 - b_0 + c_1 - c_0 + t_1 - t_0 + f_1 - f_0 + m_1 - m_0$$

$$e_1^l - e_0^l = a_1^l - a_0^l - (b_1^l - b_0^l)$$

$$e_1^k - e_0^k = a_1^k - a_0^k + i_1 - i_0 - (b_1^k - b_0^k)$$

$$e_1^h - e_0^h = r_1 - r_0 + (j_1 - f_1) - (j_0 - f_0) - (b_1^h - b_0^h)$$

$$\dot{e}_1 - \dot{e}_0 = c_1 - c_0 + t_1 - t_0 + s_1 - s_0$$

現在我們必須作出两个在本节中要始終予以保持的假設。

(一) 首先，我們假定，估計的时刻，一个是在所研究时期之初，另一个是在所研究时期之末。我們这样假定，使得这两个估計成为有经济重要性的估計。在期初 (t_0) 对研究时期 ($t_0 t_1$) 所作的事前估計，是关于估計者打算在最近将来要进行什么活动，因此，在說明估計者实际行动时，應該把这个估計作为出发点。另一方面，可以想像得到，在期末 (t_1) 所作的事后計算，很可能影响估計者下一个时期的計劃，所以，对于說明估計者在那个时期的活动，它是

个直接的、重要的因素。但我們還要作出一个假設，使得事前預計的價值和事後計算的價值的差異具有充分的重要性。这个假設是关于所研究时期的长短的。

(二) 我們假定所研究时期是这样的短，以致就售價 (P 或 π 要看情形来决定) 以及就目的在于生产和消費的購買來說，經濟人的实际措施和計劃措施完全一致。关于后者的假設，我們可写成方程式如下：

$$b_0 = b_1$$

$$c_0 = c_1$$

以上关于某些事前估計的数值与事後計算的数值相等的假設，具有这样的重要意义：我們可从經濟人在期初所訂定的計劃，直接推断在某些方面(和上述数值有关系的方面)他在本期中将从事哪些經濟活动。另一方面，关于方程式中其它項目，事前預計的價值和事後計算的價值的差異，明显地表示，在經濟人决定下期的行动以前，許多本期中发生的事件(多半是別人行动的結果)是怎样超出他的意料，使他的看法有所改变。这样，下期中的活动不但和上期事後計算的價值有直接連帶关系，而且和上期事前估計和事後計算的價值的差異有直接連帶关系。由此可見，闡明某一时期事前估計数值和事後計算数值的关系，就是說明这一时期发生的事件怎样影响下一个时期发生的事件所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

很明显，由于上述的假設，上面所列举各方程式的 b , c 等項都刪除了。这表現了很大的簡化。下面我們以新的形式提出这些方程式(因此这些方程式只适用于較短的时期，在这些时期中計劃沒有改变)，并增加一个表示儲蓄和投資关系的方程式。

$$a_1 - a_0 = f_1 - f_0 + m_1 - m_0 - (r_1 - r_0) + t_1 - t_0$$

$$e_1 - e_0 = a_1^1 - a_0^1$$

$$e_1^k - e_0^k = a_1^k - a_0^k + i_1 - i_0$$

$$e_1^h - e_0^h = r_1 - r_0 + (j_1 - f_1) - (j_0 - f_0)$$

$$e_1 - e_0 = s_1 - s_0 + t_1 - t_0$$

$$s_1 - s_0 = i_1 - i_0 + \underbrace{j_1 - j_0 + m_1 - m_0}_{\delta_1 - \delta_0 + \gamma_1 - \gamma_0}$$

我們現在来解释这些方程式并說明它們的意义。

(一)第一个方程式說明：假定一家行号或一个私人在一个时期的銷貨超过了所預期的数量，这种意外的增加一定会导致放款淨額 $(f_1 - f_0)$ 或現金 $(m_1 - m_0)$ 相应的意外增加，如果这种增加沒給預期的 r 和 t 的变动抵銷的話。在这种情况下，金融投資的增加，通常采取銀行存款增加的形式，或采取客戶信貸增加的形式。

(二)在一定时期中，按照一定价格售出的劳动的数量，要是超过了劳动者預期的数量 $(a_1^l - a_0^l)$ ，劳动者事后計算的收入必定相应地超过事前估計的收入 $(e_1^l - e_0^l)$ 。如果这个超額全部表現为收入的增加，那就得假定在事后回顾时，劳动者的費用並沒有随着卖出的劳动量的增加而增加（我們已经假定 $b_0 = b_1$ ）。此外，还需要假定，劳动者的主观困难沒有加以估計。

(三)就行号來說，如果銷貨意外地增加 $(a_1^k - a_0^k)$ ，而有形投資相应减少（表現为負值的 $i_1 - i_0$ ），例如成品存貨减少，但其它有形投資的总数沒有增减，那末，收入将呈現增加 $(e_1^k - e_0^k)$ 。这样說来，在收入增加的同时，有形投資可能呈現减少；只要这样减少的数目比銷貨增加的数目来得少，这是完全可以想像得到的。銷貨意外的增加也可能使事后計算的收入超过事前預期的收入，如果在一个时期中所作的有形投資超过計劃者事先期望的数目（这意味着 $i_1 - i_0$ 是正值），而且这个超額不是起因于銷售量的减少，而表現为制成品存貨量的增多。很明显，在上述两个情况下，事后計算

的收入,要超过事前計算的收入,必須以下列的一个条件为先决条件。其一。生产因素的具体生产力意外增加,使得一定数量的劳动和原料能生产比以前更多的产品,或不需要以前那么多的劳动和原料就能生产一定数量的产品。其二,产品售价有增加的希望,使产品的价值可根据这希望估得比以前高。

具体生产力的提高,有时是直接起因于銷貨的增加,例如,出卖服务而经常費开支很大的行号,就有这种情况(例如,铁路公司貨运业务增加,生产力便跟着提高,而收入也随着增加)。当然,售价增加的希望,也可能是以銷貨增加为根据。所以,我們可以一般地說,产品需求如果增加,收入就会有或多或少的增加。但上面已经說过,銷貨即使沒有意外增加,收入也可能增加。因为生产力可能增长,不管銷貨有否增加。此外,可能发生一些有利事件,使生产力或售价在将来可有增加的希望。

(四)如果在一定时期中,实际收到的股息、利息多于預期的数目($r_1 - r_0$),或者实际上未收到的利息,在期末計算的数額是大于期初預計的数額($j - f$),那末,有价证券的持有便导致期末計算的收入超过期初預計的收入($e_1^* - e_0^*$)。由于我們所討論的是比較短的时期,而行号分派股息、利息一般都于事前先期通知,上述两种情况相比,前一情形較为少見。在計算利息所根据的金融資本价值意外增长的时候,实际上未收到的利息便有所增加。

(五)如果我們把意外事件如意料不到的捐稅等置諸不問,事后計算的总收入和事前估計的总收入的差額($e_1 - e_0$),便等于事后計算的儲蓄和事前預計的儲蓄的差額($s_1 - s_0$)。由于经济人到期末才发觉这部分收入,所以,上述两种总收入的差額全部儲蓄着,沒有花掉。这里把这项儲蓄叫做“意外的儲蓄”,因为这项儲蓄不在儲蓄者計劃內,而是代表一項意外的收入。严格地說,这也不

是由于儲蓄热忱(使用凱恩斯的名詞)的增长。我們在下面将要看到,这种意外的儲蓄最有趣的特征是:尽管儲蓄热忱絲毫沒有增长,它仍然使儲蓄总额有增加的可能。但我們应该指出,就較长时期來說,收入的增长通常会增高将来时期儲蓄的热忱,因为这会导致更不平衡的收入分配。

(六)由此可見,事后計算的收入和儲蓄的意外增加,表現在有形投資的意外的增加($i_1 - i_0$),表現在金融投資的意外的增加($j_1 - j_0$),也表現在現金的意外的增加($m_1 - m_0$)上。我們从第一个方程式知道了銷貨的意外的增加可导致放款或現金等量的增加(如果不过問 r 和 t 的变动),因此我們可作出以下的結論:如果收入的增加($e_1 - e_0$)是大于銷貨的增加($a_1 - a_0$),这个情况便将表現在有形投資($i_1 - i_0$)方面或金融資本所产生的利息方面($j_1 - f_1$)—($j_0 - f_0$);如果收入的增加和銷貨的增加相等,全部的增加便将表現在放款的增加($f_1 - f_0$)或現金的增加($m_1 - m_0$)上;如果收入的增加小于銷貨的增加(这种情况最为普通),两者的差額便将表現在放款和現金的增加上,但有形投資和金融資本所产生的利息将同时呈現相应的减少。

上述的資產分配上的意外变动,常常会促使经济人采取行动,調整他的資產。在現金和金融投資呈現增加的时候,有形投資一般傾向于增加。另一方面,在收入增加表現在有形投資增加的时候,同样傾向也可能产生,因为生产力增加,企业家便想扩大营业。

上面所述,都是以扩充为出发点;我們說銷貨增加,收入增加,資本价值增加,所說的都是增加的一面。但我們所作出的結論,也可以适用于相反的一面,即銷售减少,損失发生。在这种情形下,有形投資便明显地有减少的傾向。

(3) 各主觀價值間的關係^①

我們在上面的說明中，我們謹慎地避免使用收入、投資、資本等名詞的特別定義。特別定義在理論上雖然講得通，但却不切合實際。我們所作的結論具有一般的性質，它們既切合於上述名詞的理論上的解釋，也切合於上述名詞的實際上的解釋，不過要以一個假設為前提，即這些名詞應該有相互的關係。由於這樣，我們的方程式只限於經濟人的收入這一方面。至於關係到資本價值以及資本價值和收入價值關係的問題，我們很少談及，因為在沒有對資本和收入等名詞下更確定的定義以前，討論這些問題很難得到良好的結果。例如，適用於資本主觀價值的結論，未必可適用於會計上的資本價值，適用於會計上的資本價值，未必可適用於資本主觀價值。

本節對關係到資本的主觀價值的問題增補一些意見，同時提出和資本主觀價值相適應而且能給理論分析提供一個適當根據的收入、投資等等的特殊定義，使關於小的經濟關係的說明趨於完全。我們不打算在這裡從會計角度研究上述問題，但在本節末段對會計實踐稍稍加以討論，並對資本主觀價值和會計價值作出對比。

(一) 在同一時刻估計的資本主觀價值。我們對資本主觀價值所下的定義，和經濟學說上資本價值的一般意義大致相似。依照我們的定義，資本主觀價值就是一個人站在賣者立場對一種資產所要索取的最低價格，或站在買者立場對一種資產所願償付的最高價格。由於資本主觀價值（以貨幣計算）是根據個人對冒險等因素所懷抱的期望和所做的判斷來估計的，因此資本主觀價值不能

① 這一節雖然很重要，但讀者可略去不讀，因為它和下面所述的大體的經濟的關係無關。

客观地决定。資本主观价值可能和資本會計价值与市場价值都不相同。資本主观价值也可能随着估計者不同和估計时候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下面我們假定估計者就是資产的所有人，但就行号來說估計者乃是主持营业大計的企业家。我們先假定各方程式都是在同一日期計算出来的(表示日期的符号因此可以略去)。这样，这些方程式就能适用于任何計算日期。如果估計的时间有所更动，各項目的价值也将跟着改变。至于这种更动的結果，将在本节的后一部分討論。

可以假定，行号在某一時間所擁有的有形資本和商譽的价值，是等于某日在充分考虑到风险的条件所估計的各种将来淨收入的預計价值的总和(等于行号假定存在的 n 时期中的銷貨收入額与目的在于生产的购买的购买額之差)：①

$$\cdot k_0 = \frac{a_1^k - b_1^k}{1 + \rho_1} + \frac{a_2^k - b_2^k}{(1 + \rho_1) + (1 + \rho_2)} + \cdots + \frac{a_n^k - b_n^k}{(1 + \rho_1)(1 + \rho_2) \cdots (1 + \rho_n)}$$

在比 t_0 后一些的日期，例如 t_1 ，有形資本 $\cdot k_1$ 的价值将增加和这資本在两日期 $(\rho_1 \cdot k_0)$ 中所生利息相同的数目，而且减少和股东所得息金淨額相等的数目 $(a_1^k - b_1^k)$ 。 $\cdot k_1$ 和 $\cdot k_0$ 是在同日根据同一基础計算的。②

于是我們得到以下方程式：

$$\begin{array}{ccccccc} \cdot k_1 - \cdot k_0 & = & \rho_1 \cdot k_0 & - & a_1^k & + & b_1^k \\ \text{有形資本价值的增加} & & \text{所生利息} & & \text{由資本創造出来} & & \text{和使用資本有关的目的} \\ & & & & \text{的产品的售額} & & \text{的在于生产的购买額} \\ & & & & \text{(期 末 的 价 值)} & & \end{array}$$

① 如果假定該行号永久存在，但在某一日期 (t_v) 以后，情况稳定下来(參閱本书第255—256頁。上述方程式便須更改如下(写在字母上端的 k 略去)：

$$\cdot k_0 = \frac{a_1 - b_1}{1 + \rho_1} + \frac{a_2 - b_2}{(1 + \rho_1)(1 + \rho_2)} + \cdots + \frac{a_v - b_v}{(1 + \rho_1)(1 + \rho_2) \cdots (1 + \rho_v) \rho_v}$$

② 本书第 257 頁使用同样的方程式。

$$\begin{array}{ccccccc} {}^s w_1 - {}^s w_0 & = & s_1 & + & r_1 ({}^s k_1 + {}^s h_0) & - & e_1^{k+h} \\ \text{財產的增加} & & \text{儲蓄} & & \text{資本所生的利息} & & \text{資本的收入} \\ & & & & \text{(有形資本和金融資本)} & & \end{array}$$

这个方程式告訴我們，如果一個人在某一時刻計算某一時期中他的資本主觀價值的變動，這個變動的數目一定等於所估計的這一時期儲蓄的數目加上所估計的資本價值在這時期中所生的利息（或預料得到的利息）和所估計的這個資本的收入的差額。這個說法對於一切收入和儲蓄的定義都可適用，只要這些定義是有相互的關係的。

但是，依據上述，我們可立即下結論說：如果我們把資本的收入解釋為資本在所研究時期中所生的（或希望能生的）利息，我們便能以更簡單的方法說明資本價值和收入價值的關係。

（二）作為資本主觀價值所生的當期利息的資本收入。從上述我們可引伸出以下的定義：

$${}^s e_1^k = \rho_1 {}^s k_0$$

$${}^s e_1^h = \rho_1 {}^s h_0$$

按照這些定義，

$${}^s i_1 = \rho_1 {}^s k_0 - a_1^k + b_1^k$$

$${}^s j_1 = \rho_1 {}^s h_0 - r_1 + f_1 + b_1^h$$

如果我們把這些方程式和上面所列举的關於有形資本、金融資本和財產價值變動的方程式來相比較，我們可以看出

$${}^s i_1 = {}^s k_1 - {}^s k_0$$

$${}^s j_1 = {}^s h_1 - {}^s h_0$$

$${}^s s_1 = {}^s w_1 - {}^s w_0$$

這些方程式並沒有異常特殊的內容。① 有形資本增加的价值

① 也可以補充另一些方程式。例如，關於損耗，可採取上面（參看本書第56頁）所列的方程式：

必定等于一定时期所进行的有形投資，金融資本增加的价值必定等于一定时期的金融投資，儲蓄的数目必定等于財產增加的数目，这些都是关于这几个概念的常识范围，没有什么特殊。但未必人人都知道这些看来很简单、很明白的說法必須以下面的假設为前提：如果我們是指資本主观价值而說的話，我們便必須把資本收入解释为这資本在研究时期中所生的利息，并且要对有形投資、金融資本、儲蓄等概念下了和上述解释相称的定义。我們下这些定义的主要目的，在于尽可能簡化这些经济概念的相互关系，而同时又不縮減它們在现实社会的应用范围。

(三) 在不同时刻所估計的資本主观价值。到这里为止，我們所研究的只限于在同一时刻估計的資本价值(即限于： w_{00}, w_{01}, w_{02} 系列或 w_{10}, w_{11}, w_{12} 系列等等)。这里写在字母下端的第一个数字表示进行估計的时刻，第二个数字表示那一个时刻的資本价值。

$$d = v' - i'$$

这个方程式把損耗看做是相当于花在資產上面的一切費用(包括购买新的貨物的費用)超过实际投資在这些資產上的資本数目。(損耗在这里是按广义解释，包括維修費在內)。这样， d 的内容是看 i 的内容而定的。但是，如果它們的总数保持在和数目可以客观决定的 v 相等，我們就可对 d 和 v 这些項目下任何的定义。我們以前所以有意识地对損耗下了不完全的定义，其目的是使我們方程式的应用范围不受着过分的限制。現在对投資已经提出了一个特别的定义，我們可以把損耗的定义弄得更完全。把上面的投資公式应用于在損耗中的資產(k')，我們可以写成下式：

$$i' = \rho k' - u' + v'$$

如果我們把 i 的价值放在上面 d 的方程式內，并且把以上对有形資本价值的变动所作的方程式拿来比較，我們就得到下式：

$$d = u' - \rho k' = v' - (k'_1 - k'_0) = k'_0 - k'_1 + v'$$

由此可見，無論什么时候，如果固定資產和其它永久性貨物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超过这时候由于利息而增加的价值，这些資產和貨物就发生了損耗。此外，損耗的多少，等于这些貨物减少的价值加上补充这些貨物所付的价款以及其它費用。應該注意，以上說法假定資本价值是在同一时刻估計的。如果我們要知道在資本价值发生变动的情况下的損耗($k_{00} - k_{11}$)，我們就要計算到資本的利得和資本的損失。

像第(2)节那样,我們現在放弃同时估計的假設,而說到改变估計時刻的結果,例如从 t_0 時刻轉到 t_1 時刻的結果,把前后两个時刻所估計的資本价值拿来比較。像以前一样,我們假定,在两个時刻之間,即 $t_0 t_1$ 时期中,估計者的期望和評價态度只变更一次,因此 $t_0 t_1$ 是比較短的时期。所以,我們可假定第(2)节中所敘述的方程式和推論,在这里也可适用。但以前推論总是使用比較一般的詞語,現在要把它应用于資本的主观价值和收入的一般价值。

首先,我們得提出几个定义:

关于資本在进行估計时的价值 (w_{00}, w_{11}, w_{22} 等等),我們將使用資本实际价值这个名詞。

关于資本在某时候的实际主观价值和估計者最近对这資本在上述时候所估計的价值的差額 (${}^*w_{11} - {}^*w_{01}, {}^*w_{22} - {}^*w_{12}$ 等等),我們將使用利得或損失这些名詞。

关于最后一个收入时期的事后計算的收入和事前估計的收入有所不同而发生的那一部分的总利得或总損失 (${}^*e_{11} - {}^*e_{01}, {}^*e_{22} - {}^*e_{12}$ 等等) 我們称为收入方面的利得或損失。

总利得或总損失的其余部分 (${}^*w_{11} - {}^*w_{01}) - ({}^*e_{11} - {}^*e_{01})$ 等等, 我們称为資本方面的利得和損失。

关于收入时期的期限,我們假定是很短的,介于两个估計時刻之間($t_0 t_1, t_1 t_2$ 等等);或假定是一年,依照平常計算收入的習慣。因此,关于收入方面和資本方面的利得与損失的区别,可依据两种不同的标准,或依据本期的收入,或依据每年的收入。

我們首先可提出几个和本期收入与每年收入的区别沒有关系的方程式。我們可把以上所示的方程分解如下,使用 g', g'', g 分別代表收入方面的利得与損失, 資本方面的利得与損失以及总利得与总損失(当只使用一个時間符号时,这符号代表进行估計的时

刻)。

$$g'^l = e_1^l - e_0^l = a_1^l - a_0^l \quad (\text{来自劳动收入的利得})$$

$$g'^k = e_1^k - e_0^k = a_1^k - a_0^k + i_1 - i_0 \quad (\text{来自有形資本的收入利得})$$

$$g'^h = e_1^h - e_0^h = r_1 - r_0 + j_1 - j_0 - (f_1 - f_0) \quad (\text{来自金融資本的收入利得})$$

$$\begin{aligned} g' = e_1 - e_0 &= i_1 - i_0 + j_1 - j_0 \\ &\quad + \underbrace{a_1 - a_0 + r_1 - r_0 - (f_1 - f_0)}_{\dot{m}_1 - \dot{m}_0} = s_1 - s_0 \end{aligned}$$

$$g''^k = k_{11} - k_{01} - (i_1 - i_0) \quad (\text{来自有形資本的資本利得})$$

$$g''^h = h_{11} - h_{01} - (j_1 - j_0) \quad (\text{来自金融資本的資本利得})$$

$$O = m_{11} - m_{01} - (\dot{m}_1 - \dot{m}_0)$$

$$g'' = w_{11} - w_{01} - (s_1 - s_0)$$

$$g^l = m_{11} - m_{01} - (a_1^k - a_0^k) + f_1 - f_0 - (r_1 - r_0) \quad (\text{来自劳动的总利得})$$

$$g^k = k_{11} - k_{01} + (a_1^k - a_0^k) \quad (\text{来自有形資本的总利得})$$

$$g^h = h_{11} - h_{01} - (f_1 - f_0) + r_1 - r_0 \quad (\text{来自金融資本的总利得})$$

$$g = w_{11} - w_{01}$$

以上关于收入利得方程式，和本书第64—65頁所載的方程式大致相同，我們只把 t 項除去(假定 $t_{11} = t_{01}$ ，即假定預計的租稅都已交付了)，使說明簡單一些。在資本利得方程式里，这些利得看做是等于有形資本和金融資本所增加的价值超过直接由于投資而增加的价值の数額，^① 所以这部分的增值带有意外的性质。总利得方程式是把收入利得方程式和資本利得方程式相加求得

① 实际上一个人保有現金，有时也会因此而得到利益或受到損失。如果本国貨幣购买力突然变更，本国貨幣持有者就受到无謂損失或得到意外利益，假如他們的财产价值是按价值稳定的貨幣来計算的。如果他們所持有的現金是外国貨幣，那末，外汇一有变动，損失或利益就跟着发生。但大体說来，这些情况比較不重要，为使我們的說明不至过于复杂，我們在这里不考虑这些情况。

的。^①（为簡化这三个方程式合并起来所得的方程式，我們使用本书第64—65頁所載的現金方程式內所包含的价值代替 $a_1^1 - a_0^1$ ）。

这些方程式的目的，在于說明各种利得（和損失或負利得）是如何发生，以及如何反映在財產的增加上面。由于我們是从主观的角度使用收入和資本这些名詞，因此收入利得和資本方面利得往往是同时发生的。但有的时候，收入利得是主要的，而資本利得却是次要的，例如，当金融資產获得意外的股息或利息时，收入利得就是主要的。在其它时候，例如，在資本价值由于对将来貨幣收入抱更大的希望而增加的时候，資本利得乃是主要的，收入利得只是反映資本利得，表現为事后增加的利息。應該注意，收入方面利得也可能表現在財產价值的增加上。因为这部分收入相当于上面所說的“意外儲蓄”，要到期末才被经济人发觉。

上面各个方程式沒有考虑到其它地方对于意外收入和企业家利得所作的区别。^② 一个人在計劃业务时想出新的花样而得到的企业家利得，一般是属于資本利得的性质，至于意外收入，一般都是属于收入利得的性质。关于这一点，應該注意，我們所称为投資利得的这一种企业家利得不應該和事后計算的投資超过事前預計的投資的超过額（ $i_{11} - i_{01}$ ）混为一談。作为預期的項目來說，投資利得在計劃這項投資时即已发生了。計劃投資的时期可假定是在实施投資計劃的时期以前，而利得具体表現在資本价值由于計劃的結果变得比以前所估計的数目来得大。因此，當我們进入投資已经实行的时期，投資利得已经是过去的事体了。投資利得不包

① 在第(2)节，我們沒有使用收入利得和收入損失这些名詞，因為我們認為，當我們从主观角度說明收入概念时，使用这些名詞更为适当。在第二节里，我們都是使用比較一般的詞語，使得我們的說明也能够适用于收入的其它概念，特別是會計上的概念。

② 見一篇不久将在《经济杂志》刊登的論文。

括在計劃的投資 (i_{01}) 內,也不包括在由于投資而預期的資本增值 ($k_{01}-k_{00}$) 內。^① 事后計算的投資的意外增加,如果看作利得,應該划歸其它種類的利得,即意外利得。

(四) 根據本期收入概念所作的收入利得與損失和資本利得與損失的區別。我們可對區別收入利得與資本利得的意義再補充一些意見。我們使用“收入利得”這個名詞來表示一定時期事后計算的收入和事前估算的收入的差額。如果我們從主觀角度解釋資本的收入,把它解釋為資本主觀價值所生的利息(或預料能夠產生的利息),那末,由于在一個時期中擁有資本而得到的收入利得,便等于這時期事后計算的利息與事前估算的利息的差額。我們現在可假定,介在兩個估計時刻之間的時期等于收入時期,並且這時期是很短的時期。這個假設意味着收入是作為資本主觀價值在上述每一個短時期開始時所生的利息來解釋的。關於收入概念的這種釋義,我們採用本期收入這個名詞。

如果我們把這個收入定義應用於眼前的問題,那末在第74頁所載的各個方程式里,我們便可使用

$$\rho_0 k_{00} + b_0^k - a_0^k \quad \text{來代替} \quad i_0$$

$$\rho_1 k_{10} + b_1^k - a_1^k \quad \text{來代替} \quad i_1$$

$$\rho_0 h_{00} + f_0 + b_0^h - r_0 \quad \text{來代替} \quad j_0$$

$$\rho_1 h_{10} + f_1 + b_1^h - r_1 \quad \text{來代替} \quad j_1$$

這樣,關於收入利得我們得到了以下方程式(注意 $b_1 = b_0$):^②

① 如果投資是在 t_0 時刻計劃而在 t_0 t_1 時期完成,那末($k_{00}-k_{-10}$)便等于投資利得(k_{-01} 代表進行計劃以前所預期的資本價值);計劃的投資以及所預期的由此而發生的價值的增加等于($k_{01}-k_{00}$);最後,($k_{11}-k_{01}$)代表由于完成的投資與預計的投資有所不同而發生的意外利得或損失。

② 為着說明簡單起見,我們只談“利得”,不談“損失”,但這裡的推論,自可適用於損失方面,因為可把損失作為負利得看待。

$$g'^1 = a_1^1 - a_0^1$$

$$g'^k = \rho_1 k_{10} - \rho_0 k_{00}$$

$$g'^h = \rho_1 h_{10} - \rho_0 h_{00}$$

$$g' = a_1^1 - a_0^1 + \rho_1 (k_{10} + h_{10}) - \rho_0 (k_{00} + h_{00})$$

因此，关于劳动，期初估計的和期末計算的收入利得没有什么不同。但关于資本，收入利得体現在期初資本价值事后計算的利息与事前估算的利息的差額。

关于資本利得，我們以同样方法得到以下方程式，其中第三个方程式不过表示这个事实：在 t_0 时刻所保有的現金数目，并不因估計时刻改为 t_1 而有所变动：

$$g''^k = k_{10} - k_{00}$$

$$g''^h = h_{10} - h_{00}$$

$$0 = m_{10} - m_{00}$$

$$g'' = w_{10} - w_{00}$$

这样，資本利得具体表現在資產价值在期末根据更充分材料重新加以估計，比期初有所增加。

把由于拥有有形資本而发生的收入利得与資本利得联系起来，是很有意义的。假使期初和期末的利息率是一样的，我們便得到下面簡單方程式：

$$\frac{g'^{k+h}}{g''^{k+h}} = \rho \text{ 或 } g'^{k+h} = \rho \cdot g''^{k+h}$$

所以，依据我們的定义，收入利得只是相应的資本利得所生的利息。这两个概念这样簡單的关系，使理論家的工作变得轻易一些。理論家如果应用別种概念，工作便較繁难，因为別种概念将引起比較复杂的关系。事实上，如果收入价值和資本价值的关系固定不

变,① 理論家在解决动态問題时,可任意选择一个作为出发点。

最后,我們可增加一表,表示期初資本价值与期終資本价值的关系。② 在研究这表时,应当以資本的期初实际价值(k_{00})为出发点。可以想像得到,計劃者必定在这时候筹划下期中他要做的投資(i_0),并且估計这项投資可能使資本价值到期終增加多少(k_{01})。但到了期終,他发觉以前的估計不对,資本的实际价值并不是 k_{01} ,而是 k_{11} 。如果在計慮到由于意外的銷售而发生的資本数目的变动以后, k_{11} 比 k_{01} 大,这个差額可以說是一笔利得(总利得)。上述从 k_{00} 算到 k_{11} 的做法,是計劃者实际所采用的办法。但到了 k_{11} 的时候,他可能回溯既往,重新計算这时期中所做的投資。如果所得的結果比預期的結果来得大,这就构成一笔收入利得。他于是重新估計資本在期初的价值,这个重新估計的价值和这資本的原来实际价值的差額,就是总利得的其它部分,我們把它叫做資本利得。

同样的推論可应用于金融資本的变动。为把一切变动都归納进去,这里又加上現金保有額的变动。显然,总財富的变动,就是这三种財富变动的总和。

由于計算变动無論是由期初算到期末($w_{00} \rightarrow w_{01} \rightarrow w_{11}$),或由期末算到期初($w_{11} \rightarrow w_{10} \rightarrow w_{00}$),总数都是一样的,所以我們最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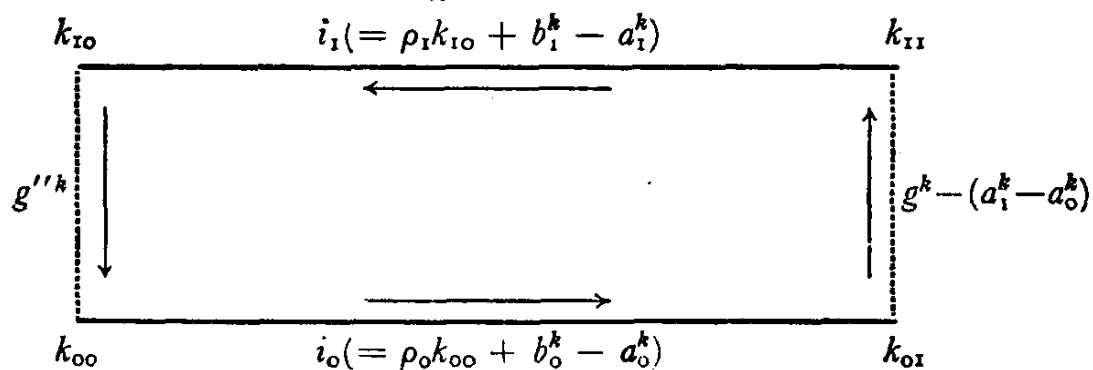
① 如果一个时期中的利息率,期初期末有所不同,那末,收入利得不但包括按照期初利息率計算的資本利得所生的利息,而且包括全部資本价值的一部分利息,即等于按照期初利息率計算与按照期末利息率計算的利息的差額。下面的方程式表示这个情况:

$$g^{k+h} = \rho_0 g^k + (\rho_1 - \rho_0)(k_{10} + h_{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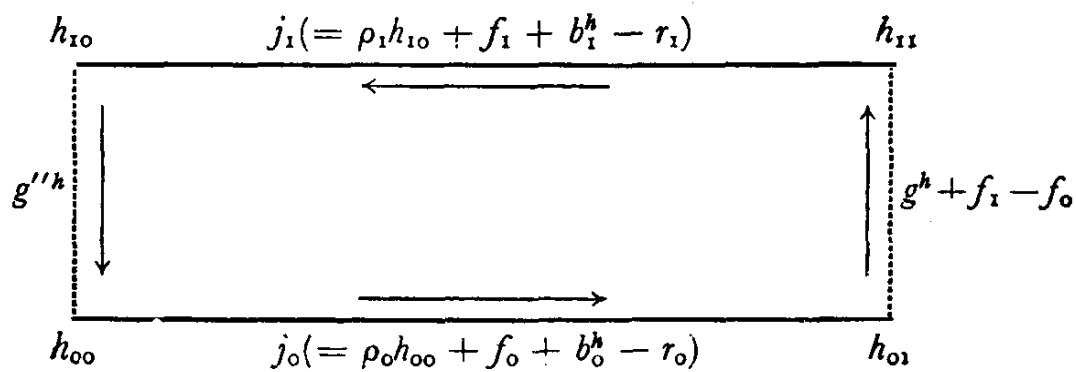
但是,如果时期是很短的时期,像我們上面所假定的那样,期初利息率与期末利息率不同的情况便可以看做是例外的情況。即使分析力求现实,也可不必考虑这种情况。

② 这里所使用的图解法,是从馬查克博士所写的《論投資》这篇以油印发表的論文中学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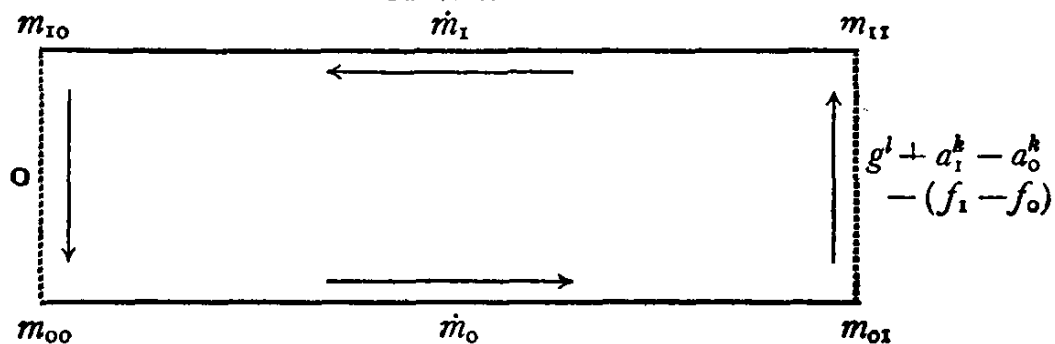
有形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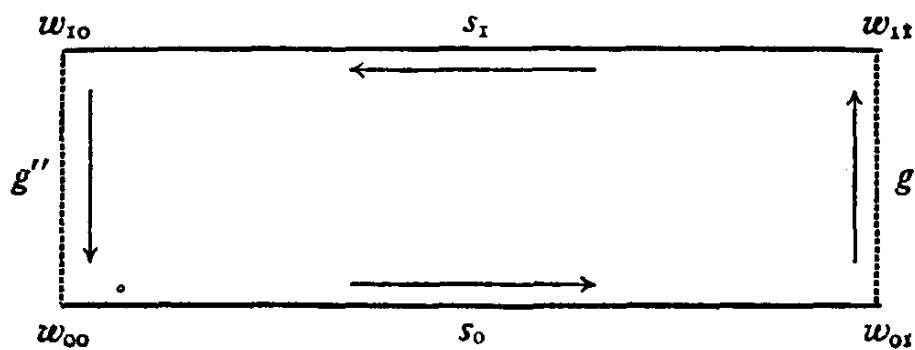
金融資本



現金保有額



总財富



可写成以下各方程式：

$$k_{11} - k_{00} = i_0 + g^k - (a_1^k - a_0^k) = i_1 + g''^k$$

$$h_{11} - h_{00} = j_0 + g^h + f_1 - f_0 - (r_1 - r_0) = j_1 + 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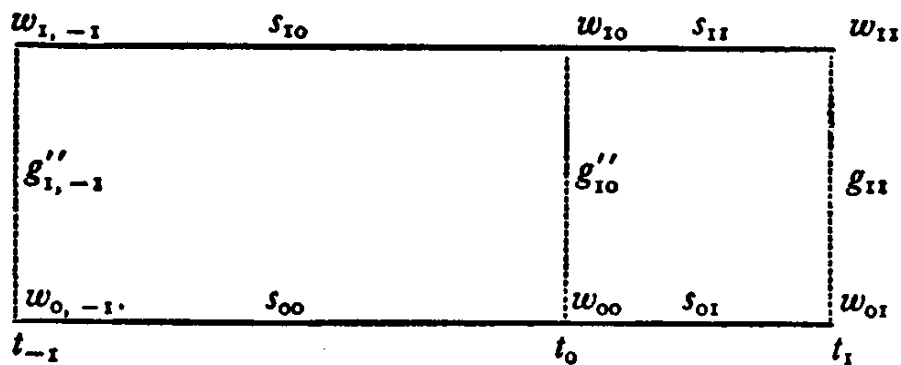
$$m_{11} - m_{00} = \dot{m}_0 + g^l + a_1^k - a_0^k - (f_1 - f_0) + (r_1 - r_0) = \dot{m}_1$$

$$w_{11} - w_{00} = s_0 + g = s_1 + g''$$

这样，一个人財產价值在两个时刻即 t_0, t_1 之間实际变动的数目，是等于事前估計的儲蓄和总利得的总和，又等于事后計算的儲蓄和資本利得的总和。事后計算的儲蓄与事前估計的儲蓄的差額表示总利得的其它部分，即收入利得。这种說法对較长的时期也可适用，只要計算出来的較长时期的变动意味着若干短时期的变动的总和。

(五) 根据每年收入这一概念而作出的收入利得与損失和資本利得与損失的區別。如果我們假定所要計算的收入是比較长的时期的收入，例如一年，而介在两次計算时刻之間的时期却是很短的例如一日，收入利得与損失和資本利得与損失便有另一种的區別。在这个假設下，在什么程度上能够把以上所作的方程式应用于这个概念的解释呢？

我們假定介在两次估計时刻之間的时期像以前那样是 t_0, t_1 ，但收入时期是 t_{-1}, t_1 。这样，有关数值便像下图所表示的那样：



由于估計时刻从 t_0 轉变为 t_1 而发生的总利得,跟从前是一样的多,但这总利得現在却按以下方式分为收入利得与資本利得:

$$\begin{array}{ccccccc}
 w_{11} - w_{01} & = & S_{11} - S_{01} & + & S_{10} - S_{00} & + & w_{1,-1} - w_{0,-1} \\
 \text{总利得} & & \text{tot}_1 \text{ 时期的} & & \text{t-1 t}_0 \text{ 期的} & & \text{資本利得} \\
 & & \text{收入利得} & & \text{收入利得} & & \\
 (g_{11}) & & (g'_{11}) & & (g'_{10}) & & (g'_{1,-1}) \\
 & & & & \underbrace{\hspace{1.5cm}} & & \underbrace{\hspace{1.5cm}} \\
 & & & & \text{根据本期收入計算的資本利得} & &
 \end{array}$$

換句話說,收入利得,現在不但包括介在两次估計时刻之間的短时期中事后計算的儲蓄和事前估計的儲蓄的差額 ($S_{11} - S_{01}$),而且包括在第一个估計时刻所計算的这一年早些时候所积的儲蓄和在第二个估計时刻对这项儲蓄所做的新估計的差額 ($S_{10} - S_{00}$)。

如果收入利得和資本利得是这样加以区别的,这就跟这些名詞的通俗概念相去不远。^① 但就理論方面來說,这种解释方法却不大适当。当我们作动态分析而必須計算短时期(例如几天)的收入、儲蓄和投資的时候,我們不可能把由于重新估計前几天的收入而产生的某一天的收入利得恰如其分地包括在所估計的那一天收入、儲蓄和投資內。我們只能把所算出的和那一天收入有关的收入利得包括在那一天的收入、儲蓄和投資內。这样說来,我們又回到上段所說的根据本期收入概念的区别了。

(六) 和會計价值比較。最后,我們談一談會計制度上收入价值与資本价值的关系,来补充上面关于資本主观价值与收入主观价值关系的分析。

① 可以举一个例子來說明这种区别方法的实际意义。我們假定,某证券的年收入一向为五个貨幣单位,刚刚分派股息以后,它的資本价值为一百个貨幣单位,嗣后陆续涨至一百零五单位。假如在快要分派股息的时候,公司宣布股息以后由五单位提高到七单位,证券的价值便要从一百零五单位涨至一百四十七单位。这样,总利得計有四十二单位,其中只两单位具有“收入利得”的性质,体现前期股利的意外的增加。其余四十单位都是“資本利得”,体现将来收入預計价值的增加。

行号資產的帳面价值，只在法律規定一般不得超过市場价值时，才和主观价值和市場价值有直接关系。帳面价值的作用，一般在于說明一年的結果，虽然在特別情况之下，也可用来評估行号的经济实力。因此，行号資產的帳面价值和損益計算书中的項目有确定的关系。下面方程式表示这些关系（ ${}^a g''$ 表示在會計意义上的資本利得和損失）：

$${}^a k_1 - {}^a k_0 = {}^a i + {}^a g''^k$$

$${}^a h_1 - {}^a h_0 = {}^a j_1 + {}^a g''^h$$

$$m_1 - m_0 = \dot{m}_1$$

$${}^a w_1 - {}^a w_0 = {}^a S_1 + {}^a g''$$

这些方程式与本书第80頁第4項所述的关于資本主观价值和本期收入关系的方程式大致相同。至于它們的应用，主要困难在于决定那些不應該計入本年收入內的資本利得和損失（ ${}^a g''$ ）。这些利得和損失有的时候是由于过分高估或低估（这更为普通）某些資產的帳面价值的結果，有的时候是由于按比前期帳面价值更高或更低的价格变卖某些固定資產的結果。應該怎样把这种資本利得（和損失）与平常的利潤区别开来，这关系到习惯的問題。如果把某些利得看作利潤，那么在計算本期的投資和儲蓄时就應該把这些利得列入計算。由于实际上沒有固定的規則，而各种估計資產价值（包括估計資產的增值和貶值）的原則大不相同，會計价值絕不是理論性討論的可靠根据。

3. 大的经济的价值

如果我們在观察一个只包含行号、或只包含私人、或兼有私人 and 行号成員的经济人团体时，把上面方程式所包含的一切小的经济数值加在一起（或求得其平均数），我們就得到关于整个团体的

数值。我們現在来研究这些团体价值的关系。

摆在我們面前的問題，可以說是动态经济理論的中心問題。下面的分析只打算对这个問題作最初步的研究。因此我們的讲述只是一般性质的讲述，所有会限制結論适应性的特殊假設，都避而不用。以上各节中所使用的收入、投資等等的特殊定义，这里都不使用。这里所使用的定义在性质上是那样普通，以致它們不但包括理論上的定义，而且也包括比較实际的定义。此外，关于資本价值的問題，这里也不多談。

下面的說明将依照上面讲述小的经济数值的方法。我們因此是从那些在同一时刻估計的数值的关系出发。但关于总的数值，我們这里要把那些可一般地适用的关系和那些仅仅适用于事后估計的价值的关系区别开来。就后者來說，那些涉及国民收入計算的部分将在下节討論。最后一节，我們將簡單討論一个很短时期事前估計的价值与事后計算的价值之間的关系，特別着重討論儲蓄与投資的关系。

(1) 同时适用于事前估計的价值和事后計算的价值的关系

适用于一个经济人的关系，必然也适用于有关一群经济人的总数和平均数，我們因此可重新叙述上面所讲的方程式，但改用大字母来表示这里的概念是关于团体的概念。这些概念具有这种或那种涵义。其实，在本文上半部說明各概念的涵义时，我們即已想到以后要做的总計(或平均)，所以很謹慎地下定义，使定义也可适用于大的经济的分析。以此之故，我們假定，上面方程式就是對我們所研究的团体的方程式(雖然我們不在这里重新写过)。

关于这一点，我們只需要对以下一个問題补充几句话：所研究的团体和其它团体的关系，会不会影响各个方程式的解释？为使我們的理論可以应用于实际情况，我們沒有作这样簡單的假設，設

想团体是和外界沒有往来的团体，也沒有在其它方面限制团体这个名詞的范围。^①事实上，我們的推論对任何经济人团体都可适用，不管这个团体的定义是怎样。因此，这个团体可不必要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的一部分，它可以是由某生产部門的一切私人和行号組成的团体或其它相似的团体。但我們不久即可看到，如果我們把这团体看作国家，我們的推論便有更大的实际重要性。

首先，我們可把收支方程式分解为两个方程式：一个是关于团体內部自相往来的交易（包含帶有°符号的項目），一个是关于和其他团体进行的交易（这些項目帶有*的符号）。^②

$$A^{\circ} + R^{\circ} = B^{\circ} + C^{\circ} + T^{\circ} + F^{\circ} + \dot{M}^{\circ}$$

$$A^{*} + R^{*} = B^{*} + C^{*} + T^{*} + F^{*} + \dot{M}^{*}$$

$$A + R = B + C + T + F + \dot{M}$$

这些数值的計算意味着团体的每一成員的一切经济交易都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跟本团体其他成員的交易，一类是跟別的团体的成員的交易。当然，無論就哪一类交易來說，貨幣收入都跟貨幣支出和增多的現金相等。^③如果我們把上面第二个方程式改写如下，讀者就可看出它是传统的国际支付方程式。

$$A^{*} - (B^{*} + C^{*}) + R^{*} + (-T^{*}) = F^{*} + M^{*}$$

出口	进口	由于国外資本	外国援助	对外放款淨	黃金和現金
		而来的收入	等等 ^④	額和有价值证	輸入淨額
出超				券輸入淨額	

內部和外部数值的区别，也可推广到收入和金融投資方面。这样， E° 代表来自內部的資源的淨收入， E^{*} 代表来自外部的資源

① 我們已經在別的地方說過，由一般的事例轉到簡單的事例非常容易，但由簡單的事例轉到一般的事例都有困難。

② 在对這問題做更徹底的分析時，也許就像下面第(4)節所說那樣，需要更詳細地說明這些項目並且要採用分項。

的淨收入, J° 代表团体內的金融投資, J^* 代表在外地的金融投資。 H° 表示在某时候各成員之間的財政关系, H^* 表示在某时候各成員与其它团体成員之間的財政关系。另一方面, 这里只把有形投資(I)和有形資本(其价值以K代表)这两项目应用于内部的数值, 因为一切国外的投資和資產都可以假定是属于金融資本的类型。相似的, 关于儲蓄(S)一項, 也沒有区别内部和外部的需要。

上面所提出的关于收入获得的方程式, 可改写如下:

$$\begin{array}{rcl}
 E^{\circ} & = & A - E^{l+k} + I + R^{\circ} + J^{\circ} - F^{\circ} - B^{h^{\circ}} \\
 E^{*} & = & R^{*} + J^{*} - F^{*} - B^{h^{*}} \\
 \hline
 E & = & \underbrace{A - B + I}_{E^{l+k} - B^h} + \underbrace{R + J - F}_{E^h + B^h} \\
 & & \text{来自生产因素的收入} \quad \text{来自金融資本的收入} \\
 & & \text{(扣除办理金融交易的費用)} \quad \text{(不扣除費用)}
 \end{array}$$

應該注意, 包括一切从内部資源(劳动、有形資本和暗指团体内部的债权和債務的金融資本)得来的收入的方程式, 也包括一部分与

③ 應該注意, $\dot{M}^{\circ}$ 代表团体各成員在我們所研究的时期中由于互相交易的結果而持有的現金增多, $\dot{M}^{*}$ 代表各成員由于和别的团体进行交易而持有的現金增多。因此, M° 代表各成員在某时候由于内部交易关系而持有的現金, M^{*} 代表各成員在某时候由于对外交易关系而持有的現金。如果这团体有中央銀行或其它发行机构, 那末像上面所說那样, 在計算中央銀行所持有的現金时, 應該把它所发行的貨幣作为負項看待。这个負項(M^{-})可分为两部分: $M^{\circ-}$ 代表中央銀行对其他持有現金的成員的債務, M^{*-} 代表中央銀行对持有它所发行的貨幣的别的团体的成員的負債。因此, 从事后的观点看来, $M^{\circ} (= M^{\circ+} - M^{\circ-})$ 必然等于零, 而 $M^{*} (= M^{*+} - M^{*-})$ 一定等于本团体成員所持有的外国貨幣减去其他团体成員所持有的本团体所发行的貨幣。如果本团体沒有发行貨幣机构, 那末, 各成員所持有的貨幣, 必定全是从对外交易而来的。在这种場合下, M° 也必然等于零。由于各成員所持有的貨幣的总数, 不可能由于内部交易而有所增減, 因此, 从事后的观点看来, M° 也是等于零。

④ T代表租稅、贈品、补助金等等开支, $(-T)$ 代表上述各項收入。就国际关系來說, $(-T)$ 主要是从国外收到的贈品。

对外交易有关的项目 (A 和 B^{1+k})。这里只把从外地投資得来的股息、利息列作外来收入 (R^*)。也許还可以把扣除了費用的这种投資 (B^{2*}) 所生的但还未收到的利息 ($J^* - F^*$) 列作外来收入。

此外,我們可以把使用收入方程式改写如下:

$$E = C + T + S$$

并把儲蓄投資的方程式改写如下:

$$S = I + J + \dot{M}$$

这两个方程式和从前一样,但 C, T, J, M 等項現在包括內部的 ($^{\circ}$) 和外部的 (*) 这两种项目。

为了簡化說明,我們現采用两个特別符号: 一个符号 (Δ)^① 表示超过购买量的銷售量; 一个符号 (Γ) 表示超过租稅和其他类似的开支的金融資本收入。我們在讲述小的经济关系时也曾經使用过这两个特別符号。^② 因此,我們提出以下方程式:

$$\Delta^{\circ} = A^{\circ} - B^{\circ} - C^{\circ} \quad \Gamma^{\circ} = R^{\circ} + J^{\circ} - F^{\circ} - T^{\circ}$$

$$\Delta^* = A^* - B^* - C^* \quad \text{和} \quad \Gamma^* = R^* + J^* - F^* - T^*$$

$$\Delta = A - B - C \quad \Gamma = R + J - F - T$$

如果我們把收支方程式重新排列, 像上面所列示的国际支付方程式那样, 同时再把金融資本所生的未收到的收入 ($J - F$) 加在这两数內, 那末, 使用新的符号就得到以下方程式:^③

$$\Delta^{\circ} + \Gamma^{\circ} = J^{\circ} + \dot{M}^{\circ}$$

$$\Delta^* + \Gamma^* = J^* + \dot{M}^*$$

$$\Delta + \Gamma = J + \dot{M} = S - I$$

① 弗里茲教授在上述讲稿內也使用过这符号。

② 参阅上面第60—61頁。

③ 参阅上面第61頁。

从这些方程式，我們可看得很清楚，儲蓄和有形投資数額的不同是怎样发生，而它的意义究是怎样。这些方程式对事前估計的数值和事后計算的数值都可适用，但应用于事后計算的数值时，可把方程式簡化一些，这在下节即可看到。我們現在不討論这些方程式。我們打算在(4)节討論事前估計的价值与事后計算的价值的关系时一并加以討論。

最后，我們可把使用收入方程式和儲蓄、投資方程式合并起来如下：

$$E = C + T + S = C + I + J + \dot{M} + T = C + I + \underbrace{\Delta + \Gamma + T}_{R + J - F}$$

$$\underbrace{I + J + \dot{M}}_{\Delta + \Gamma}$$

按照上面方程式，团体各成員的总收入等于他們的消費和有形投資的总数加上某些其它項目。这些項目是什么項目呢？可以說是金融投資淨額和增多的現金加上租稅以及其它类似开支，也可以說是超过购买額的銷售額加上金融資本的淨收入。像上面第(3)节所說那样，一个計算国民收入的方法就是根据这些方程式的。

本节所述的方程式，对于事前估計的价值和事后計算的价值都可适用。在这些方程式只应用于事后計算的价值时，有些关于內部的项目将等于零，因此方程式就变得簡單一些。这一点将在下节說明。

(2) 只适用于事后計算的价值的关系

从事后計算观点看来，一个团体在一个时期中的总銷售量(A°)必定等于它的总购买量($B^\circ + C^\circ$)。因此， $A^\circ - B^\circ - C^\circ = \Delta^\circ = 0$ 。我們还可以肯定地說，以下各項目中的正項和負項必然互

相抵銷：團體內股息、利息的收付(R°)；捐稅、贈品等等(T°)；團體內的一切金融交易(F°)。最後，團體內發行的貨幣是作為發行機構的負債項來看待，由於各成員互相交易而發生的現金存額的正變動和負債變動必定互相抵銷(因此 $\dot{M}^\circ = 0$)。

到現在為止，估計時刻從期初改為期末的影響，非常明顯。但要精確地說明它如何影響債權者、債務者對金融資本所生的但還沒收到的利息這一方面的估計卻不容易。債權者、債務者對本團體成員間的關係所作的預料未必相同，其結果正項和負債項的總數($J^\circ - F^\circ$)可能是正數值，也可能是負數值。相似的，債權者、債務者在期末所作的相應的估計，也未必都能相同。當然，這些估計難免受期中許多交易和其它事件的影響。但是，總的說來，債權者、債務者事後所作的估計的差異，可假定是小于事前所作的估計的差異，因此，事後計算的正項和負債項的淨總數，可假定是小于事前估計的正項和負債項的淨總數。

這裡所提出的問題，對建立一個基本理論體系來說是很重要的問題。依照上面所說，計算利息時所根據的金融資本，不限于給付定息的普通貸款。它包括行號的股權，而行號被認為是一切有形資本的所有者。像以前所說那樣，行號所有人是作為債權者看待，而行號本身則作為債務者看待。因此，應該把行號所有人所估計的行號在本期可能賺到的或已經賺到的利得數目列入($J^\circ - F^\circ$)內作為正項，而把行號經理所作的相應的估計列入($J^\circ - F^\circ$)內作為負債項。除非行號所有人和經理有非常密切的接觸，否則不可以假定這些正負債項互相抵銷。如果所有人比經理樂觀，($J^\circ - F^\circ$)將是正值，否則將是負值。但我們剛剛指出，事後計算的($J^\circ - F^\circ$)的價值，大概比事前預計的價值來得小。

只在我們把收入這一概念解釋為已付的貨幣收入和實際上未

收到的利息时才会发生上述的困难。因此，避免这个困难的一个方法，是对收入概念作比較切合实际的解释，就是不去計算金融資本方面实际上未收到的收入。正像上面所說那样，^① 金融資本的收入将以 R 为限，而金融投資将等于金融交易 (F)。但我們必須知道，在使用这个方法来分析比較短的时期例如若干天的时候，这个方法也会导致某些困难。按照这个方法，一个在某一天收到全年股息而把息錢在一年中陆续花費的股东，只在收到股息那一天从事儲蓄，其余各天都是提用儲款。相反的，一个公司除发息那一天外整年都在儲蓄。但當我們把公司和股东的收入(包括儲蓄)加起来的时候，这种現象便不存在。这些经济人的总收入，不論是否逐日計算，就将和公司经理所計算的利潤相同。(在分派股息 (R) 的那一天， R 在股东的收入內作为正項，而在公司的收入內作为負項；当这两种收入加在一起时， R 将消失)。儲蓄总额就将等于上述收入总额对消費总额(如果公司沒有消費，这种消費总额就是股东的消費总额) 加上由收入項下支付的捐稅的总和的超过額。这样說来，上述方法无疑地可适用于分析大的经济的現象。但由于这方法完全沒有考虑到股东对于公司賺錢能力的期望，完全沒有考虑到股东对于将来股息收入的期望，如果我們要研究这些期望的改变将如何影响消費总额，这方法便显得有点缺陷。

在下面的分析中，我們仍然使用比較普通的收入公式，把实际上收到的利息 ($J-F$) 包括在公式內。另一方面，我們假定，就团体內的交易來說，这一項从事后的观点看来是等于零。这样，我們的說明就不会比以收入的实际概念为根据的說明复杂。并且，要从前一方法轉到后一方法，也沒有困难，只要删除 ($J-F$) 这一項或让

① 参閱本书第57—58頁。

它的價值等於零，便可按照后一方法來解釋這個方程式。如果我們又想應用收入的理論概念，我們的說明可作為很好的分析的出發點。有的時候不能假定 $(J^\circ - F^\circ)$ 的事後計算的價值等於零，在這種場合下，只須把計算的結果稍稍修改一下。

以上所述可用以下方程式來表示，因此這些方程式只適用於事後計算的價值：

$$\begin{array}{lll}
 A^\circ = B^\circ + C & \therefore & \Delta^\circ = 0 \\
 R^{\circ+} = R^{\circ-} & \therefore & R^\circ = 0 \\
 T^{\circ+} = T^{\circ-} & \therefore & T^\circ = 0 \\
 F^{\circ+} = F^{\circ-} & \therefore & F^\circ = 0 \\
 \dot{M}^{\circ+} = \dot{M}^{\circ-} & \therefore & \dot{M}^\circ = 0 \\
 J^{\circ+} - F^{\circ+} = J^{\circ-} - F^{\circ-} & \therefore & J^\circ = 0 \\
 & \text{因此} & \Gamma^\circ = 0
 \end{array}$$

如果我們把這些價值納入上節所述的各個方程式，其結果（只適用於事後計算的價值）如下：

收入的方程式：

$$E = A - B + I + R^* + J^* - F^*$$

使用收入的方程式：

$$E = C + T^* + S$$

儲蓄、投資的方程式：

$$S = I + J^* + \dot{M}^*$$

最後兩個方程式的綜合：

$$E = C + I + J^* + \dot{M}^* + T^* = C + I + \Delta^* + \underbrace{\Gamma^* + T^*}_{R^* + J^* - F^*}$$

說明儲蓄和投資數額不同的方程式：

$$\Delta^* + \Gamma^* = J^* + \dot{M}^* = S - I$$

如果我們把最后一个方程式应用于国家，我們便可作出这样的結論：出超額和国外資本淨收入（扣除对其它国家的援助和类似支付）的总和是等于国外金融投資淨額（加上現金輸入），而这数目相当于儲蓄總額对有形投資總額的超过額。

关于資本价值，我們可假定，团体各成員之間的債权、債務互相抵銷，而投在自己的有价証券上的金融資本給代表着行号对股东的債務的一个相应負項所抵銷。这些假設是基于和上面所說的理由相似的理由。此外，上面已经讲过，各成員所持有的本团体貨幣的总数，和相应数目的发行机构的債務对抵。因此，我們假定：

$$\begin{aligned} H^{\circ+} &= H^{\circ-} & H^{\circ} &= 0 \\ M^{\circ+} &= M^{\circ-} & M^{\circ} &= 0 \end{aligned}$$

于是財富方程式可写成如下：

$$W = K + H^* + M^*$$

这个方程式意味着团体財富總額等于有形資本价值以及国外投資淨值加上所拥有的外国貨幣减去外国人所拥有的本团体发行的貨幣。

最后，我們只需要补充說：如果在刚才所說的各方程式中，所有有* 符号的項目都等于零，这样得到的比較簡單的方程式便可适用于不与外界来往的社会。

$$E = A - B + I \quad (\text{收入方程式})$$

$$E = C + S \quad (\text{收入使用方程式})$$

$$S = I \quad (\text{儲蓄投資方程式})$$

$$W = K \quad (\text{財富方程式})$$

(3) 关于計算国民收入的結果^①

① 不閱讀本节也可了解下节的内容。

我們現在可說到方程式對估計一個國家收入的重要性。以收入方程式為出發點，但略去國外投資方面未收到的利息（在估計一個國家收入時，通常不過問這一項），即 $(J^* - F^*)$ ，我們可用下列方程式來表示國民收入：

$$E = A - B + I + R^*$$

實際上可使用各種不同方法來計算這個总收入。在下面的方程式（這些方程式都可以化成剛才所說的普通方程式）中我們提出四種最重要的方法。^① 使用哪一方法最為恰當，這要看所得到的統計資料的性質是怎樣。

(a) 以稅收統計為根據的方法：

$$E = \underbrace{\sum (a - b + i + r - \epsilon)}_{\substack{\text{應納稅的收入} \\ \text{(對於重複計算已經做了糾正)}}} + \underbrace{\sum \epsilon}_{\substack{\text{总收入與應課稅收入} \\ \text{之差}}}$$

從應課稅的收入出發，先校正重複計算的收入（例如，關於同一來源的收入，對行號和股東同時課稅），然後加上未包括在稅收統計內的某些收入項目（ ϵ ）。有的時候，還要做其它修正，使得應課稅的收入能和進行計算時所根據的國民收入的定義相符合。（這裡假定所有應該做的修正都包括在 ϵ 內。）

(b) 以收入統計為根據的方法：

$$E = \underbrace{A^k - B^k + I + R^* - B^h}_{\text{利潤和利息(淨額)}} + \underbrace{A^l - B^l}_{\text{工資和薪俸(淨額)}}$$

在使用這個方法時，我們可先估計一切行號（從廣義說）有形資本收入總額。如果對這個總額加上扣除了金融交易方面一切開支（ B^h ）的國外投資利息淨額（ R^* ），我們就得到利息和利潤的總

^① 參閱林達爾、達格蘭和科克：《瑞典國民收入，1861—1930》（斯德哥爾摩經濟研究叢書之五（A）），1937年在倫敦出版，第5頁。這裡所述的方法，在那本書里有更詳盡的說明。

数(或可采用另一计算方法:把各行号,各个人所收到的利息和利潤淨額加起来,然后对这总数加以校正,消除由于行号所分派的股息又作为股东收入而出現的重复計算)。此外,还要計算国内居民所得的工資和薪俸的总数,再由这总数减去他們工作上的开支。上述两总数相加,其总和就是国民收入。

(c) 以生产統計为根据的方法

$$E = \underbrace{A^k + I^{III} + I^V}_{\text{产品的价值}} - \underbrace{(B' - I')}_{\text{有形固定資產的損耗}} - \underbrace{(B'' - I'')}_{\text{所消耗的原料的价值}} - \underbrace{(B''' - A^1)}_{\text{从其它行号得到的服务的价值}} + \underbrace{R^*}_{\text{国外投資的收入(淨額)}}$$

在这个方程式, I 項分为四个組成部分: (1) 有形固定資產(I'); (2) 原料(I''); (3) 半制成品(I'''); (4) 制成品(I^V)。B 項也分为三个組成部分: (1) 购入的有形固定資產(B'); (2) 购入的原料(B''); (3) 使用的服务(B''')。行号所販卖的东西和投在半制成品、制成品上的总金额等于行号产品的价值。行号所购买但不构成淨投資的有形固定資產的数额(包括維修費)相当于有形固定資產的損耗。相似地, 购进的原料的数额与投在原料上的淨投資額之差相当于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原料。如果我們从所使用的一切服务中减除工人所提供的服务, 我們就得到从别的行号得来的服务。就行号來說, 上述这些正項与負項的差額, 便构成行号使用的生产因素(有形资本和劳动)对国民收入所作的貢獻。① 这些淨数额的总和就等于国内所創造的这一部分的国民收入。一般地說, 應該对各生产部門的正負項目分別編成統計, 从而計算它們对国民收入所作的貢獻。② 如果要知道国民收入总数, 我們把从国外

① 應該注意, 各負項(B 項)不但是行号本身的負項, 而且也是行号所雇用的人員的負項(工作方面的开支)等等。

② 在《瑞典国民收入》一书里, 我們使用这个方法計算瑞典国民收入。最困难的

得到的利息，股息淨額加在國內創造的收入上面，使得这个总数。

(d) 以消費和投資統計为根据的方法

$$\begin{aligned} E &= C + I + F^* + M^* + T^* \\ &= C + I + \Delta^* + R^* \end{aligned}$$

國民的消費 國內有形 出超額 國外投資收入
投資淨額 (按廣義說)

和上节所述的方程式比較，这些方程式来得簡單。这些方程式不包括金融資本所生的未收到的利息，因此可用 F 来代替 J 。在第二个方程式，國內所創造的收入相当于國民消費總額加上國內有形投資淨額和出超額的总和。我們也可从收入方程式直接求出这个方程式：

$$\begin{aligned} E^\circ &= I + A^* - B^* + A^\circ - B^\circ \\ 0 &= C - C^* - C^\circ \end{aligned}$$

$$E^\circ = C + I - \Delta^*$$

應該注意，这里的 C 表示國民的總消費，包括他們在外國的消費 (C^{*f})，但不包括外國人在國內的消費 (fC)。但 fC 却包括在 A^* 內，而 C^{*f} 包括在 C^* 內。这样，后者成为 Δ^* 內的正項，而前者成为 Δ^* 內的負項。所以，我們如果对出超的計算加以調整，便可把國民消費改为國內消費。

$$E^\circ = \underbrace{C + ^fC - C^{*f}}_{\text{國內消費}} + \underbrace{I}_{\text{投資}} + \underbrace{\Delta^* - (^fC - C^{*f})}_{\text{出超額不包括外國人在國內的消費和本國人在外國的消費}}$$

一般說來，这个方程式在应用上最为容易，因为消費統計通常沒有对外國人与本國人的消費加以區別。

計算工作乃是計算沒有統計可考的負項。在估計瑞典國民收入時，我們先根据生产和消費用途把國內所有的一切貨物和服务詳細分類，然后根据这些分類計算这些負項。

关于投資,應該做两个計算:(1)关于一年中国內所得到的一切新的生产資料的估計(生产-出口+进口);(2)关于一年中所消耗的这种資料即永久性貨物的損耗、原料的消耗等等的估計。可按照上述計算国民收入的第三个方法所根据的統計材料来估計这两項。三、四两方法不同的地方,在于按照第三个方法,我們把国民收入看做是相当于“各种生产过程的貢獻的总和,每項貢獻相当于某些貸方項目(所生产的貨物和服务的价值)与某些借方項目(从其它生产过程获得的服务的价值以及生产資料的消耗和折旧)的差額”;按照第四个方法,这些正負項目“或加以分解或加以合并,使国民收入表現为所生产的各类貨物和所提供的各类服务的价值超过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价值超过額的总和。”^①

上面关于估計国民收入四种方法的敘述,都是依据收入方程式的各种变式,因此,在一定情况下,它們應該导致相同的結果,如果我們是依照同一原則計算各項目,而且在解釋統計資料时能不犯錯誤的話,但事实上錯誤无法避免,因此所得結果必定有或大或小的出入。在比較不同国家的国民收入时,出入尤难避免,因为各国对收入基本概念的看法各不相同。但事实上,不管我們給收入下哪一种定义,我們都可按照它來說明这里所提出的方程式。特別在說明 I 項目和区别 B 項目与 C 項目时,我們必須在各种还不一致的定義中采用一个。我們不拟在这里討論这些問題。我們的目的不在于对收入問題的討論作出貢獻,而在于說明按一定方式解釋的国民收入的各种估計方法的关系。

(4) 事前估計与事后計算的价值的关系

(一) 各种假設及其所导致的結果。在 2(2)那一节里,我們

① 參閱《瑞典国民收入,1861—1930》,第一編,第15—16頁。

討論了关于很短的时期小的经济的关系。我們假定这时期是这样的短,以致事前預期的售价与购买数量,跟事后計算的不差毫厘。我們討論大的经济的关系时仍将使用这个假設。

但是,在大的经济事例中,我們要稍稍修改上述假設的意义。由于一个团体的成員不会同时修訂他們的計劃,所以所有成員的計劃都沒有变动的时期,一定比一个成員的計劃沒有变动的时期来得短。但即使討論的时期是非常的短,我們的推論也不至失去它的重要性。为使这时期不至短得和实际情况不相符合,我們不假定一切計劃都完全不变,而假定在这时期中,个别价值的总数(或平均数)只呈現些微的变动。这样,我們的推論就可应用于很短的时期,即以日計算的时期。

因此,在以下的研究中,我們假定在討論的时期內,平均物价沒有变动,各成員所計劃购买的总数与后来实际购买的总数完全一致。这就是說,如果我們使用写在字母下端的 0 表示事前估計的价值,写在字母下端的 1 表示事后計算的价值,那末,

$$B_0^o = B_1^o \text{ 和 } C_0^o = C_1^o \quad (\text{向本团体成員购买})$$

$$B_0^* = B_1^* \quad C_0^* = C_1^* \quad (\text{向其它团体购买})$$

$$B_0 = B_1 \quad C_0 = C_1$$

关于事后計算的价值,还可以說(像(2)节所說一样):

$$A_1^o = B_1^o + C_1^o \text{ 或 (由于 } \Delta = A - B - C) \Delta_1^o = 0$$

由此可推断:

$$A_0^o - \Delta_0^o = B_0^o + C_0^o = B_1^o + C_1^o = A_1^o \quad \therefore -\Delta_0^o = A_1^o - A_0^o$$

$$A_0^* - \Delta_0^* = B_0^* + C_0^* = B_1^* + C_1^* = A_1^* - \Delta_1^* \quad \therefore \Delta_1^* - \Delta_0^* = A_1^* - A_0^*$$

$$A_0 - \Delta = B_0 + C_0 = B_1 + C_1 = A_1 - \Delta_1^* \quad \therefore \Delta_1^* - \Delta_0 = A_1 - A_0$$

我們可从这些方程式出发，分析实际銷售量与卖者在期初所預期的銷售量有所差异的因果关系。我們只要把它們和上述关于儲蓄与投資之間的差异的方程式($\Gamma = R + J - F - T$, 即金融資本收入减去租稅等等)合并如下：

$$\Delta_0 + \Gamma_0 = S_0 - I_0$$

$$\Delta_1^* + \Gamma_1^* = S_1 - I_1$$

(二)銷售量发生意外变动的原因。我們必須先把这一点弄清楚：如果事前所估計的儲蓄和投資的數額有所不同，結果将会怎样。如果我們把上面第一个方程式改写成以下的方程式，我們便得到这問題的答案：

$$I_0 - S_0 + \Gamma_0 + \Delta_0 = 0$$

然后分别加上

$$-\Delta_0^o = A_1^o - A_0^o$$

$$\Delta_1^* - \Delta_0 = A_1 - A_0$$

我們就得到以下两个方程式：

$$I_0 - (S_0 - \Gamma_0 - \Delta_0^*) = A_1^o - A_0^o$$

$$I_0 - (S_0 - \Gamma_0 - \Delta_0^*) = A_1 - A_0$$

从这些方程式，我們可得以下的結論：团体内部的实际銷售量所以在一个时期中不同于卖者預期的数量，其原因在于这时期开始时所計劃的有形投資淨額和所計劃的儲蓄淨額不一致。如果其它情况不变(如果 S_0 , Γ_0 , Δ_1^* 或 Δ_0^* 不变)，而期初所計劃的投資數額有所增加，那末实际銷售額将比預期的數額来得大。另一方面，如果計劃的儲蓄數額增多，而計劃的投資數額(或 Γ_0 和 Δ_0^* 或 Δ_1^*)沒有相应地增多，那末实际銷售額便达不到銷貨者預期的數額。

当然，这里所作的結論，是以我們对各項目所下的定义為轉移，同时又以我們所作的假設為前提，就是說所研究的时期是很短的时期。如果我們現在单就和外界沒有往来的社会來說，而把这

部分的推論加以簡化，我們就有

$$\text{依据定义}^{\textcircled{1}} \quad I_0 = E_0 + B_0 - A_0 - (R_0 + J_0 - F_0)$$

$$\text{依据定义} \quad -S_0 = -E_0 + C_0 + T_0$$

$$\text{依据假設} \quad 0 = A_1 - B_0 - C_0$$

$$I_0 - S_0 = A_1 - A_0 - T_0$$

从以前所列举的方程式，可看出计划的有形投資超过计划的儲蓄(T_0 項减少)，这仅仅表示事前计划的购买量超出卖者所期望的数量(也表示 Δ° 是个負数值)。只有假定所有购买计划都一一实现，实际銷售額超过預期銷售額才是邏輯的必然性。由于这假設完全意味着拿来作研究对象的时期必須很短，它并不脫离现实。只要我們依照这里所解释的各个項目的意义，我們的推論便可应用于实际情形。

因此，我們也可作出这样的結論：如果在一定情形下，一个国家在某一短时期內的实际銷售总量，多于卖者所期望的数量(如果国外的需求沒有意外地增加)，那末，这个国家在这时期內的計劃投資总额，必定比計劃儲蓄总额来得大。另一方面，如果实际銷售量少于卖者所期望的数量，那末这个国家这个时期的計劃儲蓄总额，必定比計劃投資总额来得大。

上面所說，有些离題，現在言归正传，再来研究上面所列举的具有普通形式的方程式。从这些方程式可以推定：在比較事前估

① 这些定义是和上面所列举的項目一览表中的定义相一致的。所以，投資的定义是按照以下方法求得的：

$$I = E^k + B^k - A^k$$

$$0 = E^l + B^l - A^l$$

$$0 = E^h + B^h - (R + J - F)$$

$$I = E + B - A - (R + J - F)$$

計的有形投資和儲蓄時，如果採用這裡所下的定義，就得從儲蓄項下扣除某些數額。如果我們使用 $(\Gamma_0^* + \Gamma_0^*)$ 來代替 Γ_0 ，我們便可對以下三個項目作出區分：

(a) Γ_0^* 對於扣除了租稅等等的國內金融資本收入中所包括的正負項，如果估計得有所偏差，或估計過高，或估計過低，以致 Γ_0^* 不等於零，這些偏差往往會被計劃儲蓄方面所發生的方向相同的變動所抵銷。例如，假使一個人錯誤地認為他能夠從金融資本獲得一大筆收入，但同時決定把這項額外收入蓄積起來，他的消費便將和從前一樣，而他錯誤估計的結果，將被計劃儲蓄相應的增加所抵銷。從事後觀點看來，額外收入與額外儲蓄都將消失。^①一般地說，在估計已產生的但未收到的利息時最常發生這種錯誤。如果依照收入的實際概念，把這種利息置諸不問， Γ_0^* 的價值便將接近於零。

(b) Γ_0^* Γ_0^* 這一項目主要代表事前所估計的國外資本的收入。如果這項收入被儲蓄起來，或在國外投資或兌為現金提回國內，它便和國內有形投資不發生關係。因此，在這種場合下，應該從國內儲蓄總額項下扣除這項收入。相似地，這項收入如果以輸入貨物或服務的方式提回國內，也應該把它略去，因為它將作為負項包括在出超 (Δ^*) 中。 (Δ^*) 作為單獨項目出現於方程式。

(c) Δ_0^* 或 Δ_1^* 第一項表示“事前估計的出超額”，就是一團體成員希望能在某時期中賣給其它團體的東西的數目與他們打算在同時期中向其它團體買進的東西的數目的差額。第二項表示“事後計算的出超額”，即輸出實際超過輸入的數額。如果所希望的出超額（就是 $A_0^* > B_0^* + C_0^*$ ），由於計劃的儲蓄相應地超過計劃的有

① 參閱上述倫德堡博士所著的《經濟擴張理論的研究》第146頁。

形投資(就是 $A_0 > B_0 + C_0$)而被抵銷,那末,國內交易的均衡(就是 $A_0^* = B_0^* + C_0^* = A_0^*$)明显地不至受到干扰。但在這種情況下,事前估計的總售量與事後計算的總售量便難望平衡,因為國外的需求可能隨時發生意外的變動(就是 $A_1^* \geq A_0^*$)。使事前估計的總售量與事後計算的總售量達到平衡的儲蓄與投資的關係,必定導致國內項目間的不平衡(就是 $A_0^* \leq B_0^* + C_0^* = A_1^*$)。

所以,我們認為,使事前估計的某時期售額與事後計算的售額相等的平衡,只能用下列(a)或(b)方式加以說明:

$$(a) \text{ 國內售額} \quad S_0 - \Gamma_0 = I_0 + \Delta_0^*$$

$$(b) \text{ 總售額} \quad S_0 - \Gamma_0 = I_0 + \Delta_1^*$$

在和外界沒有往來的社會,自然沒有這種困難,上述兩個方程式可化成為 $S_0 - \Gamma_0 = I_0$

(三)售額意外變動的結果。到這裡為止,我們所討論的只限於事前估計的售額與事後計算的售額所以不同的原因。現在我們討論這種不同將有什麼後果。我們首先可把關於事後計算的儲蓄、投資關係的方程式^①和關於事前估計及事後計算的總售額的方程式合併起來如下:

$$0 = S_1 - I_1 - \Gamma_1^* - \Delta_1^*$$

$$A_1 - A_0 = -S_0 + I_0 + \Gamma_0^* + \Delta_1^*$$

$$A_1 - A_0 = S_1 - S_0 - (I_1 - I_0) - (\Gamma_1^* - \Gamma_0)$$

如果以 $(E_1 - E_0 - T_1 + T_0)$ 代替 $(S_1 - S_0)$, 并把 Γ 項分解為其組成部分 $(R + J - F - T)$, 上述最後一個方程式可寫成如下:

$$A_1 - A_0 = E_1 - E_0 + I_0 - I_1 - (R_1^* + J_1^* - F_1^*) + (R_0 + J_0 - F_0)$$

① 參閱本書第96—97頁。

我們也可以用 $(J + \dot{M})$ 代替 $(S - I)$ 而写成下式:

$$A_1 - A_0 = J_1^* + \dot{M}_1^* - (J_0 + \dot{M}_0) - (\Gamma_1^* - \Gamma_0)$$

上面第一、第三两方程式中最后一个括弧以及第二方程式中最后两个括弧的意义,不过表示儲蓄总额、收入总额和投資总额可能受已扣除了租稅的金融資本收入的意外变动的影响。但可把这种变动置諸不問,因为依照我們的假設,^① 这些变动并不是直接由于售額的增加而发生的。因此,只要下面的說明是以某些比較簡單的方程式为根据,便没有什么重要东西被忽略了。这些比較簡單的方程式是关于不和外界往来的社会的方程式,同时又是应用收入的实际概念的方程式(像以前所說,这使我們可以假定 $\Gamma_0^0 = 0$):

$$\begin{aligned} -\Delta_0 &= I_0 - S_0 = A_1 - A_0 = S_1 - S_0 + I_0 - I_1 \\ &= E_1 - E_0 + I_0 - I_1 \\ &= \underbrace{J_1 + \dot{M}_1}_0 - (J_0 + \dot{M}_0) \end{aligned}$$

上面第一行表示,事前估計的有形投資对儲蓄的超过額,怎样在事后計算的价值中消失了。如上所述,这个超过額可以看作銷售額意外增加的原因。由于銷售額意外的增加,儲蓄必定增加,或有形投資必定减少,否則这两个項目事后計算价值的平衡便不能保持。我們曾經使用“意外”这字眼来形容事后計算的价值的这种变动。意外儲蓄所以可能,就是由于收入的意外增加。这样,收入的增长数目就相当于售額意外增加的数目与有形投資意外减少的数目的差額。我們还可以进一步作出結論:这些变动和期初所計劃的

① 像上面所說那样,在这些假設中,那意味着 $\Gamma^0 = 0$ 的假設并不很切合实际,因为经理事后所估計的与股东所估計的行号的收入,可能有出入,其結果使包括在 Γ_1 內的 $(J_1 - F_1)$ 可能有正值也可能有負值。当然,在这种場合下,在有关时期的交易与 Γ_1 的价值之間可能存在着因果关系。

金融投資額與現金保有額的總數的增加也有關係。如果 $(I_0 - S_0)$ 的價值是正值，那末， $(J_0 + \dot{M}_0)$ 一定是個負值，和 $(I_0 - S_0)$ 相適應。在不和外界來往的社會里， J_1 和 $\dot{M}_1$ 事後計算的價值等於零，因此，它們加在一起的價值和事前計算的價值相比，一定是增加，其增加的數目相當於事前估計的有形投資超過儲蓄的數目，或相當於售額意外增多的數目。

關於這一點，有兩個問題：(a) 如果計劃的有形投資的數目大於或小於同期的計劃儲蓄的數目，但有形投資和儲蓄事後計算的價值却相等，那末，大體上說，究竟是投資發生變動來適應儲蓄還是儲蓄發生變動來適應投資呢？(b) 計劃的有形投資的數目與計劃的儲蓄的數目之不同，怎樣影響到在銀行以外的現金數目呢？如果我們把 $\dot{M}$ 分解為 $\dot{M}^p$ (在人民手中和在銀行以外的行號手中的現金的變動) 和 $\dot{M}^b$ (在銀行手中的現金的變動)，我們能不能對 $\dot{M}^p$ 事後計算的價值作出說明呢？

上面所述各方程式不能給這些問題提供答案。事實上，只有另作一些假設，才能對這問題提出解答。我們在這裡只能簡單陳述概括的解答。

(四) 主要現象是儲蓄還是投資呢？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首先可以從 2(2) 那一節里對於大的經濟的價值所作的推論引伸出幾個結論。那里敘述銷售量意外增加的結果，因此把那里的說明移用於計劃的有形投資(整個社會的有形投資)超過計劃的儲蓄的事例是完全可以的。在這個事例中，收入和儲蓄必將有意外的增加，如果以下兩種情形發生：第一，由於需求的增加，生產因素更好地加以利用；第二，由於需求的增加，人人樂觀，認為行號的賺錢能力將有所增長。^① 例如，一家行號以減少存貨的辦法應付客戶新

① 在前面另一節(2(3))中，根據收入的理論概念，我們曾指出，總利益中由於

的定貨,同时打算扩大产量或提高售价。由此可見,收入和儲蓄也可能由于售額意外增加、存貨相应减少而发生意外的增加。所考虑时期中事后計算的收入由于这种影响增加多少,这时期中事后計算的儲蓄总額(有意的儲蓄和无意的儲蓄的总和)也将增加多少来和計劃的投資总額相适应。

另一方面,如果由于計劃投資总額超过計劃儲蓄总額而发生的銷售量的增加,虽然减少存貨,但却沒有引起收入很大的增加,其結果,在所考虑的时期中,沒有意外的儲蓄,反之投資将意外地减少。投資减少多少,事后計算的投資总額(包括这种意外的减少)也将减少多少来和計劃的儲蓄总額相适应。

在现实社会里,上述两个倾向可能同时发生,使得事前計劃的投資額与儲蓄額的差异,由于投資与儲蓄的互相适应,到事后計算时归于消灭。情况的发展要看哪一个倾向有較大的力量,哪一个因素受到較大的影响。这些倾向中的一个甚至可能占那么大的优势,以致投資与儲蓄发生相同方向的意外变动,虽然其中一个的变动是較大的。例如,在一个时期中,实施的投資計劃的数目,如果大于实施的儲蓄計劃的数目,由此而发生的銷售量的增加,可能使事后計算的实际完成的投資的价值超出事前計劃的价值。(如果事后計算是根据对将来更乐观的看法,这似乎是非常可能的結果)。在这种情况下,意外增加的儲蓄不但要包括事前計劃的投資与儲蓄的差額,并且要包括事后計算的与事前計劃的投資的差額,否則投資与儲蓄事后計算的結果便不相等。

以上所述是关于一个短时期的发展情况。

但我們不妨补充一些比較概括的意見。如果我們考虑到一系

重新估价资产而发生的那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也属于在最后一个短时期中賺到的收入。这个短时期就是这里所考虑的时期。

列短时期的发展，在这些时期中计划的投資时常不断超过计划的儲蓄，那末，有形投資总额时常适应儲蓄总额的情况，只能在存貨完全耗竭以前的时候发生。因此，如果所考虑的是較长的时期，儲蓄必須适应投資的数目。从这个观点看来，投資可以說是主要現象。

关于这一点，應該注意，如果所考虑的是較长的时期，儲蓄和投資的适应，并不是只由于儲蓄意外的变动所引起，像刚才所說那样。除此之外，可能在更大程度上，在计划的“自願”儲蓄方面发生有计划的变动来适应投資。这种有计划的变动与收入的重新分配有关。当计划的投資数目与计划的儲蓄数目在长时期內有所差异，以致一般物价水平发生变动的时候，收入就要发生重新分配。对分析累进的过程來說，这是很重要的一点。但由于在別地方已詳細討論过这个問題，^① 这里只要提一提就够了。

但是，我們要是进一步討論下去，我們必須承认把儲蓄看作主要現象的看法是很有道理的。事实上，要在将来一个时期中投資多少，这要看利息率而定，而利息率的高低，則掌握在銀行手中，銀行可以随时加以調整，使计划的投資数目能和计划的儲蓄数目相符。的确，实际施行的貨幣政策往往和这規則相违背，而整个商业循环現象可以說就是說明无意的儲蓄与无意的負儲蓄怎样发挥作用使投資与儲蓄达到事后的均衡。但是利息率終究会和计划的儲蓄数目相适应的傾向，大概是可以看得出的。

(五)人民手中所掌握的現金。如果我們現在說到第二个問題，即銀行以外所保有的現金如何由于事前计划的投資額与儲蓄額的不同而发生变动，我們必須以另一个关于金融投資的假設作为推

① 參閱本書第133頁和以下各頁。

論的根据。到現在为止，我們只假定，某一个时期的购买計劃，無論是购买物資或使用服务，都在这时期中成功地完成。事实上，研究現金数額的变动，最好要使用一个和上述假設相类似的假設为出发点，这个假設是关于公众(包括行号)与銀行之間的金融交易。我們可不过問其它不牵涉到銀行的金融交易，而假定在放款数量和存款数量方面，銀行都能适应公众的願望，因此銀行和公众間的金融交易，完全是依照公众在期初所定的計劃，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把 J 分为 J^p 和 J^b 两部分，正像我們对 $\dot{M}$ 所做那样）， $J_0^p = J_1^p$ 。

如果我們把公众和行号事前計劃的投資数目与儲蓄数目的差額写成 α ，把計劃中銀行所持有的現金以外的現金的增加数目写成 β ，就可从下列方程式很容易地看出上述假設所导致的結論。

	事前估計	事后計算
	$\underbrace{S_0 - I_0}_{\alpha} = J_0 + \dot{M}$	$S_1 - I_1 = J_1 + \dot{M}_1$
公众和行号 (p)	$\alpha = (\alpha - \beta) + \beta$	$0 = (\alpha - \beta) + (\beta - \alpha)$
銀行 (b)	$0 = 0 \pm 0$	$0 = (\beta - \alpha) + (\alpha - \beta)$
	$\alpha = (\alpha - \beta) + \beta$	$0 \quad 0 \pm 0$

这样， $\dot{M}_1^p$ 的价值等于 $(\beta - \alpha)$ ，或等于 $(\dot{M}_0^p + I_0 - S_0)$ 。

所以，我們可这样說：在自足自給的经济中，如果公众(包括行号在內)在一个短时期开始时所作的和銀行交易的計劃都完全实现，而不过問其它金融交易，那末，銀行所保有的現金以外的現金，必定增加得和計劃中的現金增加数目与計劃的有形投資超过儲蓄的数目的总和相等。上述有形投資超过儲蓄的数目，相当于現金的意外增加額。

但事实上，个人和行号可能和銀行进行新的交易，因而在某程度上抵銷了他們所保有現金的无意的增加。所以，实际的結果要看他們在这方面的动作而定。因此，理論家在更詳尽地研究这問題

時，必須再作出一些其它假設。但是，事前計劃的有形投資對儲蓄的超過額使公眾所保有的現金發生增加的傾向這一結論，大体上是根據現實的假設的，因為銷售量如果在一定時期中意外地增加，公眾大抵在以後時期中將有意识地增多他們手中所持有的現金。

(六)結論。像討論小的經濟的價值那一節一樣，本節的分析，主要以擴張過程為限，這個擴張過程起因於投資在開始時超過儲蓄。但我們所列的方程式，對相反的情況即計劃投資超過計劃儲蓄的情況也可適用。所以，我們的推論大体上對由此而發生的緊縮過程也可適用。

最後要提醒讀者，在本節全節中，我們始終假定在所說的短時期中物價毫無變動。我們說銷售額發生變動時，我們心里所想的是行號(X)及個人(Y)所銷售的東西在數量上的增減，像下面(簡單的)方程式所表示的那樣：

$$I_0 - S_0 = A_1 - A_0 = P(X_1 - X_0) + \Pi(Y_1 - Y_0)$$

物價變動問題，屬於和時代的推移有關的問題。這些問題不在本文討論之列。本文的目的，只在於把一個時期事前估計的價值與事後計算的價值之間的關係弄明白、給更深入地研究在一系列短時期內這些價值之間所存在的關係打好基礎。因此，上述那些有趣的、重要的經濟問題，恰恰在本文結束的地方開始出現。

關於這些涉及在一較長時期內的发展的問題的討論，必須根據那些關於一個短時期的事後估計的價值與下一個時期事前估計的價值之間的關係的假設，換句話說，必須根據那些關於實際事件如何影響經濟人的期望與計劃的假設。由於這些反應可能極不相同，因此假設必須作為可替換使用的假設提出來。這個方面的理論家的最大困難，在於選擇切合實際的假設，使經濟問題的研究能和實際緊密地結合起來。

第二篇 利息率和物价水平

第一章 緒論

1. 簡單假設和本文的提要

本文大半是純理論的研究，因此我們認為，採取那種從比較簡單的情況入手的傳統方法，是很適當的。此外，在整篇論文中，我們將使用一些關於貨幣制度的簡單假設。

我們可從這樣一個社會著手，在這個社會里，貨幣制度具有以下簡單性質，使它能够和理論分析相適應：

(1) 貨幣制度在一個和外界沒有來往的經濟組織中施行著。因此，對於那些由國際貿易引起的複雜情況，我們可不必過問。

(2) 我們假定，一種自由貨幣制度已經在這個經濟組織中建立起來。如果我們假定，貨幣管理機構能夠採取一種完全獨立的政策，無須保持通貨和黃金或其它任何一種貨物之間的平價，而且能夠完全自由地執行它的信用政策，那末我們就能夠很容易地把決定一般物價水平的因素顯示出來。

(3) 一切銀行信貸業務都集中控制在貨幣管理機構或中央銀行手里；貨幣管理機構或中央銀行還獨攬着發行法幣的權力。這一個假設（人們很容易設想，由於實施銀行國有制度，這個假設的條件能夠得到滿足）使得我們能夠容易研究貨幣政策的影響，因為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不過問關於中央銀行對其它銀行的影響的許多問題。

(4) 我們假定，信用制度已發達到無須保有現金的程度，所以

我們假定，短期借貸在个人与个人之間大量进行着，而且其它还必须办理的 direct 支付，都是在銀行存款帳上划撥結算的。对于这种存款，銀行照常給付利息。^①

上述假設，对于我們的說明將有很大的帮助。即使我們使用一些比較更切合現實的假設来替代上述的假設，我們的說明大体上也不会有所改变，第五章第五节将对这一点加以簡單的陈述。

本章其它部分簡單說明那些决定物价水平变动的因素。我們將看到，我們需要做的論述，在一些方面和傳統的数量學說有所不同。以下各章將專門討論这些因素中的一个，即放款利息率。在第二章里，我們更詳細地分析魏克賽尔认为在放款利息率变得不正常时就开始的累进过程。为作这个分析，我們假定一个在性质上比較簡單的原始形态，就是一个靜止的均衡状态。但这个假設并不会严重地削弱我們結論的一般正确性。接着，我們說到利息率差別問題，特別是短期放款和长期放款利息率差別問題。第四章和第五章研討利息率作为貨幣政策的手段的作用。在这两章里，我們研究由于主要因素发生变动而引起的动态过程。我們假定，物价水平是按照一些可以替換使用的原則来調节的。关于这些原則的价值，在早期有关貨幣政策目标的論文里，我們曾經討論过。^②在最后一章里，我們企图闡明魏克賽尔的“放款正常利息率”概念。

2. 消費資料价格的基本方程式

研究有关物价水平的規律，通常是从研究支付手段出发的。这就导致所謂数量學說的研究，把貨幣价值的变动和支付手段的数

① 我們假定，所有中央銀行活期存款，不管是否使用支票提款，利息都是相同的。我們也假定，这些存款中一部或全部使用支票提款这一事实，对于短期利息率水平并没有影响。因此，对于現金沒有特立帳戶。

② 見《貨幣政策的目的》，1929年在馬歇出版。參閱下面第4章第1节的注释。

量联系起来。这两个因素的联系在若干方面是重要的，所以数量学說成为貨幣理論的一个重要部分。但这个学說不能令人滿意地、正确地說明貨幣价值的变动。当我们感到这个学說在上面提到的簡單假設下完全不能适用的时候，上述一点就非常明显地呈现出来。这些簡單假設是我們对貨幣問題的論述的根据(参閱前一节)。它們意味着我們所說的社会不保有現金。一个自称能够一般适用的有关貨幣价值的理論，必須也能够說明这种社会中物价水平的变动。以此之故，物价水平变动这一問題必須从另一个出发点来研究。

这个出发点可从一般价格理論中寻找出来。的确，物价問題通常是在靜态假設下加以論述，因此这个問題只涉及到一定均衡状态中的各种相对价格。可是，物价学說如果推广到动态的情况，那末它不但要討論每一个时期中的各种相对价格，而且也要討論构成动态过程的各个时期之間的物价关系。假使对于这些“各个时期之間”^①的物价关系計算出一个平均数，那末就能找出一个数式来代表各个时期物价水平的相对状态。按照这个方法，应该可得到一个关于貨幣价值变动的理論。这就是我們在下面的努力方向。

在說明那些决定物价水平变动的因素时，从以下一个事实着手是适当的。这一个事实是：在每一个时期，名义总收入中沒儲蓄起来的部分，是等于这一个时期所消費的貨物和服务的总数量，乘它們的价格。可用下列数式来表示上述事实：^② $E(1-S)=PQ$ 。

① 参閱哈耶克所写的“各个时期之間的物价平衡和貨幣价值变动”一文，見《世界经济文献》，1928年，第33頁和以下各頁。

② 这一方程式相当于本书第一篇第91頁所提到的“收入使用”方程式，也相当于第三篇第257頁所提到的方程式(7)。

在这数式里， E 代表名义总收入， S 代表这总收入中儲蓄起来的部分， P 代表消費品的价格水平，而 Q 代表一定时期中这种貨物的数量。

这样， P 是所消費的貨物和服务的价格指数，各个价格用各种貨物的总消費量来加权。（那些由生产者自己消費而因此沒有参加交换的貨物，也包括在上述的貨物內，这种做法跟制定交换方程式时通常使用的方法是相反的。） P 因此代表一个时期中全部消費品的平均价格水平。我們使用这个方程式作为出发点，其原因是这个方程式会幫助我們解释物价水平的含义。正像一个早期著作^①所指出的那样，这样解释物价水平概念的方法似乎是一个最具有实际重要意义的方法。对貨幣政策訂定两个标准（下面将討論它們的应用），也是根据物价水平这一概念的。因此，在下面，当我们說到“物价水平”而不对它的含义加以限制时，所指的就是所消費的一切貨物和服务的平均价格水平。的确，这个物价水平概念的含义并不是明白确定的。因为我們可以使用不同方法来对各种物价加权。不过这些不同之点，我們在这里可不必过問，因为，只要我們使用貨物的消費量作为权数，我們的結論大体上还是正确的，不管指数是用什么方法編制的。

Q 表示所消費的貨物和服务的总数量，用它們的价格加权。 Q 要看 P 是怎样来确定，因为 PQ 必須等于在討論中的时期所消費的总数量的貨幣价值。所以 Q 也包括那些沒有参加交换但却具有交换价值的貨物和服务的消費量。

方程式左边，即 $E(1-S)$ ，表示收入中沒儲蓄起来的部分，就是說，名义总收入中已经消費的部分。只要儲蓄是指收入和消費

①見《貨幣政策的目的》，第11頁和以下各頁。

的差額，無論我們對收入和儲蓄下什麼定義，都不會影響到這一部分數目的決定。可是，對收入這一概念給予哪一種確定的意義，這對於分析的成功與否是有一定的重要性的。在本文里，我們使用這樣一種的收入定義，它雖然不是普通使用的定義，但從理論觀點看來，似乎能夠提供一定的便利。

3. 關於收入的一個新定義

正像在別的书里比較詳盡地說明過的那樣，^①從理論觀點看來，只有兩個完全沒有矛盾的關於收入的概念。第一個概念：收入是在一定時期內從各種經濟資源陸續得到的服務。第二種概念：收入是從這些資源的資本價值陸續得到的利息，這些資源的資本價值是由時間因素的经济價值產生的。從前者來說，我們必須把那些投在生产資料上未經消費的服務，作為這些生产資料所提供的服務來看待。按照這種見解（費希爾教授堅持這一見解），淨收入等於消費。從後者來說，淨收入等於消費加上資本價值由於所生利息而發生的淨增加。收入的通常概念，是上述兩個概念的中間物，它的因素中有的是經濟資源所陸續提供的服務，有的是這些資源在價值上的變動。在下面，我們不能使用第一個定義，因為我們要用“儲蓄起來的收入”來代替“未經消費的收入”。所以，我們使用第二個定義，按照它的原有形式使用，不加變動。

在這樣做的時候，我們面臨着收入時期長短的問題。我們可以克服這個困難，如果我們對收入下這樣的定義：收入是各個短時期中資本家估計的資本價值所生的利息。至於更長時期的收入，我們可把它作為上述那些短時期中陸續得到的利息的總和來看

① 參閱《為紀念古斯塔夫·卡塞爾而作的經濟論文》第399頁和以下各頁，以及《瑞典國民收入1861—1930》第1篇第2頁和以下各頁。

待。^① 如果資本在这个時期內提供了服務，那末資本價值的增加只等於上述估計的收入和這種服務的價值的差額。因此，資本價值這樣的增加便構成儲蓄起來的收入。當資本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超過現今利息的價值時，負儲蓄或資本損耗便產生了。

資本價值的其它變動，即由於意外事件而產生的資本估定價值的變更，都作為損益來解釋。按照這裡所使用的收入的含義，這些損益不包括在收入範圍內。在計算以後各時期的收入時，只把這樣變更的資本價值的利息列入計算。^②

如果把一個人的收入看作他所有的資本價值在本期所生的利息，而資本價值包括他自己的活動的資本價值，那末，這一定義便可以比較容易地應用到有形資本，這種資本包括土地，但不包括勞動。這個資本價值，必須看做是所有權者根據他所預計的資本價值的將來收入能力而估定的價值。由於有了各種不確定因素，在作這種估定時，他必須考慮到所預計的收入將來可能有的變化以及他自己對這些變化的估計。計算資本價值，必須按照當時適用於各個所有者的利息率計算各項預計收入的價值，然後把這些預計價值加在一起。因此，收入等於這樣算得的資本價值的短期利息。^③

① 【必須注意，按照這個見解，收入是在它出現以前的時候計量的，因此，這個見解，把事前估計和事後計算的差異，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困難，減低到最小的限度。參閱上面第76頁和以下各頁。】

② 【我們把收入看作事前估計的利息，採用這個定義，就不必把那些總損益區分為“收入損益”和“資本損益”。如果問題是關於事後計算的收入及其和事前估計的收入的关系，那末上述區分便成為不可缺少的區分。參閱上面第72—73頁。】

③ 我們使用 a_1, a_2, a_3 等來表示一種生產資料在各個將來時期中所可能產生的淨總收入（正的或負的）。這種淨總收入就是所有權者根據所預計的各種可能有的變化而估定的淨總收入。此外，我們使用 r_1, r_2, r_3 等來表示對期限超過一個時期以上的放款預期的利息率。所以，從上述生產資料得到的本期收入等於下式：

$$E = r_1 \left(\frac{a_1}{1+r_1} + \frac{a_2}{(1+r_1)(1+r_2)} + \frac{a_3}{(1+r_1)(1+r_2)(1+r_3)} + \dots \right)$$

但是，就个人的劳动所得到的收入來說，上述定义和傳統的見解有所不同，因为，对这种劳动計算資本价值，这不是通常的做法。一个工厂工人所領到的工資，一般都作为收入来看待，虽然这种工資中一部分是相当于这个工人所代表的資本的攤提額。可是，把相似的論法应用到从劳动得来的收入的分析，不但是可能的，而且从一些观点看来是适当的。^① 就个别情况來說，使用这个方法所得到的結果，将和使用通常方法所得到的結果有所差异(或是正的差异，或是負的差异)；但就整个社会來說，这些差异倾向于互相抵銷。

最后，我們要強調以下一点：我們的定义，对于分析那些决定物价水平变动的因素，并不是不可缺少的。显然，可以借助于其它有关基本概念的定义来分析这个問題。因此，我們結論的实际内容是否正确，并不以是否使用上面对收入所下的定义为轉移。

4. 物价水平变动的主要原因

首先，从我們的基本方程式出发，我們可以說， P 的变更必定和 $E(1-S)/Q$ 这一式的变更有关。換句話說，消費品(以及服务)价格水平的变动，是以下述的变动为必要条件的：充作消費用途的名义收入和消費品数量相比，发生了变动。其次，我們要探討：(1) 从稳定价格的观点看来，上述变动中，哪些應該看作主要变动；(2) 什么是这些变动的原因。一个主要原因可能直接影响到上面提到的价格决定方程式中的一个因素或一个以上的因素。主要影响后来又产生次要影响。由于上述各个因素是互相接連着的，这些次要影响因此便蔓延到那些先前沒有受到主要原因的影响的因素。

在某些情况下，主要原因可能直接引起物价水平的变动。物

① 參閱上面第 54 頁。

价水平一发生变动,方程式中的其它因素可能跟着变动,因为这些因素要和新的物价水平相适应。所以,物价水平的变动,和其它因素的变动比起来,是主要的。

在另一些情况下,主要原因可能先影响到方程式中的其它因素,而这些因素的变动可能使物价水平后来发生变动。在这种情况下,我們可以說,物价水平的变动,在性质上是次要的,而且这个变动是由于消費品需求和供应关系的变更所引起的。

5. 完全的預見的假設

如果我們現在假定将来是可以完全預料得到的,那末物价水平的变动将属于上述的第一个范疇。因为,个人对物价将来发展的預測,在一定程度上是产生实际发展的原因;就这一点來說,物价水平的变动乃是主要的变动。方程式中的其它因素和这个对物价水平所預期的发展相适应。

我們現在必須提出这样一个問題:关于物价将来发展的意見,是否必須具有确定的性质,使得它們在一定条件下能成为正确的意見;在将来可以完全預料得到的假設下,能否对物价水平的变动訂出一般規律。如果这里所作的簡單假設符合事实,那末上述問題的回答必定是否定的。只要物价水平在各个时期的变动大体上可以預料得到,这些变动的形式是无关重要的。因为預期的物价水平的各种变动对经济沒有关系,它們既不影响生产因素和消費品的相对价格,也不影响生产的范围和方向。如果各个人都在很早的时间預見到物价水平的变动,那末在訂立所有有关将来的合同时可能都計慮到这个預見。如果这些合同是关于交易行为的,而且买卖双方的行为是在同一个将来时间发生的,那末价格就可以比照将来时间的物价水平来决定。(例如,工資合同可以比照一定生活費指数来訂立。)如果提供一种服务的时间,和偿还报酬的时

間有所不同，可考慮當中時間所可能發生的物價水平變動，依照貨幣價值的變更來改變這個時期的利息。最簡單的方法是，按照這時期物價水平升降的百分率，對利息率即在物價水平沒有變動條件下的利息率，作相應的提高或減低。（例如，利息率在物價水平沒有變動時是五厘，而物價水平在這一年增加百分之二，那末這一年的利息率是七厘。）這種措施不改變各個時期中消費品的供應量，明顯地會這樣促成各時期對這些消費品的總需求，使得所預期的物價水平變動（包括相對價格的調整）能夠實現。^①

剛才說過，如果人們都能預測物價而且都能完全預料到其它經濟情況，那就能憑預測明白確定物價水平的變動。這個說法不能應用到其它經濟問題，例如不能應用到一個時期中各個貨物的相對價格。為使對一個將來時期中各個相對價格的預測能夠應驗，這個預測必須滿足一定條件，使得它能和一般物價發展相符合。

由此可見，在剛提到的假設下，貨幣管理机构必須推行一種純是消極的利息政策。因為，物價發展是主要因素，它是憑一般的預測明白地加以確定的，所以，要使物價體系不陷於紊亂，利息率就必須和這個預期的物價發展相適應。^② 這樣一來，貨幣管理机构，不能通過它的利息政策來直接調節物價水平，但能通過對主要決定因素即一般預測施加影響，來間接調節物價水平。因為，貨幣管

① 參閱下面第262頁和《貨幣政策的目的》第5頁的注釋。在那里作者曾說：要想把物價水平每年減低百分之二、三以上，來和在不變的物價水平下的利息率相適應，這是不可能做到的。在這裡所假設的社會沒有保有現金的情況下，上述有意识地減低物價水平的做法並不是不可能的。因為，這裡沒有什麼東西可以阻止負利息率的普遍應用。

② 如果人們先預料到一種物價發展，而後來他們認為，貨幣管理机构定將推行一個和上述發展不相適應的利息率，那末這個新的利息率將立即對物價水平產生巨大的累進影響，帶來災難性結果。因此這種假設和我們的將來是可以完全預料得到的假設是背道而馳的。

理机构如果着手对物价水平訂出一定标准,作为要达到的目的,而社会成員, 鉴于貨幣管理机构必定反对任何和这标准相违背的其它計劃,都相信物价水平的实际发展要和这标准相符,那末,对于未来物价水平的預測便将产生一个和貨幣管理机构所希冀的完全相同的物价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施行貨幣政策的唯一积极性措施乃是对貨幣价值訂立标准。

6. 不完全的預見的假設

在实际情况下,即在将来不能完全預料得到的情况下,物价水平变动問題变得更为复杂。因为实际情况和上述假定的情况在以下三个方面有所不同:(1)实际的发展或多或少地不同于个人所預期的发展;(2)事物的不确定性影响到人們对于将来的看法,使得他們的預測具有盖然性判断的性质,这种判断即在同一情况下也因人而殊(乐观的看法或悲观的看法);(3)各个人对同一可能发生的事情的反应是不相同的(由于各个人的品质不相同、经济情况不相同,因此对于风险和机会所作的估計也不相同)。^①

虽然,由于上述的复杂情况,我們不能够像从前那样,使用一系列联立方程式,把一个动态过程表示出来,但我們可用前一章提到的基本方程式作为出发点。因为,尽管有了那些现实性假設,下面的話还是确实的:物价水平一发生变动,消費品的总需求即 $E(I - S)$ 和消費品的供应即 Q 这两者的关系,必定也跟着变动。

現在不可再认为,物价水平的实际发展,归根到底是由个人对这个发展的預測来决定,而方程式中的其它因素都能和預測相适应。正像上面說过的那样,关于将来的看法是具有基于不同的可

① 关于价格决定这一問題的論著,讀者可參閱《資本在物价理論中的地位》那篇論文第338頁和以下各頁以及米尔达尔的《价格決定問題和变动因素》。前者只說到上述复杂情况中的第一个情况,而后者說到第二、第三两个情况。

能性而作的盖然性判断的性质，而且这种判断是因人而异的。因此，物价的实际发展不像前一个事例那样，主要不是由个人在初期所作的预测来决定、来认识的。这样，我们必须对各种主要变动怎样影响到方程式中的因素这一问题作更深入的研究。

在这些主要原因中，执行货币政策的措施成为一种主要原因。按照我们的基本假设（见第一节），货币管理机构可随意执行完全独立的货币政策，因此它的行动，从决定价格的观点看来，可作为主要原因。现在，由于物价的实际发展不能由个人的预测明白加以确定，不是个人的预测所产生的直接结果，而是许多主要原因联合起作用的结果，所以货币管理机构便有对物价水平施加影响的各种机会。

在这里要加以考虑的其它主要原因，是决定消费品需求、生产性服务的供应和生产性服务合作结果的函数。这些原因，一半是属于客观的性质，例如人口、天然资源或一般生产力的变更；一半是属于心理的性质，例如个人看法和估计的变更。

可以想像，上述主要原因的一个，可能先使 P 发生变动，其它因素然后跟着发生变动，以致名义收入中已经消耗去的部分和所消费的东西的交换价值能够保持相等。所以，在分析一个和外界没有来往的社会时，^① 可以想像有一种规定最高和最低价格的立法机关存在着，而由一个行政机构来确保这种法律的施行。或者，可以想像，所有消费品制造者对他们产品的一定价格都取得同意，不管供求关系将起什么变化。因此，首先应将 P 决定下来，其他因素则自行调整以和 P 相适应。

① 我们现在的商讨是基于这个假设。在实际情况下，一个国家有各种国际关系，它的物价水平和外国的物价水平是千丝万缕地联系着的。那些一开始就对 P 产生影响的事件的例子，不胜枚举。

但上述情况是例外的情况。一般地说，主要事件在开始时只影响方程式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其它因素。如果结果是消费品供求关系发生变动，那末物价水平的变动就是由这些因素的变动所产生的。我們这样说，并不是说 P 通常是个完全被动的要素。但首先应该注意，由于决定物价这一过程具有惯性的缘故， P 倾向于保持原有状态不动；在暂时性变动的假设下， P 尤其是这样。因此， P 倾向于抵抗其它因素对它的影响。这样，主要事件对 P 影响的力量就被削弱了。其次，应该记住， P 发生变动，其它因素往往也发生变动。后者的变动，在方向上有的时候和原来的变动是相同的，有的时候是相反的。这些次要影响使 P 发生新的变动，这种新的变动又对其它因素产生影响。如果上述的次要影响和原来的影响具有相同的方向，那末变动便是累进的变动。如果次要影响和原来影响具有相反的方向，那末变动倾向于逐渐衰弱，一直到均衡达到为止。但这些决定价格因素的相互关系，并不否定以下一个一般规律的正确性。这个一般规律是： P 的变动通常可看做是由其它因素的变动产生的结果。

7. 主要原因怎样影响收入、储蓄和消费品数量

基于上述，我們必须更深入地研究主要原因怎样影响到以下这些因素：名义收入、储蓄和消费品供应量。

(1) 在那些影响到名义总收入 (E) 的货币措施中，我們首先应该注意货币管理机构厘定銀行信貸利息率这一措施。因为这种利息率，对个人计算个人收入所根据的利息率是极其重要的。长期利息率对计算资本价值是重要的，而短期利息率决定各时期中资本价值的收入。当各种利息率变动的方向是一致的时候，这种变动对收入的影响倾向于相互抵销。例如，如果利息率降低，资本价值便增高，但它对这时期收入的影响又给下列事实所抵销。这个事

實是：較高的資本價值是按照較低的利息率來計算的。^① 貨幣管理機構所厘定的利息率，可能包括各種不同的利息率。例如，貨幣管理機構可按照放款或存款期間的長短，或按照擔保品的種類和借款的用途厘定不同的利息率。對信貸便利作出各種規定這一整個過程，就它作為個人計算收入時所要使用的利息率的一個決定因素來說，是很重要的。最後，應當注意，在實際社會里，貨幣管理機構關於它的計劃所作的宣告，影響個人對將來的看法，因而也影響他們對收入所作的計算。

一個社會在一定時期里的名義總收入要看上述貨幣措施、資產數量（我們這裡所說的資產是指一切生產因素即天然資源、已經製造出來的生產資料和個別的人）以及那些影響到生產和個人預測、估計的條件而定。應該特別強調以下一點：收入的變更可能完全是由於個人對將來生產力和物價的看法有所改變而產生的。對於風險和變動的估計有所改變，就會影響資本價值，因而也影響名義收入。

(2) 儲蓄和收入的比例，即社會收入在一定時期中在消費和儲蓄之間的分配，可能和貨幣措施也有直接關係，而且是看貨幣措施而定的。利息率的變更可能對各人收入中所儲蓄的數目有不同的影響，但這種不同的影響並不一定互相抵銷。在下面，我們將從這假設出發（這假設到現在還沒滿意地證明過）：利息率增高，淨儲蓄總額傾向於跟着增加；利息率降低，淨儲蓄總額傾向於跟着減低，但這個規律可能有例外。除上述主要影響外，利息率的變更，可能通過其它經濟因素的變更，特別是收入分配的變更，也對儲蓄產生次要的影響。應該注意，這些次要影響所起的作用可能和主要影

① 在下一章（特別是第二節），我們將再說到利息率變動對各種收入影響的問題。

响所起的作用相反，以致利息率改变所产生的最后結果和上述有所不同。此外，各种利息率的差异和儲蓄額也有关系。应该特別注意，有关放款担保品的規定，可能使获得借款的可能性受到限制，以致在一定情况下，某些想把他們資本所生利息全部花掉的人，由于得不到借款，不能够这样做，而必須把一定部分的利息收入儲蓄起来，让利息增加到資本中去^①（这种儲蓄可以叫做“强迫儲蓄”^②）。最后，应该补充說，貨幣管理机构（和政府合作），能够通过金融政策对社会的总儲蓄額施加影响。

在那些影响到儲蓄但不是貨幣性质的主要原因中，我們应该注意以下二个主要原因：国民收入在数額上和分配上的变更；个人对現在和将来相对情况看法的改变。后者部分地决定于个人对性质相类似的現在需要和将来需要所作的評價，部分地决定于个人对将来提供这些需要的可能性的看法。在这里，我們不需要更細密地研究不同情况下的不同儲蓄。我們只要注意，按照我們对收入和儲蓄所下的定义，在某些情况下我們应该把通常看作已经消費掉的收入，类别为負儲蓄，即資本消耗。

(3)最后，一定时期中出售的消費品数量即 Q （这种消費总量部分地决定于这个时期的生产量、部分地决定于这个时期存貨量的变更），也可能直接受到貨幣政策的影响。利息率的变更直接影响到出售的消費品，因为它使这些貨物的存量有所变更，而且最終使这些貨物的生产有所調整，来保持現在产量和将来产量的平衡。短期利息率减低，存貨量立即跟着增加，因为利息率减低，貯存貨

① 例如，一个新林場，它的树木要在遙远的将来才砍伐，其所有者有权利认为他現在是从树木資本价值获得收入的人。这一种收入表現在树木的資本价值由于产生利息而增长着。可是，如果他不能够以他的树木财产作为担保品借到款項，因此沒有可以花費的資金，那末他就不能消費上述收入，必須把它儲蓄起来。

② 当然，这个名詞在这里的意义，并不是它的通常的意义。

物所需要的利息費用也跟着減低。这样就使出售的消費品減少。相反的，利息率增加，存貨量便減少，而出售的消費品便增多。生產的調整是由于生產資料價格和消費資料價格這兩者關係的改變而引起，而這種關係的改變則因長期利息率的變更而產生的。這種改變了的價格關係是改變了的利息率的直接結果，但改變了價格關係所引起的生產調整，由于阻力的緣故，只能逐漸產生效果。所以，長期利息率減低，資本價值便增高，而生產因素就移轉到生產資料製造業，其結果，消費品的供應量便減少（一直到新的生產資料製造完成能夠生產消費品，到這時候，消費品的供應量又再增加）。由此可見，利息率變動對出售的消費品的影響，都是在同一方向起着作用，不管是直接通過存貨量對出售的貨物施加影響或是通過調整生產逐漸地對出售的貨物施加影響。

但是，由于其它原因，消費品的產量和存量，當然也會發生變化。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生產情況而引起的生產量的變更。在這種情況下，個人的看法也是很重要的。因此，人們如果認為物價水平將發生一定變化，這就對消費資料存量以及資本主義生產方向產生影響，而且這種影響又是在同一方向起作用。如果人們普遍認為物價水平將要增高，這往往會引起消費資料存量的增加，和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更廣泛的採用，而且由于這兩個原因，消費資料的數量便將減低。

如果每一個主要原因只影響到 $E(I-S)Q$ 這一代數式里的一個因素，而其它因素却受不到影響，那末我們就能很簡單地作出對物價水平變動的分析。但從上面所說，我們可以看出，貨幣政策以及其它主要事件都會立刻或在過了一些時間以後影響到上述因素中的幾個因素，而且往往影響到所有上述因素。有的時候， $E(I-S)$ 這一式的變動和 Q 的變動在方向上是相同的。在這種情況下，對

物价水平的各个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会互相抵銷。在另一些情况下，各个变动的方向可能是相反的，而且它們对物价水平的影响可能是累进的影响。这样，因果的关系变得更复杂。为了弄明白各个因素对物价水平的最后影响，我們必須作更深入的分析。

8. 分析中所采用的方法

如果分析只限于一个时期，那就不能对那些影响到物价水平的因素作出令人满意的分析。因为，利息率变动的最重要效果，要经过相当长的時間以后才呈現出来。所以，要描述利息率变动的影响，我們只能从研究整个动态过程入手。說得更正确些，我們只能从比較在其它情况相同而利息率不相同的状态下发生的各种不同过程入手。

要把上述分析弄得簡單，我們就必須进一步假定：在我們观察的时期中，其它变动沒有发生。可把一个靜止的均衡，即利息率使物价保持不变的状态，作为出发点，这样就能最簡單地滿足上述假設的条件。如果我們假定利息率在这种状态下发生变动，那末这种变动往往会引起一个动态过程。

为了分析这个动态过程，我們假定它可以区分为若干很短的时期，使我們可以认为那些直接影响到物价的因素，以及物价本身，在各个时期都是不变的。因此我們假定，所有上述变动都是在各个时期的轉折点发生的。所以物价的发展可作為一系列物价形态来表示的。

我們进一步假定：在上述的每一个短时期中，人們对这时期的物价状态都有充分的认识；关于供求方面的一举一动，他們都是根据物价状态来决定的。这种物价状态和他們的举动因此是一致的。所以，就这时期供求保持平衡的意义來說，上述物价状态将是均衡状态。

这样一来，物价的形成可用对每一个时期都适用的一系列方程式来表示。^①各个时期中各种物价的变动和物价水平的变动，将看决定物价的因素是怎样变动的而定。我們假定，这种变动是在各个时期的轉折点发生的。^②

由于說明一定动态过程中的全部物价情况，需要有很大的篇幅，所以我們下面的討論只限于几个典型情况。那些决定上述情况下的物价的条件，作为存在着选定的典型情况的中間時間所产生的过程的结果加以說明。我們一般都使用一些可以替換使用的基本假設來說明上述各种典型情况。变动的后果不能够明白地确定下来，因为变动的后果要看原始情况的性质以及个人对不同情况的反应而定。一方面为要使我們的說明不限于特殊性假設，另一方面为要使我們的說明不至由于使用籠統的假設而削弱它的作用，我們使用一些可以替換使用的假設，把我們的闡述弄得更明确些。

① 上面已经說过，在这里(和将来是完全可以预料得到的情况比較起来)，要把对每一个时期都适用的各种方程式合并为一个有系統的整体，那是比較困难的。由于在某些情况下发生的变动，只能作为可能发生的变动来作預測，所以对每一个时期，我們必須作出一系列新的方程式。

② 在上面提到的一篇有关价格决定問題的論文里，我曾企图使用这个方法來論述在动态假設下的价格决定問題。讀者可參閱下面第 247 頁和以下各頁以及第 264 頁和以下各頁。

第二章 由于降低或提高利息率而 产生的累进过程

1. 关于降低利息率的一般假设

货币管理机构对物价水平施加影响所使用的最重要手段，乃是对银行放款和存款厘定利息率。利息率政策可能包括两个方面：调整一般利息率，把它提高或把它降低；对各种存款放款厘定有差别的利息率。在下面，我们将对每一个这种政策各别地作出分析。

利息率水平和物价的关系因此成为本章讨论的对象，至于对各种放款存款如何厘定有差别的利息率的问题，我们暂不讨论。我们不妨假定，同一的利息率适用于长期和短期放款，也适用于放款与存款——但对于风险大小不同的放款采用不同的利息率。为使短期放款利息率和长期放款利息率一致，我们必须假定，货币管理机构既贷放长短期信用，又借入长短期信用，例如，买卖债券。对存款和不具有风险因素的放款采用同一的利息率，其结果是：货币管理机构，从它作为信贷机构的业务方面得不到收入。管理费用因此必须用政府所拨的经费来开支。^① 我们假定：信用的贷放完全自由，不受到什么限制；所有信贷的条件都相同，而且这些条件并不随着利息率的变更而改变。所以，利息率将是决定信用贷放范围的唯一因素。

让我们先研究这样一个静止均衡，它本来可以持久，但由于利

^① 读者会记得，按照第1章第1节所提到的一般假设，社会没有保有现金，因此货币管理机构，从流通中的银行钞票，得不到具有利息性质的收入。

息率突然降低而发生变动。跟着利息率降低而来的发展的过程，要看我们对社会的生产组织和企业家的预期作出怎样的假设而定。在第二节到第五节里，我们将假定，在开始的时候，一切资源都充分加以利用，而且所有的人都认为，消费品那时候的价格将继续不变。如果在一个时期中价格发生变动，这些新价格会继续到另一个时期。在第六节和以下各节里，我们不使用上述假设。

我们可把由于利息率降低而产生的发展的过程区分为三个阶段。通过使用不同的假设，我们便得到这些阶段可能有的形态。

2. 直接结果

降低利息率的直接结果，是所有资本价值的增加。当然，在时期比较长的投资方面资本价值的增加，在比例上是大于时期比较短的投资。由于在计算这种资本价值的净收入时使用较低的利息率，所以名义总收入（为了把论点弄得简单，我们在这里把名义总收入和广义的净收入看做相等）比较低一些。①

① 如果我们假定所有将来时期的利息率都相同，那末本书第112页注中所列举的方程式将变成以下的形式：

$$E = r \left(\frac{a_1}{1+r} + \frac{a_2}{(1+r)^2} + \dots + \frac{a_n}{(1+r)^n} \right)$$

从这个方程式出发，在其它因素不变的条件下，我们可把利息率变更和总收入变更之间的关系叙述出来。

E 是各个项目的总和。 r 变更，这些项目就会循不同的方向起变化。 $r \frac{a_t}{(1+r)^t}$ 是指任何一个将来时期的总项目，这个将来时期和现在的距离用 t 来表示。这是很明显的：如果 t 是小于 $\left(\frac{1}{r} + 1\right)$ ，上述总项目和利息率将循相同的方向起变化；如果 t 是大于 $\left(\frac{1}{r} + 1\right)$ ，这总项目和利息率将循相反的方向起变化。所以， E 和 r 是循相同的方向变化着，如果在 t 从小于 $\left(\frac{1}{r} + 1\right)$ 的价值变成大于 $\left(\frac{1}{r} + 1\right)$ 的价值的这一项目之前的正项目和在它之后的负项目，合在一起跟其它项目相比是相当大的项目。在相反的假设下， E 和 r 将循相反的方向起变化。

如果所有的 a 都相等，我们可概括地说：收入和利息率循相同的方向起变化，但它和利息率变更的比例，在 n 增大时是小于 1 而且接近于 0。如果 a 是永久性生产资料 ($n \rightarrow \infty$) 所得到的永久性利得，那末收入和利息率的变更将没有什么关系。

同时,收入的再分配也将发生,这种再分配有利于借款者,但不利于出借人(至于按长期貸款貸出的旧的借款,不包括在考慮的範圍內)。虽然由于利息率降低的直接結果,儲蓄可能会減少,但有利于負有債務的企业家的收入再分配,将生产相反的影响。因此我們很难說,淨儲蓄会不会增加。这样一来,如果降低利息率的影响仅仅限于我們在上面所提到的一些影响,那末对消費品价格水平的唯一影响将是使这个水平倾向于稍微降低。

但是,各种投資获得利潤的可能性的改变,将产生以下一个趋向:存貨量倾向于增加,而生产倾向于轉向較长时期的投資方面。要进一步研究这个发展,就得作出一些可以替换使用的假設。

3.进一步的发展:假設甲,即关于充分运用資源和固定投資期限的假設

我們可先假定,由于技术上的原因,生产資料的存量不能增加,同时生产資料的产量也不能增加。如果投資期限是那么固定,以致在生产过程中不能够把生产因素从消費資料制造业移轉到生产資料制造业,而且沒有未经使用的資源可借以增加生产性服务,那末,在这种情况下,上述假設后一部分的条件便具备了。

在这些假設下,上述二个类型产业的生产情况和从前是一样的,尽管由于利息率降低,生产資料的价格有所增加。生产資料制造业的企业家将努力增加他們的活動,但这种活動的結果只使这些产业所使用的生产因素的价格有所增加。这种增加将继续下去,一直到这些产业的企业家从較高的产品价值和較低的利息費用所得到的好处完全被抵消为止(讀者会記得,我們假定,即在消費資料和生产資料的相对价格改变了以后,新的价格还会继续下去)。总之,收入的增加,从前主要影响到那些負有債務的企业

家，現在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到生产資料制造业的工人和其他生产因素所有者。另一方面，在消費資料制造业里，从較低的利息費用所得到的好处，却給这些产业現在对生产資料必須給付較高的代价所抵消。它們因此无法增加生产因素的价格。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家和生产因素所有者将感到他們的情况大体上並沒有改变。

但社会的名义总收入，正和第一时期一样，将稍稍降低，因为，生产資料产业中生产因素所有者收入的提高抵消不了出借者收入的降低。显然，这种情况，除以下一点外，和第一时期的情况很相似。这一点是，工人收入的增加是一种倾向于产生負儲蓄的力量（因为按照我們的假設，在开始的时候沒有淨儲蓄）。如果我們假定，負儲蓄和減少了的名义总收入能相互抵消，那末消費品的总需求不会发生变化，而且由于消費品的供应和从前一样，我們可以假定，消費品的价格水平並沒有变更。

我們构想了上述那样非常不自然的情况，其目的在于說明这一点：在这里所提到的假設下，利息率的降低，并不一定会引起物价的增高。除非消費品的供应量減少，或者消費品的需求增加，否則上述的物价增高不会发生。消費品需求的增加，是由总收入的增加所产生的，而总收入的增加是由一般对物价上涨的預期或儲蓄的減少所产生的。在我們所考虑的情况下，儲蓄可能从零降到負的数目，但这种減少可能由总收入同时的減少所抵消。

強調这一点也許是必要的，因为在魏克賽尔首先提出的关于放款利息率和物价水平之間的关系的分析里，这一点並沒有加以充分的重視。当他着手說明他的过低或过高放款利息率产生一个累进过程的学說时，他使用了一个基于和本节相同的簡單假設的数字实例。^①但上面的分析表明，在研究放款利息率和物价水平

的关系时，上述簡單的假設并不是一个很好的出发点。如果我們认为一个社会的投資期限是固定的，并且假定这个社会的儲蓄額沒有伸縮性，不能随着利息率的升降而增減，那末我們就必須下这样的結論：要把和放款利息率沒有关系的自然利息率或真正利息率确定下来，那是不可能做到的。不論这个社会对放款訂出怎样的利息率，工資和其它生产因素的价格都会和这利息率相适应，其結果，靜止形态能够保持下来，如果我們不顾这一事实：意料不到的变动，在一定条件下，可能破坏这种均衡状态。因此，放款利息率的絕對高度，对决定产品在資本家和生产因素所有者之間的分配是极其重要的。但它对一般物价水平的变动未必有影响。

〔事实上，魏克賽尔在这方面所考虑到的情况，对說明和他所想到的恰恰相反的事实，倒是很重要的。这个事实是，和利息率比較沒有关系的累进过程可能发生。这种过程将要发生，如果以下

① 參閱《利息和物价》，第136頁和以下各頁。在所考虑的情况下，魏克賽尔假定：在开始时，形态是靜止的，生产过程持续一年，这个过程，由于技术条件的限制，不能延长或縮短，所有生产因素都充分地加以利用，人們預料，在每一个时期中确定下来的物价，将继续到未来的时期，不会改变，等等。

〔一个会在这社会里发生的累进过程，可簡單地叙述如下。在一个时期开始时所預期的这个时期末的生产量，由于某种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由于企业家計虑到稳定的价格，他們就会对生产因素付出更高的代价，而且他們相互竞争，在他們从銀行得到的借款有所增加的时候，他們不得不相应地对生产因素付出更高的代价。这样，专供滿足消費品需求的貨幣总收入，即在增加的产品还没到达市場以前就增大了。其結果，物价增高，企业家得到相应的利得。所有这一切都可以假定是在第一时期开始时发生的。在第二时期开始时，增加的消費品在市場出售。可是，生产因素的代价却同时增高了，因为企业家在对第二时期作計算时，都是根据第一时期所已经达到的价格来計算的。所以，第二时期貨幣总收入是等于按新价格計算的第一时期产品的价值。因此，在目前的价格下，需求和供应可能达到平衡。但靜止形态还不可能达到，因为企业家将在第二个时期中把第一时期的利得花費掉。这样，按第一时期价格計算，以貨幣表示的消費品需求将超过所有出售的消費品价值，其結果，在第二时期开始时，物价水平将有新的增高，企业家将得到新的利得，上述过程因此可以无限期地继续下去。〕

条件得到满足：第一，意料不到的变动使一些企业家得到利益（或蒙受损失）；第二，这个利益增加下一个时期的消费者需求，使这些企业家在下一个时期中获得新的利益。于是这种利益又转到再下一个时期去，等等。^①但在一般地分析降低放款利息率的影响时，可无须作出这二个假设，甚至不应该作出这样的假设。我们在这方面所作的假设，和魏克赛尔所作的假设，在性质上是不相同的。这一点足以说明，我们的分析和魏克赛尔的分析不是一致的。^②】

当然，当人们适当地考虑到利息率对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过程的影响时，他们就会感到，上面对魏克赛尔分析的一部分所作的批评，并不减低他的学说在更切合现实的假设下的价值。魏克赛尔自己在他早期著作里就已经感到这个因素对他的物价累进变动学说的重要性，在他的后期著作里他更感到这种重要性。^③以下

【① 哈马舍尔德博士曾对这种累进过程做了分析（读者可参阅《经济变动的蔓延》，登载在1933年第29期的《施政方针公报》，读者可特别参阅第19页和以下各页）。这位作家在论述动态过程时所采用的一般方法暗示以下一点：在消费品需求作为总购买力和总储蓄的差额来计算时，一个时期的损益便归并到下一个时期的收入来计算。当然，他所使用的“储蓄”一词的含义，和本书所用的含义有所不同（他所用的这一名词的意义和罗伯逊教授所用的意义更相符合。参阅伦德堡：《经济扩展理论的研究》，第77页和以下各页。在这几页里，他对哈马舍尔德的理论研究做了简短的叙述。】

【② 虽然魏克赛尔分析的是在放款利息率不变的条件下生产力增加的情况，但我们却很容易对上面所讨论的情况作出类似的分析，这种情况就是放款利息率假定降低而生产力却没有改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生产因素的收入是预先付给的，而资本家的收入是在期末才付给的，那末，首先得到利益的乃是企业家。所以放款利息率在一个时期开始时降低的结果是：这个时期中对于消费品的总需求，相当于资本家从前一个时期所得的（不变的）收入以及生产因素在这个时期所得的（刚刚增加的）收入的总和。因此，这两种收入变更在时间上的不一致，就是总需求增加的一个条件。总需求的增加便产生利得。在我们的分析里，我们假定，这两种收入变更的时间是一致的。】

【③ 在他的《讲演集》第2卷第194页和以下各页中，魏克赛尔叙述了放款利息率降低到正常利息率以下的影响。他的分析简单扼要到令人羡慕的程度，没有人能够像他那样简明地作出分析。我们也许可以在这里引录几个重要段节如下：“如果银行贷出

的闡述，因此和魏克賽爾的見解是完全吻合的。

4. 假設乙，即關於充分運用資源和不固定投資期限的假設

我們現在可放棄關於生產組織在技術上不能伸縮的假設，而保留關於充分運用資源的假設。在這種情況下，降低利息率，一方面將使存貨量增加，另一方面將使生產朝向更大的資本主義性質的生產方面。這些干擾作用的結果有如下述：

首先，較低的利息率所引起的存貨量的增加將使消費品的供應量暫時減少（即使人們認為目前的价格將繼續下去）。假定生產組織暫時沒有變更，那末這樣減低了的供應量，將使消費品价格水平在存貨量正在增加的時期中增高起來，而且消費品价格後來將停留在这个較高的水平。在存貨量的變更業經完成以後，消費品的供應量又恢復到原始的水平，而貨幣收入（後來發展的貨幣收入）可假定能夠逐漸地和較高的物价水平相適應。如果收入中儲蓄起來的部分沒有改變，那末，對於消費品的總需求，在較高的物

款項的利息率，比上面提到的正常利息率低得多，首先，儲蓄將受到阻抑，而且，由於這個原因，社會對現今消費的貨物和服务的需求便將增加。其次，企業家將比從前有更多的獲得利潤的機會，而且生產資料產業對原料、勞動和土地的需求因此增加起來，所增加的數額等於前此因受高利率的影響而不能增加的數額。由於工人、地主、原料所有者等等的收入都有增加（至於企業家的額外利潤，我們在這裡無須加以考慮，因為這種利潤，要到將來才會發生，而且在那時候大体上等於銀行存款者所得到的利息比以前減少的數目），所以消費品的价格，也開始增高。因為，從前在消費資料製造方面可加以利用的生產因素，現在都轉移到生產資料製造業方面，所以消費品的价格漲得更高。市場對貨物和服务的需求的均衡因此被打亂了。需求在兩方面增加，而供應卻保持原量，甚或減少，這必定會使工資、租金和价格增加……人們根據這些新的价格判斷將來。企業家到目前為止所以能夠對工人、原料所有者等等出更高的价，只是因為他們能夠以較低的利息率借到款項。即使銀行放款利息率增加到從前的正常水平，他們也能够出同樣的高价，其原因是他們有理由可以預期他們貨物的价格（或是租金或是運費）將同樣增加。如果銀行所採用的利息率仍然很低，它又將給企業家獲得額外利潤的機會。這種誘力所引起的企業家之間的競爭，直接促使勞動和原料价格進一步增高，間接促使消費品价格進一步增高，等等。”]

价水平下可能和供应相等。在这种情况下，便不会发生不平衡。如果降低利息率对消费品供应的影响仅限于存货量的增加，其结果只是物价水平非循环性的、非累进性的增高。

但更重要的，是变更生产安排，就是延长投资期限。由于利息较低，延长投资期限是有利的。生产因素将从直接生产消费品的产业转移到生产资料制造业中去，因为生产资料价格，和消费资料价格比较起来是增加了。并且，在生产资料制造业里，新制造的设备将比旧的设备更为耐久，而生产过程所经历的时间也变得更长。这种改变将怎样影响最初阶段的货币总收入，那是很难说的。但是，一个无可争辩的结果是，消费品的供应量将陆续减低。如果消费品的总需求没有相应减低，消费品供应量的减低，必定很快就使消费品价格水平增高。由于我们没有理由假定消费品总需求将要减低（其实，更可能发生的似乎是消费品总需求的增高，因为现在有较多货币收入的工人把收入储蓄起来的数目是有限的），消费品价格的增加看来是无法避免的。

在消费品的现行价格可望继续到将来的假设下（我们以后将放弃这一假设），消费品价格上涨的直接结果，将是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因为资本价值部分地是根据预期的消费品价格来决定的。资本价值的增大（由于生产资料生产增多而引起的价格趋于下降的倾向，会稍稍延缓资本价值的增大，但不会使资本价值减低），将使这些行业中生产因素所有者的收入有相应的增加。名义总收入因此将增加，所增加的程度等于消费品价格增加的程度。但是，增加的收入不是在整个社会中平衡地分配着，而是借款的企业家得这项收入中最大的部分。这些企业家从资本家（资本出借者）的损失得到额外利润，因为资本家的收入跟从前一样没有增加。由于收入的这样的增加（我们不能假定储蓄的增加会抵消收入的增加）

会使消費品的需求有所增加、而消費品的供应量不但沒有比从前大而且还比从前小,消費品的价格因此必将进一步上升。这时候,收入将有新的增加,而收入的增加又将使消費品价格重新上涨,等等。所以在上述假設下,我們說,降低利息率会引起一个累进的物价上涨过程,我們这样說是正确的。①

如果正在增高的資本价值和消費資料价格的作用与反作用是在同时发生的,那末,消費資料方面初次出現的供求不平衡一经发动了上述过程,物价就扶搖直上。

在更切合实际的假設下,降低利息率只会导致物价逐漸增高,至少在初期是这样。这是因为正在增高的資本价值和消費資料价格的作用与反作用不在同时发生,資本价值的增加因此不立即引起消費資料价格相应的增加。由于工資是比較固定的,工人对消費品需要的增加只是緩慢的增加。并且,可以假定,收入增加最多

① 參閱黑克歇尔:《异常低的利息率的影响》,《经济杂志》,1921年第12期第49頁和以下各頁。此文在某种簡單假設下对这个过程所作的叙述大致如下:假定降低利息率的直接結果是,生产資料价格增加一倍,而消費資料价格却没有改变。生产力因此将从消費資料制造业移轉到生产資料制造业中去。这样移轉的結果,生产資料价格将比从前降低,而消費資料价格却将增高。“这种情况将继续下去,一直到生产組織做了这样的調整,使得生产資料价格和消費資料价格又保持平衡。当人們适当考虑到对生产資料的需求由于信貸額增多或利息率降低而变得比从前大,完成了对生产机构的調整时,上述平衡便将实现”(同书第52頁)。按照这个見解,降低利息率会导致生产資料价格和消費資料价格的增加,但这种过程并不是累进的过程,而却是这样的过程:生产資料价格,过了相当時間,甚至趋于下降(小的下降)(至于降低利息率可能减低人們对儲蓄的热忱,我們在这里可置諸不問)。如果要这个分析做得正确,那就必須假定,生产資料价格的決定,不受到較高的消費資料价格的影响。这样,生产資料价格必須根据这一期望来决定:当生产資料在将来轉变为消費資料的时候,其价格将停留在利息率还没降低以前的水平,或将降低到水平以下。黑克歇尔沒有說,这一个也許只对特殊情况可适用的假設,是他的理論的根据。不用这个假設,那就必須像上面正文所說那样来叙述这个过程。即使认为,生产資料供应量的增加可能使生产資料的价格和它在利息率刚降低时所达到的高水平相比一时有所降低,物价的变动却很快又改变方向。物价一经根据消費品較高价格重新計算,上面正文所說的累进过程便充分开动起来。

的企业家，将把大部分收入节约下来，投在那些现在变得有利的产业上。相反的，只要消费资料价格的增加不只是临时性增加，消费资料价格的增加将比较直接地引起资本价值的增加。以此之故，消费资料价格曲线将落后于生产资料价格曲线，而物价上升的总过程，将是一个比较和缓的过程，正像我们刚才说过的那样。

5. 假设乙(续)，即关于储蓄适应于投资的假设

为使生产更具有资本主义的性质而作的储蓄，人们叫做“强迫储蓄”。从整个社会的观点看来，这个说法含有以下的真理：利息率降低所造成的生产因素重新分配的结果，必须对消费作相应的限制。但从个人的观点看来，储蓄大抵是出于自愿的。在货币经济制度下，每一个人对他的收入要花费多少就可花费多少；唯一的限制乃是他的信用地位。只在他由于得不到信贷而节制消费的条件下，从个人的观点看来，才可说到“强迫储蓄”。^①

这是个还没有十分满意地讨论过的问题。一般认为会减少(出于自愿的)储蓄的放款利息率的降低，怎能反使总储蓄增加呢？

这个问题的解答似乎是：虽然在收入分配没有变更的条件下，降低利息率可能减弱储蓄的热忱，但降低利息率使收入来一个这样的重新分配，使得比较喜欢储蓄的人收入增加，而比较不喜欢储蓄的人收入减少。可以假定，资本出借者不大喜欢储蓄，因为他们保有永久性的收入。这些资本出借者实际收入降低，一半因为利息率降低，一半因为物价上升，他们收入的实际价值减低了。连工人从国民收入中所得到的部分也减少了，工人收入较少，因此不能储蓄很多。另一方面，企业家的收入增多了，他们有强烈的动机，把增加的收入用来扩大生产资料的投资。因此，企业家从社会其

① 参阅上面第1章第7节。

他階層的損失得到的收入，在這種情況下將儲蓄得比在其它情況下所儲蓄的更多。所以，收入分配的改變，使總儲蓄增加到這樣的程度，以致它不僅僅抵銷由於較低的放款利息率而產生的儲蓄的減低。

如果我們對上面提到的資本家名義收入的減少不加考慮，那末收入分配的變更便不是降低利息率的主要結果。收入分配的變更大體上是次要結果，因為這種變更是較低的利息率所引起的物價上漲的直接結果。物價水平增高，所有根據合同得到報酬的人的實際收入便降低了（這裡所說的合同僅指那些不是根據物價指數規定收入的合同），這樣就使其他收入所得者能從物價的增高得到好處。這種物價水平變動的程度足夠使收入的分配發生這樣的變化，以致社會的總儲蓄等於有形投資的價值。至於有形投資的多少，這主要是由利息率來決定的。

如果貨幣政策是獨立的，那末儲蓄額直接決定有形投資額的通常說法，嚴格地說，並不是十分正確的。要說明因果關係，我們應該說，利息率決定生產資料和消費資料價格的關係，使得生產資料的生產在一定程度上是有利的。這樣，所需要的儲蓄便將發生（大部分的儲蓄是出於自願的儲蓄），而因果關係中的原因要素將是由於物價水平的變更而產生的收入分配的變更。^①

〔如果我們放棄了在每一個時期中臨時性均衡都會達到的假設（正像第一章第八節所指出的那樣，這個假設是這裡所使用的研究方法的基础），而把動態過程看做是由一系列不均衡組成的，那末上面的分析必須修改如下：由於利息率降低的結果，計劃投資

① 當然，上述物價從一個時期到另一個時期的轉變是必要的，如果物價正像上面的假設那樣，在每一個短時期內都保持均衡狀態，以致消費品的需求和供應在個別情況下和在一切情況下完全相稱。

在一些时期将超过计划储蓄。这意味着（正像第一篇所指出的那样），货物和服务的实际需求将超过预期的需求，其结果，企业家的收入，按照事后计算，将超过他们预期的收入。这种额外收入乃是这样一个时期的“无意的”储蓄（对“无意的储蓄”使用“强迫储蓄”这一名词，似乎不甚确切）。由于需求增加而事后计算的收入和储蓄跟着增加的结果，我们可假定，物价将增高，而且企业家对下一个时期预期的收入将达到更高的水平。收入增加的期望因此将构成后一个时期（和前一个时期相比）计划储蓄增加的基础。如果这个时期的计划储蓄也不够满足投资者的要求，那末所缺少的资金，和从前一样，也是从新的“无意的”储蓄中取得的。在以后的时期中，预期的收入和计划的储蓄又将增加。上述的过程因此将继续下去。所以，按照这个分析方法，收入的重新分配也将使出于自愿的储蓄有所增加。以此之故，上面的分析，和使用更切合实际的方法所得到的结果是完全吻合的。事实上，从第一个方法过渡到第二个方法，似乎不是很困难的，因而使用事前分析、事后分析的字眼来作解释，看来也不是很困难的】。

6. 假设丙，即关于未经使用的资源可供利用的假设

我们现在放弃这个假设：在开始时没有未经使用的生产因素。如果我们把纯粹心理因素置诸不问，即使有未经使用的资源可供利用，要使物价普遍增高，还需要扩大生产资料的生产。但和假设甲的情况相反，这样扩大生产资料的生产，并不需要相应地限制消费资料的生产。

我们可用社会存在着未经使用的劳动这一情况来说明这一点。作为出发点，假定我们社会存在着未经雇用的工人，就是说，在当前的工资下，劳工的供应超过企业家的需求。

（a）如果仅仅消费资料制造业有了上述工人未经雇用的现

象,而且由于技术上的原因,生产因素不能够移轉到較长时期的投資,那末,除非心理因素使物价上升,否則过程的发展和上面第三节所提示的是一样的。利息率降低的結果将是总收入的重新分配,而不是总收入的增加,因为生产資料制造业中的生产因素无法增加。对于消費資料的需求,就整个來說,也不会增大,如果儲蓄的情况沒有改变。消費資料的价格既沒有增加,消費資料制造业的企业家增加工人的动机便不存在。这样,除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相对价格的变更引起若干干扰作用外,未经雇用的工人人数不会减少,而生产会像从前那样继续下去。

但是,如果生产資料制造业有了未经使用的生产因素,而生产資源可从消費資料制造业調到生产資料制造业,那就可能扩大生产資料的生产。在这两种情况下,一个和上面第四节多少有所不同的过程就要发生。至于不同的程度,那要看我們所作的假設是怎样而定。

(b)如果像上例那样我們首先假定,生产因素不能够在各生产部門之間調来調去,只生产資料制造业存在着未经雇用的劳动,那末,生产資料价格增高,未雇用的工人人数便减少。这样,社会的名义总收入便增加,消費資料的需求和价格也相应增加,因为,按我們的假設,消費資料的供应量沒有改变。^①

物价是比第四节所說的漲得更快或是漲得更慢,这要看我們假設是怎样。按照这里的假設,消費資料数量沒有减少,这种情况向我們提示,物价的上涨将比在前一个假設下来得慢。但是,必須

① 上面所述,对于失业工人救济金在失业工人找到职业以后便将减少的情况也可适用。即使过去用来救济失业工人的款項,現在都全部投在証券上面,消費資料的总需求也会增加。因为,在工資是高于救济金的前提下,我們可假定,已经找到工作的工人,所消費的比从前多。

記住，收入的增加將比在前一個假設下來得快，因為使用未經雇用的工人來增加生產資料的生產，是比從消費資料製造業調動工人增加生產資料的生產來得容易。

這個過程將繼續下去，一直到生產資料製造業中所有未經使用的資源都充分加以利用為止。在資源充分加以利用以後，上面所說的均衡便可產生。

(c) 如果我們保留生產因素不能在生產資料製造業和消費資料製造業之間調來調去這一假設，但同時假定這兩種製造業都有未經使用的資源可供利用，那末，其結果將是收入的增加和跟着而來的消費資料需求的增加，以及消費資料生產的增加。在一定假設下，在一個時間內消費資料供應的增加能和擴大的需求相適應，而消費資料的平均價格水平不會增高。無論如何，這個水平可能有的增高將比(b)節所說的增高緩慢得多。

當一種產業中前此未經使用的資源現在都已經用盡的時候，發展的性質將有所改變。如果這種情況先在生產資料製造業中發生，那末情況的發展就和(a)節所說的相同。因此，均衡可以達到。另一方面，如果消費資料製造業先受到資源的限制，不能擴大生產，我們便有(b)節所說的情況，即生產資料製造業繼續擴展，物價水平增高，一直到生產資料製造業也全部利用了它們的資源為止。

(d) 最後，我們可引進另一個假設，就是，生產因素可從消費資料製造業移轉到生產資料製造業，但由於阻力的緣故，這種移轉在一個時期內只能有限度地進行。情況將這樣發展，使得物價必定繼續不斷增高。縱使消費品的產量像上面說過的那樣增加起來，生產力從消費資料製造業到生產資料製造業的移轉，將使消費者的購買力有更大的增長。即使不立即增長，過了一個時間，必定

增长。

如果我們先假定，只有生产資料制造业里有未被雇用的工人，那末，在利息率降低以后，可以先通过使用未被雇用的工人，然后通过調动消費資料制造业的生产力，来扩大生产。只要未被雇用的劳动力的吸收继续进行，物价将继续增高，正如生产因素沒有在各生产部門之間調来調去时的情况一样(閱上面b节)。在未被雇用的劳动力全部都被吸收以后，情况的发展就和第四节所說相同。

此外，如果在消費資料制造业里也有未被雇用的工人，那末，消費資料制造业将只在一个时期內扩大生产，像上面說过的那样。物价上升的速度因此会稍稍减低。

7. 这个过程的最后阶段是否一个新的均衡？

到目前为止，我們的分析得到以下結論：(除特殊情况外)較低的利息率产生一个动态过程，这个过程具有生产因素从較短时期的投資轉移到較长时期的投資以及物价普遍增高的特征；当然它也具有各种相对价格发生变动的特征。这里发生了这样的問題：这个过程会继续多久？当主要資源增加得这样的多以致在目前的利息率下不能再吸收資本的时候，一个新的靜止均衡会不会逐渐达到？

有的时候這個問題是用这样方式提出的：利息率的变更对物价水平有沒有累进的影响？在我們看来，这种提法，是很不适当的。我們已经指出，只要投資市場情况还没适应于較低的利息率，降低利息率对物价水平就有累进的影响。但問題是，这个最后結果是否一个新的均衡，这个累进的过程是否无限期地继续下去。

我們可把以下二种情况分开討論：(a)人們在每一个时期都預期，当前的价格会继续到将来；(b)人們看到物价在一定时期內继续增高，就认为物价很可能继续增高。

(a) 在第一个假设下(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保留这个假设), 生产因素向较长时期投资的转移, 逐渐趋于消灭。较长时期的投资一增加, 这种投资获得利润的可能性便将减少。这样, 每一个时期中, 在生产方面所作的调整, 进行到所得利润等于从其它方面可能得到的利润的时候, 便不进行下去。应该注意, 物价的增高, 正像我们在上面指出的那样, 是由生产因素的转移而产生的, 它本身并不使长期投资所能获得的利润和短期投资比较起来有所增加。物价增高的结果, 反使短期投资获得的利润有所增加。这部分地是因为各种消费品价格增加得很不一致, 那些需要更多资金来生产的货物, 其价格增加得比较少。此外, 由于物价增高和工资增高时间的不一致而发生的实际工资的降落, 会产生增加短期投资获利可能性的作用。可以假定, 企业家在估计利润时能够部分地预料到上述二点(企业家不能部分地预料到物价的普遍增高)。大体说来, 物价增高的时间拉得越长, 这二点越显得重要。即使生产因素的转移, 由于阻力的关系, 需要有很长时间, 这种转移终久总会完成。企业家在移动完成以后所作的投资大抵将限于补充资本消耗的再投资。所以, 消费资料的产量, 在过了一定时间以后, 又会开始增加, 而且由于新的投资逐渐完成, 消费资料的总产量, 在过了一定时间以后, 将大于在原始静止均衡状态下的总产量。这对物价的增高必定起着限制的作用, 而且会使物价的增高逐渐趋于消灭。如果其它条件使静态能够产生, 就是说, 如果没有净储蓄(正的或负的), 如果人口、技术和消费者爱好都没有变更, 那末经济又将变成静态经济, 具有较大数额的资本、较低的利息率和较高的物价水平。

在这些假设下, 上面提到的问题可解答如下: 由于利息率下降而产生的物价上升, 并不一定无限期地继续下去, 但当资本的供应

增加到和新利息率相适应时，物价便停止上升。同时，我們得承认，即使利息率的降低和由此而产生的新的基本設備的投資数目并不很大，物价的上升也会继续到相当长的时期。因为，在消費資料的供应能够适应于市面的需求以前，必須经过一段相当长的時間，使新的投資轉变为消費資料(除非儲蓄同时增加，否則必須经过一段相当长的時間)。

(b)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假定，人們特別是企业家們預期物价会继续增高，那末，要在将来物价涨得更高的时候完成的時間較長的投資，在企业家有上述期望时，将比他們只考虑到利息率的变动时显得更为有利(即使時間較長的投資所冒的风险較大)。这将加速生产因素从消費資料制造业到生产資料制造业的轉移，其結果，消費資料的价格将以日益增加的速度上升。由于上述生产因素的轉移将继续下去，所以收入和消費資料的不相称将继续存在，而且消費資料价格水平将逐漸增高，一直到危机发生，这过程才停止下来。^①

如果认为增加資金是有益的，那就可以問：銀行降低利息率，是不是增加資金的一个适当方法呢？按照上面分析，我們可以說，这个方法在理論上是行得通的，但在实际社会里，这个方法将引起很大的困难。一个新的均衡会不会达到，总是一个疑問。而且，無論如何，要达到这种状态需要有很长的時間，在这很长的時間內，物价将不断上涨。因此，在和較低的利息率相适应的資金額還沒累积好以前，也許需要采取措施阻止物价变动。这就意味着，一部

① 卡塞尔(見《社会经济理論》第497頁)曾对魏克賽尔的意見提出異議。他說，在利息率降低以后，一个具有較高物价水平的新的均衡，終久必定会达到。他這句話，正像上面指出的那样，只在很特殊的条件下可以适用，但在更切合实际情况的假設下是不适用的。

分新投的资金所得的利润是不充分的（因为它是根据較低的利息計算的），而且这一部分资金必須认为投得不适当，給企业家带来損失。此外，必須記住，这种投資所以成为可能，是由于收入的重新分配，这种重新分配有利于企业家，但不利于固定收入所得者和工人。从某种观点看来，上述干扰作用所带来的坏处不仅仅抵銷了资金增加所带来的好处。

8. 提高利息率的同样不利的結果

概括地說，在靜态经济里提高利息率的結果，和我們在上面所提示的恰恰相反。因此，我們对提高利息率这一問題只要作出比較簡短的分析就行了。

（1）提高利息率的直接結果是所有資本价值的降低，这对較长时期的投資有最大的影响。（在靜态的假設下和在人們相信价格不变的条件下）总收入将稍稍增加，但它的分配将有所改变，这种分配有利于出借人，不利于借用人。如果这些变动并不产生淨儲蓄，那末对于物价水平的直接影响是使物价趋于轻微的上升。

（2）假定生产組織沒有伸縮余地，不能够从当时利潤較少的长期投資中調动生产因素，那末，要保持生产因素的充分利用，就必须降低生产資料制造业中劳动和其它服务的代价。这样，企业家对于借款所付出的較高利息率，将从較低費用得到补偿。到这里为止，提高利息率的結果，主要是国民收入的重新分配，有利于資金出借者，不利于其他生产因素所有者和工人。儲蓄額可能增加，而物价水平因此趋于下降。

（3）我們現在可假定，工資像从前那样可任意加以增减，而生产因素可以轉移。这样，生产将轉向時間較短的投資。这意味着，消費資料的存量会减低，因而消費資料的产量将暫時增加，而其价格将相应减低。但是，把生产因素从长期投資調到短期投資，比从

短期投資調到長期投資困難得多，因為，把資金從長期投資抽調出來和短期投資中的其它生產因素合作，這需要有較長的時間。如果在市場上出售的消費資料數量不多，那末，消費資料的價格，在開始時不會降得很多。在一個消費超過收入的社会里，情况尤其是這樣。但消費資料價格的降落，將使資本價值降低，這就給企業家帶來新的損失。他們不得不更進一步地降低勞動和其它服務的費用。由此而產生的消費者收入的減低，將使消費資料的價格降得更低，這對資本價值又產生影響，等等。即在此種情況下，生產資料的價格將比消費資料的價格降得更快。由於各個時期消費資料的產量都大於前一個時期的產量，所以社会的資金將逐漸減少。這又是收入重新分配的結果。固定收入所得者和工人（他們的工資並沒有降得像生活費用降低那樣的快）都感到他們的經濟地位有所改善。另一方面，企業家將蒙受損失，他們要支付借款利息和保持原有的生活標準，就得用盡他們的資金。所以，就整個社会來說，各個時期的消費將超過總收入，有形資金因此逐漸減少，而物價將繼續降落。

（4）但是，如果我們假定，工資不能任意加以增減，那末，物價的降落便成為失業的原因。在生產資料製造業里，失業人數最多。因此，消費資料總需求和總供應的不平衡會加劇，而物價降落的速度也會增加。^①

此外，物價的降落，也會使消費資料製造業發生失業現象。所以消費資料的供應量可能降低，甚至可能降低到原有產量以下。但供應量降低的結果，雖可延緩物價的下降，卻不會阻止物價的下

① 我們在這裡假定，工資總支付額的降低，在比例上將大於消費資料產量可能有的降低。

降。^①

(5)如果我们保留这个假设,即企业家在各个时期都预期当前的物价会继续下去,那末生产资料生产的降低将不会无限期地继续下去。甚至在这个条件下,也有两种情况影响到长期投资的获利可能性,这种影响在方向上和改变了的利息率的直接影响是相反的。那两种情况是:需要较长时间来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增加得比较多;实际工资日益增高。因此,社会的名义收入可能逐渐适应于消费资料的供应量。这样,物价便停止下降,而社会变成静态社会,如果没有发生其它的情况,使这种转变成为不可能。整个社会的资金供应量因此将降低,一直到资金供应量能和较高的利息率相适应为止。

(6)如果企业家过了一个时期认为物价将要下降(他们很可能这样想),他们的这种看法将加速物价的下降。预期的物价下降,将成为短期投资的另一个刺激,其结果,生产将更加脱节,而失业人数也将增加。这样,经济将不会回到均衡状态,而且情况会变得越来越令人难受,一直到政府采取行政措施或其它措施,这种局势才会缓和下来。

由此可见,我们可使用相似的论法来分析降低和提高利息率的结果。降低和提高利息率都会对生产起不良的干扰作用。但是,在有未经使用的资源可加利用的条件下,降低利息率可使生产增加,而提高利息率却会产生相反的结果,并且这种状态可能无限期

① 在特殊情况下,这是可能发生的:如果生产因素不能够从生产资料制造业调到消费资料制造业,而且在前者的产业里,工资可任意加以增减,但在后者的产业里,工资不能任意加以增减,那末,物价的降落将由于消费资料供应量的降低而完全停止,物价水平转入不变状态。其结果,在消费资料制造业里,将有很多的失业工人和相应减低的产量,所减低的程度可能等于各种收入所得者对消费品需求的减低。

地继续下去。因此，物价下降所带来的灾难，往往大于物价上升所带来的灾难。連那些实际收入較大的階級，他們的一般经济状况也可能变得不如从前。工資劳动者特别是这样，因为，个别有业工人的实际工資尽管提高，但这种工資的增加，絕不能对失业的增加起抵消作用。

第三章 利息率差別的意义

1. 长短期放款利息率之間的差別

到目前为止，我們还没有考虑到各种利息率之間的差別。我們現在必須注意这些差別以及这些差別所产生的复杂情况。我們將要說到的主要差別是：(1)短期放款和长期放款的差別；(2)存款利息率和放款利息率的差別；(3)按照不同借款用途对借款者所索取的利息率的差別。

长短期放款的区别，在于形式，而不在于实质。为期几个月的放款，尽管一再延长，还是短期放款。債券是长期放款。即使一些債券发行不久就被收回，这些債券也算是长期放款。

中央銀行，在上述情况下，能够对短期放款利息率加以調整，这是无須說明的。另一方面，有人也許会怀疑，中央銀行是否能够对长期放款（統一公債类型的債券是长期放款的一个最显著的例子）施加影响。因为，大多数长期借款，可以說是在中央銀行沒有直接参与之下借出的。在这种情况下，中央銀行怎能調整这种借款的利息率呢？

首先，應該注意，长期放款利息率在原則上是参照所預期的将来时期的短期放款利息率来厘定^①——如果我們不过問那些根据

① 在上述假設下，一个放款是按照一个固定利息率（即 R_t ）計息，其期限包括若干时期即 t （假定利息是在每一个时期結束时給付），或是在每一个时期結束时轉入下期，并按照所預期的各个时期不同的短期放款利息率（即 $r_1, r_2, \dots, r_t$ ）計息，这两种做法对借款人和出借人來說，利害并无差別。我們可把方程式写成如下：

$$(1 + R_t)^t = (1 + r_1)(1 + r_2) \cdots (1 + r_t)$$

长期放款的风险因素和其它因素^①厘定的例外利息率。显然，貨幣管理机构可宣布它对短期放款利息率的将来政策，即对貼現率的政策，通过这种做法来影响公众对未来利息率水平以及債券利息率的看法。貼現率的提高如果被认为是暫時的，它对长期放款利息率的影响，便不像它被认为是永久的增高时那么大。

其次，應該注意，中央銀行能够在債券市場中充当买主或售卖人，而且能够通过买卖来对債券行市施加有力的影响。从理論上說，銀行在政府支持下，能够完全控制債券行市。

中央銀行可以通过在公开市場购买債券，提高債券价格，来降低长期放款利息率。在我們的假設下，关于这种购买，銀行要增加到什么程度就能增加到什么程度，因为債券所有者售卖債券得到的款項，将用来偿还借款，或存在銀行生息。企业家发行債券的能力，是有一定的限度的。当然，可以想像得到，那些不同意銀行利息率将要降低的看法而投机狂热的企业家，可能继续发行債券，把售卖債券所得用作短期投資。如果短期放款利息率是高于債券利息率（目前假定放款和存款利息率相同），上述企业家的做法显然是有利的。但短期放款利息率后来如果下降，这些企业家显然要冒相应損失的危險。中央銀行應該沒有困难从稅收来弥补暫時的損失。这特别是因为，它可預期后来会得到相当的利得，如果它一貫地推行上述政策。

相反的，如果中央銀行要想提高长期放款利息率，它所要做的将是按相当价格尽量售卖債券。如果短期放款利息率比长期放款利息率低，尤其可以設想，人們将从銀行借到短期借款来购买債券。在这种情况下，銀行也有損失。这种損失，在短時間內，要用

^① 科克，在其《利息率的研究》一书里（1929年在倫敦出版），曾詳細討論了这些因素对决定长短期利息率的重要性。

稅收来弥补,但当短期放款利息率以后增高时,上述損失将被相应的利得所抵消——假定銀行对于形势做了正确的判断。誠然,有的时候,銀行售卖它所掌握的全部債券还不足以把債券市价压低到它所希望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銀行就得在政府担保下自己发行債券。

我們因此假定,中央銀行,通过上述的宣布或买卖,能够使长短期放款在同一时期內有不同的利息率。这样一来,以下一个問題便产生了:这样有差別的利息率,对于物价将发生什么影响。

2. 上述利息率差別在一个典型事例中所产生的影响

我們的問題在于說明,中央銀行有意识地改变长短期放款利息率之間的关系,究将对物价有什么影响。最容易的方法,是从簡單情况入手。

讓我們从各个时期利息率都相同的靜态出发,假定中央銀行在一定日期即 t_0 宣布,从这个日期一直到一定将来日期即 t_1 ,貼現率比原始貼現率高,但后来比原始貼現率低(看下图 A 曲线)。如果公众对于中央銀行有完全的信心,期限比較短的放款的利息率将上升,而期限比較长的放款的利息率将下降——假定降低利息率的日期不是很遙远的将来日期。关于在上述日期即 t_1 以前偿还的借款,它的利息率将提得和貼現率一样的多。关于在那个日期以后到期的借款,它的利息率从高的水平逐漸下降,而且在一定日期(即 t_2),它的利息率和原始利息率相同(看 B 曲线)。我們可以把在这个临界点(即 t_2)或在它以前到期的借款叫做短期借款,而把在它以后到期的借款叫做长期借款。在这个基础上,我們要把以下一点弄明白:长短期利息率差別的结果究是怎样。

利息率关系改变的直接结果是:短期投資的价值下降,因为它是按照比从前更高的貼現率估算的;长期投資的价值上升,因为它

是按照比从前更低的貼現率估算的(看C曲线)。就短期投資來說,那些在靠近 t_1 即貼現率降低的日期到期的借款,价值降得最多,那些在这个日期之前或之后到期的借款,其到期的时候距离这个时候越远,价值下降得越多。就期限比較长的投資來說,投資期限越长,价值增加得越多。

如果生产因素在短期投資和长期投資之間的調动是和短期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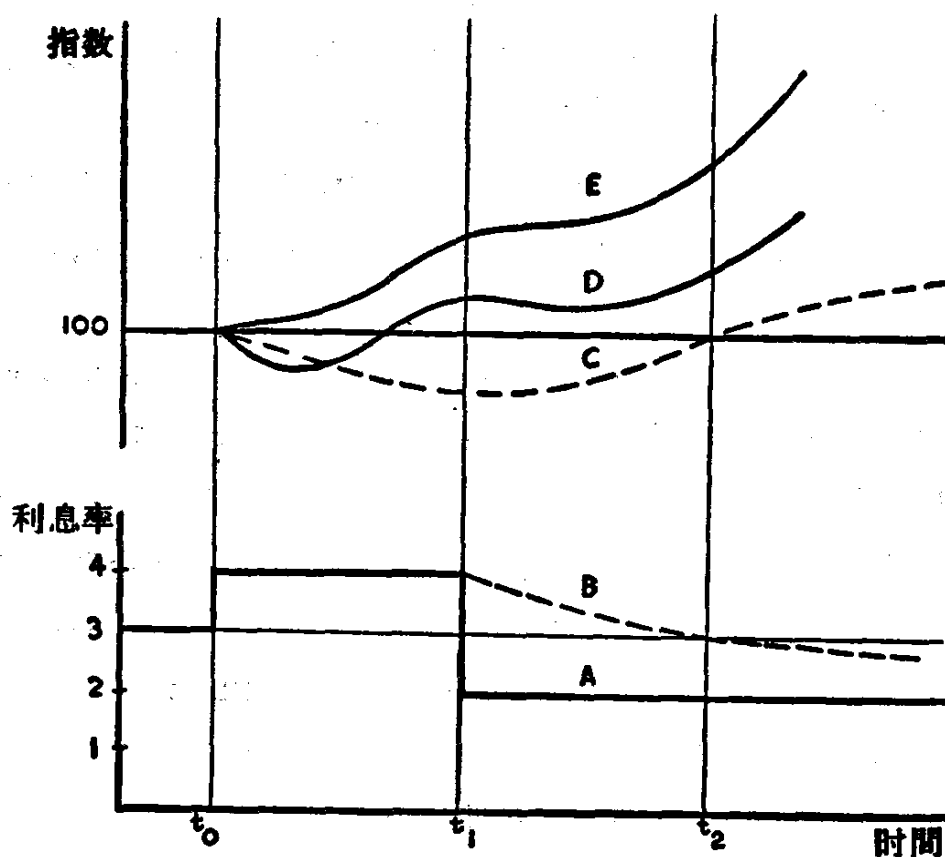


图 III

- A. 在 t_0 所預期的将来时期的貼現率。
- B. 期限长短不同的放款在 t_0 的利息率。
- C. 从 t_0 計算的在不同的未来日期滿期的各投資的价值变动的比較。
- D. 消費資料价格在生产因素不容易从短期投資調到长期投資这一条件下的发展。
- E. 消費資料价格在生产因素很容易从短期投資調到长期投資这一条件下的发展。

資内部的調动同样容易,那末,各种短期投資的数额都将下降(但下降的程度有所不同),使現在变得比較有利的长期投資有所增加。其結果,物价将有累进的增高,和利息率全面降低时物价增高的状态大略相同。所不同的主要是,不是极短的而是比較短的(稍微短些的)投資——就是那些在利息率降低的时候(t_1)到期的投資——現在会成为最无利的投資,因此减得最多。所以,当这最低点达到的时候,消費資料特別缺少。物价水平的上升曲线因此便有相应的突然上升(看E曲线)。

但在实际社会里,生产因素在短期投資和长期投資之間的調动,是比投在短期投資上的各个生产因素的調动困难得多。改变存貨量来調整非常短的投資到期的日期,尤其容易。另一方面,把劳工和其它生产因素从消費資料制造业調到生产資料制造业,比較困难,而且需要有較长的時間。所以,把現在变得最无利的短期投資(就是在利息率降低的日期到期的投資)加以縮减,并把获利可能性减得比較小的短期投資(就是在距离利息率降低日期(t_1)較远的前后日期到期的其它短期投資)加以扩充,这是最上算的。特別是在起点(t_0)以后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内存貨量会减少),消費資料的供应量将大于从前的供应量。供应量增大,物价就会下降,但在临界点(t_1)达到的时候,物价将上升。在临界点达到以后,物价又倾向于暫时的下降(看D曲线)。因此,物价水平曲线,在物价不断上升以前,是一个S状的曲线(先是向下凹进然后向上凸出)。物价上升的最重要原因是:(1)把生产因素投在時間較长的投資;(2)在早些时期,在短期放款利息率降低以后,把存貨量扩充。①

① 这个S状曲线的形式,将看利息率从高到低的改变日期(t_1)是在遙远的将来还是不那么遙远的将来而有所差异。如果这个日期是在很遙远的将来,那末曲线将

上面的說明使我們能够对长短期放款利息率的差异所产生的影响得到一个明确的认识。

短期放款利息率对物价发生影响較快，但这种影响是比較短暫的。即使可以假定，长短期放款利息率的差別能够保持到相当长的时期（因为短期放款利息率的减低無論在哪个时刻都会发生），它对物价的影响并不是累进的。在这种情况下，短期放款利息率的提高，只在商人减少存貨量的时候，对物价有影响，过了那个时候，它的影响就归于消灭。如果短期放款利息率后来回到原有的水平，那末，在商人又增加存貨的时候，物价将暂时上涨。

长期放款利息率对物价发生影响較慢，但一般地說，这种影响到了最后却比較猛烈。纵使短期放款利息率在相当长的時間內保持高的水平，而长期放款利息率很低（因为每一个人都认为短期放款利息率不久就要下降），长期放款利息率也会逐漸成为支配物价水平的力量。

对于其它可能有的情况，只要有高低不同的长短期利息率，上述理論也可适用，因此，不必另作其它假設来分析。如果短期放款利息率下降，而长期放款利息率还是高的，那末情况的发展将和上面所說恰恰相反，就是說，物价先上升然后下降。另一方面，如果长期和短期放款利息率都在正常靜止水平之上，而短期利息率比长期利息率高一些，那末物价当然会下降，下降程度在初期特別猛烈；接着，稍稍和緩；然后由于长期放款利息率的影响又加剧起来。如果长期和短期利息率同时下降，而短期降得尤多，那末情况的发展将和上述恰恰相反。此外，还有这种情况，长期和短期利息率朝着同一方向变动，但短期利息率的变动落在长期利息率变动

有很大的弯度，而且和第二章第八节所說的形式多少相同。但是，如果利息率只在短時間內是較高的，則由于存貨暂时减少而引起的物价下降，不但是短暫的，而且是有限的。

的后面。在这种情况下，物价曲线不是 S 状曲线，因为短期利息率总是追随长期利息率，朝着同一方向变动。这种物价曲线因此是比较匀整的曲线。

3. 存款利息率和放款利息率的差别

我們現在必須注意存款、放款利息率差异的重大意义。这些利息率的差异往往很大，以致銀行能从它們的信用交易得到一定的收入（如果差异的程度只和风险的程度相称，那末銀行就不会得到收入）。这种差异的大小随着銀行所能行使的垄断程度的大小而有所不同；但是，沒有理由可以設想，由此而产生的收入重新分配，将对物价产生重大影响，因为，那些得到額外收入的人使用收入的方法，和那些給銀行通过放款利息取去一部分收入的人使用收入的方法大体相同。^①

如果放款利息率和存款利息率之間有很大的差异，这必定会促使人們直接磋商借貸，不通过銀行作为媒介。尽管风险較大，但資本所能获得的淨收入較多。但是，这个問題不在我們研究范围之内，它似乎和物价水平高度这一問題沒有直接的关系（参閱下面）。就这里來說，一个重要之点是，銀行存款利息率在一定情况下决定企业家用來作为計算根据的利息率。一般地說，那些使用借入的資金的企业家对存款利息率不怎么关心，因为他們所計慮的只是他們对借款所必須給付的利息率。即使他們是向私人借入

① 如果我們放弃了由于信用便利的发展人們往往不保有現金这一假設，我們也必須同时注意，低的存款利息率可能会使留在人民手中的現金增加。当存款利息率是低的时候，人們便不想存款，因为，由于保有現金而損失的利息，是比較小的。这对收入的分配有一定的影响。鈔票需求的增加，使中央銀行的收入有所增加，而現金保有額的增加，使銀行的从前存戶的收入有所减少。这种对貨幣管理机构或國庫有利的准課稅，当然会影响整个生产組織，但是，似乎沒有理由可以設想，它将使物价在一方面的变动在程度上大于另一方面的变动。

資金，所給付的利息率通常是接近于銀行放款利息率，而不接近于存款利息率。但尽管这样，那些拥有大額資金，而由于計慮到风险因素，不願把过多資金直接借給私人的企业家，仍然將把他們得自有形投資的利潤（扣除用以补偿风险那一部分的利潤）和他們可能从銀行存款得到的利息加以比較。因为可以假定，他們总是这样分配他們的資金，使他們能得到最大的純利潤的，所以存款利息率的高度决定着他們要留在自己企业里的資金數額。应当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銀行存款利息率，实际上是决定这种資金投資期間長短的决定性因素。

如果我們从靜态出发，假定存款利息率下降但其它利息率仍旧不变，那些拥有大額資金的企业家，將对自己的企业增加投資而减少存款余額，一直到从自己企业可得到的收入和降低的存款利息率相等为止。而且，由于这种降低的利息率是估計利潤可能性的一个要素，所以他們可能选择在時間上比从前更長的投資。其結果將是一个动态过程，和上述在各种利息率一同降低的情况下所发生的动态过程相同。

在估計存款利息率对物价的全面影响时，我們也必須考慮到存款利息率对儲蓄的影响。如果我們可假定，在其它情况不变的条件下，儲蓄和利息率朝着同一方向移动，而且我們可假定，由于风险因素的关系，大部分儲蓄存在銀行生息，那末低的存款利息率傾向于减低社会的总儲蓄額。

所以，存款利息率的变更对物价确有影响，但不像放款利息率的变更有那么大的影响。由于大多数企业家借用資金，而且私人資本家所索取的利息率和銀行的放款利息率大抵相似，所以放款利息率是企业家考虑各种投資可能性的更重要因素。即使我們假定，儲蓄率更多地取决于存款利息率、較少地取决于放款利息率

(放款利息率要看投資市場的組織而定), 上面的理論仍可适用, 因为企业家对資金的需求比儲蓄对資金的供应有更大的适应性。

4. 按投資类型来区別的利息率

实际上, 各个借款人所能利用的信貸便利, 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不相同的, 因此我們应当把它看作影响物价水平的一个因素。关于这个問題, 我們得滿意于几个一般的意見。

那些使物价保持一定水平的有差別的利息率的平均, 当然和那些产生同一結果的沒有差別的利息率有所不同。如果对具有高度伸縮性的資金需求保持比較高的利息率, 而对具有低度伸縮性的資金需求保持比較低的利息率, 那末, 在这种情况下, 借款的总需求(在一定限度內)可按一个很低的平均利息率得到供应, 如果一切借款都使用同一利息率, 則全部借款的平均利息率便高得多。如果对伸縮性大小不同的資金需求采用和上述相反的利息率, 平均利息率便必較高。

由此可見, 我們可以使用有差別的利息率政策来加强較高利息率或較低利息率的影响。这种政策的一个重要例子是, 对新旧投資訂定有差別的利息率。未償清的貸款, 或多或少地具有冻结的性质。就是說, 只在生产資料能提供服务时, 資本才解放出来。显然, 提高利息率有助于縮短生产資料的完成時間, 而降低利息率有助于延长生产資料的完成時間。但由于時間落后的关系, 这个趋势只产生有限度的影响。至于那些具有再投資性质的新投資或新資本的新投資, 自当別論。就这一方面來說, 企业家投資与否可以自行决定。他們对借款的需求, 比較容易地受到利息率变更的影响。所以, 这种利息率的差別, 对借款的总需求有重大的影响, 因而对物价水平的高低也有重大的影响。

最后, 我們可談談这一点: 有的时候, 按照新投資在成熟前所

要经过的平均時間对新投資索取有差別的利息，可能得到良好的結果。如果中央銀行在大景气开始时就想阻止生产因素向較长期投資轉移，那末它可以对特別长的投資，例如建設工厂所需要的借款，訂出特別高的利息率。如果存在着不景气趋势，中央銀行可采用和上述相反的政策。采用这种政策，物价可在很小的平均利息率变动下稳定下来。如果各項用途的借款都使用同一利息率，借款平均利息率的变动便大得多。^①

① 如果依照投資时期的长短采用有差別的利息率政策，是按和上述相反的方式施行，那末从平均利息率变动的意义看来，对物价水平高低的影响以及由于利息率变动而对生产所起的干扰作用都将减轻。如果利息率的降低特別影响到那些用在短期投資方面的借款——这种利息率的降低和短期放款利息率的降低不同——那末这些方面的新投資就要增加，而且生产因素会从其它方面的投資調到这里来。物价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有的上升将受到阻抑，因为，新制出来的生产資料在短时期內就能生产消費資料，而消費資料的供应因此会增加起来。

第四章 利息率作为保持稳定的 物价水平的工具

1. 緒言

我們下一步的工作就是叙述一些一般規律。通过这些規律，就能够使用以上两章所說的对物价施加影响的方法，^① 来貫徹各种典型的貨幣政策。^② 在做这种叙述时，我們將保留第一章第一节所提到的簡單假設。

首先，應該記住，如能爽爽快快地把貨幣綱領的目标說明白，而且对于在各种情况下所推行的貨幣政策，都在情况許可的范围內作出說明，那末貨幣綱領的功效便可大大增加。如果人們都能完全預料未来情况，那末中央銀行所宣布的关于管理物价的綱領，将由于公众的期望自动地发生效力。所以要使用合理的方法来管

① 本篇以下二章的論点，和罗伯逊的論点相似。在《銀行政策和物价水平》这一部卓越著作里，他討論了若干同样的問題。

② 在上面已经提到的早期著作里，我是从以下观点来討論貨幣政策的目标的：尽量减少由于不能預料得到的事件而发生的经济活动上的风险和紛扰。那里所得到的結論是，要得到上述結果，調整消費品价格使它和生产力成反比例，比保持消費品的稳定价格水平更为有效。后一政策，从总的看来，可能含有使企业家只冒最小的“物价下降危险”的意思。但是，如果推行前一政策，企业家所冒的总的危险将是比較小的，尽管他們实际上所冒的价格下降的危险是比較大的。因为，对所有企业家來說，这种物价下降危险是和改善条件与机会的可能性联系着，或者改善条件与机会的可能性是和物价下降的危险联系着，以致所預期的产品的貨幣价值的变动将减少到最小限度。

在本篇里，我們不仅要討論我們认为最适当的典型貨幣政策，我們还要研究貫徹两个可以替换使用的典型政策的方法和可能性。这两个政策是：保持消費品的稳定价格水平；調整消費品价格，使它和生产力成反比例。因为，根据早期著作关于这两个典型政策优缺点的討論，还不能够对这两个典型政策作出最后的評價。此外，也需要研究运用这两个政策的相对可能性，以及貨幣政策本身所可能产生的干扰作用。

理物价，第一个原則是由中央銀行宣布它的政策来影响公众的期望，使輿論能按照銀行所期望的方向来影响物价水平。

但总的問題是，(在不同情况下) 应当怎样运用貨幣政策的其它措施，使得貨幣政策能对物价起我們所希望的支配作用。为要答复这个問題，我們將討論几个“單純”事例。我們假定，在这些事例中，一些影响到物价的主要变动是孤立地发生的。对于每一个这种典型事例，我們將研究运用一个积极的貨幣政策的結果是什么。至于政策的目标，我們可作出一些可以替換使用的假設。我們因此應該研究：(1) 要怎样才能保持一个消費品的稳定价格水平；(2) 要怎样才能使物价水平的变动和生产力成反比例。只要我們能够实行上述二个典型政策中的一个来管理物价水平，我們就得把所采用的政策的其它影响加以比較。因为，我們的目的是决定哪些方法会带来最小的危险和最小的干扰作用。

中央銀行在控制物价时所可采用的最重要手段，当然是釐定短期放款利息率，即釐定貼現率。但是，正像下面的說明所表示的那樣，在一些情况下，单单使用这个方法，不能够得到調整物价的效果；在另一些情况下，使用这个方法，会带来严重的缺点。所以，其它可以利用的手段，在合理的貨幣政策中也有它的地位。在这些手段中，通过公开买卖債券来控制債券价格，乃是最重要的手段，但也是最难使用的手段。因此，在討論各种典型事例时，我們必須特別注意到我們所要保持的长短期放款利息率之間的关系，使物价管理所遇到的阻碍最終能減到最小的程度。

2. 消費者需求的变更

如果我們从靜态出发（在靜态下当然不发生貨幣政策問題），一个一个地引进动态因素，那末，作为我們分析的第一步，我們可假定，消費者对各种貨物的需求，在各个时期中有所不同，但其它

影响到物价的主要因素却没有变更。这意味着，生产因素供应的改变完全是由于需求的改变，^①而那些用生产力函数来表示的影响生产的一般情况却没有改变。我们因此也假定：人口仍旧不变；正储蓄或负储蓄不存在，技术知识和企业家对生产过程的看法没有改变。

由于需求的变动，其本身不会引起一般生产力的变动，因此作为我们出发点的货币纲领便要求一个不变的消费品平均价格水平。我们的下一个问题是，怎样实行这个纲领。

如果所有生产者都能完全预料需求的变动，生产机构明显地将在需求发生变动以前预先作好安排来适应这种变动。过渡时期所需要的储蓄额也不会发生剧烈的变动。如果由于生产方面所需要的资金比从前多一些或少一些，而需要一个和从前不相同的利息率，那末，这个利息率，将在生产进行调整的过程中产生。

在实际情况下，生产者只能或多或少地预料到未来的需求，生产机构因此不能完全适应变动发生以后的新形势。其结果主要是：比较迫切需要的货物，价格比较高；比较不迫切需要的货物，价格比较低。因此，对生产所起的干扰作用，在程度上可能有所不同。

如果生产因素能很容易地转移，那末只需要按照资金需求所发生的变动来调整利息率，无须采用其它货币措施，就可在不久的时间内，在稳定的物价水平下达到新的均衡。^②如果这种转移，由于阻力的关系，多少是有困难的，那末，消费者需求的变更便影响到一般物价水平，特别是因为那些正在扩充的产业需要新的投资。

① 我们假定，上述变动只是我们对各种个别情况所作的假设的必然结果。我们这样做，就可避免不必要的纷乱。

② 如果消费者需求的性质有所改变，那就很难对“不变的消费品价格水平”这一概念作出明确的定义。我在《货币政策的目标》第15页和以下各页，曾说到这个问题，但在这里可置诸不问。

生產資料製造業在過渡時期接受訂貨的數額比以前增大，因而生產資料製造業將把其它方面的生產力吸收過來。如果貨幣政策是消極的，社會的名義總收入便增加，而消費品的供應也暫時減少。所以，在生產正進行調整的時期，物價趨於上升。

如果中央銀行預料到這種趨向，它就會在早一些的時期預先調整利息率，使生產資料在過渡時期中轉變為消費資料的數量比在中央銀行沒有進行這種調整的情況下來得多。這樣，在過渡時期，無須大大改變利息率，就能保持消費資料供求的平衡。如果中央銀行沒有上述的預見性，要保持穩定的物價，就得大大改變利息率。

首先，在過渡時期，必須提高短期放款利息率。這樣，存貨量便減少，而消費品的供應量因此暫時有所增加，至少不會減低到生產減低的程度。此外，短期放款利息率的提高也會減低生產者對貸款的需求，因而可能刺激儲蓄的增加。

至於長期放款利息率，一般地說，要使它低於短期放款利息率。當新投資的需求已達到飽和的時候，便有生產力可用以增加消費品的生產。過渡時期過去以後，又須降低短期放款利息率，而長期放款利息率也需要調整，使和新的情況相適應。和新的均衡相適應的利息率，是高於或低於原來的利息率，主要是看正在擴充的產業是比正在衰落的產業需要更多或更少的資金。另一個需要考慮的要點是，已經投在衰退產業上的資金，現在不像從前那麼有效地使用着。這意味着，就整個社會來說，資金的供應，不像從前那麼充分，這必定會使利息率增高。在一切實際情況下，最後的結果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利息率發展的影響。

總之，我們可以說，消費者需求的變更通常要求投資的增加，因而使物價在生產正在進行調整的時期內趨於上升。在過渡時期，

必須提高短期放款利息率来抵抗这种趋向。长期放款利息率應該和短期放款利息率的未来正常水平相适应，但也要考虑到过渡时期中由于較高的短期利息率而产生的特殊水平。所以，在这个时期，长期放款利息率必須经常低于短期放款利息率。

3. 儲蓄的变更

其次，我們可以假定，各生产因素之間量的关系有所变更，但生产力函数仍旧不变；需求函数除由于量的变动而需要調整外也沒有变更。

要最好地解决消費品价格保持稳定这一問題，就得研究应怎样調整长短期放款利息率，使得現在和将来消費品的供应，能和在不变的物价水平下消費品的总需求相符合。

如果大家能够完全預料将来情况，要保持均衡状态，只需对利息率作轻微的調整。在这种情况下，連消費品总需求的很大变动（不管是否由儲蓄的变动引起的），也可通过对一切生产資料产生效果的平均時間的轻微調整来加以制止。这样，消費品的供应将和消費品的需求以同一速度变动。而且，生产資料产生效果時間所必須有的調整，可在投資时进行。至于利息率，只需作小的調整。如果仅仅中央銀行預料到事态的发展，那末，在一定程度上，情形将和上述相同。因为，中央銀行，在每一个时期，可以通过它的利息政策，使未来物价水平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如果中央銀行沒有先見之明，只能在資金投下以后施加压力，那末各个时期的管理就需要比較强烈的措施，来改变有形資本产生效果的時間，从而改变消費品的供应量。

(a) 我們現在可以假定，在一定時間，儲蓄傾向于增加，而且人們預料，这种新的事态是持久的。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利息率仍旧停留在从前的水平，物价就会

下降。因为，生产力在現在和将来之間的分配，并不是由儲蓄額直接决定的（行号内部的儲蓄是个例外），而是由借款利息率直接决定的。借款利息率是企业家計劃的决定性因素。所以，在不变的利息率下，消費品的供应量不会变动。但是，由于儲蓄的結果，消費品需求将下降，因此消費品平均价格下降的比例，和总需求下降的比例，必定大略相同——如果生产者和商人都认为，較低的利息率是持久的，因而沒有理由改变存貨量。^①

消費品价格的这种下降，也使資本价值逐漸降低，这样就使实际收入和財產的分配有所改变。結果，原来的儲蓄，将被現在减少的儲蓄或其它方面資本的損耗所抵消。所以，原来的儲蓄不会引起新的有形投資，但将被物价的下降所抵消。

为着分析的方便，我們把这个过程区分为二个阶段：第一，物价在一个时期过渡到另一个时期的时候下降，因而产生利益和損失；第二，在各个时期內进行交易，这些时期中的供求情况可說是由当时的物价决定的（在每一个时期中物价沒有变动）。^②

如果儲蓄額沒有变更，而且利息率保持着同一的水平，那末这个过程将反复重演。当然，进一步的发展，要看生产者和商人对将来物价的期望如何，以及能否調整經常費用使和产品較低的价格相适应。如果工資是不能变动的，失业和生产范围的縮小便无可避免。总收入将减少，而总收入的减少将导致儲蓄的进一步减少，或負儲蓄的增加。因此，原来的儲蓄，不导致新資本的形成，而导致現存資金的消灭。即使工資和其它經常費用具有伸縮性，最后

① 如果他們认为，需求的实际下降是暫时的，那末上述过程发展的速度将减低。最初，物价不发生变动，但由于存貨量增加，物价終必下降。相反的，如果他們預料，物价将继续趋于下降，則上述过程将以加快的速度发展。

② 出借人得到最大的利益，而借款人則蒙受損失。在某些方面儲蓄的减少，主要是由于，那些負債累累的企业家势必出多于入。

产生的结果，像上面所说的那样，乃是分配的变更和物价水平的降低，而不是新投资的出现。

为阻止物价下降，显然必须减低利息率，使有形资本产生效果的期间得以延长，并使每年制成的消费品减低到由于储蓄而应该减低的程度。如果中央银行很早就预料到储蓄额的增多，那末，像上面指出的那样，它将预先稍稍降低长期放款利息率，使有形资本产生效果的时间延长到所希冀的程度。但是，中央银行当局，如果认为储蓄不会增加，没有采取未雨绸缪的措施，那末，要阻止物价下降，就得施行比较积极的货币政策。首先，必须大大降低短期放款利息率来刺激存货量的增加、鼓励新的投资、延长旧的投资产生效果的期间。但是，长期放款利息率不应该降得很低。^① 因为，在过渡时期过去以后，短期放款利息率又将逐渐上升，^② 不是上升到从前的水平，而是上升到由增加的资本所决定的比从前较低的水平。当然，长期放款利息率的高低必须和这种情况相适应。

关于相反的情况，即人们储蓄热忱在长时期内冷淡下去的情况，也可按照类似的论法加以阐述。在这种情况下，物价将有上升的危险。如果中央银行先前没有预料到这种形势，那末它现在就得大大提高短期放款利息率，并采取措施使长期放款利息率也会升高，但升高的程度可稍低于短期放款利息率升高的程度。

(b)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假定，动态过程受到储蓄的较短暂的增加的干扰，上面的分析还可适用，不过须加某些修改。

因为必须假定，在过渡时期以后，短期放款利息率，几乎已回复到新储蓄开始以前的旧水平，所以长期放款利息率，不可能降得

① 如果长期放款利息率降得和短期放款利息率一样的低，其结果将使消费品在一定将来时期中的供应有所降低。这将使利息率增高，造成各种纷扰。

② 利息率必须逐渐提高，使物价不会由于存货量的减少而下降。

像在儲蓄会继续下去的情况下那样的低。現在的問題是，要怎样調整生产机构，使它在一個有限的时期內能吸收比以前时期和以后时期更多的儲蓄，而不是要怎样調整生产机构，使它在每一个时期都能容納比从前更多的儲蓄。如果中央銀行能及时預料儲蓄会暫時增加，那末它就会这样調整适用于这个有限的时期的利息率，使得在整个过渡时期中，有形資本产生效果的时间延长起来，而且延长的程度比在中央銀行沒有动作的情况下来得大。这样，在过渡时期中，市場上消費品的数量将下降，以致消費品的供应能和縮小了的需求相符。但儲蓄如果突然发生，就得大大降低利息率，像上面 a 例那样。至于长期放款利息率，只需降低到由降低的短期放款利息率所决定的程度。

当儲蓄的减少只是暫時現象的时候，和上述相似，問題也是如何提高放款利息率来增多消費品，以应付反常的需求。如果中央銀行事前沒有預料到需求的增多，它就必須大大提高短期放款利息率来阻抑物价上涨的趋向。另一方面，对长期放款利息率，只須稍予提高。

在某些情况下，保持稳定的物价水平是很困难的。在一定时期中，儲蓄由于种种原因，可能大量减少，甚至可能变成負儲蓄，表现为資本損耗的形式。例子是：如果工人能够使工資大大提高，而工資的提高至少可暫時扩大他們在全国产量中所分享的比例。这种有利于社会上平常不大儲蓄的階級的收入分配的变更，会引起消費品总需求的大大增加。由此可能发生的物价上涨，也許可通过大大提高短期放款利息率加以制止。这种做法大抵会增加失业人数，因此会减低消費者的购买力；同时，也会增加消費品的数量，像上面所說的那样。但是，由于貼現率急剧的增高，必定会对企业家起严重的干扰作用，所以政府在这种情况下，最好要运用它的財

政政策。如果政府的稅收仍旧不变,而经常支出减少,或者所得稅的增加在比例上大于支出的增加,而政府用以偿还国債的款項比从前多,那末社会的淨儲蓄便可增加起来。即使利息率稍稍增高,稳定的物价水平还是可以維持的。

如果政府的財政政策,不能消除儲蓄上的变动,反而成为这种变动的原因,那末最困难的情况就要产生。不錯,政府在收入沒有变更的情况下,大抵不会突然地大减开支,使物价趋于下降。这种危险事实上是不大的。但是,更重要的倒是相反的情形。在某种危机时期,例如在战争时期,政府需要的消費品(包括战争物資)往往是那样的多,以致不能通过增加賦稅、提高利率和增发公債来减少公众对消費品的需求,作为抵偿。这时物价的增高就不可避免——結果便发生收入分配的变更,而消費品供求的新平衡,只能通过这种变更来达到。

4. 生产資料制造业生产力的变更

我們現在可以談談一些影响物价水平的变动。这些变动,即在人口沒有变更、儲蓄沒有存在和需求函数沒有改变的情况下,也会发生。这些变动,可能是和生产的物质条件例如气候等等有关系的,是和影响生产效率的公共机关和社会情况有关系的,或是和企业家的技术知识和管理知识以及他們对整个生产的态度有关系的。所有这些变动,可以說都能影响一定数量生产因素的生产力。

对于上面提到的量的变动和这里所說的一般生产条件的变动作出区分,也許沒有深刻的意义。在比較深入的分析里,“数量”的变动和“质量”的变动这两者的分界线大抵是不存在的。但在这里,我們需要这种区分,以便訂出管理物价的标准,使企业家所冒的危险减到最小限度。因为,我們已经发现,如果在发生某些总的

說來在性質上是量的變動的變動時，把物價水平保持穩定，而在發生其它性質的變動時，听任物價水平按照一定方式變動，那末上述的危險便可減少。當我們企圖區別數量的變動、質量的變動時，我們應當特別記着上述管理物價標準的實際應用。由於這個原因，我們作出了上面很簡單的區分。即使能夠作出從理論觀點看來比上面更令人滿意的界線，作為管理物價標準的基礎，這種分界線的價值大抵也不會增加很多。^①

我們先研究，當生產力正在改變的時候，什麼是保持穩定的物價水平的最好方法。接着，我們研究，怎樣能夠改變物價水平，使和生產力成反比例，而不至引起很大的阻力。

在生產資料和消費資料生產方面，都可能發生生產力的變動。這種變動可能持續到相當長的時間，也可能只是暫時的。從以上所述，我們得到四種情況。對於這四種情況，我們需要分別作出分析。

(a) 在某些生產資料製造業里，生產力發生變動，而且人們預料這種變動是持久的。

如果這種變動完全是心理性質的變動，沒有什麼物質基礎，那末，從貨幣政策的觀點看來，這種變動實際上不起干擾作用。^② —

① 這裡所作的區分，和作者在他的《貨幣政策的目标》一書里所作的區分，大體上是相同的。在那裡，作者對標準作了這樣的定義：產品價值的增長，必定按着人口和資本增長的比例，但其它變動必定使一般物價水平發生變動，以致產品價值仍舊不變。上面所述的兩種情況，要怎樣區分，這在理論上並不怎麼重要，但從實際的觀點看來，上面的區分方法似乎是最簡單而且是最適用的方法。

② 我們所想的是這樣的情況，即企業家對將來更為樂觀，而且比從前更願意冒險，或是和這相反的情況。這樣便發生對於利潤更大的（或更小的）期望。如果這種情況會繼續下去，那末利息將上升或下降到這樣的程度，以致消費品的供求保持平衡。其結果，一定程度的收入重新分配便將發生，一定程度的盈虧也將發生，但其它變動不會發生。

个更会引起兴趣的情况，是具体生产力有所变更，因而可以预期，消费品的未来产量将有所增减。

让我们假定，由于生产资料制造业技术或组织改善的结果，可预期消费品生产有所增加。至于具体生产力的增加，是否导致产品价值的增加，这要看企业家对将来物价的期望是怎样。由于我们假定，货币管理机构的目的在于保持稳定的物价水平，所以可设想，企业家没有预料物价的下降。在这个假设下，生产力的增加将立即导致将来产量在价值方面的增加，因而也将导致名义总收入的增加。即使那些技术和组织已经改进的行业的企业家预料价格将有些微下跌，上述情况也会发生，因为他们预料，这种较低的价格将为其它方面较高的价格所抵消。

如果货币政策是消极的，在生产技术改进而消费品产量增加的整个时期内，名义总收入和消费品供应就不能保持平衡。由于没有理由可以假定，储蓄会增加很多，足以吸收所有额外收入，物价因此将趋于上涨。这种上涨趋势，将随着生产资料制造业由于获利可能性的增大把生产因素从消费资料制造业吸收过去而加速起来，所加快的速度相当于生产资料制造业吸收消费资料制造业生产因素的速度。这个过程性质将和在静止情况下降低利息率的过程的性质相同。

所以，必须提高利息率，使物价水平保持稳定。但严格地说，对于长短不同的投资的利息率，应当有差别地加以调整。

为把理论简单化，我们首先假定，新的生产方法需要经过一定时期，才能产生消费品增加的结果，但到了这个时候，全部增多的产品都可供使用，而且从此以后生产量都能保持同样高的水平。从这个时候起，人们必定普遍预期，消费品的供应将长期不断地增加。（一个例子是，一种农作物全部使用新的肥料。当这农作物在

将来收割的时候,它的产量就要增加,而且可以預期,这种增加在以后几年会继续下去。)

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設想,对于在消費品产量可望增加以前借入,而在消費品产量增加以后到期的借款,应当根据借款数目(包括利息)并以相当于增加的产量的百分比把一笔額外支付記入借方。这项額外支付,应在消費品产量增加的时候到期。按照这种做法,企业家便不得不把工資和其它生产費用保持在当时的較低水平,一直到消費品的供应增加,額外支付到期为止。这种政策将使保持这个时期的稳定物价水平更为容易,因为,这个时期的名义总收入和消費品供应,将和从前相同。^① 过渡时期过去以后,企业家就不必再計虑到額外支付的問題。工資和其它经常生产費用,将按消費品增加的比例增加。其結果,均衡可照旧維持。^②

但也需要对一般利息率作适当的調整。在生产力刚开始变动以后,短期放款利息率应当是比較高的。这一半是因为由于生产組織的改变,对儲蓄的需求已经增加,一半是因为由于将来貨物供应有改善的希望,儲蓄額大概会减少。这个时期过去以后,短期放款利息率应当又降低,不是降到原有的水平,而是降到和新的生产力情况相适应的、比原有水平高一些的水平。在每一个时期,长期放款利息率应当和預期的短期放款利息率相适应。在短期放款利息率暫時增高的影响下,长期放款利息率应当先稍稍上升,然后逐漸下降。

① 从企业家的观点看来,生产力增加的效果,多半将为額外支付所抵消。即使企业家借有可假定无須作額外支付的旧借款,情形也是一样,因为,企业家在計算成本时还必须把額外支付包括在內(假使他們出卖他們的生产資料,把銷貨收入借給銀行或个别借款人,上述額外支付也将包括在收入內)。

② 这里假定,出借人不把上述額外支付看作收入,而把它看作資本价值的增加,以致出借人所持有的額外支付的名义數額将按生产力增加的比例而增加。

当然,可把額外支付包括在对資本所付的一般利息內。因此,一定期限借款的利息总额将增加到这样的程度,就是說,在消費品供应量增加的时候,这两者差額的資本化价值将相当于按照以前方法計算的額外支付数額。这意味着,对于一切在产量可望增加的紧要时刻未到期的放款,必須大大增加利息,但对短期放款应比对长期放款增加得多些。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假定,生产資料制造业生产力的增加所引起的消費品产量的增加只是逐漸的增加——这样的假設似乎是更接近于实际情况——那末,采用額外支付政策便意味着,当消費品产量正在增加的时候,应当对一般利息另加一笔相当于消費品增加的百分比的数額。对于期限伸展到这个时期以后的放款,必須采用相应的較低利息率。

在实际社会里,我們当然必須滿足于比上面所說的簡單一些的办法。在每一个場合,所必須做的只是把一个时期的短期放款利息率保持在能和这个时期中預期发生的消費品产量增加相适应的水平。所以,长期放款利息率必須保持在和所預期的短期放款利息率相适应的(較低的)水平。

如果生产資料制造业的具体生产力,由于某种原因而減低了,而且这种生产減低会继续下去,那就需要降低利息率,使物价不致于下降,并且还需按照和在相反的情况下提高利息率完全相似的方式来降低利息率。

(b)如果生产資料制造业生产力的变动是暫时的,那就必須对上述理論的一些方面作出修改。

假如这种变动只是由于企业家改变了他們对危险的預料和估計而产生的,因此沒有物质基础,那末这种变动不会影响消費品的供应量。結果,仅仅名义收入在上述变动的期間內将有所升降。

在消极的貨幣政策下，社会总收入的增多或减少，如果不被儲蓄上相反的变动所抵消，那末消費品供求的平衡将受到干扰，而物价因此便发生变动。要阻止这种变动，首先得在討論的时期內提高或降低短期放款利息率。至于长期放款利息率，它主要是由未来的（不变的）利息率水平决定的，只要在短期放款利息率調整以后作相应的調整。在某些情况下，可对貼現政策补充其它貨幣措施，来避免利息率非常的变动以及这种变动对生产活动的干扰作用。例如，如果某些企业家由于对生产前途采取比較乐观的态度，收入变得較高，那末，要是对这些企业家（特別对新的投資）提高利息率，而对其他企业家却采用从前的利息率，就可抵消这些企业家較高的收入，而不致产生很大的干扰作用。这样施行有差別的利息率或限制貸款，当然是以中央銀行对形势有正确的評价为先决条件的。

我們現在要說到以下情况：生产資料制造业的具体生产力如一时有所变更，則消費品的将来供应量，也将变更。

作为簡單的例子，我們可假定，某一年的棉花收成特別的好。如果大家认为消費品的价格将来不会改变，名义收入就要增加。但在消极的貨幣政策下，消費品的供应量，在短時間內，将和从前一样。由于儲蓄大抵不能对更多的收入起抵消的作用，^①所以物价必定趋于上涨。后来，在棉织品已经制成可供消費，而消費品供应总量因此将增加的一年，棉织品的价格将趋于下降。如果生产資料制造业的收入下降到从前的水平，棉织品价格将更趋于下降。

① 按照收入作为資本利息的概念（本书普遍使用这个概念），更高的产品价值，主要是作为資本的利得而出現的。收入的实际增加，只相当于資本的利息由于資本額增大而增加的数額。但这并不减低我們理論的正确性，因为就我們对收入所下的定义來說，消費品需求的增加大抵是大于收入的增加。

在这种情况下,要保持稳定物价水平,就必须从棉花收摘一直到棉织品制成可供消费的时候,提高短期放款利息率。这样一来,在棉花收摘那一年,消费品的存货量将趋于减低,而消费品的供应量因此增加。在更多的棉织品制成那一年,消费品存货量将恢复到正常的水平,因而部分地吸收在市场上供应的消费品。

如果生产资料制造业的生产力有暂时的增加,在大多数场合下,类似的理论都可适用。如果由于生产力增加而产生的较大数量的消费品,是在以后各个时期中逐渐制成的,那末我们的理论只须作这样的修改,即在这些时期中也应当比较缓慢地降低短期放款利息率。

如果生产资料制造业是在暂时不利的情况下进行工作的,因而消费品供应在以下几个时期中会减少一些,上述的理论也完全可以适用。例如,由于雇主和工人发生争议(罢工、停工等),生产资料产量下降,由此而产生的消费品有效需求的减低,可通过降低短期放款利息率刺激商人增多存货来抵消。当收入恢复正常,但消费品还是缺少的时候,就应当提高短期放款利息率,使存货减低到从前的数量。

5. 消费品制造业生产力的变更

(a) 当生产力的变更影响到直接制造消费品的生产部门(或服务性行业)时,它便对物价有各种各样的影响。我们首先讨论那些预期是持久的变动。

至于在生产力还没发生变动以前的某一时期内已经出现变动朕兆的情况,是和第四节所说的情况很相似的。假定我们预期一个消费品制造业的利得,在一定日期以后将要增加,而且企业家预料,尽管供应量增加,价格将保持稳定。那末,他们根据这个产品价值将要增高的预期而产生的对生产因素的要求,将使收入增加,

不但使这个产业所直接使用的生产因素的收入有所增加，而且使这个产业所使用的生产資料的制造业的收入也有所增加。后者收入的增加可能是更大的。如果生产力的增加是依赖于新的生产方法，或使扩充业务成为有利可图，那末生产力的增加，实际上会使生产資料制造业的扩充和消費資料制造业的扩充不相称（这一点常被提出）。所以，在消极的貨幣政策下，名义收入以及对消費品的需求，即使在消費品的供应量还没增加以前，便大大增加。总之，要阻止物价上涨，就得运用和第四节所說相同的那种貨幣政策。

这也是可以想像得到的：消費品制造业方面意料不到的生产力增加，可能成为生产資料制造业收到大量新訂貨的直接原因。即使消費品供应量因此很快增加，收入可能增加得更快。为要阻止可能跟着这个发展而产生的物价上涨，有效的办法是在生产进行新的安排的期間內提高短期放款利息率。

但是，如果消費品制造业的生产力，先前沒有呈現增加的可能性，而且生产力的增加，不是生产資料制造业收到更大的訂貨的直接原因，那末，消費品的需求大抵不会增加得像供应那样的多。即便消費品工业中的企业家預期物价不会变动，也会有許多阻力因素使收入必須经过一段時間之后才能增加。这是因为：第一，直接制造消費品的生产因素的利得，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才增加起来；第二，消費品制造业所使用的生产資料的价格的增高要经过更长的时间才能給生产这些生产資料的生产因素带来更大的收入；第三，生产資料制造业本身所使用的生产資料的价格的增高也要经过更长的时间才能給生产这些資料的生产因素带来更大的收入，所以，在过渡时期，公众的收入不会增加到能够在不变的价格下买尽增多的消費品。如果貨幣政策是消极的，物价便趋于下降。

因此，在这些情况下，要实行和刚才所說恰恰相反的貨幣措

施。为保持稳定的物价,就需要在过渡时期降低短期放款利息率。这样就能刺激商人增多存貨,并且加速生产資料制造业中价格和收入的增加,以使較大的消費品供应量能够或多或少地和增加的消費品需求相适应。在生产机构調整得能和新技术采用后的正常情况相适应以后,短期放款利息率又應該提高到一个正当的水平——这个水平可能是高于变动以前的水平,也可能是低于变动以前的水平。至于长期放款利息率,应当按照通常的方式,比照预期的短期放款利息率来作調整。

如果消費品制造业的生产力,由于某种原因,有意料不到的持久性的减低,那就必須暂时提高短期放款利息率,使能順利地过渡到新的正常情况。(如果物价沒有变更)这种情况的特征是名义收入到处降低和需要不像从前那样能得到完全滿足。較高的利息率将加速收入的調整,而且将使消費品供应的减少来得比較緩慢。这样,消費品的供求将保持平衡。

由此可見,在消費品制造业的生产力发生持久性变动时,用以保持稳定的物价水平的貨幣政策,要看个别情况而定。

(b)我們还要說到消費品制造业中生产力的暂时性变动。

如果那些收获以后即可消費或经过短時間加工就可消費的农作物在某一年的产量,是大于通常的产量,这便对那一年的消費品价格有很大的压力。(誠然,物价在最初就可能有上漲的趋势,如果由于对非常收成的期望,消費品的需求在供应量還沒增加以前便增加起来的話。但这种情况和第四节 b 相似,所以我們在这里可不必加以論述。)如果貨幣政策是消极的,便沒有和这样增大的供应量相适应的增大的消費者购买力。如果农产品价格减低而农民收入却增加(需求的伸縮力大于 1),这种增加的收入将被其他生产者减低的收入所抵消,这些生产者收入所以减低是因为人們

想購買更多的農產品，以致他們的貨物賣不出去。所以，要保持穩定的物價，就必須這樣降低短期放款利息率，使生產增多的消費品大抵會被增多的存貨所抵消。顯然，在這種情況下，只需要變更短期放款利息率；至於長期放款利息率，可不必改變。

當然，消費品供應量的變更，也可能是由於氣候以外的情況而產生的，特別重要的是由工人和僱主之間的关系所引起的變動。如果由於勞資爭議的結果，某些消費品製造業產量減低，那末這些消費品在這一年的總供應量就會減少；但社會的名義收入卻不會相應地減少，因為生產資料製造業的收入可能減得很少。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貨幣政策是消極的，物價大抵會上漲。所以應當提高短期放款利息率，在穩定物價水平下，把均衡狀態恢復過來。這個政策對於其它類似情況也可適用。

我們說，我們在上面所分析的例子都是“單純”的例子，就是說，它們具有一定性質的“獨自”變動的特征。當然，實際社會的變動和這種簡單型式不相符合，但具有我們假定的情況所可能有的種種結合的形式。從我們的研究，不能馬上看出，在一定具體情況下，哪一種貨幣政策是適宜的政策。但總的來說，如果把我們對單純情況所提出的措施適當地結合施行，就可期望，在任何複雜情況下，物價水平都可穩定不變。顯然，要在這裡說到各種各樣的結合形式，是不可能的。^①

① 有的時候，生產資料製造業生產力的變更和消費資料製造業生產力的變更，可以結合得使物價即在完全消極的貨幣政策下也能保持穩定的水平。但這是例外情況。一般地說，在生產力變動的條件下保持物價水平的穩定，是貨幣政策上一個很複雜的問題。

第五章 利息率作为調整物价使其和 生产力成反比例的工具

1. 生产資料制造业生产力的变更

如果认为貨幣政策的目标,不是稳定的物价水平,而是和一般生产力成反比例而变动的物价水平,那末上面的理論便需要作很大的修改。首先,宣布采取这个目标,就会影响一般对将来情况的預期。生产条件变更对物价发展的影响,因此将和上面所述有所不同。此外,貫徹这个目标所需要的技术,和保持稳定物价水平所需要的技术也有所不同。

在下面,我們只在那些和上述相似的假設下来研究这两种貨幣政策所造成的两种情况的主要不同之点。

(a) 假如某些生产資料制造业的生产力有持久性的增加,那末,消費品产量将要增加的預期,就会产生消費品价格将相应降低的預期。这两个因素,在很大程度上会相互抵消,以致有关生产者的收入不受到很大的影响。于是,在增加的供应品还没到达市場的时期中,在物价水平不变的条件下所产生的消費品供求不相称的現象也許不会发生。

如果所有生产者都能够正确地預料这种貨幣政策对将来物价所产生的結果,那末社会名义总收入一点也不受到生产力变更的影响。因此,这种貨幣政策的目标,在于保持名义总收入的独立性,使它不随着这二个因素而变动。但个别行业的名义收入未必不发生变动。例如,生产資料制造业由于生产力增加,收入有所增加(由于需求伸縮性較大所产生的結果),但产品銷路較差的行业收入有

所减少。

但是,就实际社会来说,不能设想,企业家能完全预料他们所特别关心的将来物价发展。在生产力已经增加的行业里,企业家可能低估他们产品价格在未来的降低。这种错误的估计,由于种种原因,很容易发生,其中一个是个别企业家通常不能对他们所生产的货物的总产量作精确的估计。此外,也可能发生这种情况,生产力没有改变的企业家,由于没有考虑到市场情况已因其它方面生产力发生变更而有所改变,作了错误的估计。他们也许指望能够售出计划的货额,而实际上他们的售货额却减少了,因为较大的购买力可能被那些直接受到生产力变更的影响的消费品所吸收。如果随着生产力的增加,需求弹性大于1,随着生产力的减少,需求弹性小于1,我们便有上述的情况。所以,这种错误的估计,不管是乐观的或是悲观的,都会使预期的总收入有所增加或有所减少。如果收入的变更和储蓄的变更不互相抵消,那末消费品的需求便将增加(或减少),而消费品的价格因此趋于上升(或下降)。如果这种趋向发生,那就必须在生产力变更和消费品供应量增加的中間时间,适当调整利息率来阻抑这个趋向。

在下一阶段,所希望的物价和生产力成反比例的变动,必定会很自动地发生。由于名义收入大体上和从前一样,消费者购买力和从前大致一样。因此,消费品供应量的变动,会引起价格的变动。这时的利息政策,应该是调节物价变动,使和供应量的变动相适应。当物价发生变动的时候,由于人们预料物价变动将继续下去,这种变动往往有继续下去的危险。为防止这一类型的推测,在一些情况下,也许需要暂时调整贴现率。

上面已经说过,为保持稳定的物价水平,就必须修改利息率,按照产品在讨论的时期中由于生产力变更而发生的价值增减的情

况,对利息率加以额外的增减。但在现今讨论的情况下,生产力的变动已被物价的变动所抵消,因此我们可调整放款利息率,无须考虑到上述额外的增减。这种货币政策看来是更“自然”的,因为它更容易实行,只需对利息率作比较小的调整,因此不会对生产活动产生大的干扰作用。^①

(b)一些生产资料制造业生产力的临时性增加或减少,在很大程度上也会被预期的相反方向的物价变动所抵消。在过渡时期,即在生产力的变更还没对消费品供应量起作用的时期,收入和消费的正常关系实际上不会改变,而物价水平大体上也不会改变。后来,当消费品产量增加(或减少)而名义收入仍旧不变的时候,物价通常是循着和供应相反的方向变动着。这样,货币价值的确定标准大体上便实现了。

所以,可想像得到,不需要采取积极的货币政策就可达到这个目标。由于生产力的变更是临时的,所以重新组织生产,使资金的需求在长时期内趋向于增加或减少,因而需要对利息率作全面调整的问题,并不发生。但在一些情况下,也许需要调整短期放款利息率来取得所希望的物价水平的调整。

例如,如果在一定时期内钢铁业由于劳资纠纷而减少产量,钢铁业企业家,大概可以从提高钢铁价格得到一定数额的补偿(因为我们所讨论的是一个和外界没有来往的经济制度)。但工人却得不到任何补偿。在这个时期内,工人的工资将减少,因而他们对消费品的需求将稍稍降低。因此物价将趋于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降低短期放款利息率。

但是,由于货币政策的目标不同,在后一阶段,即在消费品供

① 参阅戴维逊:《关于货币价值这一概念的意见》,《经济杂志》,1906年,第463页。

應量的變動已經產生後果的時間，又必須採取不同的步驟。由於物價在那個時候傾向於朝着和生產力相反的方向而變動，所以，要使物價保持穩定，就需要採用一種補償的貨幣政策（上面已經指出）。在這種管理政策下，物價將更自動地發生和生產力成反比例的變動。

2. 消費品製造業生產力的變更

(a) 假如直接生產消費品的工業的生產力發生持久性變動，物價便將發生和消費品供應量變動相反的變動。正如我們在上面指出那樣，即使穩定的物價水平被宣布作為貨幣政策的目標，而且人們都以這目標作為推算的基礎，上述的物價變動在某些情況下也會發生。如果變動和宣布的貨幣政策目標是一致的，這個趨向將比在其它情況下更為強烈。

但在大多數情況下，需要採取一些積極貨幣措施，使物價變動和貨幣綱領相適應。

應該注意，利息率的一般水平，隨着生產力的變動而變動，因為新的情況，可能使生產資料的邊際生產力，和製造消費資料所使用的原始生產因素的邊際生產力相比有所提高或有所降低，因而使有形投資所需要的儲蓄在長久時間內增加或減少。此外，在生產正在進行調整的過渡時期中，所需要的資本數額也許會暫時增加，因此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短期放款利息率。最後，常常需要修改這些利息率，使物價發生變動以後不會擴大蔓延到和需求的滿足的變更不相適應的程度。實際上每次由貨物供應量的變動所引起的物價變動，都有變得比貨物供應量相應的變動更大的趨勢。

產生這個結果有二個原因。第一，公眾改變消費習慣來適應改變了的情況，這需要有若干時間。當貨物缺少的时候，儘管物價上漲，公眾的一般消費標準却是儘可能長地維持下去，而儲蓄額因

此降低。当物价下降的时候，人們未必相应地增加他們的消費。比較可能发生的是增多他們的儲蓄。这种由于消費习惯的牢固性而产生的儲蓄額的变动，显然会加剧物价的变动。

第二，人們一般认为，已经持续了若干時間的物价变动会继续下去。这个看法，对物价变动起着推波助瀾的作用。当物价上涨的时候，商人增加存貨量，减少售貨量，而消費者却加快地购进貨物；当物价下降的时候，商人减少存貨量，增加售貨量，而消費者却緩慢地购进貨物。为了抵制这种趋势，必須这样調整短期放款利息率，使物价恰恰和一般生产力成反比例而变动。

(b)最后，一些消費資料制造业的生产力，如果发生暂时性变动，这种变动一般只对有关时期的名义收入产生轻微的影响。所以，在这个情况下的物价水平，和在上述情况下的物价水平一样，倾向于朝着和生产力变动相反的方向而变动。但这里只要采取比較消极的貨幣政策就够了。由于在这种情况下生产沒有进行調整，而資本的需求也沒发生持久性变动，长期放款利息率大体上可仍旧不变。但常常需要对短期放款利息率作小的調整，使物价变动的幅度能适应于已经制定的貨幣綱領。

因为，有的时候，物价的变动可能大于生产力的变动，和后者的变动不相符合。在这一方面起作用的原因，和我們討論生产力的持久性变动时所提到的原因是一样的，就是說，公众不想更改他們的消費习惯，而且认为，物价一经开始变动，就会继续下去。实际上，第一个因素在貨物供应量发生暂时性变动时所起的作用，比它在貨物供应量发生持久性变动时所起的作用更为重要。例如，如果貨物发生暂时缺少現象，人們往往尽量設法保持通常的消費水平，甚至削減投資額。相反的，如果貨物发生暂时性过剩現象，要使消費扩大到和过剩的貨物相适应的程度，有时就需要物价的

剧烈下降。

但是,这些加剧物价变动的趋向,有的时候是被其它趋向所抵消了。因为,生产者如果认为供应量的变动和跟着而发生的物价变动是暫时的,他們就会調整他們的存貨量来限制物价的变动。在物价暫時上涨的时期內,生产者减低他們的存貨量,尽量从高价格中收取利益;在物价暫時下降的时期內,生产者的行动和上述恰恰相反。

如果貨幣政策不是积极的貨幣政策,这些趋向相互抵消的結果,在不同情况下,当然有所不同。但是,正如上面所說的那樣,要使物价朝着所想望的方向发展,通常需要对利息率作一定的調整,因为这些利息率特別影响到存貨量,因而也影响到消費品在市場上的銷售量。

把这些“單純”情况的分析,推广到能够包括实际社会所发生的在性质上比較复杂的情况的分析,没有什么困难。

3. 两种典型物价管理的比較

当我们把实现两个典型目标所需要的各种貨幣措施加以比較的时候,我們就看得很明显,第二个目标(物价和生产力成反比例而变动),比第一个目标(稳定的物价水平)更容易达到。

当生产力的变动直接影响貨物供应量时,物价便有朝着和生产力相反的方向而变动的自然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当然有可能使物价保持稳定,但通常会遇到种种实际困难,需要中央銀行来克服。

此外,如果人們料想,生产力的变动,要经过一段時間,才会对消費品的供应量产生影响,那末,要在消費品供应量发生变动的前后保持稳定的价格,是比較困难的,而把价格保持稳定,一直到消費品数額变更,然后調整价格,使和生产力成反比例,却是比較容易

的。就前者來說，如果将来制成的物品，所代表的价值是大于或小于从前的价值，那末，在过渡时期，就必须把利息率提得足够的高或降得足够的低来阻抑上述物品价值的增减。通过改变物价水平来阻抑生产力的变动，而不需要对利息率作急剧的調整，这当然是比較容易办的。

总之，我們可作出这样的結論：要保持稳定的物价水平，就必须对利息率作比較剧烈的調整，而且必須充分了解情况，并以这方面的知识作为調整的基础；但調整物价使和生产力成反比例，只需要对利息率作比較和緩的調整。所以，第二种貨幣政策对商业社会所起的干扰作用，比第一种貨幣政策的干扰作用小得多。

在我初期研究貨幣政策“目标”的适当性时，对于哪一个更容易实现的問題我没有加以考虑。当我认为和生产力成反比例而变动的物价水平是更好的时候，我仍然沒有考虑由于实现这个物价水平有許多困难应否修改我的看法的問題。現在，我們可作出这样的結論：如果对实现这个物价水平的可能性加以考虑，这不但不会削弱贊成这个物价水平的議論，而且会使这議論显得更有力。我們甚至可以說，第二种物价水平的优点是那么明显，以致这些优点本身便构成这个物价水平应成为貨幣政策的正确目标的充分理由。即使从其它观点看来，上述两个物价水平的优点是不分上下的，甚至在一定程度上稳定的物价水平具有更大的优点，但从总的看来，和生产力成反比例而变动的物价水平，似乎最能滿足我們的需要。按照我們的見解，这种需要应当体現在貨幣政策上。

4. 以上两章結論提要

我們可把上面对中央銀行能够使用的各种方法所作的結論概述如下：

(1) 必須决定并宣布貨幣政策的目标，而且对于每一次所采

取的措施的理由，都必須加以說明。如果公眾都能充分認識貨幣管理机构所採取措施的目的，他們的行動將和這目標相適應，這樣對貨幣綱領的實行就有幫助。

(2) 首先，應該使用短期放款利息率來管理物價。從理論上說，在大多數情況下，變更貼現率就能管理物價。但這種做法意味着所作的變動不但是突然的而且是很大的。這種變動因此很可能對生產組織起干擾的作用。還有一點，必須指出，中央銀行應當採取其它措施來補充貼現政策，使得無須對貼現率作過大的變動，從而增進經濟生活的安定。

(3) 中央銀行應當密切注意債券利息率的變動，而且在某些情況下，應當通過公開市場政策來影響債券價格的變動。

如果我們不過問阻力因素（這些阻力因素使長期放款市場和短期放款市場不能打成一片）以及長期放款比短期放款帶有更大的風險這一問題，那末照道理來說，債券利息率應當和未來的短期放款利息率相稱。

如果公眾能夠預先看到實行貨幣綱領所需要的利息率的將來發展，像中央銀行看得那樣清楚，債券利息率便有和這個水平相稱的趨勢，無須中央銀行採取特殊措施。此外，在一定情況下，公眾對形勢的看法，可能和中央銀行的看法有所不同。如果中央銀行認為，公眾是過於樂觀或過於悲觀，而且他們的看法反映在債券過高的收入或過低的收入上，它可以通过買賣有價證券來影響債券利息率。通過這種公開市場政策，中央銀行能夠更嚴密地控制物價的變動，同時也能減少貼現率的變動。

但從上面所述，我們看到，不但應當利用對於債券收入的管理來控制目前的物價變動，而且應當利用它來影響未來的生產組織，借以避免將來的紛擾以及由這種紛擾而產生的利息率變動。所以，

适当管理长期放款利息率就可增加貨幣政策的稳定性。

(4)在某些情况下,适当的办法是在长短期放款以外的其它方面采用有差別的利息率。例如,有的时候,可扩大或縮小放款和存款利息率之間的差額,借以避免不这样做就需要对放款利息率所作的变动。但按照放款用途采用有差別的利息率,具有更重大的实际意义。

我們的目的,是只对边际借款人采用有差別的利息率。这些借款人是物价变动方向的决定性因素。这样,利息率水平可能保持得更稳定,因而对生产的稳定和存貨額的稳定必定也有更大的帮助。要使这种差別能够达到所期望的目的,就必須在边际借款人和其他借款人之間作出明白的区分,因为只应该对边际借款人采用較高或較低的利息率。由于上述区分是很困难的,有差別的利息率只在不采取这个办法就必須大大变更利息率来管理物价的情况下是适用的。特别是在要想阻止物价上升的强烈趋向时,可用对新投資比对未滿期的放款索取更高利息的方式来实行有差別的利息率的政策。如果物价上升是起因于一些行业企业家的过分乐观,那就可以对这些企业家收取特別高的利息来进一步实行有差別的利息率政策。如果把这种政策推到极端,区别信用就变成配給信用。

(5)当其它貨幣措施不能充分发生效力或必需把物价朝着一个方向或另一个方向加以变动时,可把国家支出政策拿来应用。如果較低的利息率不能消除不景气,如果必須在不引起很大紛扰的条件下提高物价水平,那末政府就应当直接增加购买力。使政府增加支出,没有什么困难,因此,这种提高物价的方法总是可以采用的。在必須降低物价时,变更购买力是比較困难的,因为政府减少支出比减少收入更不容易。如果有充分時間来計劃的話,政

府是能够实行節約的。因此，可通过减少支出来有意识地减低将来时期的物价。

5. 关于上面分析中所作的簡單假設的性质的意見

到現在为止，貨幣問題都是在第一章第一节所提到的一些簡單假設下加以論述的。我們現在必須簡單陈述，这些假設，在什么程度上限制議論的范围，而且在什么程度上必須修改这些假設，使上面的分析能适用于更现实的情况。^①

(1) 由于保有現金而产生的复杂情况

首先应当強調指出，上述关于沒有現金余额的假設，并不是极其重要的。在一个保有現金的社会里，仍然可以把那些决定消費品供求的因素作为出发点，来研究物价变动問題。中央銀行还是能够通过它的利息政策来影响这些因素，从而对物价施加影响，使它朝着一个明确的方向发展。其实，我們提出簡單假設的原因只在于我們要強調两点：(1) 研究物价問題的方法，不是从現金余额方面着手，而是直接抓住供求因素；(2) 定价問題的主要方面，能够单独加以討論，而和貨幣数量有关的特殊問題完全隔开。我們因此把以下二个学說区别开来：一般物价水平变动学說，即貨幣价值变动学說；比較狹义的貨幣学說，即关于保有現金和現金余额变动的因果关系的学說。在这一研究里，我們以一般所說的貨幣理論的头一个部分为限。

即使对这个理論作出比較完全的論述，也必須注意由于保有現金而产生的复杂情况。在社会保有現金的状态下，現金保有者事实上取得了在紙币制度下属于发行銀行的一部分收入，但这种情况所产生的影响仅是次要的。誠然，这种情况所引起的收入的

^① [由于篇幅的限制，只从瑞典文原著里选譯几段。在原著里有几章專門論述这些問題。]

分配的变更，在若干方面改变了那些影响到形成物价的因素的性质，^①但这个事实并不引起理論分析上的困难。比較更重要的是，現金保有額的变动，有的时候是和儲蓄額的变动分不开的。現金保有額的增加，一般是通过增加借款特别是銀行借款、减少借款或是变卖资产来实现的。但也可通过儲蓄来增加現金保有額。例如，如果消費者由于得到更大的收入，认为保有更大的現金余额是适当的，这种更大的現金余额，往往是通过不量入为出来实现的。但这个事实（某些作家^②非常強調指出这个事实）基本上并不使物价变动的分析变得复杂。上面闡述累进过程时，曾经指出，收入增加，儲蓄往往随着增加，因此物价上涨的趋向在一定程度上就被阻抑了。如果較大的收入使人們认为保有較多的現金是适当的，那末儲蓄便会进一步增加，而物价上涨的趋向也会进一步受到阻抑。所以，只要作出像上述那样小的修改，以上各节的理論大体上还可保持下来。

在討論物价变动的一般理論中，在涉及保有現金数额問題时所遇到的最大困难，是关于在很大程度上可看作是产生这项現金保有額的情况，即信用制度缺乏充分的弹性以及跟它有联系的不确定因素。这个不确定因素引起各种复杂情况，对于这些复杂情况需要作出比較透彻的論述。例如，需要把銀行所貸出的信用和私人所貸出的信用区别开来。如果銀行所貸出的信用弹性較大，那

① 作者在《短期放款在经济上的重要性》这篇論文（見《经济杂志》，1925年，第223頁和以下各頁）中，比較細致地分析了保有現金对这些方面的重要性。〔参閱希克斯所写的《关于簡化貨幣理論的建議》一文（見《经济学杂志》，1935年第1頁和以下各頁）。在这篇論文里，作者认为現金余额問題是貨幣理論的中心問題。他从以下观点討論這個問題：保有現金是流动性最大的投資。〕

② 例如，可參閱罗伯逊：《銀行政策和物价水平》第五章。在这一章里，他把这种儲蓄叫做“誘導儲蓄”。霍特里在《貨幣和信用》及其它著作里所闡明的理論也是建立在这样一个观点上的：“消費者收入”和“消費者支出”的差額使“未花費的余额”即現金持有总额有所变动。

就可以假定，行号和个人能够在当时情况下随时获得他們认为所必須保有的現金，不論这个数目是多么大。这样，銀行所貸出的信用就可弥补任何意料不到的營業額的增加或由于私人放款減少而引起的周轉的困难。当弹性較大的銀行信貸这样补充了弹性較小的私人信貸的时候，現金保有額的变动固然会发生，但是，由于这种变动对物价发展的影响只是次要的，所以在說明物价的发展时，不难按照上述的方法来作說明。可是，实际上銀行不容易区别完全由于現金保有額的变动而产生的不会影响物价水平的信貸需求的变动和影响消費品供求的关系因而确会影响物价水平的信貸需求的变动。所以，对物价发展來說，現金保有額的影响不一定是次要的，它可能以不同方式改变銀行信用政策的性质。这样，有最大实际意义的复杂情况可能发生，正像危机史所表示的那样。

但在像这里所做的那样比較概括地論述定价問題时，似可不过問这些比較特殊的問題。

(2) 由于銀行制度而产生的复杂情况

我們的第二个問題是：当我们把私营銀行拉进銀行体系內，中央銀行因此不再代表整个銀行体系的时候，我們应把上面的分析修改到什么程度。显然，这样我們就会面临許多新的問題，关于中央銀行和私营銀行关系的問題。要对物价理論作出更切合現實的論述，当然必須根据关于这一点的明确假設。如果假定私营銀行都能自动地适应中央銀行所决定的利息率，那末上面的推論大体上还是可以适用的。但如果私营銀行不能自动地适应中央銀行所决定的利息率，則中央銀行活动和物价发展的关系这一問題就会变得比我們所分析的复杂得多。

关于这一点，我們只就中央銀行的公开市場交易补充一二点意見。我們在上面已经指出，要管理长期放款利息率，中央銀行

就必须积极地参預債券市場。当私营銀行也存在的时候，中央銀行仍然必須参預公开市場交易，但在这种情况下，中央銀行的公开市場交易——正像短期票据和其它短期信用的交易那样——会同时影响私营銀行的現金状态，因而也影响私营銀行的信貸业务，特别是短期信貸业务。所以，中央銀行必須把債券交易和短期票据交易适当地結合起来，借以达到所預期的在一定情况下管理利息率的目的。例如，中央銀行如果要想同时抑低长期和短期放款利息率，它就應該购买債券。如果它只想降低債券利息率，但不想改变短期票据利息率，它就應該像上述那样购买債券，但同时应当出卖短期票据，使私营銀行所保有的現金数額不会受到这种买卖的影响，因而使私营銀行的短期放款数額不致有所变动。如果它要想提高利息率，它就應該采取和上述相反的步驟。

(3) 由于金本位而产生的复杂情况

如果我們所假定的是金本位制度，而不是上面分析所假定的自由貨幣制度，那就一定会引起許多复杂的情况。这些情况的性质将取决于币制和黃金的供需情况。

如果我們是从以下比較簡單的假設出发：一个和外界沒有来往的社会拥有相当稳定的黃金供应量，黃金不作为支付手段流通，除工业上所使用的黃金外，其余全归中央銀行掌握，那末金本位制度所引起的复杂情况将是比較不重要的。在这种情况下，唯一新的因素是，中央銀行現在增加了調节黃金价值这一任务。中央銀行所要做的，只是按市价把工业上所不需要的黃金吸收到黃金准备中去，但这未必会对支付手段的流通数量或对决定消費品价格水平的因素有特殊的影响。

如果能够通过生产措施，例如开采金矿，来增加黃金供应量，那末情况就不同了。使用在生产黃金上的生产因素并不会增加現

在的和未來的消費品供應量；但這些生產因素得到收入，這種收入，要不是儲蓄起來，就會增加消費品的需求。其結果，物價趨於上漲：消費品價格先上升，生產性服務和生產資料的價格隨後也上升。跟着這種物價上升而來的，往往是鈔票流通的擴大。但和上述黃金供應量相當穩定時的情況相反，銀行對公眾所作放款的淨額，不會減少得像銀行為換入黃金而發行的新鈔票數額那樣的多（但是，鈔票流通不一定会增加得和黃金準備的增加那樣的多，同時鈔票數額的增加和物價水平的增高也無須有完全相同的比例）。

可使用以下二個方法來阻抑上述趨向：提高利息率或征收所得稅。

正如我們在上面說過的那樣，提高利息率的主要影響是，生產資料價格將下降，而生產資料的生產因此不像從前那麼有利。這樣便有把生產因素調到消費品製造業的趨向。如果消費品價格受到黃金生產者需求增加的刺激（由於新金礦的發現）而進一步上漲，這種趨向便越來越劇烈。單就上面所講來說，這種情況，和提高利息率來應付某些生產製造業生產力增加的結果時所發生的情況相似（參閱上面第四章第四節）。但這兩種情況有一個不相同之點，就是說，生產資料製造業生產力的增加通常會使消費品未來的供應量有所增加，但當生產因素是從事於黃金生產時，消費品未來的供應量不會增加。

在另一方面，這種情況和上面已經說到的情況也有所不同。較高的利息率，能壓低生產資料的價格，但不能影響黃金的價格。因此，從生產者看來，黃金具有消費品或最後制成品的性質。這句話的意思是說，黃金的價格是在現在決定的，和將來的任何價格（包括利息率）沒有關係。但和真正的消費品比較，黃金在金本位制度下却有一個特殊的地位，因為，黃金以貨幣計算的價格是固定的，

而其他货物的价格,由于利息率的变动,可能有所升降。这是因为较高利息率对生产因素服务的价格起着压低的作用。在那些不需要很多资本而生产成本的减少比利息率开支的增高有更大重要性的产业里,生产量将增加,其结果,它们的产品价格将下降。相反的,在那些在较大的程度上使用资本主义性质生产方法而利息开支的增加比生产因素价格的降低有更大重要性的产业里,生产量将减少,而产品价格因此上升。在这两种产业里,利润的原来变动都被物价的变动所抵消。正在这后一方面,黄金的生产具有和其它不同的特点。在黄金生产方面,利润所受到的影响,也像在真正消费品生产方面利润所受到的影响一样;但是,在真正消费品生产方面,作为抵消因素的价格变动,在黄金生产方面却不存在。

由此可得出以下有趣的结论:利息率变动对黄金生产的影响,比它对消费品生产的影响更为强烈。如果生产黄金方法的性质不是那么资本主义的——例如淘金——那末,和消费品生产相比,利息率的增加,将引起较剧烈的扩大生产的倾向。因为,在消费品生产方面,价格的降落将阻抑利润的增加。就更切合现实的情况来说,即就黄金生产主要是使用通常采掘方法,因而明显地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来说,我们也可预料,利息率的提高对黄金生产比对消费品生产将有更大的缩小生产的影响。因为在消费品生产方面,利息率的提高往往会被产品价格的提高所抵消。①

① 这一个结论具有实际重要性。以前的假设,实际上虽不重要,但从理论的观点看来,却是很有趣的。如果我们从这样一个社会出发:它实施金本位制度,需要比较小的资本来生产黄金,那末,较高的利息率便意味着,比从前更多的生产因素将被吸收到黄金生产中去。其结果,消费品需求量将增加,而消费品供应量将减少。这样,物价会趋于上涨。因此,在较高的利息率下,为提供开采黄金所需要的资本而对其它方面的消费所加的限制,可能大于在较低的利息率下所需要作的限制,但在较高的利息率下,为真正生产资料投资所需要的储蓄总是小于在较低的利息率下所需要的储蓄。所以,要管理物价,就得进一步提高利息率,而且要提高到这样的程度,使得其它方面所限制的

另一方面，如果是通过捐稅来求得黄金准备的增加，那末，結果或是捐稅負担增加，或是其它国家支出減少。在这两种情况下，消費必然下降，但下降的程度大抵不会像黄金生产者对消費品需求下降的程度那样的大。因为，較高的捐稅，大概会使儲蓄发生一定程度的減少；至于国家支出的減少，大概不会使总消費发生同样程度的減少。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大抵也需要稍稍提高利息率来保持稳定的物价水平。

这个方法和上述方法不同之点，在于儲蓄是用强迫手段来增加的。由于这种原因，新形成的有形資本減少的程度不一定会等于黄金准备增加的程度。此外，和前一个方法相比，物价可在較低的利息率下調整到所希冀的水平。从純貨幣理論观点看来，上述第二个不同之点是更重要的，但从其它观点看来，第一个不同之点却是很重要的。

上述物价发展的复杂情况似乎是一个和外界沒有来往的社会由于金本位制度而产生的这种复杂情况中最重要的情况。

(4) 由于国际关系而产生的复杂情况

上面分析所根据的一个和外界沒有来往的社会的假設，在应用到实际情况时，当然会呈現相当大的局限性。在这研究里，不但把有关国际的特殊性問題完全撇开不談，而且国内物价問題在这个假設下也显得和在这社会跟其它国家有来往的比較切合现实的假設下稍稍有所不同。所以，从这个观点看来，我們也得修改我們的分析。

不过，这里所提到的問題非常复杂，需要对它們作出專門研究。消費足以抵消黄金生产者更大的消費。这种奇怪的事态是由上面提到的情况所产生的，就是說，从生产者看来，黄金显得是个消費品，但从整个社会以及中央銀行看来，作为貨幣使用的黄金，却具有基本投資的性质。这种投資不生利息，但在金本位制度下，要管理物价，这种投資是不可缺少的。

究；但由于篇幅关系，我們甚至不可能在这里谈一谈这种研究的梗概。^① 所以，上面的分析必须看做是为比较现实地论述利息率对物价发展的重要性这一问题作准备的理论研究。当然，它在实际应用上的局限性是个缺点，但这个缺点是现今有关经济理论问题的大部分著作所共有的缺点。

① 【在瑞典文原著里，作者对于这个问题曾作出相当长的论述。】

第六章 魏克賽尔的“正常利息率”概念

1. “放款正常利息率”的三个特征

上面的分析大体上是根据魏克賽尔的著作，他的著作是这一方面著作的嚆矢。^① 魏克賽尔利息率和物价水平关系的学说，是从以下一个观点出发的：不但可使用货物供求关系的字眼来说明物价的相对变动，而且可使用这种字眼来说明整个物价水平的变动。^② 在许多近代学说里，可找到相似的观点。即在沒有直接受到魏克賽尔影响的著作里，也可找到这种观点。

但我們的論述和魏克賽尔的論述在形式上有个不相同之点，就是說，我們并不使用魏克賽尔学说中占着那么重要位置的“放款正常利息率”这一概念。这一点需要說明。如果可以认为，这个概念具有明确内容，那它对于物价变动的分析，无疑地将有很大的帮助。所以，在下面，我們将从魏克賽尔自己所下的定义出发，比較精細地分析这个问题：“正常利息率”这一概念能否給它下一个定义，使它成为在科学上有价值的概念。

按照魏克賽尔，“正常”利息率有三个特征：(1) 正常利息率和自然利息率或真正利息率（自然利息率后来叫做真正利息率）相

① 《利息和物价》（先用德文写成，1898年刊行）以及《政治经济学讲演集》第二卷（瑞典文第一版，1906年刊行）。

② “一种货物价格每一次的升降，必定对这种货物供求的平衡起着干扰作用，不論这个干扰作用，实际上已经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上述的话，对个别货物可适用，无疑地对货物集体也可适用。所以，只在一般需求量由于某种原因已经变得大于供应量或預期将变得大于供应量的假设下，才可想像物价的一般上升”。《讲演集》第二卷，第159頁。

符。(2)正常利息率建立了儲蓄供求的平衡。(3)对物价來說,正常利息率不发生影响;可是,在“正常”以上或以下的利息率对物价有影响,使物价向上或向下移动。①

我們要坚持这一点:在现实假設下,头二个特征和第三个特征在內容上大抵是相同的,因此正常利息率可簡單解釋为对物价沒有影响的利息率。我們將对这个概念的意义补充一些意見。②

2. 自然或真正利息率

一般說来,真正利息率不能够单独决定,只可作为保持儲蓄供求平衡的利息率来决定。

只在非常特殊假設下,才可想像一个完全由技术条件决定,因而和物价体系沒有关系的自然或真正利息率。如果利息率是由技术条件决定的,那就必須先假定,生产过程只是把若干单位和最后制成品性质相同的貨物或服务投入生产。这种最后制成品随着時間的推移增长起来,不需要其它比較缺乏的生产因素的合作。③

① 有一种对貨物价格不发生影响的放款利息率。这种利息率既不会使物价上升,也不会使物价下降。这种利息率必定相同于在不使用貨幣和一切借貸都以实物进行的情况下由供求决定的利息率。这种說法和把利息率作为資本自然利息率的当前价值的說法相去不远。”《利息和物价》第102頁。

“在任何时刻,在各种经济情况下,都有这样的放款平均利息率水平,这个利息率水平既不会使一般物价水平趋于上升,也不会使一般物价水平趋于下降。我們把这种利息率叫做正常利息率。这种利息率的高低是由資本自然利息率的当前水平决定的,而且和这水平一起升降着”。《利息和物价》第120頁。

“我們把放款的真正利息率叫做正常利息率……那末,使放款資本的需求和儲蓄的供应恰恰相等,并且大体上等于新創造的資本所預期的收入的利息率,就是正常利息率”《讲演集》第二卷第192頁—193頁。

② [这一节和以下各节,被认为足以代表作者在1929年所写的原有內容,但在1929年以后作者在某些方面的意見有所变更。关于这种意見的变更,讀者可參閱本章末的补充注释。]

③ 可把一种由不給工資的劳工种在不繳納租金的土地上的稀有农作物作为例子。在这种情况下,生产成本只是种子和种子的利息。

在這種情況下，可把資本的真正利息率作為制成品的數量和以前投入的貨物和服务的數量的比率來表示。計算這個比率和計算利息率都使用同一時間單位。即使每一個時間單位以百分數表示的增加的價值，隨著投資期間的長短有所差異，上述計算方法還可適用。在這種情況下，人們總是選擇對他們最有利的投資期限。^① 由於自由競爭的結果，放款利息率必定等於這一個根據技術條件決定的真正利息率。^② 如果我們把借貸和有形投資的危險因素撇開不談，而且假定所有借貸都是以實物出借或歸還，那末放款利息率就不能比真正利息率高，因為這會使人不願作有形投資。放款利息率也不能比真正利息率低，因為放款利息率要是低於真正利息率，人們便不願意把資本出貸。

在更切合現實的假設下，不可能使用同一的具体單位來衡量投資和產品。要比較所投入的服務和所制成的產品，就必須使用一個共同單位來表示它們。這意味着它們的價格關係是已知的。所以，真正利息率，不僅要看技術條件而定，而且要看物價情況而定。不能夠把真正利息率看作和放款利息率沒有關係而獨立存在的利息率。

相反的，放款的實際利息率，對那些和資本的真正利息率有關的物價關係有直接重大關係。可以把一定時期的真正利息率作為

① 即使儲蓄在各個時期有所變更，所採用的方法總是從技術上說來最有利的辦法，儘管在各個時期中，在使消費品供應量適應於需求量的過程中可能遇到一些阻礙。

② 這裡假定，即使投資期限有所不同，各生產部門所用的利息率都是上述的最高利息率。如果這個條件能夠滿足，即使所生產的貨物種類有所不同，我們在上面的論斷不會因此而失去它的正確性。但是，如果情況這樣發展，以致一個生產部門的真正利息率大於另一個生產部門的真正利息率，那就不可能想像靜止的平衡狀態是存在的。在這種情況下，必須想像，前一種貨物的價格，和後一種貨物的價格比較起來，是逐漸下降的，一直到這兩個行業中的投資的實際利得又變得相等為止。但到那時候，我們就不能再談到完全由技術條件決定的真正利息率了。

預期的将来产品价值(适当考虑到危险因素)和这个时期投入生产的价值之間的关系来表示。但所投入的服务的价格,却受到企业家需求的影响,而企业家的需求又受到放款利息率的影响。当放款利息率是低的时候,对于用来生产有形資本的服务的需求便增加,而服务的价格因此上升到这样的程度,使人认为所投入的服务的价值所生的利息等于按当时利息率計算的利息。反之,高的放款利息率,便对这个时期中所投入服务的价格施加影响,使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所得的报酬相当于放款利息率。由此可見,这里所說的資本的真正利息率有和各个时期放款的实际利息率相适应的傾向。因此,真正利息率和放款利息率在一定时期相符合,这并不提供什么根据,使得我們可把放款利息率說成是“正常”利息率。

當我們分析資本理論,企图說明一些因素怎样决定有形資本的利息率时,我們事实上已经把这个利息率看做和放款利息率是同样的东西,而且是和在現有条件下使物价体系保持均衡的利息率有关。这样一来,真正利息率便含有作为价格决定过程的结果而出現的放款利息率的意义,和上面提到的意义有所不同。这个价格决定过程的结果就是各个因素特别是儲蓄的供求达到均衡。我們现在已经說到了魏克賽尔“正常利息率”概念的第二个定义。我們的下一个工作乃是解释它的意义。

3. 使儲蓄和投资达到平衡的利息率

當我們說“正常利息率”能使儲蓄的供求保持平衡的时候,这句话便含有正常利息率不会使物价倾向于变动的意思。

可使用淨总产量中构成新增加的基本設備的那一部产量来衡量生产者在一定时期中对儲蓄的淨需求額。此外,一定时期中儲蓄的淨供应額,等于消費者收入超过他們消費的數額。^① 我們的

① [應該注意,在这两种情况下,問題都是关于生产者和消費者所計劃的數額。因

問題是：要使這兩個因素達到平衡，是否需要一定高低的利息率。顯然，一個時期中儲蓄供求的平衡，便意味着這個時期中消費品供求的平衡。

在人們都能完全預料將來情況的社會里，要使我們這裡所討論的體系保持平衡狀態，那末，在其它方面，在一定條件下，各個時期都需要有一定的放款利息率。如果改變這個利息率，那些本來可用以表示這個體系的平衡狀態的聯立方程式便不再適用，而且平衡必定遭到破壞。所以，在人們都有完全預見性的假設下，從邏輯觀點看來，我們沒有理由反對把正常利息率解釋為使儲蓄供求達到平衡的利息率的做法。由於這個利息率也要不影響物價，所以，就這一方面來說，魏克賽爾的定義是正確的。

即使人們不能完全預料將來情況，上面的話也可適用，如果這個社會的生產因素可隨意加以轉移。假定我們暫把各種有差別的利息率所引起的複雜情況撇開不談，那末從這個簡單假設看來，如果其它情況仍舊不變，要保持平衡，就得有一定水平的利息率。如果這個水平受到干擾，生產方法將立即改變，消費品供求不能相稱，結果，物價便發生劇烈的變動，以致即在很短時期內也不能使決定物價的因素保持平衡。^①

在矛盾百出的實際社會中，情形大不相同。因此，任何一個時期的利息水平，可以在一定限度內變動，不致直接擾亂物價體系的平衡。誠然，物價可能有朝着一個方向或另一個方向移動的趨勢，但由於矛盾的關係，這種趨勢在我們所觀察的時期中沒有顯著地

此，那些使事後計算的數目成為相等的“無意的”儲蓄和“無意的”投資，不應該計算在內。要是使用第一篇中較新的、較正確的術語，我們可以使用“事前估計的淨投資額”一語來代替“儲蓄的淨需求額”，也可以使用“事前估計的淨儲蓄”一語來代替“儲蓄的淨供應額”。雖然我們沒有明白地說，本書中所用的這類術語都是指未來的數量。]

① 參閱上面第2章第4節。

呈現出来。此外,应该注意,当物价呈現变动趋势的时候,变动只是逐漸的,而且变动得使各个时期的儲蓄供应都能在当前利息率下适应于生产的需要。^① 所以,实际上,使物价发生变动的放款利息率,会完全滿足魏克賽尔对“正常”利息率所提出的要求,就是說,会滿足儲蓄供求保持平衡的要求,如果我們所考虑的是个短暫時期。上述說明的意思当然是說:即使物价水平沒有发生会变更收入分配和儲蓄供应的那一种变动,甚至可以这样說,即使物价水平沒有发生由于利息水平而引起的变动趋向,平衡也可以达到。但基本上这是等于說,利息率对物价不发生影响。

4. 中性利息率

中性利息率未必意味着物价水平是不变的,而却意味着物价的发展大体上是和公众的預料相符。

在人們都能完全預料将来情况的社会里,放款利息率的高低决定于預期的物价发展。我們已经指出,只要各时期的利息率是这样加以調整,以致它能完全抵消貨幣价值的变动,便不需要有一定类型的物价变动(由于保有現金而引起的复杂情况可置諸不問)。除上述利息率外,其它利息率不能保持我們所說的体系的平衡,因此,不能按照魏克賽尔的意义解释为“正常”。

即在实际情况下,就是說,社会要倚靠推测来判断将来情况,在計算正常利息率时也必须充分考虑到人們所推测的最可能发生的物价发展。例如,如果社会預料将来物价水平仍旧不变,那末五厘利息可能是正常的,但如果社会預料物价每年将上涨百分之二,七厘利息却是正常的。在这种情况下,五厘的利息率将是在常态以下的利息率,因为它将使物价上升到比社会所預期的更高的程度。

① 参閱上面第2章第5节。

所以，就一定預期的物价发展來說是正常的利息率，就其它預期的发展來說可能是不正常的利息率。即使就其它方面來說，它影响到儲蓄供求的情况沒有变更，上面的說法还是对的。

上面对“正常利息率”这一概念所下的定义，引起了一些困难。在实际情况下，人們对将来情况所作的預料，不可能处处相同。因此，不能說物价的一般預期发展。所以，我們必須把和放款利息率有关的物价发展看作是各个預期发展的平均。

由于这一类的解释不可能不帶有一定程度的武断性，所以“正常利息率”这一概念也具有一定程度的武断性。这样說来，这个概念确有令人不能滿意的地方。但是，無論对这个概念作怎样的解释，这个不能令人滿意的地方总无法消除。

例如，“正常利息率”一語如果作为和不变的物价水平同时存在的放款利息率来解释，不管公众怎样預料物价的发展，我們总可提出异議說，这个定义不能充分表达思想的基本联系。这从以下事实看得最明显：如果假定人們都能完全預料将来的情况，那就不能保留这个定义。因为，我們刚刚說过，在这种假設下，除按照公众所預期的物价发展加以修訂的利息率外，不能想像有其它利息率。在更切合現實的假設下，当然可以这样想像：即使公众认为物价将要变动，实施一定利息率的結果，物价将仍旧不变。但在这种情况下，利息率对物价水平所施加的压力同公众期望对物价水平的影响恰恰相反。^① 这种利息政策的結果，就重要方面來說，和較高的或較低的利息率使預期发展与实际发展有所不同是同性質

^① 在这里我們假定，利息率政策不会使公众对将来物价的意見有所改变。如果公众先认为物价将要变动，但后来由于貨幣管理机构所施行的利息政策的結果，公众又觉得物价将仍旧不变，那末这种利息率将是“正常”的利息率，不管我們对正常这一概念作怎样的解释。

的。就是說，在生产安排和生产对儲蓄的需要发生变动的同时，收入的分配也发生变动，以致儲蓄的供求能够相称，而資本市場也保持平衡。我們不能說，这种利息率对物价“不发生影响”。

要使“正常利息率”这一概念不依存于公众的預測，一个比較滿意的方法是把正常利息率解释为以价值固定的貨幣来作的放款的利息率，而不把它解释为以普通通貨来作的放款的利息率。这样，我們要說到以下一种放款利息率。这种利息率对預期的貨幣价值变动，并不提供补偿，因此，这个利息率看来是正常的，如果公众指望通貨在将来是稳定的，或者借款是按一定的貨幣价值变动指数来偿还的。但是，連这个定义也有可非議的地方。首先，这个定义是基于“貨幣不变价值”的概念。人們对于这概念的涵义，意見不相同，因而“正常利息率”这一概念的意义，也随着这种不同意見有所不同。其次，这个問題还存在着：从这个想像上的正常水平出发，怎样才能达到在实际情况下可算是“正常”的放款利息率呢？如果这个問題是无法解答的問題，那末，在貨幣政策問題的論述里，“正常利息率”这个概念便沒有它的地位。因为，在这里必須从那些和实际情况相符合的假設出发，至少在分析的最后阶段必須从符合实际情况的假設出发。

所以，如果貨幣理論分析要使用“正常利息率”一語，我們所作的定义，无疑地是不完善的，但却是所能够做的最好的定义。从这个定义出发，我們將說到一二个問題。这些問題所以成为爭論不决的問題，大抵也是由于“正常利息率”一語意义含混的緣故。

第一个問題是关于物价发展的性质，就是說，当生产力改变，但放款利息率却保持“正常”时，物价是怎样发展的。当然，这个問題的解答，要看公众的預測是怎样而定。如果他們預料，尽管生产力改变物价仍旧不变，而且他們都按照他們的这种見解行事，那

末，使物价保持不变的放款利息率，按这里所下的定义，应当认为是“正常”的。此外，如果人們普遍认为，物价将按另一种方式变动，例如，和生产力成反比例而变动，那末，这种物价变动，将在和上面所說的不同的利息水平下发生。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和上述不同的利息水平应该看做是“正常”的。

对于第二个問題，也必須作出同样的解答。第二个問題是：如果政府开支是部分地通过发行新鈔票来弥补的，或者在金本位制度下，黄金产量超过流通的需要，“正常利息率”是否能够阻止物价上涨。物价在这些情况下所以趋于上涨，是由于儲蓄的总需求額和供应額比起来有所增加。如果提高放款利息率来适应这些情况，就可保持資本市場的平衡，而无須对物价作任何事前沒有想到的改变。所以，这种利息率，应该看作这里所說的“正常”利息率。把放款利息率保持在对儲蓄的需求沒有增加的情况下可称为“正常”的水平，会使物价上涨得像由于某种其它原因儲蓄减少时所引起的物价上涨那样。^①

① 从一个和上面不同的“正常利息率”的定义出发，有的人把这里提到的那一种物价上涨，即由于貨幣数量增加而直接引起的物价上涨叫做“直接膨胀”，而把由于“常态以下”的利息率所引起的物价上涨叫做“間接膨胀”，以示区别。这些类型的膨胀有个共同之点，即膨胀原因，和其它类型的物价上涨原因不同，是在“貨幣方面”而不在“貨物方面”。同样，如果物价的下降是由财政政策所引起的，則会发生“直接紧縮”；如果物价的下降是由一个超过“正常”水平的利息率所引起的，則会发生“間接紧縮”。另一方面，由于貨物供应量增加而引起的物价下降，根本不是紧縮性的物价下降。如果正文中对“放款正常利息率”这个概念所下的定义被认为是正确的話，上述直接和間接的区别就不能保持，至少不能像上面那样作出区别。因为，那时我們所謂“直接膨胀”和“直接紧縮”，也必須认为是由放款利息率和它的正常水平的离差来决定的。因此，在“直接”膨胀和“間接”膨胀，“直接”紧縮和“間接”紧縮之間不能划出明显的分界线。（奥林和阿克曼提出了相似的意見，他們的論文見1921年的《经济杂志》。讀者可參閱該杂志在1921年和1922年刊載的由于阿克曼一篇論文而引起的辯論。）至于“膨胀”、“紧縮”与物价其它变动之間的分界线，也不能像上面所提示的那样划分出来。因为，事实上，每一个物价变动决定于供求两方面因素的变动，因而也决定于貨幣和貨物两方面因素的变动。例

最后,应该注意,在实施一定货币政策时利息率总要保持“正常”(按这里所说的意义)这一要求,未必都能满足。在某些情况下,要实行高于或低于正常水平的利息率,才能最好地达到货币政策的目标。我们认为,当我们说明在不同假设下要采用不同货币政策的时候,已经把上面一句话的证明举出来了。从本论文可以看出,公众的预料,如果和货币政策的目标不相符合,要实现货币政策目标,一般需要实行一种对物价水平不发生影响的利息率。但是,这个目标如果受到公众的信赖,利息率大体上应当保持在“正常”的水平。不过,我们应该注意,上面的说明没有包括合理货币政策所有的特点。合理货币政策,也需要对放款利息率作详细的区别,有的时候,还需要补充其它措施,例如,使用财政政策来直接控制储蓄。

5. 利息率的差别

按照我们定义的“正常利息率”不应该看作始终一致的利息率,而应该看作不同放款的不同利息率混合而成的利息率。它的组成,就放款期限和其它方面来说,可能是不同的。所以,“正常利息率”是不能单独决定的。

在静态经济下,长短期放款利息率必定相等,如果我们把那些如,如果物价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利息率的减低,那末利息率的减低将使消费品的需求量增加,并使消费品的供应量减少。如果物价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力的减少,那末生产力的减少,不但将使货物的供应量减少,而且可能使消费品的需求量有所改变。所以,要想从物价变动的实际原因出发,把“膨胀”和“紧缩”这些概念弄明确,似乎是无法做到的。一般地说,阐明物价变动的实际原因是很困难的。(根据这个出发点,合乎人们期望的物价变动,和由利息率跟它的正常水平的离差来决定的其它物价变动,似乎是有区别的,如果我们把上面正文中所说的话应用到这一方面来。但这种区别,和“膨胀”与“紧缩”等概念没有直接的联系。)如果这些概念的定义是根据实际物价变动和一定理想标准的比较,那末这种定义就不那么成为问题。例如,物价的实际发展和物价在与生产力的变动成反比例时的发展有所离差,每一次发生的这种物价上涨或下降的离差,可以叫做“膨胀”或“紧缩”。但这个定义明显地含有完全传统的意义,从许多观点看来,它的适用性是有问题的。为避免无谓的误会和没有结果的争论,我们在本书里不使用这些名词。

由于放款风险和放款費用有所不同而产生的差异撇开不談。但在其他利息率方面，特別在放款存款利息率以及各类型借款利息率方面，可能有各种各样的差別。这种差別不一定会对静态经济起干扰作用。所以，在一定情况下，可想像各种不同利息率的混合，它們的平均高度各不相同。它們都是“正常”的，就是說，它們能使我們所說的体系保持平衡。

在动态经济下，就放款期限來說，利息率可能是有差別的。如果公众能完全預料将来情况，那末在每一个时期中，能够保持平衡的只有一个长期利息率和短期利息率的混合。那即是說，长期放款利息率必須这样适应預期的短期放款利息率，以致一个时期的长期放款所得的利息要等于这笔款項在同一时期中以不同期限按不同利息率連續出借所得的利息的总和。

实际上，公众不能完全預測将来的短期放款利息率，中央銀行因此在一定程度內享有管理各个时期长期放款利息率的能力。所以，可想像，在一定时期內，有各种各样的长短期放款利息率的混合，它們对物价都不发生影响。例如，短期放款利息率的上升，可能被較低的长期放款利息率所抵消，而长期放款利息率的上升，可能被較低的短期放款利息率所抵消。

誠然，一个时期中长期放款利息率的高低，可能影响到将来的生产安排，因而也可能影响到将来时期的儲蓄需要。如果一个时期的长期放款利息率太高或太低，那就很难在将来时期中保持平衡。在一个时期內对物价水平不发生直接影响的长短期利息率可能有的混合中，可叫做最“正常”的乃是能够保持稳定的物价水平而且在将来时期中只需对利息率作最小的調整的混合。把这个利息率叫做最正常的利息率，还有一个原因，即这个利息率應該会使一个时期的长期放款利息率和相应的一系列短期放款利息率在

最大程度上相符合（只在公众能完全预料将来情况的条件下才有完全的符合）。

但这样解释正常利息率概念，却有以下缺点：要经过很长时间以后，才能判断一个时期的利息率是否正常。严格地说，要说明各个时期中长短期放款利息应该怎样加以混合，使得平衡能在尽可能稳定的利息率下保持不变，就必须分析很长期的经济情况。显然，我们在这里对“正常利息率”概念所作的解释，比魏克賽尔的定义更为明确。如果我们保留魏克賽尔的定义，那就要记着，在实际情况下，这个概念，在一定范围内是不确定的，因为它不能解答利息率差别这个重要问题。

6. 結論

我们这一个分析，可以说是关于我们在这篇论文中为什么避免使用“正常利息率”这个名词的说明。事实上，我们已经指出，这个名词的普通解释在一定程度上是含混的，因为，把这个概念所由来的一連串思想推究下去，便会导致这样的结果，使得这个概念的意义和一般使用的意义有所抵触。我们也指明，这个概念的内容是很不确定的，因为它可能包括不同的利息率混合。最后，这个概念的适当性也可能成为问题，因为合理货币政策，可能采用其它利息率而不采用我们的“正常”利息率。

在说明决定物价的因果关系和说明达到一定货币目标的合理措施时，我们的说明不妨限定在下一点：在其它情况不变的条件下，从平均高度和差别这些角度决定的利息率水平，怎样导致物价水平的不同发展。在这个分析里，并不需要使用“正常”一语来形容这些利息水平。

7. 补充注释(1939)

上面我们专门研究了这样一个问题：在任何一种情况下，能否

把一个在一定意义上可說是“正常”的放款利息率或各种放款利息率的混合确定下来。研究的結果，我們得到以下結論：放弃早期理論所根据的簡單靜态假設，就会遇到很大的困难。我現在还想保留这个結論，而且认为，上面用以证明这个結論的論点，从整篇論文所遵循的方法論观点看来，大体上都是正确的（參閱上面第一章第八节）。但是，经过十年時間以后，我却以为这个方法使議論的范围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我还是认为，把一个动态过程看作一系列均衡状态所組成的过程，是一个可說是相当正确的方法，而且这个方法，即使应用到实际生活中更复杂过程的研究，也能得到有趣的結果。但是，把经济过程看作一系列不平衡状态的另一个方法，由于本书第一篇所举出的原因，无疑地必須认为是更适于普遍应用的方法。这个方法把事前估計和事后計算区别开来，这样就使我們能够更詳尽地論述一些和正常利息率問題有联系的概念。由于这个原因，我現在要稍稍修改上面的論述，使它成为普遍性更大的論述。同时还要补充几句来澄清其它一二論点。

（一）关于自然的或真正的利息率，还有一个問題未經解决，就是怎样应用这个概念，不致使人有所誤会。魏克賽尔对这个名詞的見解和使用，似已逐漸有所变化。这从他的早期著作和晚期著作中就看得很明显。在《利息和物价》一书里，他把自然利息率說成为借款以实物进行时的利息率，但在他的《讲演集》里，他放弃了这个有点含混^①的說法。他把真正利息率和利潤率說成为同样的东西，而真正利息率和費希尔教授的“超过成本的利潤率”与凱恩

① 关于这一方面的批判評價，讀者可參閱米尔达尔所写《平衡概念》等論文，見哈耶克編的《对貨幣理論的貢獻》，391頁和以下各頁。讀者也可參閱罗森斯泰因-罗丹的《貨幣、物价一般理論的調和》，見1936年《经济学杂志》，第257頁和以下各頁。这篇論文对“交换经济”、“貨幣经济”和“中性貨幣”等概念作了透彻的分析。

斯的“資本边际效能”大体上是相同的。費希尔和凱恩斯的說法，似乎比魏克賽尔的說法較胜一筹，因为“真正利息率”一語有时是用以表示完全不同的意义，即在貨幣价值不变的条件下所应用的利息率。因此，借款利息率和真正利息率这二个名詞，在使用上和貨幣工資与实际工資是类似的。

等于将来利潤率的真正利息率，实际上不但各行号各不相同，而且即在同一行号內，也随着不同的投資有所不同。我們可从关于投資总额或投資淨額的投資清单看出这些高低不齐的利息率。誠然，这些利息率，受到以前各时期中放款利息率的影响，但我們可认为，它和本期放款利息率沒有关系。以此之故，上面的論述应当加以修改。但是，我們不能单单根据投資清单，从上述高低不齐的真正利息率中，指出哪一个对放款利息率有决定性的影响。^①从这个清单，我們只能推定，在不同利息水平下，資本市場上的需求是多大。可是，我們如果不知道供应是多大，我們就不能說，哪一个利息率是正常的。所以，放款利息率应当和有形資本利息率相符合这句话的合理意义只是，它应当使資本市場上的供求达到平衡。可用不同方法来确定需求和供应，但所考虑的如果是資本需求和供应的淨額，那末上述平衡是关于計劃投資淨額和計劃儲蓄淨額的平衡。

(二) 魏克賽尔后来把平衡利息率看做是使事前估計的儲蓄和事前估計的投資相等的利息率，这个看法似乎是他的正常利息率

① 从这个观点看来，米尔达尔在上面提到的著作里所說的話，很有可非議的余地。米尔达尔把利潤看作决定放款正常利息率的因素，甚至企图证明：利潤率和放款利息率在某些情况下相等意味着儲蓄和投資相等。（研究他的議論，就会发现，后者的相等是由于他所使用的假設，因而和前者的相等沒有关系。）

整个概念的基础。① 从他自己所說的話，也看得明显，他所想到的是事前計劃的數額，而不是事後計算的數額（按通常定義，在一個和外界沒有來往的社會里，事後計算的儲蓄數額和事後計算的投資數額必定相等）。②

要想把這個概念弄得更明確，就會遇到一定的困難。可想像在一定情況下有許許多多的各種利息率混合，這些混合能使事前估計的投資和儲蓄在相當短的將來時期內相等。這對於處理長期短期放款利息率不同混合的問題是很重要的。長期利息率是以那些關於將來時期中短期利息率的假設為根據的，所以長短期利息率的一定混合，可以看作將來利息計劃。這樣，以下問題便產生了：這個利息計劃會使將來時期中儲蓄和投資的關係變成怎樣。因此，我們就要區別那些僅使事前估計的投資和儲蓄在短時期中成為相等的利息率混合和那些會使事前估計的投資和儲蓄在相當長的時期中相等的利息率混合。關於後者，我們必須作新的區分，正像前一句所提示的那樣。在判斷利息水平最終將怎樣適應儲蓄計劃和投資計劃使得儲蓄和投資能夠相等的時候，我們可從那時候所

① 我們把載在1922年《經濟雜誌》(172—173頁)上哈馬舍爾德一篇論文中有關這一點的一節引錄如下：“在魏克賽爾看來，正常利息率必定相當於普通平衡價格而可以用圖來決定，就是位於在一定時刻的物價形成狀況下放款資本的需求曲線和供應曲線的交叉點。從魏克賽爾的一般理論出發點來判斷，他必定認為需求曲線或多或少地是一條直線，並且認為價格軸上的每一個利息率都相當於數量軸上這樣的一點，在這一點上邊際投資利潤和上述利息率相等。按照這種看法，使資本市場達到平衡的利息率和投資利潤這兩者關係的問題便不存在。因為，作為正常利息率的決定因素，投資利潤不像上述利息率那麼重要。此外，投資利潤情況更不能作為推斷資本市場情況的根據。投資利潤對決定利息率的重要性，只限於決定需求曲線的形式。這是典型情況：無論需求和供應曲線的交叉點是在什麼地方，就是說，無論從資本市場的观点看來哪一個利息率是正常利息率，邊際利潤的條件都能夠得到滿足”。

② 參閱《演講集》第2卷第192頁的一節：“資本的累積在於儲蓄者決定不把最近將來的一部分收入花在消費上面”。

存在的計劃出发，尽管这种計劃不是最后的計劃，后来由于发生的事件，也許要加以修改。我們也可試圖判断，計劃在实施以前将怎样修改，因此利息率要怎样发展才使事前估計的儲蓄和事前估計的投資在长久的将来时期內能够相等。如果对于上述两类型平衡利息率，可使用“未改正的”和“改正的”这二个形容詞，那末对于每一个短的时期，我們都可把事前估計的儲蓄和事前估計的投資的平衡区分为以下三种：(a)短期平衡，(b)未改正的长期平衡，(c)改正的长期平衡。

(三)最后，中性利息率也可看作平衡利息率，虽然我們現在主要是討論其它关系，而不是討論儲蓄和投資的关系。在确定中性利息率这一概念的意义时，把那些在重要方面不是中性的利息水平撇开，就是說，把那些引起像上述那样的累进过程的利息水平撇开，是容易的。但要把这个概念的分界线明确地划定，是比較困难的，而且这种困难随着出发点性质的不同而不同。我們現在将考虑几个比較重要的典型情况。

(1)在具有充分就业的靜态经济里，要保持靜止状态，大抵就需要一定利息率混合(但这种混合不容許长短期利息率的变动)。把这种利息率混合叫做中性混合，当然是适当的。

这个中性利息率，和我們刚刚說到的使儲蓄和投資达到平衡的利息率是否相等，这是个有趣的問題。我认为这两者未必相等。正像本书业经指出的那样，^①事前估計的儲蓄和投資的差异(国际复杂因素可置諸不問)只意味着，全体企业家銷售額的总和要比他們所預期的数額来得大或来得小。即在靜止情况下，自然也可以假定，将来情况不能預料得分毫不差，但纵使情况一时沒有变动，

① 參閱本书第97—98頁。

企业家也可能預期情况将要改善，或担心情况将要变坏。这种乐观的預期或悲观的預期本身便成为那些产生靜态的行動的基础。^①这意味着，在当时的中性利息率下，事前估計的儲蓄和事前估計的投資不会相等，而不能有其它的意思。

所以，即在靜态下，当企业家的預期有乐观的傾向或悲观的傾向时，这两种利息率便有差异。当然，在动态下更会有这种差异。一方面，由于上述原因，中性平衡利息率未必会使事前估計的儲蓄和事前估計的投資相等。另一方面，尽管事前估計的儲蓄和事前估計的投資相等，也不能以此为根据，說利息率是中性的。事前估計的儲蓄和事前估計的投資相等，只意味着实际交易的总值等于一切售貨者所預期的銷售額的总值。但即使事前估計的儲蓄和事前估計的投資相等，所實現的銷售額和所預期的銷售額可能也有差异（正的或負的）。这种差异可以說是和中性利息率概念不相容的。

（2）此外，如果我們有一种靜态经济，存在着許多未經利用的資源，那末，使这种状态继续下去的利息率，在某种意义上可說是中性的。如果我們想像一系列这种经济状态，它們除失业人数有所不同外，其它方面都相同，那末我們便有一系列这种中性利息率，这些利息率一般是随着失业人数减少而下降的。这些在实际上是那么重要的問題，所以在現今经济文献里占着显要地位，我們應該归功于凱恩斯。^②

① 參閱本書第222頁的注釋。

② 參閱《就業、利息和貨幣的一般理論》第242頁。在那里，凱恩斯說，他先前“忽視了这个事实：按照这个定义，在一定社会里，对每一个假設的就業水平，都有一个不同的自然利息率。同样的，对每一个利息率，都有一个使这利息率成为“自然”的就業水平，就是說，在这利息率和这个就業水平下，平衡状态可以达到”。（他所說的“自然”利息率和我們上面所闡述的“中性”利息率是同样意义的。凱恩斯是在比較特殊意义上使用了“中性”利息率这个名詞，就是說，这种利息率等于和充分就業相适应的“最适宜”的利息率。）

如果我們从上述社会出发，似乎应该对那些不满足严格中立要求的利息率作出区别。我們可以想像，如果放款利息率比中性利息率低一些，就会导致累进的扩张，使就业人数增加起来，但消费品价格的增高将被同时发生的消费品数量的增加所抵消。^①另一方面，比较高的利息率水平，可能在消费品价格多少不变的水平下导致紧缩行动。这种利息率水平不是完全中性的利息率水平，但就一点来说，即就它和消费品价格水平的关系来说，这种利息率可说是中性的利息率。因此，这种利息率水平可以和比较极端的利息率水平区别开来，这些极端的利息率水平也影响物价。^②

(3)最后，如果我們从完全的动态出发，那末上面已经讨论过的关于长短期放款利息率关系的复杂问题，便显得非常重要。在论述中性利息率概念时，我們必须把长期平衡和短期平衡区别开来。关于长期平衡，我們还须要对那些和所讨论的时候的情况相符合的情况与那些后来可以说和物价水平或其它方面没有关系的情况加以区别。关于那些和利息水平没有关系的情况，我們可使用以下三个名词：(a)短期平衡(b)未改正的长期平衡和(c)改正的长期平衡，正像我們在论述储蓄和投资关系时所使用的那样。

但中性利息率这一概念，可进一步区分下去，因为它没有关系的情况是各种各样的：它可能和物价水平以及生产数量没有关

① 参阅上面第2章第6节。

② 关于这一点，应该注意：即使这种准中性利息率，在一定条件下使生产扩大、失业人数减少，但消费品价格水平却相当稳定，这种利息率未必和在失业完全消灭的情况下可说是完全中性的利息率相等。在一定情况下，可假定后者的利息率高于前者的利息率。换句话说，当前此还没利用的资源都完全使用的时候，就需要通过提高利息率来遏止累进的变动。但在其它情况下，当生产扩充的速度变得疲缓，企业家感到利润不会继续增加的时候，可能需要降低利息率。所以，这个问题，必须在每一个具体事件所特具的情况的基础上来确定。

系，或只和兩者中的一個沒有關係，或和其它因素沒有關係。關於非中性的利息率，也可就利息率水平所產生的非累進的變動和累進的變動加以區別。關於累進的變動，也可以區分為擴大著的累進變動和縮小著的累進變動。所以，在複雜的實際情況下，和中性利息率這一概念有聯繫的問題是很多的，僅僅採用這個概念是不會解決問題的。

因此，從上面理論所得到的結論，和前此所得到的結論並無不同，就是說，在動態情況下正常利息率概念不是很明確的概念。因此，在使用這個概念時，應該附以說明。前此的分析和現在的分析主要不同之點在於：我們現在要把使事前估計的儲蓄和事前估計的投資達到平衡的利息率和中性利息率加以區別，認為這兩者是不同的概念。放款正常利息率究竟是指前者或後者，不過是個名詞上的問題，而不是很重要的問題。但是，為了方便起見，我們認為，如果要使用正常利息率這一概念，就應該同時說明中性利息率概念到底是指什麼意思。

第三篇 資本在物價 理論中的地位

第一章 關於價格決定問題的傳統研究方法

1. 緒言

物價理論的目的，在於研究在各種與實際情況相符合的複雜假設下，物價和其它經濟因素之間存在着什麼關係。在下面的說明，我們企圖從一定觀點來對價格形成問題作出一些貢獻。我們將研究由於生產過程存在時間因素而產生的複雜狀況，換句話說，我們將研究那些又與資本、利息理論有關又與物價的一般理論有關的錯綜複雜的問題。關於價格決定問題的這一個重要方面，雖然已有很多人做過詳盡的研究，但為使物價理論更切合於實際，似乎有必要進一步地加以分析。

當然，這個困難問題的實踐方面，不屬於本論文的分析範圍。我們不好高騖遠，我們只想討論：第一，應該如何着手分析物價問題；第二，有關解決物價問題的某些方法上的問題。

2. 不過問時間因素所引起的複雜狀態的情況

我們打算從這樣的社会出發：時間因素不關重要，因此既不存在資本，也不存在利息。從這種簡單狀態入手研究價格的如何形成，給進一步分析由於時間因素而產生的複雜狀態這個比較困難的問題準備了良好的基礎。

上述假設的含義，很少作過明白的解釋，所以我們現在先就這

方面說几句话。

假定時間沒有重要性，并不等于說生产不需要時間。生产意味着利用生产性服务以达到一定的目标。由于这些生产性服务按照費希尔的話，就是時間的流逝，因此生产概念必定含有時間这个要素。所以，严格地說，“不花費時間的生产”是不可能有的。因此，上面的假設就是等于說：无论什么事情都有時間，但这个時間因素和经济无关。

如果說技术情况只許可目的在于滿足眼前需要的生产，这还没有透彻地說明我們假設的內容。即使社会不能以牺牲将来时期的总消費量来增加一定时期內的总消費量，不能从維持将来时期的总消費量来减少一定时期內的总消費量——因为这是我們假設所含蓄的意义——現在和将来的关系仍然是很重要的，因为个人可能把現在收入換取将来收入，因此，資本利息的問題仍然存在，虽然其形式要变得很简单。^① 这个問題我們以后再要討論。如果将来对个人的经济活动沒有影响，个人便不能通过生产或交换行为来影响将来需要的滿足。換句話說，人們便不知道将来会有什么发展，而只想滿足眼前的需要。当然不可过分強調这种短視的人生观，而必須假設人們总会在一定程度上想到将来。但必須假定，人們的经济計劃是非常短視的，現在和将来的关系是非常不明确的，因此沒有方法决定这時間因素的价格。

① 即使把上述假設和時間因素价格(利息率)等于零的假設合在一起，也不会使利息問題的敘述更为滿意。因为利息率所以等于零，是由于对某些因素作出某些假設以及由于对将来情况看不清楚而发生的复杂状态的結果。这些因素决定人們如何估計現在和将来价值，就是說，决定人們估計現在和将来收入与需要的关系（至于将来需要和現在需要的相对重要性，可能有时估得过高，有时估得过低）。这些因素时常变化，只在它們以某些形式結合一起时利息才等于零。因此，以这样方式敘述利息問題就等于提出一个非常特殊的情况，对本問題的討論无所裨益。

这种方法并不能消除所有由于时间而发生的复杂情形。由于决定物价需要时间，所以必须假定，产生某种物价水平的个人行动，都是在物价未决定之前发生的。如果人们不能精确地预测，他们的集体行动将引起哪种物价水平，他们的行动必定是根据或多或少的不正确看法。这样，便渗入了风险因素，使价格决定问题具有动态的性质。即使我们假定各人经济计划所涉及的时期是很短的，动态性质还不能消除。如果要消除价格决定问题由于时间因素而具有的动态性质，必须进一步假定，在一切具体情况下，人人都能充分了解决定物价的情况，以致他们能够让这些情况所产生的物价来支配他们的销售活动和需求。这样，一定时期中的物价就将被共同地、同时地决定下来，而时间因素便不至引起复杂情况。于是各时期中物价的形成就变成独立的过程，各时期物价之间不存在连带的关系。

3. 其他简单假设

除上述关于时间因素的抽象概念外，我们还要再作几个简单假设。这些假设可减轻我们分析工作的困难，而又不影响到我们结论的普遍应用性。这些假设如下：

(1) 人人对本期中的有关物价都有充分的认识。^①

(2) 一切企业家都企图尽可能扩大收入对支出的超过额，因此没有企业家愿意付出比市场所要求的更高的工资，愿意按比市场所要求的更低的价格贩卖货品。同样的，消费者也想以最低的代价获得所需要的货物。

(3) 生产因素和生产产品可任意移动，就是说，生产因素和生产产品可立即由社会的一个地方移到另一个地方，而不花什么费用。

^① 依照上面的假设，人们在期初对物价的认识，并不逊于期末的认识。但这里我们更明确地确定这项知识的范围，因此这两个假设有所不同。

正像米尔达尔所指出的，^①就邏輯來說，这个前提意味着完全的可分性，因为可分性和一个生产因素各部分的可动性可看做是同性质的。^②和上述两假設一起，这个“簡單”假設意味着同种貨物或服务的价格在各时候都完全一致。这样，討論中的社会（当然必須想像这社会是孤立的社会或是以全世界为范围的社会）便构成一个統一市場。^③

（4）不論生产規模大小如何，利潤率总是一致的。这个假設的用意，在于使生产的技术情况比較容易叙述。如果各种生产因素的价格都已确定，在这个假設下，一切生产同种貨物的行号，便将发现，按照一定比例把各种生产因素結合使用，对它們是最有利的。不論这些行号是大行号或小行号，这都是不易的定論，因为組織的規模对利潤不发生影响。这个假設和上述可动性的假設不同。不錯，生产因素要是比較难于移动，至少在一定範圍內，大的企业要比小的企业有利。但是，即使可动性是完全的，就是說，即使一个生产单位可整个地或部分地任意由一个地方移到另一个地方，不花什么費用，由于种种技术原因，某一規模的組織还可能是最适宜的規模（我們这里不談这問題）。当情形是这样的時候，如果一切行号的組織規模都合于最适宜的标准，生产一种产品的各单位就将使用相同的生产因素結合来进行生产。但在大多数情況下，必定也有一些行号，其組織規模不合于最适宜的标准。^④对

① 这个假設排除了由于下述两行动所产生的复杂情况：起因于一部分民众或私人企业的特殊动机的行动；起因于民众对某些生产者有所偏好的行动。

② 參閱米尔达尔：《价格決定問題和变动因素》，烏布薩拉版，1927年，第12頁注1。

③ 因此，这里不談国际貿易理論中常加討論的一些問題。

④ 參閱巴格：《通过集体談判來規定工資》，1917年，在斯德哥尔摩出版，第52頁。巴格在該書中指出，当最有利的組織規模过分庞大，以致变得和生产規模不相称的時候，过大和过小的企业单位，可能和最有利的单位繼續并存。

它們來說,应用另一种比例把各种生产因素結合使用,可能是最经济的。^①在多数情况下,这种复杂情况并不严重,但仍然会使問題比較不容易讲述。因此,为避免这种复杂情况,除上述簡單假設外,我們又提出了不論生产規模大小利潤率总是一致的假設。^②

(5)限制供需来抬高或抑低价格的措施并不存在。上面关于利潤固定的假設,已使我們能够不过問某些垄断价格,即由于大的組織比小的企业組織更为有利可获而产生的价格。眼前的假設又使我們可以不过問由于企业联盟或其它制度而产生的垄断价格。

4. 瓦尔拉、卡塞尔、博利的方程式

如果应用代数学的联立方程式來說明物价在上述假設下是如何决定的过程,或者可以得到最好的結果。实际上,大多数用数学来分析物价形成的著作,所討論的問題也就是像我們这里所提出的問題。像我們所做的那样,这些分析也把問題或多或少地簡單化起来。特別是那些由于時間因素而发生的复杂情况,他們都置諸不問。因此他們也是从同样的抽象概念出发,我們在这里企图把这些抽象概念弄得明白一些。在卡塞尔方程式体系^③和博利方

① 如果我們放弃上述簡單假設,情形就要变得更复杂。在这种复杂情况下,上述假設所說生产因素的某一种結合对生产相同貨物的行号同是最经济的話是否适当,将更成疑問。当一定程度的难动性存在着的时候,一般地說,关于調換生产因素的能力,各行号是非常不一致的。因此,即使各行号所使用的生产因素的比例完全相同,它們的最低单位成本也很少会相同。此外,即就同一行业來說,对甲公司是最有利的組織規模未必对乙公司也是最有利的。只在各行号都能任意調換生产因素时,某一組織規模才会成为对全体行号來說都是最有利的組織規模。如果各行号不能任意調換生产因素,那末,在每一情况下,都可能有某一組織規模是最经济的組織規模。在这种場合下,如果比較各个具有最经济組織規模的行号的情况(这些行号所使用的生产因素結合的比例通常各不相同),大概将发现若干行号虽大小不同,但所获利潤的厚薄却没有差別。

② 为要避免这种复杂情况,也可以假定各行号所掌握的市場是这样廣闊,以致一切企业都能够发展到最有利的組織規模。

③ 參閱《社会经济学原理》,第134頁及以下各頁。卡塞尔有意识地把問題簡單化

程式体系^①——最著名的分析中的两个——里，時間因素都沒有位置。如果把这两方程式体系对照一下，便可看出：严格地说，卡塞尔的体系需要一切上述假设，而博利的体系只需要上述头三个假设，因为博利使用个别函数，并且讨论到垄断价格的决定。因此，博利方程式体系的优点在于它具有更大的普遍适用性。另一方面，卡塞尔方程式体系比较简单，但因此不具有普遍适用性。至于我们自己的分析，我们可使用卡塞尔所用的比较简单的方程式体系作为出发点（大家都晓得，这个方程式体系是瓦尔拉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二十章中所创用的）；^②但在说明该方程式体系时，我们认为使用博利所用的比较完善的项目更为适当。^③我们的分析，目的仅仅在于说明价格决定问题的某一方面，即从资本理论的观点看来是重要的方面。

瓦尔拉和卡塞尔的价格方程式都反映这个基本论旨：如果下述情况是已定的，所有生产品和生产性服务的价格就可加以决定。这些情况是：（a）各种生产因素所提供的服务的数量；（b）各种生产品的需求量；（c）各种生产性服务共同从事生产时所处的经济

起来。特别在更早一些时候所作的说明里，他强调指出他的讨论是以这些假设为基础：生产因素（=原料）在生产过程中耗尽，原料的更生，其方法和大自然所提供的服务的更生一样（因此就狭义说，它们不是有形资本），生产实际上不耗费时间——此外还预先假定一般情形是静止的。参阅《价格决定学说的基础》一文，刊载在1899年出版的《政治科学杂志》第442页。

① 虽然博利在他的方程式里面没有理睬时间因素，但却假定社会仍有储蓄。参阅《经济学的数学基础》，1924年牛津版，第51页。这显然是自相矛盾，魏克赛尔在1925年出版的《经济杂志》第111页曾指出这个矛盾。

② 《政治经济学原理》，第4版，1900年在罗桑和巴黎出版，第208页和以下各页。在他说明的后一部分，他也谈到资本在生产方面的重要性。因此，他在第24章中创立一个新的方程式体系，把利息包括进去。我们以后将再讨论这问题。

③ 【已在序文中说过，本书瑞典文原版中所用的符号是瓦尔拉倡用的符号。】

状况和所具有的技术条件。解决价格问题要依靠以下两方程式：
 (1)各物品价格等于生产这些物品所使用的一切生产性服务的价格的总和(所谓成本原则)；(2)生产性服务的总供应量等于产制需要的货物时所使用的生产性服务的总量。第一个方程式说明，生产性服务的价格与生产产品的价格有确定的关系。在两者价格的每一种具体结合下，一方面存在着一定数量的生产性服务的供应，另一方面存在着一定数量的货物的需求，因此间接地存在着一定数量的生产性服务的需求。第二个方程式说明，在生产性服务和生产产品价格的各种结合中，哪种结合能使供求达到平衡，哪种结合就成为实际的结合。

5. 代数式讨论

由于下面将时常提及上述方程式，这里先对瓦尔拉-卡塞尔方程式体系作一简括的叙述可能是有用的。除在几个地方略加修改外，我们将沿用瓦尔拉自己的解释，但像上面所说，我们将使用博利所用的项目来代替瓦尔拉的项目。

我们的问题就是决定以下各项目的价值：

$X^1 \dots X^r \dots X^m$ ：各种制成品和服务的总需求量，这些制成品和服务共有 m 个。

$P^1 \dots P^r \dots P^m$ ：上述制成品和服务(共有 m 个)的价格。

$Y^1 \dots Y^s \dots Y^n$ ：各种生产性服务的总供给量，这些服务共有 n 个。

$\Pi^1 \dots \Pi^s \dots \Pi^n$ ：上述生产性服务(共有 n 个)的价格。

$Y^{sr} \dots$ 即制造(X^r)所使用的(Y^s)的总量。由于 s 自 1 到 n 不等， r 自 1 到 m 不等，因此 Y^{sr} 共有 mn 这么多项。如果以 X^r 除 Y^{sr} ，我们就得生产一个单位的(X^r)所需要的(Y^s)的数量，即所谓“技术系数”。

解决上述问题，我们得通过以下各个方程式来利用资料。这

些方程式是：各种服务供应量方程式，貨物需求量方程式，技术系数方程式，生产成本方程式，生产因素使用量方程式。

各种生产性服务的总供应量，在一定程度上要看一般物价情况而定。对每一种生产因素來說，最重要的因素，自然是它自己的价格。但这价格也受到这生产因素所有者所拥有的其它生产性服务的影响；此外还受到制成品的价格的影响，因为制成品的价格决定生产因素所有者最終能够获得多少各种需要品作为供应一定数量的生产因素的报酬。因此，关于生产性服务供应量，我們得到(n)函数如下：

$$Y^s = F^s(\Pi^1, \Pi^2 \dots \Pi^n; P^1, P^2 \dots P^m) \text{ 因为 } s=1, 2 \dots n \quad (1)$$

关于个别貨物需求情况的資料，可使用那些表示各种物品总需求量和各种收入情况所要求的各种貨物价格的关系的函数来表示。收入情况是决定各个人所願提供的服务量的函数，同时又是决定这些服务的价格的函数。上面已经說过，各个人所願提供的服务量是决定一般物价情况的函数，因此，各种物品总需求量可以說是一般物价情况的函数。如果除一种物品外，其它物品总需求量都是已知数，那末，該种物品总需求量也能够决定，因为它必定等于各个人的收入用于滿足其它需要后所剩的余额。由于这个相等可从下述各方程体系推算出来^①（閱下面），所以我們不把它包括在这里而只对貨物和服务需求算出(m-1)函数。我們可把这些函数写成如下：

$$X^r = F^r(\Pi^1, \Pi^2 \dots \Pi^n; P^1, P^2 \dots P^m) \text{ 因为 } r=2, 3 \dots m \quad (2)$$

① 瓦尔拉很強調地指出这一点，但卡塞尔却不大注意这一点，因此卡塞尔的說明在形式上似欠精确。参看魏克賽尔：《边际效用学說的辯护》一文，刊載在《政治科学杂志》，1920年，588頁—589頁。对于卡塞尔晚近所創的一些理論，我們也可提出同样的反对理由。

为了描述生产上的技术情况,瓦尔拉創造一个新的名詞即“生产系数”。一种物品的技术系数就是生产一个单位这种物品所需要的各种生产因素的服务的数量。决定生产因素各种价格系数数量的函数看做已知的。技术系数函数計有 mn 个,可以写成如下:

$$\frac{Y^{sr}}{X^r} = F^{sr}(\Pi^1, \Pi^2 \dots \Pi^n) \text{ 因为 } \begin{matrix} s=1, 2 \dots n \\ r=1, 2 \dots m \end{matrix} \quad (3)$$

很明显,它們可从那些表示所生产貨物的数量和共同参加生产的因素的数量之間的关系的函数推求出来。因此,这些生产力函数表示生产技术情况的主要材料。从这些函数我們能够决定,在生产因素的各种結合下,每种生产因素的边际生产力是怎样。由于企业家都尽量設法减低生产成本,他們必定是这样地把各种生产因素結合起来投入生产,使得它們的边际生产力与它們的价格保持一定的比例。上面曾假定,不論生产規模大小 报酬 都 相等。① 所以,技术系数可明确地加以决定。②

① 这个假設意味着生产力函数是同次式、一次式的。因此,凡和一定数量的別的生产因素共同从事生产的因素,数量每增加一次,所增多的产量的比例便递减一次。假如在某一場合下,先把每一个生产因素的数量用它的边际生产力来乘,后把积数加在一起,其总和总是和产品的总产量相等。参閱魏克賽尔:《政治经济学讲演集》,第1卷,第126頁和以下各頁。

② (X^r) 物品的生产力函数可写成如下:

$$X = f(y^1 \dots y^s \dots y^n)$$

这里 X 表示 $y^1 \dots y^s \dots y^n$ 等数量的生产性服务的共同产物的数量。如果以 $\Pi^1 \dots \Pi^s \dots \Pi^n$ 表示这些生产性服务的价格, X 的生产成本便是:

$$\sum_{s=1}^n \Pi^s y^s$$

我們現在来决定:在生产力函数所表示的关系是真确的假設下,这个数式的极小值是多少。計算所得的結果是:

在获得了表示方程式体系的資料的函数以后，我們还得再建立两个方程式体系，从而解决价格决定这个问题。第一个体系說明，所需要貨物的价格，应该相当于这些貨物的生产成本（共有 m 方程式）：

$$P^r X^r = \sum_{s=1}^n \Pi^s Y^{sr} \quad \text{因为 } r=1, 2 \dots m \quad (4)$$

第二个体系說明，各种因素所提供的服务的数量，等于生产所需要的貨物使用服务的总数量。由于生产性服务总共有 n 个，所以我們得到 n 个的生产因素使用量方程式如下：

$$Y^s = \sum_{r=1}^m Y^{sr} \quad \text{因为 } s=1, 2 \dots n \quad (5)$$

現在可从体系(4)和(5)推算出沒有包括在体系(2)內的方程式。如果其它需求函数都是已知的，我們就可从这个方程式决定第 m 个物品的需求。如果体系(5)的各个方程式的左右两方各別地用 $\Pi^1 \dots \Pi^s \dots \Pi^n$ 来乘，然后再把体系(4)和体系(5)的方程式各各加在一起，我們就得到两个右方完全一致的方程式，而它們的左方也当然相等。这些方程式如下：

$$\sum_{s=1}^n \Pi^s Y^s = \sum_{r=1}^m P^r X^r$$

$$\frac{1}{\Pi^1} \frac{\partial f}{\partial y^1} = \dots = \frac{1}{\Pi^s} \frac{\partial f}{\partial y^s} = \dots = \frac{1}{\Pi^n} \frac{\partial f}{\partial y^n}$$

从这些方程式以及生产力函数(共有 n 方程式)，不論 X 的价值是若干，我們都能够决定 $y^1 \dots y^s \dots y^n$ ，而以 $\Pi^1 \dots \Pi^s \dots \Pi^n$ 来表示。由于

$$\frac{Y^{sr}}{X^r} = \frac{y^s}{X}$$

技术系数的函数和生产力函数的关系就是像上面所表示的。如果生产力函数是同次式、一次式的，不管 X 的价值是若干，技术系数的函数将都是一样。

这个方程式说明个人的总收入和他们的总支出相等。很明显，方程式体系(2)所未决定的物品的总需求量，可通过这个方程式加以决定。^①

总之，决定 $(2m + 2n + mn)$ 未知数，共有 $(2m + 2n + mn - 1)$ 方程式。如果一切价格都是由某一种商品来表示，就是说由 (X^1) 来表示，因此 $P^1 = 1$ ，那末，未知数就减少一个，而问题也就完全解决。但是，如果用一种货币单位来表示价格，那末，除一个“增加因素”外，问题也可解决。^②以货币表示的价格都脱不了这个因素，它并且决定一般物价水平的绝对高度以及货币价值。

① 参阅瓦尔拉上述的书第214页。

② 参阅卡塞尔：《社会经济学原理》，第151页。

第二章 完全的預見与靜止情况

1. 所作假設的意义

現在我們引进時間因素，因此价格决定問題的背景，变得与前不同，我們这里要研究的就是这些不同的地方。复杂情况所以发生，部分由于个人从事经济活动时，不但考虑到目前的需要，而且考虑到将来的需要；部分由于将来情形不但不是現在情形的重演，而且是变化无常的；部分由于个人对于将来的看法，帶有盖然性判断的性质，因此经济計劃就含有风险因素。如果我們逐一地提出这些复杂情况，加以分析，它們的意义便易于說明。因此，本章和下章将不过問由于人們不能正确預測将来而产生的分析上的困难。此外，如果我們假定，人們所期望的都全部实现，我們就能够应用数学来分析問題，像上面所做的那样。本章还要把問題进一步簡單化，假定一切情况都固定不变。不但如此，我們將循序漸進地研究这个靜态問題，先研究比較簡單的情况，然后逐漸进入复杂的情况。在整个分析中，第一章第三节所作的簡單假設，将全部保留下来。

必須先談談本章所作的基本假設。这些假設就是：将来情况是完全可以預料得到的；社会是处于靜止状态中。

上述完全預見性的假設意味着人們对計劃经济活动时所考虑的未來状况具有完全的知识（当然，在实际社会里，人們沒有这种完全知识，而只能做一些推測）。他們不但預知将来的物价，而且預知作为生产因素所有者、消費者、或企业家对这些物价的反应。但是，即使一个人預知他所能提供的生产性服务的将来价格，預知

他所想购买的消費品的将来价格，如果不同时晓得在有关的将来时期內，他自己的生产力和自己的需要是怎样，显然还免不了推想上的錯誤。关于生产力函数，必須把假設解释为人人都晓得什么时候生产技术将发生变革，以及这些变革对生产将发生什么影响。这样，他們就能未雨綢繆，采取措施使那时候的生产工具能够适应新的技术（但这种知识不應該包括懂得技术发明的性质的知识，否則我們的分析就要立时說到发明）。因此，虽然必須假定，人人都晓得将来的物价，晓得那些决定供应、需求以及技术系数怎样依存于物价的函数的形式，但不能把经济发展看做是預先决定的，而必須把它看做是人們行动的结果。因此，我們假設的真正意义是：人人们对将来有这样的看法，以致他們的行动引起了恰恰和他們所預期的一模一样的情况。如果有关函数都是已知的，那末，应该如何决定物价以滿足上述情况呢？价格决定問題的理論分析其目的就在于弄清怎样决定物价来滿足上述情况。

靜止情况的特征就是一切不变，首先决定物价的因素总是不变。这些因素是：支配生产性服务的供应的函数，支配人人们对于消費品需求的函数，支配生产上所使用技术系数的函数。由于这个假設，就可以設想物价是固定的。^①当然不可假定上述各函数在一切情况下都是不变的。^②即使在各函数所根据的思想情

① 也可以在一个不这么严格的假設下得到不变的物价，就是說假定决定物价的因素只发生互相抵消的变动，不变的物价也可得到。如果认为靜态这个名詞是指固定的物价，那末，不但靜止类型的社会是靜态的，連馬歇爾和卡塞爾所說按照同一速率进展的社会也是靜态的，甚至許多可以想像得到的其他社会——这些社会中的变动，虽不是按照同一速率进行着，但这种变动对物价的影响却互相抵消——也可以說是靜态的。當我們放弃将来情况可完全預料得到这个假設时，这一点便变得非常重要。因为，如果主要的变动都是这种变动，那末，不管它們是否可以預料得到，它們都与成本原則沒有抵觸（參看上述米尔达尔的著作，第67—68頁。他在那里明白地強調这种情况）。靜态这一名詞的这种意义，似和馬歇爾、卡塞爾的概念最接近。

② 參看米尔达尔上述书第五頁底的注释：“如果注意到这个事实：某些生产因素

况可看作沒有变更的情况下，仍然可能在某方面发生一种也許会引起(并不是一定会引引起)产生靜态情况的发展。例如，如果我們要假定必須先有某种工資水平，然后人口才不致发生变动，那末，在可假定函数是不变的、社会是靜止的以前，人口和其它决定物价的因素必定需要有时間来发展，使得上述工資水平能够实现。因此，必須慎重地运用靜止的假設。其实，在假設某些函数在一定情况下是不变的时候，已经先对这些函数的具体意义有所假定。

我們在这里把先見的假設和靜止的假設合在一起，因此必須注意后者并不包括前者。即使社会的一切事物都靜止不动，这并不能使成員不对将来有所希望或有所忧虑。如果这种說法是对的，即在靜止的社会里，还会发生那些和风险、利潤有关的复杂問題。^① 只有假定人們对将来的看法与后来实际发生的情况完全相符，才能消除这些决定物价的动态因素。这样，和靜止的假設相比，上述假設意味着价格决定問題更大程度的簡單化，因此我們把它作为我們的說明的主要假設。把上述两假設在本章中合并起来，我們得到了純粹的“靜态”价格决定問題。

2. 在沒有資本主义生产制度下的利息

沒有社会比生产可不花費時間的社会更簡單的社会了。可

的数量并不是已定的，而是在函数上由它們的价格决定的，就是說，这数量也取决于人們对这些生产因素所作的評價，那末，就可看出靜态理論是建立在社会成員对生产因素有确定的評價这一假設上——不是任何一个的評價而是一个明确的評價。正由于这确定的評價，生产因素的数量在一定情况下才不变动，或在其它情况下才会比例地增加。各人所作的評價，可能各不相同，并且可能时常变更，但总的說来，結果必定是上述确定的数目”。

① 把一个以农业、漁业为生的靜止社会作为例子。尽管这两种事业的报酬年年都是一样，人們却一直希望漁业能产生更大的收获。因此，投在漁业方面的資本一再超出漁业的收入。結果漁业年年亏损。这亏损可以想像得到是以农业的收入来弥补的。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所假設的是靜止社会，成本原則却不适用。

是,即在这种社会里,時間因素仍然与经济有关系,因为人們彼此可用現在收入交换将来收入。^① 由于提供現在收入者(即儲蓄者)和需求現在收入者之間的竞争,現在收入和将来收入相比,有时价值較大,有时价值較小。这样,時間因素本身就有价格(如果現在收入的价值低于将来收入的价值,价格便是負价格),而社会就有利息率这个东西。^② 像其它价格一样,利息率水平对人們提供生产性服务和需求消費品情况起决定性作用。(但在上述假設下,利息率水平对于技术系数的决定不起重要作用。)这一点就是現在的問題和以前討論的問題不同的地方。現在的問題又增加了一个新的未知数即利息率,因此又增加了一个相应的新方程式,就是作为利息率和其它价格的函数的放款供需相等的方程式。由于我們假定情况是靜止的而且假定人們有先見之明,所以除这一点外,方程式体系的其它方面仍然和以前无异。

这个事例富有启发价值。它很清楚地表明利息率的产生并不依賴時間因素提高生产力的力量。^③ 即在沒有人为生产因素这种有形資本的社会里,我們仍然可把“資本价值”說成为将来收入按現在利息率資本化的数額,把“有形資本”說成为这些收入的具体

① 参閱本书第210頁。

② 在《利息率》这本著作中(1907年,在紐約出版),費希尔教授以一系列的近似現實的假設来論证利息問題。他所举的第一个假設是:个人的收入量起初是确定的,但由于他們的互相交换,以后发生变动。这个假設所考虑的也就是我們这里所概述的問題。費希尔的結論在我們这里可适用(閱該书第131頁)。他說:“利息率就是市場上表示現在收入比将来收入好得多少的百分率。它取决于現在收入的供需与将来收入的供需的相对重要性。有些人认为現在收入比将来收入好得多,他們宁願牺牲将来收入以爭取更大的現在收入。这些人对提高利率起作用。他們是借款者,花費金錢的人,出卖生产将来收入的財產如股票、債票等的人。另一方面,有些人认为現在收入并不怎么好,宁願牺牲現在收入,以换取更大的将来收入。这些人对抑低利息率起作用。他們属于放款者、儲蓄者、投資者之流。

③ 参閱費希尔等对庞巴維克所主张的“第三主要原因”的批評。

基础(人和土地)，把資本的“利息”說成爲資本因時間關係而獲得的增多價值。這樣，把資本概念的應用推廣到爲生產因素以外的東西，顯然是有正當根據的。

資本概念雖然這樣推廣，但我們仍能在這較廣泛的範圍內作些有用的區別：(1)人與有形生產資料的區別；(2)就生產資料範圍來說，原始的與人工的生產資料的區別以及永久性與非永久性生產資料的區別。在靜止情況下，後兩者區別的根據是一致的。在靜止情況下，有形資本不是屬於人工的非永久性資本(所謂流動資本)的範疇，就是屬於原始的永久性資本(所謂固定資本)的範疇。但在動態情況下，它們卻不相同，因此必須分別這兩分類的根據。這些區別的重要性，可從下面的討論中陸續看出來。

關於剛才所說的資本概念這個問題，我們可暫時離開本題，而來談談常被提出討論的龐巴維克所主張的資本所以有息的三個主要原因。

在剛剛說到的情況下，利息率的產生以及利息率的高低，是單獨由於第二原因的作用，即由於偏重眼前，把將來價值估得比現在價值低的結果。也可能設想這樣的一種情況，使得第一原因(將來貨物供應比現在充足)單獨地引起利息率的產生並決定利息率的高低。在下述類型的社會里，第一原因就單獨地起這種作用。這社會雖然沒採取什麼措施來滿足將來的需要，但由於將來情況更爲光明(例如由於氣候情況)，儘管和現在需要相比人們並沒有低估將來的需要(在人們看來，它們的重要性是沒有差別的)，但對將來邊緣需要的滿足一般沒有看得像現在邊緣需要的滿足那麼重要。但是第三原因，即時間的生產力，絕不能單獨地決定利息率。在這一點上，龐巴維克的批評者顯然是對的。

這個問題可以最簡單地說明如下。利息率是個價格。在這裡

所作的簡單假設下，这个价格是由現在貨物的供需与将来貨物的供需的比率决定的。^① 庞巴維克所主张的头两个原因对供应起作用，也对需求起作用，因此各能单独地引起这价格的产生并决定这价格。至于第三原因，它仅仅对需求起作用，因此，除非头两个原因中的一个同时也发生作用，提供必要的决定性因素以断定現在貨物供应和将来貨物供应的相对重要性，否則利息率便无从产生。（第三原因显然是和第一原因有密切的关系，因为時間因素的生产力有助于将来貨物的供应的扩大，但在某些情形下，这个力量会被其它因素所抵消，不发生作用。）

所以第三原因虽然不能成为資本利息存在的必要条件，但作为决定需求的因素，第三原因对利率的具体水平确具有最大的决定性作用。由于儲蓄对于生产是很重要的，所以儲蓄需求的弹性很大。至于儲蓄的供应，弹性沒有这么大，儲蓄的供应是由其它两原因决定的（它們的影响是累进的）。因此，需求曲线如果发生变动，这个变动对利率水平的影响，要比供应曲线的相应变动大得多。所以，对利率問題來說，第三原因的作用是最大的。^② 在下面的分析中，我們將主要討論价格决定过程由于第三原因而引起的复杂情况。

3. 永久性生产資料和即时完成的生产过程

下一个情况是更复杂的情况。这里我們假定，如果使用本期的生产性服务制造生产資料，其中有的经用好几个时期不坏，有的只经用几个时期，同时，每时期所供应的生产性服务的数量一律不变，这样就可以影响滿足現在需要和滿足将来需要的比率。此外，

① 参閱卡塞尔在《利息的性质和需要》一书中对这問題所作的評述。

② 如果假定头两个原因所产生的影响，全部都在供应方面，这个問題就可最适当地加以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儲蓄的总供应将按消費性借款（在严格意义上）的需求而减少。这样，需求将单由第三个原因决定，即由对于供生产用的新儲蓄的需要来决定。

还假定这些生产資料的成本不包括任何利息开支，只相当于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生产性服务的价值。^①

由于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把儲蓄吸收过去，靜止的假設（現在仍然保持这些假定）变得比以前更复杂了。只在存在着某些特殊情况的前提下，才可假定用于生产的淨儲蓄的供需都等于零。可以設想这些情况是这样发生的。很明显，生产資料的价值相当于从当时利息率推算求得的它們的将来服务的現在价值的总和。在一定利息率和其它情况下，新的生产資料的生产，到了制造生产資料所使用的生产性服务的价格上涨，而生产資料的服务的价格降低，以致生产成本和資本价值相等的时候，便成为无利可图。这样說来，在一定利息率下，当有形流动資本和其它生产因素相比达到某一数量的时候，便不存在用于生产的淨儲蓄的需求，从此以后，資本的生产仅仅相当于旧的生产資料的更换。如果在这个情况下，还有人继续供給淨儲蓄，利息率就将下降。由于利息率的下降，生产資料的价值便增长，愈耐久的生产資料，增长的比例愈大。因此，继续生产生产資料又是有利可图。如果在某一成本水平下，人們有机会在制造寿命較短但价值較大的生产資料和寿命較长但价值較小的生产資料之間做选择，大概他們总将选择后者。这样，吸收到生产方面的淨儲蓄将增多。正在生产方面已经有足够的資本因此不再需要更多的淨儲蓄的时候，我們假定淨儲蓄的供应量也涸竭了。如果其它因素不变，社会就处于靜止情况中。

如果我們把这个靜止状态和上节所述的靜止状态比較一下，我們就可看出它們的不同地方。在这里，生产性服务的供应来源，

① 可简单地想像这个假定的情况的实现是由于假定：生产性服务的报酬都在各时期末支付（生产資料的生产，只需要一个时期的時間）。各期的時間愈短，第一个假定愈接近于事实。

一部分是“原始”生产因素，一部分是人为的非永久性生产資料。我們把一切永久不坏的生产資料列为第一类，社会成为靜止状态以前所生产的生产資料也列为第一类（靜止状态到来以后，显然就不再有这种貨物的生产）。因为，生产資料既经产制出来，它的来源究是怎样，无关重要。并且，由于它們具有和真正的“原始”生产因素相同的特质，把它們归到“原始”生产因素一类，没有什么不合。靜止假設对上述两类的生产性服务的界线，分得非常明晰。一切可得利用的这两类生产因素的服务，都全部用来生产人們所需要的消費品和生产資料来替换討論时期中损坏的生产資料。因此，消費品的总需求量将等于生产性服务的总价值减去总儲蓄額的余額，这数額就是生产資料所有者留作更换生产資料用途的数額。成本原則对生产資料的生产和消費品的生产都可适用。就生产資料的生产來說，这意味着成本相当于生产資料所生产的物品在当时利息率下的資本化价值。除这几点修正外，上面所說的方程式体系，对这里所說的情况也适用。

上述就是瓦尔拉在分析价格决定問題引进時間因素时所討論的情形。尽管他的說明未能令人完全滿意，^①但总的來說，他所倡用的方程式体系，提供了一种办法，給我們解决在一定簡單假設下

① 瓦尔拉起初指出(正确地)，生产服务的总价值(即总收入)超过生产品总需求量(即消費)的数額是相当于新的生产資料的需求量。但他以后又說，如果新的生产資料的需求是正需求的話，社会就是进步的社会。(参看上面引用的书第252頁。)"由于我們认为服务的正供应應該放在交易方程式的第一項，消費品的正需求應該放在交易方程式的第二項，我們應該把消費品的需求放在新的生产資料的需求的后面，依照这个假設，我們必須把我們的研究限定在进步社会中新的資本的生产，我們將不去研究倒退社会現有資本的消耗”。这自然是不对的。只当淨儲蓄是正淨儲蓄的时候，社会才是进步的社会。瓦尔拉自己說过，除非新的資本需求額是大于旧的生产資料摊提額和保险額，否則正的淨儲蓄便不存在。“儲蓄等于收入超过消費的数額和資本的摊提額与保险額的总数之差”(上书第250頁)。因此，瓦尔拉所討論的社会不一定是进步的社会。正像魏克賽尔在《经济杂志》中所說的，他的公式比較适用于靜止的社会。因此，我們的批評

怎样把資本和利息納入价格决定的数学分析的問題。瓦尔拉在这方面的成就特別在于把資本問題和价格决定問題联系起来。他没有像庞巴維克学派那样,在分析資本时仅仅假定一种商品、一种原始生产性服务(劳动)、一种生产資料等等,把这两个問題分开。另一方面,瓦尔拉对資本問題所作的討論,沒有做得像庞巴維克学派那么透彻、那么深入。他把生产資料的更換比率看作已知数,因此也把生产資料的經用時間当作已知数。这样,他排除了研究投資期間与利息率的重要关系的可能性。阿克門詳尽地研究了这問題。^①但他的研究仅仅限于在簡單情况下投資期間与利息率的关系。^②把上述两个分析合在一起,即把阿克門的分析一般化,使它也可应用于瓦尔拉的方程式体系所根据的普通假設,这项工作,还有待于经济理論家的努力。

討論這個問題,无疑会导致若干有价值的結果,但也会使我們扯得太远。因此,在下面的分析中,我們不打算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只企图使瓦尔拉的分析能够应用于一般的假設。時間因素对于生产的重要性,不但在于時間因素使永久性生产資料的产制成为可能,而且在于它使人們能够更动消耗在生产过程上的時間。后一种情况对一切生产都有重大关系,因此就生产資料的生产來說,

不意味着对方程式体系本身有所不滿。但我們可提出这个異議,就是說,不應該把生产資料的服务的供应看做只是一般物价水平的函数。應該把这供应与現有生产資料的数目联系起来。在靜止的社会里,这数目等于各期所生产的新的生产資料的数量乘它們的寿命時間。

① 參閱阿克門:《有形資本与資本的利息》第1卷至第2卷,斯德哥尔摩版,1923—24年。

② 魏克賽尔在《经济杂志》(1923年,第157頁和以下各頁)发表一篇对阿克門著作的批評。在这一篇书評中,他概括地对本問題作了数学上的討論。(这篇书評后来譯成英文作为他的演讲集的附录)。米尔达尔对这个問題的解决也作出重大的貢獻。在說明靜态生产力問題时(上述书,第192頁和以下各頁),他以对称的方程提出了一个决定企业組織規模的函数。

它是必須加以考虑的。但瓦尔拉完全沒有考虑到这一点，因此他的分析的一般适用性大大削弱了。在对价格决定問題作一般討論时，時間因素的上述两方面，显然都得加以考虑。下面我們就将依照这个原則說明問題。

4. 迂迴的生产过程

因此我們提出最后一个假設，即生产需要時間。由于時間因素本身的生产性作用，需时較长的生产过程，往往比需时較短的生产过程产生更大的結果。

这个假設通常意味着各个时期的生产性服务，都要用在生产某种物品，生产活动的成果随生产因素的投入与成品或服务的产出之間平均時間的增长（即随平均的投資期間的增长）而按递减率增长。^①是，当利但息率是正的利息率的时候，投資時間愈长，則利息費用愈昂。因此，如果投資期間拉得过长，以致产品的增加价值仅够抵偿增多的利息費用，結果便不合算。所以，技术系数（必須詳細說明技术系数，不但要說明生产因素的性质，并且要說明它們投入生产的时期）不但是生产因素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的函数，而且是利息率的函数。較低的利息率每使生产从較低阶段移向較高阶段。

在靜止的社会里，各时期中投入生产来滿足将来需要的服务的数量，必須和以前投入生产而在本期中由于产品制成而成熟的服务相等，否則体现这些服务的生产設備便和以前不同。因此，生产一定时期的产品所需要的来自各时期的服务的总数量相当于这时期中原始服务的总需求量。来自以前时期而在这时期“成熟”的服务的价值和在这时期中投入来替换上述服务的服务的价值的差額相当于这时期的流动資本的利息。

① 这个概念的定义，以后当更詳尽地加以說明。

把非永久的生产設備納入本方程式体系，有两种方法可用。（上面已经指出，凡不需要分期摊提的永久性生产設備，即使是由人力制成，也应该列为原始生产因素。）

第一种方法是在估計各时期服务总供应量的时候，对永久性生产設備加以特別的考虑（并且使用特別符号表示它們）。这就是瓦拉所采用的方法。因此，属于某一时期的服务，一部分来自非永久的耐用資本，一部分来自原始生产因素。和这供应量相等的就是在这时期中耗用的服务的总数量。它們一部分是用以制造新的耐用設備以替換本期中毀坏的耐用設備，一部分是投在流动資本上，又一部分是直接用于生产消費品。投在流动資本上那一部分，相当于以前投入生产而在本期中耗尽的服务的数量。

按照第二种方法，一件永久的生产設備所提供的服务，是用生产这个設備时所投入的原始服务来表示。这些原始服务在生产設備继续提供服务的时间內，是作为正在成熟的服务来看待。在这种情况下，一組产品的成本确是不可分割的，于是，怎样計算生产設備所提供的服务中的原始服务便或多或少地成为传统的問題。但是，如果我們設想，在靜止情况假設下应用于一件完整生产設備的“成本原則”，也适用于这生产設備所陆续提供的服务，本問題的理論性分析，便可比較容易进行。这样，我們可設想，当这生产設備提供服务的时候，第一时期便有一部分原始服务成熟，这成熟部分等于这設備从投資时起所提供的服务按当时利息率折算的价值。关于第一时期，也可以使用同样方法計算出这时期中“成熟”部分的原始服务。这样一来，原始服务的总数量便分散到資本設備的各个服务时期中去，于是各部分的原始服务都可看作单独的投資，像其它投在流动資本上的投資那样生息。因此，我們可把一件生产設備看作“一束”的单独投資，这些单独投資一个一个地在

这生产设备存在的时期中相继“成熟”。

如果产制将来能够提供服务的生产设备所需要的原始服务，仅仅限于由一个很短时期而来的原始服务，这方法的应用可以说毫无困难。在資本设备制成的时候，在我們的假設下，投入的服务的价值就等于这資本设备在将来各时期所提供的服务的預期价值的总和。这样，各时期所需要的原始服务，便相当于这时期所提供的服务按当时利息率折算的預期价值。^①

如果产制生产设备所耗用的原始服务是来自不同的时期，同样的原則也应用得着。我們可把各时期所投入的服务分配到使用

① 一个简单例子可說明这个问题。在某一时期中，使用31.7个劳动单位生产一件耐久的资产。嗣后这资产在四个时期中继续提供服务，每期所供給的服务的价值等于10个劳动单位。如果在生产时期结束时以10%折算这些服务的价值（假定工资是在那时候发給），我們便得到以下数字：第一时期9.1单位，第二时期8.3单位，第三时期7.5单位，第四时期6.8单位，共計31.7单位。这样，像上面所說，整个投資可分解为四个投資，各生10%的利息：头一个投資包含9.1劳动单位，在一年以后成熟，其价值等于10单位，第二个投資包含8.3单位，在二年以后成熟，其价值等于10单位，等等。

关于这一点，应该指出，上述使投入单位成熟的方法，对于摊提資本价值不能适用。因为，按原則說，摊提一件资产的价值，每期所摊提的数目，应该等于这资产的实际損耗。如果我們計算上例中资产的損耗数额（通过比較它的期初价值与期末价值），我們就得到以下一系列数字：第一时期6.8；第二时期7.5；第三时期8.3；第四时期9.1。（数字和以前相同，但次序倒置。）如果我們仍然想把生产資料看作一束成熟期限不相同的单独投資，那末，这个明显的矛盾，便可解释如下：当第一时期成熟的投資要用9.1单位来代替时，上述生产資料所包含的其它投資由于所生利息、价值增加了2.3单位。在摊提整个资产的价值时，应该从9.1单位减去2.3单位，这样我們就得6.8单位，和第二方法相同。

要保持靜止的假設，必須以两个条件为前提。第一，各期再投入的单位等于期中成熟的单位；第二，各期所投入的价值等于生产資料实际减低的价值。要不是这样做，投入的单位的总数以及生产设备的总值便和以前不同。我們的例子明显地表示，就个别生产设备來說，这两个前提不能同时实现。但就全部生产设备來說，这两个前提可能同时实现，因为我們可使用一系列不同年齡的生产工具使生产能够調和一致。在我們的例子里，如果每一时期生产一件新的生产工具来替换四个在以前四个时期中所生产的現在損坏了的工具，那末，投入的单位的总数（依照第一法）和投入的价值的总数（依照第二法）都将继续不变。这样，生产調和一致的假設，对靜止的社会是必要的假設。

这生产设备的各个时期中去，以各时期中提供的服务按当时利率折算得的价值比例为分配标准。但我們也可以設想有其它結合，只要这种結合能符合一切投資的報酬率都是同样的这一件。

最后，如果一件耐用的生产工具是靠着另一个生产工具的服务的帮助而制造出来的，那就必須把这个服务看做是从产制后一个工具所使用的服务而来的。如果这种服务本身部分地是从另一个耐用的生产工具而来的，那就必須去探索用以产制这第三个工具的服务的由来等等。因此，关于上述第一个生产工具的递减的服务的来源，可以一步一步地向前追溯上去。

但在靜止状况下——这种状况可能持续很長的时间——通常不可能追溯到最初的时候，即不可能追溯到仅仅存在着原始服务的时候。这是因为一般地說，不可能設想生产一件耐用的生产工具，而不需要另一件在早一些时候制成的工具的幫助。因此，一件永久性生产工具所提供的服务可分解为一个长系列由早些时期“积貯下来”的原始服务。这系列是收斂的系列，它的项目越来越少，最終变得非常的少。誠然，这个观念是非常抽象的，但它在理論分析上所占的位置却非常重要。^①

关于上面处理生产資料的两个方法，第一个方法具有更近似实际社会情形的优点，因此它給我們打好了更透彻地分析由于生产資料性质不同而产生的复杂情况的基础。这样，在各种情况下，只須处理数目比較少的技术系数，并且这些系数有比較具体的意

① 把永久性生产設備的服务看作从以前时期积貯下来的原始服务这一概念所引起的困难，在处理其它类型的生产設備上也難避免，但程度較輕。即使社会沒有永久性生产資料，而且，每件生产資料只在一个时期內提供服务，我們有时还得追溯到很久以前的时候来寻找原始的生产性服务，如果生产一件生产資料曾經使用在早些时候所生产的生产資料的服务，而且生产这些生产資料又曾使用在更早一些时候所产制的生产設備的話。

义。因此,分析特殊問題將比較容易。反之,第二方法具有这种优点,即不需要为永久性生产資料或和它有关的技术系数采用特別名詞。由于永久性生产資料所提供的服务曾經假定分解为用以生产这些資料的原始服务,因此可依照处理其它生产資料的办法来处理永久性生产資料。所以这方法使我們能够对一切种类的資本投資采取一律的处理方法。这样,和第一方法相比,方程式就簡單得多了。

对更詳盡地分析資本問題的工作來說,第一方法自然較胜一筹。但我們眼前的目的,只在于澄清那些对决定物价有影响的关系。我們只在这个場合下对資本現象加以考虑。由于这样,我們尽可采用比較簡單的第二方法。

5. 代数式討論

根据上述假設对价格决定問題进行数学分析时,我們可把上章中模仿瓦尔拉、卡塞尔、博利的方程系所作的方程系作为出发点。因此我們可請讀者閱看以前的說明,在那里,我們集中討論了引进時間因素以后所必需作的修正。

首先應該指出,問題本身的背景和以前不同了。在以前,如果假定供应、需求和技术系数函数是已知的,如果又假定人們对那些平衡价格都有先見之明,平衡状态便可以决定。在現在,除这些外,又須假定維持靜止情况的条件是已知的。因此,現在的問題不是决定在某些对于供应、需求和技术系数的假設下,最終会发生哪种靜止情况。這個問題属于动态的范疇,必須使用和上述不同的方法来处理。現在的問題可以說是这样:如果某种的靜止平衡已经成立,如果除消費品的需求和生产消費品的技术系数的需求已经决定以外,流动資本的数量以及在这些靜止情況下决定原始生产服务的供应量的函数也已经决定,那末,一般物价将

呈現什么狀況？利息率將如何變動？各種商品的產量將有多少？

引進流動資本問題，對靜止平衡的性質有很重要的影響。如果把生產資料分解為在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來自各時期的土地和勞動的原始服務，這些影響的性質便更易于說明。我們可想像這些服務在生產資料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逐漸“成熟”起來。如果我們仍使用以前所用的 Y^* 表示屬於本期的原始服務，我們就可以使用 Y_T^* 表示從以前時期積貯起來的服務， T 在這裡表示投入這些服務的時期，也就是表示這些服務期間的長短。（由於使用負符號表示過去的時期，於是 T 就有以下的價值： $-1, -2, \dots, -\mu$ ；在這裡 μ 表示投在生產資料上的服務的最長期間。我們在這裡把這些時期作為時間單位看待，並且假定它們是非常的短，所以無論從效率觀點來說或從成本觀點來說，在一個時期中如何分配服務，關係都不大。）

必須確定這些貯藏在生產資料里面的各種服務的關係，然後才有可能建立靜止的平衡。下圖說明這些關係的性質。這個圖是魏克賽爾在討論資本問題時所使用的圖。^① 圖中最下一排的長方形代表某種服務 (Y^*) 的數量，這些服務在本期中全部用在生產某種貨物 (X^*)。這些服務在這裡是依照它們提供服務的時間排列的，時間最長的排在左邊，時間最短的排在右邊。第二排長方形包含將在次期中成熟的貯藏的服務的數量，等等。靜止的均衡，意味著無論生產服務 (Y^*) 和消費品 (X^*) 是以何種比例結合在一起，資本的時間安排都是像圖中所表示的那樣。此外，它又意味著不存在什麼會刺激企業家更動這個時間安排或把資本從某種投資移轉到其他種類投資的動機。

① 參看上述魏克賽爾的演講稿，第1卷，第15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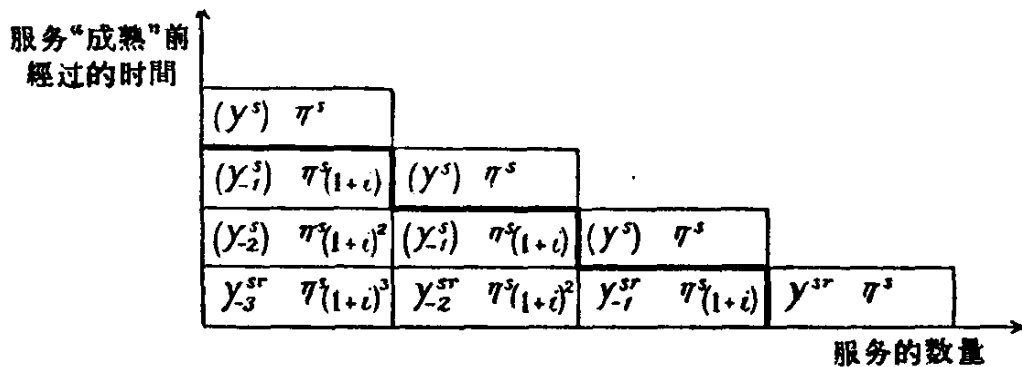


图 IV

这样說来，以下两个条件是不可缺少的：（1）在一切投資部門，在一个时期中所耗用的由各不同时期遗留下来的服务，其配合的比例必須足以使較早生产阶段的生产因素所提供的較高的边际生产力相当于当时利息率（这里用 i 表示）。由于以前所投入的服务的价格必須包括从投入时到成熟时的利息，即使再行更动投資已属无利可图，边际生产力的增长率也必須等于利息率。（2）对于在本期中消耗的一定数量的服务，必須有同量的在較近时期貯积起来的服务来填补，这些服务在以后时期也将成熟。要不是这样，生产过程就不能像以前那样继续下去。

这样，靜态的前提意味着流动資本也存在着很确定的時間安排。上面已经說过，在分析靜态問題时，必須假定这个時間安排的实现，还必須假定流动資本的形式完全符合靜止情况的要求。但是，只可把流动資本的总数看做是已知的，看做是用这个方法或那个方法决定的作为积蓄起来的服务的总数。至于流动資本在各种类型的服务中和在各个先后不同时期投入的服务中的分配情况，这是像利息率一样，属于問題中的未知因素。要不是这样，問題的已知数就过多了。

在作了这些緒論性叙述以后，我們可把問題中的未知数列举

如下。它們大部分和以前所列示的相同，但这里要加上資本的項目。我們使用下列符号来表示它們：

X^r ：消費品和消費性服務的需求總額，共有 m 個。

P^r ：上述貨物和服务的价格，共有 m 個。

Y^s ：土地和劳动的“原始服务”的供应数量，共有 n 個。

Π^s ：上述原始服务的价格，共有 n 個。

Y_T^s ：流动生产資料的供应，即不同类型 (n)、不同年龄 (μ) 的貯积的服务，共有 $n\mu$ 個。

Y^{sr} ：用以制造 (X^r) 的 (Y^s) 的全部数量，共有 mn 個。

i ：利息率，只有一个。

現在可用以下各方程式决定上述因素。

“原始”生产性服务供应的函数意味着生产因素已经和当时的物价情形相适应。这包括人口的数目，劳工在各种职业之間的分配以及这里把它归入土地一类的人为的永久性生产資料的供应。（当这种适应过程在开展的时候，显然其它供应函数还可适用。）此外，还假定生产因素所有者同时拥有符合靜态社会所特有的情况的流动資本，其数目是已定的。在这些假設下，显然一切种类的生产性服务的供应總額是这些服务的价格的函数，是决定資本收入的利息率的函数，并且是商品价格的函数。因此我們可把下列 n 个方程式表示原始生产服务的供应：

$$Y^s = F^s(\Pi^1, \Pi^2, \dots, \Pi^n; P^1, P^2, \dots, P^m; i) \text{ 因为 } s = 1, 2, \dots, n \quad (1)$$

在收入已定的情况下，各种消費品的需求總額是商品价格和利息率的函数。此外，由于假定人們所拥有的流动資本的数量是已定的，因此收入情况是一般物价水平的函数。这样，各种貨物的需求總額变成一般物价情况的函数。所以，我們像以前那样得到 $(m-1)$ 表示各种消費資料和消費性服務的需求總額的方程式如

下:

$$X^r = F^r(\Pi^1, \Pi^2 \dots \Pi^n; P^1, P^2 \dots P^m; i) \text{ 因为 } r = 2, 3 \dots m \quad (2)$$

技术系数表示制造一单位消費品时所使用的各种生产性服务的数量。关于这种生产性服务的性质和年龄，这时候必須加以詳細的說明。無論哪种商品，我們都得 n 个关于土地和劳动的本期服务的技术系数， $n\mu$ 个关于生产資料的服务的技术系数。这些生产資料所提供的服务，像上面所說的那樣，可以分解为生产这些生产資料时所消耗的原始服务。（由于某些积貯的服务特别是永久性生产資料积貯的服务的流通時間是很长的，可以設想 μ 是很大的数目。但是，很多的这些系数，一定是等于零。）很明显，这些系数是原始生产性服务价格的函数（在靜态社会里，在一切时期，原始的生产性服务都是一样），同时又是利息率的函数。这利息率决定着要加于以前各个时期积貯下来的服务的价格內的利息的多少。① 由于上述，关于一切消費資料和消費性服务的技术系数，都可以通过下列属于本期的原始服务的 mn 方程式以及属于以前投入的服务的 $mn\mu$ 方程式加以决定，这些方程式共有 $mn(\mu + 1)$ 个：

$$\begin{aligned} \frac{Y^{sr}}{X^r} &= F^{sr}(\Pi^1, \Pi^2 \dots \Pi^n; i) \quad \text{因为 } \begin{matrix} s=1, 2 \dots n \\ r=1, 2 \dots m \end{matrix} \\ \frac{Y_T^{sr}}{X^r} &F_T^{sr}(\Pi^1, \Pi^2 \dots \Pi^n; i) \quad \text{因为 } \begin{matrix} s=1, 2 \dots n \\ r=1, 2 \dots m \\ T=1, 2 \dots -\mu \end{matrix} \end{aligned} \quad (3)$$

这样，像以前那样，我們可作出一个方程式体系來說明所需求的貨物的价格是等于这貨物的生产成本，就是說，等于用以制造这貨物的一切服务的价格以及投資期間的利息。貨物的价值是在一

① 可照以前那样說明这些函数和生产力函数的关系，这里唯一的修改是：利息成为积貯的服务的价格的一部。

个时期末加以估計。此外，还假定生产性服务的报酬和資本的利息^①也是在期末支付。因此，这些方程式如下：

$$P^r X^r = \sum_{s=1}^n \Pi^s [Y^{sr} + Y_{-1}^{sr}(1+i) + Y_{-2}^{sr}(1+i)^2 + \cdots + Y_{-\mu}^{sr}(1+i)^\mu]$$

$$\text{因为 } r = 1, 2 \cdots m \quad (4)$$

此外，我們还得到另一个方程式体系，說明無論在哪个时期，所耗用的本期的服务的总数量总是相当于这些服务的供应量。关于在一个时期所使用的各类土地和劳工的生产性服务(Y^s)的总数量，可把这时期中产制各种消費品所耗用的来自先后不同时期的这类服务的一切数量加在一起求得。这是因为在静态社会里，已经用尽的积貯的服务，都必須在同时期投入相同数量的現在服务来代替它(参看第235頁的图)。因此，关于所使用的原始服务的总数量，我們得到以下 n 方程式：

$$Y^s = \sum_{r=1}^m (Y^{sr} + Y_{-1}^{sr} + Y_{-2}^{sr} + \cdots + Y_{-\mu}^{sr})$$

$$\text{因为 } s = 1, 2 \cdots n \quad (5)$$

相似的，我們可建立一个方程式体系来表示积存在生产資料的服务的使用。关于各类的服务(Y^s)，由任何时期积存下来的服务的供应总量，必定相当于在本时期所耗用的服务的数量，包括由上述时期以及由更早时期积存下来的服务。(参看上图。)这样，关于資本的全部使用，我們得到以下 $n\mu$ 方程式：

① 如果資本的利息每隔比上述更短的时间支付一次，或是陆陆续续支付(在某些情况下这是更为妥当的假设)，这并不妨碍我們計算每期所付的数目。只須把該时期各次所付的利息加在一起就可得其总数。但是，按这个方法，在較低的利息率下可得到和上述相同数目的息金。参看費希尔《投資和收入的性质》第191頁。

$$Y_{-1}^s = \sum_{r=1}^m (Y_{-1}^{sr} + Y_{-2}^{sr} + \cdots + Y_{-\mu}^{sr})$$

$$Y_{-2}^s = \sum_{r=1}^m (Y_{-2}^{sr} + Y_{-3}^{sr} + \cdots + Y_{-\mu}^{sr})$$

因为 $s = 1, 2 \cdots n$

.....

(6)

$$Y_{-\mu}^s = \sum_{r=1}^m Y_{-\mu}^{sr}$$

最后,我們可再作出一个方程式,方程式中的流动資本的数额假定是已定的。魏克賽尔使用相似于我們这里所采用的方法处理問題。他有时假定投資的平均期間是已定的,① 有时假定資本的数量是已定的,并把資本数额作为交易价值的数额。② 由于某些原因(这些原因以后解释),我們在这里把在一个时期中所耗用的一切原始服务的投資期間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已知的因素,这些服务包括在这期間中所消耗的投資时期等于零的服务。我們以 T 代表投資的平均期間,并把 T 解释为时期期数,在这些时期中每一时期所供应的原始服务按一定复利率計算的总价值,等于这个时期中成熟的、消耗的服务的总价值。③ 这样,关于在一个时期中賺得的总收入,我們得到以下方程式:④

$$\sum_{s=1}^n \Pi^s Y^s (1+i)^T = \sum_{s=1}^n \Pi^s \sum_{r=1}^m [Y^{sr} + Y_{-1}^{sr} (1+i) + Y_{-2}^{sr} (1+i)^2 + \cdots + Y_{-\mu}^{sr} (1+i)^\mu] \quad (7)$$

① 参看上述演讲稿,第1卷,第179頁。

② 参閱上述演讲稿,第308頁。

③ [这样, T 是 i 的函数。由于 i 是个未知数,所以已定的不是 T 的价值,而是函数的形式。参閱希克斯《价值与資本》,第217頁和以下各頁。]

如果把第四个方程式体系的左右两方加在一起，我們就得到一个其右方和第七方程式的左方相同的方程式；因此，我們可从它們的左方作成以下方程式：

$$\sum_{s=1}^n \Pi^s Y^s (1+i)^T = \sum_{r=1}^m P^r X^r$$

这个方程式說明，一个社会的消費和它的收入相等。明显得很，我們可从这方程式确定对于第m的商品的需求总量。这个需求总量就是第二个方程式体系所沒有确定的东西。

从上面所列的未知数，可看出未知数的数目是 $(2m + 2n + mn(\mu + 1) + n\mu + 1)$ 。为了决定这些未知数，我們現在作出 $(2m + 2n + mn(\mu + 1) + n\mu)$ 方程式。像以前的情况一样，我們只缺少一个方程式，即决定物价的絕對高度的方程式。这样，除这个“增加因素”外，問題可以說是完全决定了。

6. 靜止情况假設所固有的困难

我們已经概括地敘述了在靜止情况下决定物价的一般关系。如果继续分析下去，那末，除其它問題外，就要研究关于技术系数

④ 如果从这方程式的两方减去原始服务的报酬，即土地和劳工的报酬，

$$\sum_{s=1}^n \Pi^s Y^s$$

那末，这个方程式就变为流动資本的全部利息的方程式。如果我們再用利息率即 i 来除这数目，把它資本化，那末，利用第六个方程式体系，我們就得到表示在一个时期开始时流动資本的价值的方程式：

$$\begin{aligned} & \sum_{s=1}^n \Pi^s Y^s \frac{(1+i)^T - 1}{i} \\ &= \sum_{s=1}^n \Pi^s [Y_{-1}^s + Y_{-2}^s(1+i) + \dots + Y_{-\mu}^s(1+i)^{\mu-1}] \end{aligned}$$

的函数。由于我們已经把技术系数列作积存的服务，所以可把技术系数合并为若干組，代表各个具体生产資料的服务。显然各組中的函数彼此是有密切关系的。此外，还要更明确地决定这些函数和其他已定函数以及在这个基础上細致地作出新的函数。例如，我們可試着来决定利息率作为資本数量的函数，^①而在这样做的时候記住現代資本理論的基本論点，即如果資本增多，而利息率下降，长期投資大概会比短期投資增加更多。^②但是，这个重要的、广泛的工作不是我們这里所能胜任的。我們只对价格决定問題本身的背景再补充几点意見。

像上面所說，要研究在靜止情况下的价格决定問題，我們得先假定均衡状态的存在，然后接下去分析已定的因素是如何决定当时的物价、利息率、資本的时间安排等等。这种关系的性质可說明如下：上述各种价值是靜止状态继续存在的必要条件，但它們不是关于供应、需求等等的某些已定函数的必然結果。因为，如果設想价格是和上述价格不同，那末动态过程就要开始，于是除对期望、

① 对于每一个数額的流动資本，都有一个能够滿足上节所述的平衡情况的相应的時間安排，对每种時間安排都必須假定一个利息率。因此，假使其它情况是已定的，就可以确定利息率作为流动資本数額的函数。在傳統的資本理論中，这种函数一般都是和由于許多不同种类的生产性服务与生产品的出現而发生的种种复杂情况分开来研究的。（例如，庞巴維克和阿克門的著作。）我們在本文里企图指明如何可把这个資本理論和物价一般理論联系起来。

② 在庞巴維克的著作里，这个基本論点闡明得不够明白。庞巴維克只考慮到整个社会的平均生产時間，而沒有注意这个平均時間是怎样由长短不一的投資時間組成的。由于这样，他所能夠断定的只限于这一点：資本增多，生产的平均時間就随着延长，从私人的观点看来，拉长投資時間是有利的。至于更明白地闡述这个基本論点，指出資本增多以后，現有的各种投資并不比例地增加，期限較长的投資增加得更多，因此基于資本的增多而发生的工資和其它原始服务的價格的增长受到阻遏，这似乎应归功于魏克賽尔（參閱上述魏克賽尔演讲集，第1卷第162頁）。魏克賽尔在資本理論方面所作的最大貢獻，可以說就是这一点。

計劃等等提出更精確的假設外，就沒有什麼確定的東西可說。當然，過了一段時期，可能又發生一種靜止狀態。但由於這一段時期中所發生的事件，這個新的靜止狀態可能多少不同於舊的靜止狀態。在闡明已定的因素如何影響物價的平衡時，決不能假定，決定一定靜止狀況的物價的因素發生變動。因為，即使想像變動是那麼大的變動，以致馬上產生新的靜止情況所需要的和上述已定函數的形態相符的條件，但如上面所說，結果將仍然是一個動態過程，這過程將產生何種結果，是不能斷定的。

必須把分析和不同的獨立靜態社會的比較連系起來。可以想像這些獨立社會是孤立的社會，就決定物價因素這一方面來說，它們既有相似的地方，又有不同的地方。但是，這種比較也存在着許多方法上的困難。

這種比較如果要收得好效果，那末，所比較的社會的不同地方只可限於一二個決定物價的因素，至於其它因素，應該假定沒有差別。^①同時還必須假定這些社會都存在着保持靜態均衡的必要條件，就是說，凡一切決定物價的因素都能恰如其分地適應靜止的情況。這兩個假設的結合必然會使問題的处理受到束縛，因為它是根據上述沒有差別的決定物價的因素既適應這種靜止情況又適應那種靜止情況的假設，而這假設可以說是和現實距離很遠的。實際上供應、需求、生產力的函數並不是獨立的。它們可能都依存於某些共同的基本因素。（例如，如果勞動力供應函數以及工人的嗜好同時發生變動，那末，勞動階級的心理狀態一定有所變動。）因此，靜止情況中的某一重要因素如果發生變動，就得對一切函數加

^① 由於需求函數寫成上面的形式，它們和其它函數有直接的關係。但是，要是把它們看作在不同收入水平下和在不同物價水平下個人需要的函數，就可以使它們變為獨立的。

以或多或少的修改，然后新的靜止情况才能产生。

从靜态角度研究价格决定問題还有一个和上述有关的缺点，即在比較不同的靜止情况时，很难把那些影响物价的因素决定得使这种比較能做得准确精密。^① 如果决定物价的因素中某一个发生变动，則我們說其它因素不变的时候，这句话究竟是指什么呢？发生变动的因素，我們能否确定它的变动的程度呢？这些問題，在討論靜态問題时不断发生，而且有时很难解答。我們在这里只能对一个最重要的爭点提出一些意見，这个爭点就是在靜止情况下应该如何計量資本的数额。

7. 資本数量的計量

在分析資本理論时，通常用以估計流动資本数量的方法，主要有以下两种。

(1) 第一种方法，以生产現有生产資料所使用的服务的原来价值的总和来表示資本的数量。在靜止情况下，这个資本数量等于現有資本的总收入中留作将来购买生产性服务进行再投資的部分。如果投入生产的服务是某种劳动，問題就是資本所預付的工資共有多少，即所付的相当于多少“工資基金”。这种方法的毛病，

^① 关于这一点，这里可提出一个关于生产性服务供应函数和生产力函数的意見。这些函数可写成各种不同的形式，看一个人是把技术知识、組織知识以及某些影响生产結果的客观情形（“风与气候”）看作制約生产因素本身的东西呢还是看作支配它們的合作的条件而定。依照前一种看法，技术知识的变更，便意味着生产因素（特別是那些在組織上起积极作用的因素）也发生变动，至于生产力函数，仍旧不变。依照后一种看法，生产因素看作沒有变动，因此生产結果的变动完全归因于生产力函数的变动。如果生产結果的变更是由于气候情况，同样的观点也可适用。改变生产因素或改变生产力函数，两者都可以变更生产的結果。对分析來說，哪一种方法更为适用，这要看各种情况下問題的背景而定。在我們据以討論价格决定問題的簡單化假設下，似乎把一切“自由生产因素”，因此也把一切对大众有利的技术知识、組織知识以及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看作决定生产力函数的要素最为适当。另一方面，构成某些人額外收入来源的这些人所掌握的技术知识，就应该看作这些人的特殊劳动能力。

在于它只把投入的各个价值加在一起，而沒有考虑到資本投入以后所生的利息。这样，“工資基金”的数量将按投資平均期間的比例而增减。这个平均期間即等于某一时期投入生产的一切原始服务在变成消費品以前所经历的时间的未加权算术平均数。庞巴維克对工資高度与平均生产期間所作的著名計算，即以这种計算資本数量方法为根据。魏克賽尔在其早期著作中，在这方面效法庞巴維克。这种資本概念在阿克門的著作中也占非常重要的位置。

(2) 很明显，也可以使用資本所代表的各个价值的总和来計量資本的数量。在靜止情况下，这总和等于投入生产的服务的价值加上所生利息的总数。当把資本作为各价值的总和来計算时，也可以应用投資平均期間这个概念；但上面已经指出，这里要采用另一种方法来确定这時間，即把它作为一切原始服务的投資期間的加权平均数，其中包括投資期間等于零的服务。至于加权，要把各投資期間中的利息費用作为权数，^① 并且應該按复利計算利息費用。(如果按单利計算利息，显然就会导致和上法一样的結果。)这个方法比較普通，也就是我們用以測定資本数額的方法。

当問題是确定在决定物价的其它因素不变的条件下流动資本数量的变动怎样影响物价的时候，第一种方法只在工資基金和作为价值总和的資本的数量呈現同一方向的变动的場合下可以使

① 当“工資基金”是按投資平均期間的正比例而增减，并且作为未加权算术平均数来計算的时候，看作价值总和的資本和以利息費用加权的投資期間的平均数这两者的关系比較复杂。使用以前所用的符号，我們得到以下方程式：

$$\bar{K} = \bar{T} \sum_{s=1}^n \Pi_s Y_s \text{ 和 } K = \frac{(1+i)^T - 1}{i} \sum_{s=1}^n \Pi_s Y_s$$

在这些方程式內， $\bar{K}$ 表示工資基金， K 表示資本价值， $\bar{T}$ 表示未加权的投資期間平均数， T 表示加权的投資期間平均数，決定的方法有如上述。

用。实际上这两个数量变动的方向并不总是一致的。有时可能資本增多(由于儲蓄的緣故)而工資基金反見减少。有时也会有这种情况:資本数量沒有变动,但由于使用資本的方法不同,尽管利息和其它生产因素的报酬沒有变动,工資基金却变动很大。^① 由此可見,我們不能依賴工資基金来确定不变的資本数量这一概念,因为这个概念意味着一个靜止状况到另一个靜止状况的过渡,并不以儲蓄为必要条件。在某些情况下,尽管工資基金发生变动,上述原則还是有效。当一个人只用单利进行計算时,有时可以把問題弄得簡單为理由,为根据工資基金估計資本数量这个方法作辯护。^② 除此之外,这个方法似乎沒有任何科学价值。^③

① 我們可用下例来加以闡明。在某一社会里,农业和林业是同样有利的职业。我們假定生产情形是这样的,以致在农业方面,資本(表现为各价值的总和)共分为两个大小相同的部分,一部分用作一年的投資,一部分用作十年的投資(投在原料和工具上),而在林业方面,全部資本都用作四十年的投資。我們还假定为簡單起見以劳动单位計算的原始生产服务在当时的物价情形下也按照資本的比例分配到农业、林业中去。关于那些不投在生产資料上的劳动单位,我們假定它們是和生产資料共同生产最后制成品(在林业方面例如斫伐木材、运送木材等等)。我們假定:这个社会在最初是靜止的社会,后来,等于一百劳动单位的价值的資本逐渐由农业向林业方面移动(相应数量的原始服务也同时移动),最終,社会又达到一个新的靜止状态,而工資和利息又恢复旧观(可以假定,它們在过渡期間並沒有变动)。在比較上述两个靜止情况时,显然可以說資本数量沒有变更,因为在这两靜止情况交替的时候,並沒有儲蓄发生,資本的总价值也沒有增减。但就工資基金來說——假定利息是6%——在农业方面,原来88劳动单位的工資基金等于移到林业方面去的100劳动单位的資本的价值,而在林业方面,新的工資基金却仅有26单位。这样,工資基金的总額减少了,所减少的数量相当于62劳动单位的价值。

② 从庞巴維克的著作,可以看出庞巴維克所以把資本当作工資基金看待,也就是出于这种动机,而不是由于臆測。参看庞巴維克所著的《資本实证論》,第3版,1909—11年在英斯布罗克刊行,第604頁注1。庞巴維克自己承认,由于使用复利,他的表并不完全正确。与庞巴維克相反,阿克曼却根据原則上的理由把估計的資本額作为工資基金。参看我在《政治经济学杂志》(1923年第349頁和以下各頁以及1925年第80頁和以下各頁)上对这部著作的評論。

③ 上面所說的話,并不意味着我对工資基金學說有所不滿。这个學說的真正意义是:工資(以及原始因素的其它报酬)由資本家預付,所以工資的數額要看可供这种

我这样說并不意味着在資本数量可认为是不变的时候，采用把資本看作价值总和的概念，問題就可解决。不錯，有的时候，可使用这个概念或和它有紧密联系的“加权平均投資期間”的概念^①但有的时候要确定一个时候来比較两个不同的靜止情况，似乎是办不到的。例如，当我们說人口不同、文化不同因此价格关系也不同的两个社会有同一数量的資本时，这到底是指什么意思呢？如果认为两个社会的流动資本价值相同（以共同的貨幣单位計算），或者加权投資平均期間相同，它們的資本数量就也相同，这显然是純粹传统观念。由于这緣故，依据这些方法分析价格決定問題，可能性显然是不大的。

这里所說的困难是和問題的靜态背景分不开的。由于不自然的、非常特殊的假設，靜态問題和決定实际社会的物价現象可以說是沒有关系的。因此，必須在这个基础上改善我們的分析，使它具有更大的普遍性和确实性。

用途的基金數額大小而定。这个學說就它本身來說，是十分正確的。龐巴維克的公式化講述，就是特別得力於這個學說。這個學說並不假定從資本項下提出一筆數目充作“工資基金”，和其它資本價值分開。因為可把全部資本看作基金，並且嚴格地說，應該把資本看作基金，所有工資等項，都由這基金預付。認為這個基金不但包括工資（包括其它原始服務的報酬）而且還包括勞動結果等等成熟以前的利息，這顯然並不妨礙上述觀點的應用。這個觀點大概就是龐巴維克的基本觀點。他常常提及“生活基金”，把生活基金說成是社會的全部財富。

① 〔上述兩種計量資本數量的方法有共同的優點：假使人們有完全的預見，那就可以把資本的一切變動歸因於正儲蓄或負儲蓄。另一方面，它們也有共同的缺點，那就是依靠投入的服務的價格和利息率來測定資本的數量——這些是問題中的未知數。在意外情況使這些因素發生變動的時候，如果資本是用以下兩方法中的一個來計量的話，資本的數量通常也要變動。這兩個方法是，把資本作為一筆交換價值，或把資本數量作為一切原始服務的投資平均期間。由於沒有其它更好的方法可用，我們必須在這兩方法中選擇其一。上面对價格決定問題作代數式分析時，我們選用了第二種方法。因為，一般地說，第二種方法受物價或利息率的意外變動的影響似乎是比較小的（因為這些變動僅僅影響用以計算投資平均期間的權數）〕。

第三章 完全的預見与动态情况

1. 問題的背景

在开始說明动态下的价格决定問題时，我們將继续使用上章所說的基本假設，即人人都有完全的預見。我們也将继续使用第一章第三节所說的簡單化假定。

在这些假設下，动态問題和刚才所討論的問題的主要不同之点，在于决定物价的因素現在不是像以前那样不变的了。^① 靜止状态实是一系列相同情况反复重演的状态。与此相反，我們現在所遇到的乃是一系列在决定物价的因素上和在物价本身上都各不相同的状态。不錯，这个动态过程是个連續的过程，但把它划分为若干較短的时期，并假定在各时期中物价都沒变动，分析工作便容易得多。因此，我們假定物价的变动是在两个时期交替的时候发生的，至于在各时期中，平均地說，一切情形都沒变动。

正如在靜止情况下一样，我們把各时期的物价情况看做是消費品需求、生产性服务供应以及企业家使用这些服务来生产消費資料和生产資料时所采取的措施的結果。像从前一样，我們也以下列条件为保持均衡的必要条件：价格和生产成本一致；生产資源都全部加以使用。在这两种状态下，影响物价的因素不但是决定本

① 当社会是以一致的速率进步时，就是說，当一切因素的供应和消費品的需求呈现着同比例的增长或減縮而技术系数沒有变动时，不相同的程度便最小。很明显，在这种情况下，物价自然也不会变动，因此可照以前那样处理价格决定問題。第二章所述的方程式体系，只須以表示从第一时期起所发生的变动的程度的因素乘决定(Y_t)和(X_t)的各时期的函数，就完全可以适用。

期物价的函数，而且是决定未来时期物价的函数。个人在从事经济活动时，莫不考虑到未来的物价。

但是，在靜止情况下，未来时期的物价和本期的物价是相同的，因此，沒有引进新的未知数。反之，在动态情况下，未来时期的物价和本期的物价多少是不一致的。由于这个緣故，动态問題比靜态問題来得复杂。在討論一个时期的物价时，必須同时考虑到未来的不同物价情况；这意味着对于影响这些时期的物价的因素有充分的认识。我們現在可这样提出問題：如果那些对动态过程中各时期物价的形成起积极作用的因素都是已知的，这些时期中的物价情形将是怎样呢？

动态价格決定問題与靜态价格決定問題在性质上的另一个不同点，是由于最初对生产設備的性质所作的假設有所不同。在靜止情况下，我們可把一切生产資料分为两类，一类包括原来的、永久的生产資料（“土地”），一类包括体现积貯下来的服务的生产資料，同时也就是非永久的生产資料（“流动資本”）。在靜止情况下，有如上述（参閱本书第223—224頁），这分类所根据的两种区别不可以說是相符的。一方面，在一定范围内，能通过生产过程来获得永久不坏的設備。例如把湖水抽干或岩石炸开，人們就可获得与本来的土地无异的土地。另一方面，并非一切原始的天然資源都是永久不坏的。矿山和类似的天然資源，在某种程度上必須把它們列为非永久的有形資本。^① 因此，把生产資料区别为原始的生产資料和人为的生产資料，和把生产資料区别为永久的生产資料和非永久的生产資料是不能混为一談的。两种分类都必須加以使用，

① 靜态社会不生产永久的生产資料，原始生产因素的供应在靜态社会也不会呈现逐渐减少的情况。如果这些情况发生，那就不是靜态的了。在达到靜态之前可能已生产了某些永久性生产資料这一事实，与我們的問題无关，这点已经在上面說过。

但使用的目的不相同。

在按我們这里所說的方法分析动态問題时(就是說,假定未来情况完全可以預料得到),第一种区别的用处如下:在动态过程的初期,社会所拥有的一切生产設備,包括那些不属于分析范围内的更早些时期制造出来的設備,都可作为原始生产設備看待。由于在开始时对一切生产設備的性质只能任意推断,所以它們的由来是无关重要的。对物价的形成來說,人为的生产資料和真正来自原始源泉的同种生产資料是同样重要的。同样的,属于以后时期的生产資料可以看作原始的生产資料,只要它們不是在我們分析所包括的时期中生产的就可以了。如果它們是在分析所包括的时期中生产的,它們就属于人为的生产資料,它們因此体现这些时期中投在生产資料上的服务。我們必須把这一类看做特别的种类,因为它不能像其它生产資料一样包括在已定的因素內。反之,像物价一样,它們的生产是那些被已定因素所决定的数量中的一个数量。

分类的其它根据,对問題的更詳尽分析也应用得着。“原始的”和“人为的”分类可以再分为永久和非永久的生产資料。这个观点从下述方面看来尤为重要。非永久的生产資料以后可用其它投資来替换,所以它的性质是属于社会資本的可变部分。至于永久不坏的生产資料,一经制造出来,性质就一直不改,各期都是一样。

根据这些概念,我們現在把我們的方程式体系加以扩充,使得这方程式体系在人人有完全的預見的假設下对于动态情况也可适用。

2. 代数式討論

这样,我們就有以下問題:如果(从一定时候开始)所有生产性服务的供应量、消費品的需求量和有关这些消費品的生产的技术

系数都是已定的，并把它們作为决定将在这些时期中实现的物价和利息率的函数，那末，什么物价和利息率将成为这些时期中的物价和利息率，什么貨物将在这些时期中生产和消費？

处理这个問題，我們需要特別符号来表示那些构成动态过程的各时期。这些时期計有 $1, 2, 3 \dots V$ 。像以前一样，这些数字将作为接尾字来写的。我們把 V 时期看做是这样遙远的时期，以致以后时期的情形便和我們所研究的时期的物价不生关系。因此，即使 V 时期的社会状态变成靜止状态，动态过程中的早些时期的情形也不会因此有所变更。为簡單化分析起見，我們假定情况就是这样。

在第一时期(1)中，一切生产因素都作为“原始”的生产性服务看待，不管它們是否在不属我們研究范围的更早一些时期中由人力制造出来的。在以后各时期(2, 3, 4 ...)中，作为“原始”因素看待的，只限于不在以前时期(属于我們研究范围的时期)生产的因素。至于其它因素，像在上述靜止事例中一样，都作为从以前时期积貯下来的服务。关于这些积貯下来的服务，需要两种接尾字，一种表示投入服务的时期，一种表示服务成熟的时期。前者(T)的价值当然不能高于后者(t)的价值。这样， Y_{Tt}^x 就表示在 T 时期投入生产而在 t 时期由于制成消費品而成熟的(Y^s)因素的数量。

必須承认，“原始”服务和积貯服务的区别，在这里比在靜止情况下来得明显。依照我們的假設，第一时期中只存在着“原始”因素。但这些因素中，若干應該属于这一时期，若干應該属于以后时期，这还是个未解決的問題。如果一个因素現在可以拿来利用，将来也可以拿来利用，那末，說这因素属于現在固然是对的，說它属于将来也沒有什么不对。(例如，在生长中的一个森林。人們可以在第一期中把它全部斫光，但通常总是留一部分供将来使用。对

于这个森林,可用两种不同看法加以研究。一种看法,把这森林在第一时期所具有的价值全部看做可供这时期使用的原始服务;如果不把它斫光,而让它长大起来,那就等于把服务积貯起来,于是森林就变为人为的有形資本。另一种看法,把在以后时期斫伐的木材看作森林的原始服务,属于那时期所有。这样,在它整个生命过程中,森林将一直是“原始”的生产因素。)从眼前問題的理論性分析上說,这两种观点都可用。但就决定生产因素的供应的函数来說,它显然是以这个問題的已经解决为前提。如果采取第一种观点,把所討論的因素的供应看做属于第一时期,那末,所积貯的服务在沒成熟以前,必須按当时的利息率給息。反之,如果采用第二种观点,那就意味着預先假定以后时期的供应函数,不但依存于物价,并且依存于技术系数。为了避免公式弄得过于复杂,我們宁可采用第一观点,虽然从純粹理論观点上說,它是比較不令人滿意的。

此外,还應該注意在动态情况下,各时期都可能发生正淨儲蓄或負淨儲蓄,因此生产資料的数量也可能发生增减。下面的討論沒有明白地把决定淨儲蓄的函数包括在已知的因素內。我們以前曾把一切关于消費品需求的函数都看作已知的函数。因此,在每一个时期中,这些函数共有 m 个,而在靜止状况下这些函数仅有 $(m-1)$ 个。由于儲蓄是作为各期收入与消費(解决本問題的已定因素)的差額,显然可把儲蓄作为余額来計算。我們将在本节末再来討論这个問題。

我們現可开始討論数学問題。我們使用下列符号表示未知数:
 X_t^i : V 个时期中每一个时期消費品和服务的总需求量,共計有 mV 个。

P_t^i : 上述貨物和服务的价格, 共計有 mV 个。

Y_t^* : V 个时期中每一个时期原始生产性服务的供应量, 共計有 mV 个。

Π_t^* : 上述服务的价格, 共計有 mV 个。

Y_{Tt}^* : 在 T 时期投入而在 t 时期由于生产(X^*)而成熟的(Y^*)的总数量。当 $T=t$ 时, 这些服务在投入的时期就被耗尽。由于 T 不能比 t 高, 这些項目共計有 $\frac{1}{2}mnv(1+V)$ ① 个。

i : V 个时期中每一个时期的利息率, 这利息率对展到次期的放款也适用, 共計有 V 个。

以下各方程式决定这些未知数:

第一时期中原始生产性服务总供应量取决于該时期和以后时期中的物价和利息率。在第一时期以后的任何时期, 上述服务的总供应量不但依存于該时期和以后时期的物价, 而且依存于以前各时期的物价, 一直到第一时期为止。这是由于假定人人都有完全的預見。因为, 依据这个假設, 我們可想像人們早在第一时期就計劃好要在以后各时期从事什么经济活动, 根据他們所知道的关于这些时期的情况訂定計劃, 于是这些計劃后来就支配他們的将来行动。② 因此, 可用下列(nv)方程式表示生产性服务的供应量:

$$Y_t^* = F_t^*(\Pi_1^1, \Pi_1^2 \cdots \Pi_1^n; P_1^1, P_1^2 \cdots P_1^m; i_1; \Pi_2^1, \Pi_2^2 \cdots \Pi_2^n; P_2^1, P_2^2 \cdots P_2^m; i_2; \cdots \Pi_v^1, \Pi_v^2 \cdots \Pi_v^n; P_v^1, P_v^2 \cdots P_v^m; i_v)$$

$$\text{因为 } \begin{matrix} s=1, 2 \cdots n \\ t=1, 2 \cdots v \end{matrix} \quad (1)$$

① 像(Y_{Tr}^*)这些項目的总数目, 在第一时期是 mn , 在第二时期是 $2mn$, 在第三时期是 $3mn$, 在第 V 时期是 Vmn 。这样, 每增加一个新的时期, 項数就增加 mn 个, 因为使用积蓄服务的时期增加了一个。如果把这些算术系列加起来, 結果就得上述的总和。

② 生产性服务供应量不但是这些服务的函数, 并且是消費品和利息率的函数。應該特別注意, 利息率决定各时期的儲蓄数量, 因此也决定人为的生产資料的收入。这些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原始服务”的供应。

依据同一原則，我們可以說，各时期中各消費品的总需求量是一切时期的物价和利息率的函数。这样，收入以及儲蓄都是上述各变数的函数。另一方面，一定时期中总消費量在各种貨物方面的分配是这些貨物价格的函数。因此，消費品总需求量方程式(共有 mv 个)，可写成如下：

$$\begin{aligned} X_t^s = F_t^s(\Pi_1^1, \Pi_1^2 \cdots \Pi_1^n; P_1^1, P_1^2 \cdots P_1^m; i_1; \Pi_2^1, \Pi_2^2 \cdots \Pi_2^n; \\ P_2^1, P_2^2 \cdots P_2^m; i_2; \cdots \Pi_v^1, \Pi_v^2 \cdots \Pi_v^n; P_v^1, P_v^2 \cdots P_v^m; i_v) \end{aligned}$$

因为 $\begin{matrix} s=1, 2 \cdots n \\ t=1, 2 \cdots v \end{matrix}$ (2)

可以把一定时期中用以产制消費品的技术系数看做可在該时期使用的生产性服务的价格的函数。上面已经說过，可想像这些服务一部分是“原始”服务，一部分是从早些时期积貯下来的服务。在我們的假設下，后一部分服务的价格等于在以前时期投入的服务的成本与这些服务在整个投資期間內所得的利息的总数。这样說来，所有与某一时期有关的技术系数就是这时期和以前时期的一切“原始”服务和利息率的函数。由于完全預見的假設不一定排除技术上的新发明（这一点已在第二章第二节說过），所以各时期的这些函数都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我們所得的函数的数目等于 Y_{Tr}^s 类型未知数的数目，即 $\frac{1}{2}mnv(1+v)$ 。它們可写成如下：

$$\frac{Y_{Tr}^s}{X^r} = F_{Tr}^s(\Pi_1^1, \Pi_1^2 \cdots \Pi_1^n; \Pi_2^1, \Pi_2^2 \cdots \Pi_2^n; i_2; \cdots \Pi_t^1, \Pi_t^2 \cdots \Pi_t^n; i_t)$$

因为 $\begin{matrix} r=1, 2 \cdots m \\ s=1, 2 \cdots n \\ T=1, 2 \cdots t \\ t=1, 2 \cdots v \end{matrix}$ (3)

依照我們的假設，消費品的价格必定与它的生产成本相等。所

以,每一时期的每一种消費品都有一个方程式;說明生产一定数量該种消費品所使用的各种年龄的原始服务的价格与利息^①之和等于該种消費品的价值。这些方程式共有 mv 个:

$$P_1^r X_1^r = \sum_{s=1}^n \Pi_1^s Y_{11}^{sr}$$

$$P_2^r X_2^r = \sum_{s=1}^n [\Pi_2^s Y_{22}^{sr} + \Pi_1^s Y_{12}^{sr}(1 + i_1)]$$

因为 $r=1, 2 \dots m$

.....

(4)

$$P_v^r X_v^r = \sum_{s=1}^n [\Pi_v^s Y_{vv}^{sr} + \Pi_{v-1}^s Y_{v-1,v}^{sr}(1 + i_{v-1}) + \dots + \Pi_1^s Y_{1v}^{sr}(1 + i_{v-1}) \dots (1 + i_1)]$$

最后,我們可作出一个方程式体系說明全部“原始”服务的使用。在我們所假定的类型的社会里生产因素所有者在各时期中所供給的生产性服务的数量,必定在同时期中耗尽,或供眼前消費,或用作投資。估計一定时期中的投資数量,必須把該时期所蓄积以供将来使用的一切服务加起来,求得其总和,此外再加上一个小数目。假使在某一时期中有永久不坏的生产資料生产出来,这生产資料的成熟过程就不以 V 时期为其終点 (V 时期是我們所研究的时期的最后一时期)。在 V 时期后一定还有余额可供利用。上面曾假定社会从 V 时期起便进入靜止状态。这个假設使我們能够計算上述余额。^② 因此,表示“原始”服务供需均等的方程式可写成如下,^③ 共計有 nv 个:

① 應該記住,和以前一样,我們假設一切生产性服务和消費品的价格,都是在期末支付。因此,对于在某一时期中投入生产的服务所应付的利息,應該从該时期末起算,算至下时期末为止。

$$Y_1^s = \sum_{r=1}^m [Y_{11}^{sr} + Y_{12}^{sr} + Y_{13}^{sr} + \cdots + Y_{1v}^{sr} \cdot \frac{1+i_v}{i_v}]$$

$$Y_2^s = \sum_{r=1}^m [Y_{22}^{sr} + Y_{23}^{sr} + Y_{24}^{sr} + \cdots + Y_{2v}^{sr} \cdot \frac{1+i_v}{i_v}]$$

.....

$$Y_v^s = \sum_{r=1}^m [Y_{vv}^{sr} + Y_{v-1,v}^{sr} + Y_{v-2,v}^{sr} + \cdots + Y_{1v}^{sr}]$$

因为 $s=1, 2 \cdots n$ (5)

方程式的数目,現在共計有 $V(2m+2n+\frac{1}{2}mn(1+V))$ 个,而未知数的数目(閱上列一覽表)則有 $V(2m+2n+\frac{1}{2}mn(1+V)+1)$ 个。这样,各期都缺少一个方程式,一共缺少 V 个方程式。設使我們使用一种消費品来表示一切价格,那末,各期的未知数就減少一个,而問題也就完全决定。在假定使用一种貨幣单位来表示价格的場合下,除各期的增加因素外,問題也决定了。因此,在已知的資料的基础上,我們不能决定第一时期中物价水平的絕對高度,也不能决定以后时期中物价的变动情况。由于跨期的放款利息率的高度要以貨幣单位的价值的变动为轉移,所以我們只能决定它和一般物价水平的关系。

从上述我們可得出这个重要結論,完全預見性的假設不一定含有关于一般物价水平变动的任何条件。物价水平可能发生任何方面的变动,就是說,各时期的一切物价可能比例地升高或比例地

② 依照第2章第4节的說明,要估計投在永久性貨物上的服务的“成熟”,最适当的方法就是按复利預計这貨物所提供的服务的将来价值。按照这个方法,我們只須把这无限的但是收斂的系列加起来,第一項是 Y_{1v}^{sr} , 第二項是 $Y_{1v}^{sr}(1+i_v)^{-1}$, 等等。

③ 最后一个方程式是关于 V 时期的方程式。这个方程式假定該时期社会已进入靜止状态,流动資本的最長投資期間是 V 时期。參看第2章第5节。

降低而不影响到经济交易（保有現金的可能变动和其它与貨幣经济有关的复杂情况可暫不过問）。特別当人人都預先晓得物价将发生什么变动时，可通过利息率的变动来抵消物价变动的影響。

在上面的分析中，我們沒有使用資本价值、收入、儲蓄等概念。对价格决定問題的理論性分析來說，这些概念并不是不可少的，它們是不大重要的。但是，由于可根据上面所使用的項目来决定它們，所以不妨在这里順便談談关于它們的方程式。

关于在一定时候所有的生产因素(包括劳动力)的資本价值，如果我們計算出在以后各时期所提供的生产性服务的預期价值，把它們加在一起，我們就可以求出上述資本价值。这样，我們可作出以下(V)方程式表示各时期初的資本总价值：①

$$\begin{aligned}
 K_0 = \sum_{s=1}^n & \left[\frac{\Pi_1^s Y_1^s}{1+i_1} + \frac{\Pi_2^s Y_2^s}{(1+i_1)(1+i_2)} + \dots \right. \\
 & \left. + \frac{\Pi_v^s Y_v^s}{(1+i_1)(1+i_2)\dots(1+i_v)i_v} \right] \quad (6) \\
 K_1 = \sum_{\substack{S=n, r=m \\ S \text{ 和 } r=1}} & \left[\Pi_1^s Y_1^s - \Pi_1^s Y_{11}^s + \frac{\Pi_2^s Y_2^s}{1+i_2} + \frac{\Pi_3^s Y_3^s}{(1+i_2)(1+i_3)} + \dots \right. \\
 & \left. + \frac{\Pi_v^s Y_v^s}{(1+i_2)(1+i_3)\dots(1+i_v)i_v} \right]
 \end{aligned}$$

由于根据第四方程式体系，第二方程式的負項与上期消費的价值相等，而第二方程式的其它項目与第一方程式的項目用第一时期的利息因素 $(1+i)$ 来乘后的結果相等，因此我們可更概括地說：

① 由于假定从第V时期起靜止状态开始存在，該时期服务的預期价值必須使用 i_v 来除，把它資本化。

$$K_t = (1 + i_t) K_{t-1} - \sum_{r=1}^m P_t^r X_t^r \text{ 或} \quad (6a)$$

$$K_t - K_{t-1} = i_t K_{t-1} - \sum_{r=1}^m P_t^r X_t^r$$

如果我們把总淨收入解释为全体生产因素(包括劳动力在內)的資本价值在本期中所得的利息, 并把淨儲蓄解释为淨收入与消費的差額, 我們就可以写成下式:

$$S_t = i_t K_{t-1} - \sum_{r=1}^m P_t^r X_t^r \quad (7)$$

由于方程式(7)的右方和方程式(6a)的右方相等, 我們得到

$$S_t = K_t - K_{t-1} \quad (7a)$$

上述方程式表示在一定时期中, 淨儲蓄的数額是与資本的增加价值相等。

显而易见, 即使我們采用資本的平常意义, 认为資本只包括有外形的因素而不包括劳动力, 把收入解释为資本(依照上述狭义的定义)的利息与工資之和, 上面的方程式仍然可以适用。但我們将在下面看到如果放弃完全預見性的假設, 儲蓄与資本的增加价值便不相等。

3. 物价和利息率的发展

在将来是完全可以預測得到的假設下, 动态过程所包括的各时期中的一切物价, 在一个統一体系下結成了分不开的关系。正如靜止的状态一样, 保持这个体系的平衡的也是下述两个原則: 生产成本与价格一致; 对生产性服务和消費品的供需也一致。动态情况和靜态情况的真正不同之点, 在于主要因素在靜态假定为已定的而在动态却假定为每期改变的。这样, 在动态体系內势必发

生变动。理論的任务就是更細致地闡明这个变动所依存的一般条件，在各种可想像的假設下更精密地描述这个变动的过程。我們的陈述只限于以下几点意見。

其它影响不提，且說一个时期中各种物价的一般相互关系，以及各个时期中物价情况的一般相互关系。这种情况，使物价变动有趋于和緩及减弱的显著傾向。在未来无从完全預測的社会里，就沒有这种显著傾向。还有一种情况使物价形成的相对稳定性更为加强，那就是决定供应、需求、技术系数的函数的变化存在着一定的規則性。这些函数就是我們所认为的决定物价的主要因素，同时也是价格决定問題所凭借的論据。我們可把这个情况叙述如下：有关現在和将来物价发展的函数，不断发生变化和一般情况相适应。

如果仅仅这种傾向存在着，社会迟早必将抵达靜止情况。人口、資本以及其它影响物价的因素必将逐渐达到这样的相应数量和性质，以致在当时流行的物价下一种靜止情况終於成立起来。但是，在目前情况下，这种傾向不能够完全实现，因为人口、資本等等常常发生比較自发性质的变动，即不是起因于经济情况的变动。这是因为人性的发展不受机械規律的支配，而受有机規律的支配，这些有机規律往往引起新的情緒、新的行为，有背于靜止的傾向。此外，人不能控制生活中的自然条件。他对气候等等沒有多大的控制能力。因此，类似这种性质的变动不断发生，干扰人类的经济生活。但是，如果人們能于事先預料到这些对于物价发展有重大关系的变动（我們就是从这角度討論問題的），那末，决定物价的因素以及物价本身就能在适当的时候适应新的情况。例如，如果能够預知由于消費者的嗜好的变更（由于时尚关系），某种物品在将来时候的需求将大大增加，生产力就会事先在适当的时候投入这种

生产部門,这样,生产机构就可事先早作准备,在需求发生时能够应付裕如,而这物品的价格无須增加很多。这样,社会将不会发生物价突然剧变的現象。物价的发展将是平靜的、和緩的。

以上是就物价的全面发展來說。現在再对在一般物价水平不变的前提下个别物价和利息率的相对变动說几句话。

个别消費品价格逐期变动的幅度,不会超过为使这消費品在供应比較短缺时期能够增多而进行的生产过程变革的費用。一般地說,在要延緩生产过程防止一种物品涨价的时候,上述費用不会很大。無論如何,不会超出这物品的貯藏費用,包括对投在这項存貨上的資本所付的利息費用。反之,在要加速生产过程的时候,变更的价格和生产过程变革的費用的差額可能較大,因为加速正在生产中的貨物的完成是比較困难的。可以想像得到,由于新的技术发明,一种物品的价格在某一时期中可能呈現暴跌現象,但这种情形是例外。在其它情况下,价格的下跌变动也将变得和緩。

原始生产服务的价格,只在供需的变动不能互相抵消的情况下才会发生变动。就个别种类的服务來說,供需的变动大概总能互相抵消。例如,某种劳动力的供应,由于学习这种工艺的新工人人数的增减,可能发生变动。但可以想像得到,这种劳动力的需求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动,与供应的变动相适应。另一方面,企业家会于适当的时候利用一切机会使用代用品,使需求适应供应。由于这些适应的結果,一方面价格变动本身变为和緩了。另一方面这些变动分散在許多可以互相代替的种类的服务之間,于是每种服务价格的变动又进一步緩和起来。总之,继续发生的变动,将不过是由于人口的变动、生产設備的增减、技术的发展等而发生的緩慢的、轻微的变动。由于在实际生活上这些变动对物价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会互相抵消,引起生产性服务价格的变动的力量,比我們

所設想的要小得多。

如果我們設想一般物价是平稳的，則利息率的变动在我們这里的假設下也一定是轻微的。我們可根据上面对于消費品的价格和原始服务的价格所說的来断定这一点。一般物价的变动既是和緩的、平靜的，可以料想得到，企业家对于儲蓄的需要也不会有很大的变动（如果不考虑例外的情形，例如由于技术上的发明，生产过程发生剧变等等）。所以，由于儲蓄的供应在我們的假設下大概不会有大的变动，没有什么理由可說利息率会发生很大的变动。但應該指出，即使儲蓄的供应或需求发生变动，企业家仍然有很多机会来变更利用儲蓄的方法。因此，在这里的情况下，可以料想价格的曲线将比在其它情况下均匀得多。

我們可提出一个具体的事例，把上述論点弄明白。假定在其它方面情况都相似的場合下，人們有理由相信儲蓄在将来某一时期会大大增加，但在該时期的前后两时期中，儲蓄仍比較正常。設使人們沒有意料到这种未来的反常儲蓄情况，那末，很明显，利息率（特别是如果我放弃上面簡單假設的話）在那时候必大跌特跌，而后来又围绕着較高于那时候但較低于原来的水平而变动。^①反之，如果人人都預料这种反常的儲蓄将要发生而預采必要的行动，利息率的現象便将迥异于上述。因为生产机构便将用来吸收这项大量的儲蓄，其結果急降的利息曲线便将变为平稳的利息曲线。利息水平便将在一个時間內逐漸由旧的水平降到新的水平，这个時間包括发生儲蓄的时期以及在它前后的两时期。

我們想一想，如果企业家預料利息率在儲蓄剧增时期会大大下降并且以后会停留在較低水平，将采取什么行动，我們就可明白

① 我們在这里所設想的是，当这反常的儲蓄发生以后，企业家就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适应新的情形。由于生产设备的增加，将来的利息率一定会低于过去的利息率。

上述的道理。一方面，他們必定会把本来要在該时期以前进行的正常的新的投資延擱下来，借以收取低息的利益。由于企业家在儲蓄即将发生以前就减少对儲蓄的需要，利息率会在儲蓄未增加以前就开始下降。同时，由于企业家在儲蓄发生时期和后来增加对儲蓄的需要，利息率就会提高。另一方面，企业家将延期进行本来要在儲蓄增多时期或增多以后进行的投資。因为那时候利息率較低，这样延长投資時間显然是有利的。这样，在該时期中更多的儲蓄将被吸收过去，这自然会使利息水平继续上升。上述两方面生产过程的改組，将继续进行，直到利息曲线变得很均匀为止。这就是企业家在开始时所期望的状况，如果他們預知日后形势的話。

如果預期的利息率变动和上述有所不同，例如在一个时期中，儲蓄大大减少或預期資本的供应在短时期将增加或减少，也可以使用相似的方法來說明在这些情况下利息曲线的修匀过程是怎样发展的。

最后，在我們的假設下，除資本的价值由于新投入的服务和所得的利息而增长，或由于服务的成熟而降落外，生产資料的价格不会发生变动。因此，資本价值只能由于正儲蓄或負儲蓄而有所变动。这不但适用于人为的生产資料；就原始的生产資料來說，如果資本所生的利息超过(或少于)本期中成熟的服务的价值，它們的价值也会由于正儲蓄(或負儲蓄)而增大(或减少)。在研究儲蓄函数时，显然不能不考虑到和原始的生产資料有关的这种儲蓄。就我們这里的問題來說，这种考虑更属必要，因为我們把第一期中所有的一切生产資料全部列为原始的生产資料，只把以后生产的生产資料列为人为的设备。也許这个观点有更大的应用范围，因为它使我們在討論价格決定問題时无須过問所有一切生产设备的来源。但無論界线是如何划分，它多多少少总帶些臆断的性质。因

此，单把儲蓄概念应用于一种生产設備，似乎是不大妥当的。

在上面的分析中，我們沒有过問这个事实：在动态过程中，由于貨幣单位价值的变动，一般物价水平可能跟着也发生变动，結果使一切貨幣价格比例地上升或下降。但这并不影响上面对于价格的相对变动所做的分析的正确性，同时在其它方面，对我們的問題也沒有重要的影响——如果我們把由于币制而发生的某些复杂情况撇开不談——因为，像費希尔教授所說那样，所預料的一般物价水平的变动，可以通过相当的利息率的变动加以抵消。只在分析利息率的发展和跟利息率的发展有密切联系的因素的时候——例如以貨幣計算的收入和儲蓄^①——才有考虑上述現象的必要。很明显，一般物价水平必須相当稳定，然后我們的利息率理論才能应用。

正像上面所說，就人們有完全的預見的社会來說，不可能对一般物价水平的变动訂定任何一般法則。要决定这个因素，那就得先对币制和貨幣政策提出更多的特殊假設。^②

在未来是完全可以預料得到的假設下，更精細地研究动态問題，所要研究的最重要一点就是，如果引进各种重大变动，一定过程将呈現哪些性质的变化。在这里，我們必須謹慎运用其它情况不变的前提，因为不論哪一个对物价有影响的因素預料将发生变

① [上节把收入解释为一切資本价值的本期利息，把儲蓄解释为超过消費的收入，这些解释在这一方面引起一些复杂情况。必須注意，基于物价水平的上涨而增长的資本价值，已经包括在按照上述解释的收入和儲蓄內。这样，收入和儲蓄这两名辭便具有純粹的貨幣性质。如果我們要研究关于儲蓄的函数，我們自然必須考虑到貨幣单位价值可能有的变动。但是，当貨幣单位的价值是固定的时候，要計算收入和儲蓄，单单使用以物价指数来除的方法是不够的。此外，还必须計算出在貨幣单位价值沒有变动的情况下的利息率，然后应用这个利息率估計資本的价值以及以該价值为根据的收入和儲蓄。]

② [我們已经在本书第二部分討論过这問題，參閱第1章第5节。]

动,这个因素的变动总不能和其它因素的或大或小的变动无关。因此,分析工作并不是简单的。但尽管如此,我們仍可希望从分析得到直接的有益結果,尤其是我們可望从分析知道,如果負責的人有更完全的預見,可在什么程度上避免或减轻经济生活上的扰乱。

上述这些問題虽然还没討論得很透彻,^①但我們不打算继续討論它們。我們將研究,如果放弃未来已被完全預見的假設,情况将变得怎样复杂。

^① 在上引著作中(第213頁和以下各頁),米尔达尔研究了“建設企业的最有利方法”将如何受到产品、原料等价格的預期变动的影响。他的研究非常有趣。

第四章 不完全的預見

1. 只对短时期有完全的預見

当我们第二次接近现实的时候，我们又假定，人们对于将来的看法是一致的，而且每一个人都确信这种看法是会实现的。我们也假定，对于将来的这些看法，能够完全实现，如果意料不到的事件不是时常发生——这里所提出的事例和前一章所论述的事例不同之点就在于此。由于意料不到的事件时常发生的结果，事情的实际发展或多或少地将和社会成员所预期的有所不同。至于第一章第三节所作的简单假设，这里仍然保留下来。

这里可按照前一章所使用的方法来讨论。从一定时期出发，我们可作出一系列方程式，这些方程式将决定所预期的发展。构成方程式的材料，是影响人们所预期的物价的各种因素，如供应和需求的函数以及被认为在动态过程各个时期中都能适用的技术系数的函数。我们所要寻求的，乃是所有预测如果都能实现，物价将怎样发展。由于我们假定意料不到的事件不断发生，使人们改变他们对将来的看法，因此每一个新的决定物价时期，都有一个新的、和这时期中的预测相适应的物价体系。

按照这种方式提出问题，对我们的研究将有帮助。因为，通过研究各个时期中所预期的物价发展，我们就能为分析事件的实际发展打好基础。

首先，可假定意料不到的事件是在一个时期过渡到另一个时期的时间中发生的。当讨论的是很短的时期时，这个假设似乎是合理的。这样，一定时期中所预测的物价系列，至少在这个时期

內，將和物價的實際發展相符。因此，初期物價情況將是這兩個物價系列的共同情況。如果後來發生的意料不到的事件不引起過於劇烈的變動，那末這兩個物價系列在各個相連的時期內也將有許多相同之點。這樣，對一定時期物價情況的分析可和對同時期中預測的研究結合起來。在這個分析里，預期的那一系列物價中由於後來發生的意料不到的事件而不能實現的部分也是有重大意義的，因為它影響人們的行動，因而成為決定初期物價情況的因素。所以，在這裡所作的假設^①下來研究價格決定問題時，我們可把前一章的分析直接拿來應用。

此外，我們也可從所預期的某一時期中的物價系列出發，研究在過渡到第二個時期的時間中所發生的意料不到的事件怎樣改變所預期的第二個時期中的物價系列。這樣，不但可以看出一種物價狀態怎樣轉變為另一種物價狀態，而且也可以看出意料不到的變動對物價實際發展的重要性。

後一個問題在理論上和實際上都有重大的意義，我們現在打算對這問題提出幾點比較一般的意見。上面已經說過，意料不到的變動會使人們改變對於將來的以前看法。現在所提出的事例

① 這一個假設是：在一定時期，人們能完全預料到這一時期中由於他們的行動而發生的物價水平。嚴格地說，這個假設是把物價情況作為平衡狀態來說明的必要條件，就是說，在供求和實際物價之間存在着相互的關係，因而在現今物價下，交易能夠繼續下去，一直到需要得到完全滿足為止。所以，這個假設成為大多數價格決定理論的基礎。如果放棄這個假設，就得使用另一個分析方法。換句話說，必須想像，人們預料物價將呈現某種情況，因而對需求量和供應量作出決定，而且由於這種決定，物價情況便變得和所預期的有所不同。（在這兩種情況下，即使價格能夠符合，供求的關係也不會相同。）新的情況使人們改變他們的決定，這又產生另一種情況，於是人們又作出新的決定，等等。這樣，在一定時候，在物價和影響物價的因素之間，並不存在着相互的依賴，而却存在着片面的因果關係。決定物價的這種“曲折”變動，事實上存在着，尤其是在對物價變動非常敏感的交易里存在着，特別是在證券交易所和物品交易所里存在着。但在這裡，我們不能討論這種動態的物價變動。〔在第一篇中，我們已經說到這個問題。〕

和以前所論述的事例大不相同的地方就在于此。由于这种情况，要闡明一种状态怎样过渡到另一种状态，我們就需要两个方程式体系——一个关于变动发生以前的情况；一个关于变动发生以后的情况。

上述問題所牽涉的另一方面是：人們所擁有的資產的价值，由于他們的期望變更而變更，于是有时产生利得，有时产生損失。米尔达尔曾正确地指出，^① 这些利得和損失是属于和收入与成本大不相同的范疇。后者可看做（生产性劳动或产品的）价格，但前者“却不是价格而是价格的變更”。为說明这两者的区别，我們也可以說，一个人从一定資本所得到的具有利息形式的收入，是要经过一定時間才能得到的收入；至于利得或損失一刹那間即可产生，因为資產所有者，遇到意料不到的事件，会突然改变他們对于資產的估价。

正由于这些利得和損失（米尔达尔曾在不同假設^②下仔細分析了这些利得和損失的程度和性质，因此我們不需要在这里加以討論），当人們不能像从前那样正确預測将来情况的时候，另一个結論，即社会的資本价值只能由于同数額的正儲蓄或負儲蓄而增加或减少，就不能适用。因为，硬把刚才所說的全部利得和損失都归到儲蓄中去，儲蓄这一概念便被歪曲了。儲蓄一語只能意味着不把收入花費掉——至于不花費資本，我們把它叫做“等待”——尽管我們可对不花費收入这一說法作不同的解释（这要看我們对

① 《价格問題和物价变动》，第44頁。

② 同上书，第五章——如果我們放弃簡單假設，那末在正文中所作的关于人們的預測的假設下，利得和損失都将增多，但由于种种原因，損失将增得比利得更多。关于这一点，讀者可參閱該书第75頁和第89頁。

消費和收入下什麼定義而定^①)。但剛才已經說過,把利得和損失看作正收入和負收入,就原則上說是不正確的。所以,利得和損失決不能作為儲蓄的對象。^② 儲蓄像消費一樣,需要時間來進行,它有個時間範圍。相反的,利得和損失嚴格地說沒有時間性,因此就這一點說,它顯然屬於和儲蓄完全不同的經濟範疇。此外,這個不相同也表現在資本價值由於儲蓄和由於利得和損失而發生的變動在形式上有所不同。無論儲蓄意味著把利息加到資本,或意味著出現了新的投資,其結果都是資本價值連續不斷的改變。即在發生負儲蓄,因而有的資金被消耗掉的時候,情況也是一樣。相反的,利得和損失所帶來的資本價值的變更却是不連續的變更。

如果我們要確定在一定情況下某些意料不到的事件所產生的經濟後果,上述一切都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在這裡,第一個工作就是研究這些事件所引起的利得和損失的數額,以及由此而產生的資本價值增減的數額。按照上述,資本價值的變動似乎是意料不到的變動的最直接結果。至於表示儲蓄的函數,由於意料不到的變動的影響,究竟是上升或下降,以及資本的損失,經過若干時間以後,究竟會不會被增加的儲蓄所抵消,這是另一個問題。不錯,這種趨向

① 如果擴大資本這個概念的范围,把人也作為資本看待,那末為保持前後說法的一致,就應該把目的在於生產的消費也看作儲蓄。從某些觀點看來,這樣解釋資本是很有理由的。從財富觀點看來,勞工生產力的發展,和具體生產資料生產力的發展,可以說是同樣重要的。而且,由於收入分配的變更往往帶來這兩種類型“資本”形成在比例上的變更,因此如果我們只把有形性質的儲蓄看作儲蓄,那末,就會產生不正確的印象。但從其它觀點看來,似乎應該只把資本和儲蓄這兩個概念應用在有外表的東西方面。(我們曾作了另一個區分,即“總儲蓄”和“淨儲蓄”的區分。關於這個區分,我們不需要作任何特殊說明。)

② 【上面的話也可適用於事前估計的儲蓄。我們已經指出(本書第78—80頁),對一定時期事後計算的儲蓄的數目,將包括一部分利得和損失,這要看那個時期的活動而定。】

并不是不可能有的，但我們必須對每一次發生的這種趨向作特別的研究。無論如何，我們必須提醒人們，不可認為儲蓄數額如果沒有變更，資本價值就不会變更。其實，儲蓄數額沒有變更和資本價值變更這兩者往往有難分難解的關係。如果假定意料不到的事件發生以前和發生以後的儲蓄是等於零，那末以後各時期的資本價值，必定和原來價值有所差異，所差異的數額等於利得和損失的數額。

2. 把上述推論应用于意外儲蓄的事例

意外的儲蓄給以上推論提供一個很有趣的應用。由於儲蓄是意外發生的，這種儲蓄引起了利得和損失，正像其它意外的事件一樣。因此，這些利得和損失將增多或減少由意外儲蓄所直接引起而具體表現在新的生產資料的生產或舊的生產資料所累積的利息上面的基本設備價值的增長程度。所以已經存在的生產資料，或多或少地受到這些利得和損失的影響。

為把問題的一般性質更明顯地揭示出來，我們將比較仔細地研究上述情況。如果我們要（在一定假設下）研究某一個時期中突然發生但在以後時期不繼續發生的儲蓄的影響，假定沒有其它意外的重要變動，我們的分析便如下述：

我們假定，在過渡到發生儲蓄時期的時間中，人們都了解儲蓄的後果。^① 他們因此改變前此對物價發展所作的預測。其結果，即在儲蓄還沒發生以前，資本價值便有所增減，就是說，利得和損失便發生。如果我們把儲蓄總額加在資本新價值的總和里，我們就得到這個社會在儲蓄時期結束時的資本額。如果我們可以設想，每一個人從儲蓄時期起，都能完全預知將來的發展，那末，在將來各時期，這個社會的資本顯然將保持上述數額，因為按照假設，沒

^① 上面已經指出，如果沒有這個假設，那就不能把一定時期的物價狀態解釋為反映那個時期的供需的平衡狀態。

有新的儲蓄(正的或負的)發生,也沒有利得和損失發生。此外,在儲蓄時期中如果人們對將來的看法不大正確,後來沒有實現,那末,在過渡到第二個時期的時間中,新的利得和損失便將發生。為使這第二個時期不出現儲蓄,所有投資計劃的目的顯然都在于保持這些新的資本價值。但是,這個時期中所作的預測,如果在過渡到下一個時期的時間中加以修改,結果將有新的利得和損失產生,而上面提到的過程便將無限地繼續下去。

關於人們在各種情況下所作預測的假設,顯然對發展過程的性質具有決定性影響。就假設的情況來說,關於人們先見的假設不應該含有一點武斷性。從理論觀點看來,最自然的假設,或者是人們的預測都能實現(像上面那樣的假設),或者是人們在各種時期中都斷定那個時期的物價情況將繼續下去。

我們選用這個情況作為說明上面推論的例子,其原因在於阿克曼在他的關於資本的重要著作第二卷里,曾按不同方法詳細論述這種情況。^①他所用的方法和我們上面所述的方法最大不同之點^②是:他始終把社會資本作為“工資基金”,即作為投入工資的總和,而不過問它所生的利息。^③這個總和先按儲蓄數額增加,以後如果沒有新的儲蓄,即保持原額不變。當然,這個方法,比我們所說的方法簡單得多。但問題是,這個方法在邏輯上是否站得住腳。

① 參閱《有形資本和資本利息》第2卷,第17章—第21章——阿克曼顯然是指意外的儲蓄,雖然他沒有明白說出。他也沒有把以下一點弄得明白:完全可以預料得到的儲蓄的影響,正如我們已經指出的那樣,和意外的儲蓄的影響完全不同。

② 另一個不同之點,也是原則上的不同之點,可以從阿克曼對企業家的預測所提出的有些武斷的假設里找出來。讀者可參閱我在《政治科學雜誌》(1925年,第80頁和以下各頁)上對這個問題和其它問題所作的評論。

③ 參閱上面第243—244頁。我們假定,關於這一方面,工資概念也包括勞動以外的其它原始服務的報酬。

明显地，阿克曼的方法是建筑在两个前提上的。第一个前提是，所有儲蓄都用作新的投入工資；第二个前提是，旧的生产資料所代表的工資總額，总是等于原来投入的工資。

誠然，上述第一个前提，在阿克曼所假定的特殊情況下，理論上是正确的。在那种特殊情況下，他的假設是，生产資料的制造不需要時間，換句話說，成本不包括資本利息。但是，如果我們放弃这个不現實的假設，我們就能明显看出，也可用儲蓄来延长一定數額的投入工資的成熟時間。所以，不但投入的工資可以儲蓄起来，而且連这种工資从投入时刻起所产生的利息，也可以儲蓄起来。在一些情況下，可以完全使用儲蓄来延长已经投入的劳动的成熟時間。我們所指的是魏克賽尔所举的貯酒的例子。^① 这里，儲蓄的作用在于使酒的寿命得以延长。此外，关于我們在前一些时候对工資基金學說所作的評論，我們必須指出，在這種情況下，不但工資基金可能增加得少于儲蓄數額或保持旧額，尽管儲蓄業經发生，而且由于儲蓄的緣故工資基金甚至可能減少。我們可这样修改以上所使用的社会同时从事农业和林业的例子，使产生这种結果。^② 由此可見，阿克曼的方法，即使在其它方面是正确的，在和現實相符合的假設下是不能使用的。

成为阿克曼理論的基础的第二个前提是：在一个时期中投入来替代那个时候正在成熟的劳动，因而不能成为新儲蓄的工資的总数，等于代表这些劳动的原始代价的工資的总和。如果人們都能完全預知将来情况，如果我們保持生产資料的生产成本不包括

① 《讲演集》第1卷第176頁。

② 參閱上面245頁的注释①。对于那里提到的例子，我們只需要作以下的修改。即把由于一定数量儲蓄而引起的利息率轻微的下降作为資本从农业移轉到林业的动机。

利息这一前提，那末这种說法可以說是對的。因为一种生产資料的价值，如果由于人們当初所准确預料的工資率的变动而变更，那末他們在計算原始利潤时，就一定会把这项变更計算在內。这样，这种变更的数目便成为投資所得的利息中一个正項目或負項目。所以，再投資应当由最初的生产成本来决定。

但在我們現今所考虑的情况下，上述計劃受到意外儲蓄的干扰。这会引引起动态过程，給旧的生产資料所有者帶來利得和損失。这些利得和損失，由于上面提到的原因，不能看做是最初投資的利息中的正項目和負項目。反之，它們应当包括在每期生有利息而且由于投入新的服务来替補已成熟的服务因而价值保持不变的資本的价值內。所以，在每一个时期內，再投資应当相当于有关資本由于劳动的成熟而减少的价值的数額，不管它是大于或小于成熟的劳动的最初价值。这就意味着，再投資不是和生产資料的原始生产費用相符，而是和各个时期再生产的費用相符。前者和后者所以不同，是由于所发生的变动的緣故。根据原始工資費用因而比所需要的数額来得大或来得少的再投資(按照上述見解)将按上述变动程度包括正儲蓄或負儲蓄，如果再投資一名詞是按这里所提示的意义来理解的話。因此，从我們这里所采用的观点看来，上面所說的前提是不能坚持的。在人們不能完全預知将来情况的动态社会里，如果各个时期中沒有发生(正的或負的)儲蓄，資本便不能保持不变的数額作为工資基金。^① 由此可見，阿克曼的方法，不能达到它的目的，尽管是建筑在高度抽象理論的基础上，就是說，尽管建筑在生产过程不需要時間这一假設上。在研究具有討論中

① 所以，阿克曼的假設，应当这样提出，即各个时期中儲蓄的数額都达到足使工資基金数額保持固定的程度。至于使用这个假設的动机，可以說是：事实上企业家有时願把記在帳簿上的生产資料的原始价值一笔注銷，而不計及后来的变动。

的性质的动态过程时，我們无法避免計算利得和損失的麻煩。因此，我們在上面所說的方法，是唯一可以使用的方法。^①

3. 进一步接近于现实的假設

我們的研究現在已經到达这样的阶段，以致要进一步接近现实，就要遇到很大的困难，因此我們在下面只对这个問題的一个特殊背景作一些說明。

显然，在分析的第二阶段，我們以前所作的人們都能准确地預測将来发展的假設，必須使用人們对将来看法只具有盖然性性质这一假設来替代。这样，在人們看来，将来的发展是一系列多少具有或然性的、可以这样可以那样的发展。这种看法的性质是看以下二个因素而定的：人們对将来发展的判断力；他們看法受情感支配的程度。在这些看法的影响下，他們将怎样行动，这要看第三个因素而定。这第三个因素是他們对各种可以选择的行动的危險性的估計。这三个紧密联系着的因素，即企业家在他們的假設下实际所冒的客观危險，他們对这些客观危險的看法以及他們对所想像的危險的估計，乃是动态的成本平衡問題即企业家利潤問題的主要方面。^② 这里所說的“客观危險”，是指企业家根据他們实际

① 同样的，我們在这里对阿克曼处理這個問題所作的評論，也可适用于根据这一假設（即尽管有各种变动，作为工資基金的社会資本却保持旧額的假設）来处理类似問題的其它論述。例如，上述假設就是魏克賽尔在分析一般捐稅对生产的影响时所根据的前提（《財政理論分析》1896年在耶拿出版，第36頁和以下各頁）。我曾根据上述理由批評这篇分析（見《課稅的正当性》，1919年在伦德出版，第117頁的注释）。

② 見上面所引的米尔达尔著作第103頁。上面所說的話，不但适用于狭义上的“企业”而且可广泛适用。下面一段的話摘自米尔达尔著作第115頁：“从决定一般物价的观点看来，所有的人都是企业家。企业意味着作出有重大经济意义的决定。無論这种决定是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如果有若干可供采择的不同办法，而决定对将来收入和成本數額或对成本开始发生作用時間关系重要，所有风险因素便成为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的动力”。

上所掌握的知识和经验对危险所作的冷靜估計。

要闡明在上述更复杂的假設下某种物价状态是怎样决定的，我們只能使用一系列代表着米尔达尔所說的特殊“复杂”情况即靜态经济制度包含有动态因素的联立方程式来作說明。我們已经指出，^① 靜态未必不包含危险因素。而且，关于危险因素所引起的复杂情况的研究，当然会变得簡單得多，如果它是基于以下假設，即尽管人們不能完全預知将来情况，因而要冒风险，但经济状态还是靜止的。

然而，我們引进危险因素，就意味着，我們不能像从前那样，使用那些表示总数量的函数来作說明，而必須使用个别函数来作說明，因为純粹动态問題的特征乃是各人各有不同特点。人們的預測具有不同程度的或然性，这也使方程式变得更复杂。每种企业都是根据对于一定投資在将来能生若干收入和需要若干費用的估計（这些估計是大略的估計）。从估計的收入，先减去由于可能发生的风险而引起的損失，然后折算成目前的資本价值。私人企业家往往企图尽量高估这个資本价值，在市場和其他企业家竞争，結果就各人对风险所作的不同估計以及由信貸关系、慣性因素等等所引起的复杂情况这二个方面來說，物价状态是从边际来决定的。当然，平衡問題現在变得比上面提到的平衡問題更为复杂。米尔达尔在他的著作里，曾經对这个問題的輪廓做了一些說明。

最后，我們只想提醒讀者，我們在整個研究中所使用的假設，都属于抽象的性质（參閱第一章第三节）。我們所以选用这些假設——在这些假設中，最重要的是簡單假設——目的在于把說明弄得簡單。但是，只要假定人們能够完全預知将来情况，上述假設就不至动摇我們的結論。

① 參閱上面第2章第1节最后一段。

附录 平衡預算問題

瑞典政府1927年指定了一个委员会調查研究瑞典失业情况。这个委员会調查研究的結果，不但对于帮助解决当前经济政策的一些問題是重要的，而且对于純科学來說也是重要的。在研究时经济专家作出很大的貢獻，因此我們有理由可以說，委员会的报告是瑞典在研究最近数年商业循环問題方面的一个重大成就。我們这样說，并不是只想到那些附在报告书后面的专論（这些专論是由委员会主席以及六个经济学教授、副教授負責写的）。委员会本身所作的两个报告书，也含有高度科学价值的理論和統計資料。这无疑地多半应归功于哈馬舍尔德博士，他在若干時間內曾担任委员会秘书职务。此外，这些报告，虽然是属于科学研究性质，但对非经济专家的讀者來說，也会引起他們的兴趣。报告书第一部分是关于瑞典战后经济发展的很詳尽的論述。第二部分是关于瑞典当前经济政策的总结，同时也說到这些经济政策的理論基础。^①

委员会把注意力主要放在失业循环問題上，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在进行研究时发生的不景气必然对委员会有所影响。但是，后来的经济复兴，并不减低委员会成就的重要性。委员会所建議的，就是一个旨在通过各种政治行动来消除商业变动的宏大計劃。为

① 失业委员会报告第1卷、第2卷（《施政方針公报》1931年第20期和1935年第6期。）专論附录：（1）巴格所作的专論（《施政方針公报》1931年第21期）；（2）哈斯所作的专論（《施政方針公报》1931年第42期）；（3）阿克曼所作的专論（《施政方針公报》1931年第42期）；（4）哈馬舍尔德所作的专論（《施政方針公报》1933年第29期）；（5）默德尔所作的专論（《施政方針公报》1934年第一期）；（6）約翰遜所作的专論（《施政方針公报》1934年第2期）；（7）奥林所作的专論（《施政方針公报》1934年第12期）。

达到这个目的，主要手段乃是合理地运用貨幣政策。委員會曾訂出施行貨幣政策的方法，但它又建議采用有关的財政政策、商业政策和工資政策来补充这个方法，使得貨幣政策能够充分发生效力。

在下面我只就有关財政政策经济效果的四个問題进行討論：

(1) 长时期中平衡預算問題；(2) 修改长期計劃来消除工业变动(当对外关系允許我們推行积极政策的时候)；(3) 国际复杂因素的影响；(4) 預算技术問題。討論这些問題最适当的方法似乎是就米尔达尔給委員會所作的研究进行評論。^①

1. 长期解决方法

当然，每一个預算在形式上都是平衡的，因为支出方面各項目的总額必須等于收入方面各項目的总額。所以，平衡預算的要求，必定意味着，一些种类收入的总額一定等于一些种类支出的总額。最自然的程序，或是从经常收入总額出发，即从不是来自变卖固定資產或发行公債的收入出发，或是从经常支出总額出发，即从不会增加社会固定資產淨額的支出出发。如果经常收入和经常支出恰好相等，那末，从国家总資產淨值仍旧不变的意义上說，預算明显地是平衡的（假定这个淨值是按和編制預算所根据的同样原則来估定的）。如果经常收入超过经常支出，那末国家財產淨值便有相应的增高。为了說明“国家資產淨額的长期发展趋向”，米尔达尔采用了“財政健全”这一名詞。米尔达尔采用这个名詞的意图在于弄明白这一点，即平衡預算問題主要是关于中央政府（以及地方政

① 默德尔：《国家財政的经济效果》，見《施政方針公报》1934年第1期。

〔这个論文第一节到第四节(1934年写的)所說的瑞典情况是指1935年以前的情况。至于1935—1938时期的重要預算改革，这是在第五节里叙述的。〕

〔关于从英国观点来論述这些問題以及其它有关問題，讀者可參閱希克斯所著的《英国政府在1920—1936时期的財政》。〕

府) 應否增加或減少它的資產淨額以及應該在什麼程度上增加或減少資產淨額的問題。

米爾達爾指出,就長期政策來說,比較高度的“財政健全”有許多好處。他也指出,當國家資產淨額是很小或是負的,因此經常賦稅很重而負擔不合理時,尤需要增強財政的“健全”。“但是,困難在於:在我們所作的關於直接支出數額的假設下,要過渡到更大的財政‘健全’(顯然,高的賦稅水平證明更高度的財政健全是正當的),便需要即時地和長期地提高經常稅率,使得由於減少借款、償還舊債或設置特別基金的結果,最終可把稅率相應地降低”。^①可惜,米爾達爾沒有對征收哪些賦稅來增加國家資產這個問題作出更詳盡的論述。我們很難以某些捐稅已經很高,必須減低的理由,作為提高這些捐稅的主張的根據。解決方法似乎是提高資本稅(特別是遺產稅,但其它真正的財產稅也需要提高),從而減輕對經常收入所課的稅額。

這個問題這樣的提出,也更好地說明從政治上論述這個問題時所存在的利害衝突。總的說來,國家資產的提高必定對工人階級有利,只要由此而產生的捐稅減輕,不被資本的逃避或資本的其它損失所抵消。在另一方面,這種計劃必定會遇到有產階級的反對,因為,為了減輕將來的賦稅,他們的財產現在就受到損失,至於賦稅減輕所產生的利益,他們却不能獨享,而必須和整個社會均分。國家資產淨額的增加意味著目前的財產分配不均有所減少。這樣,政治利益的矛盾便跟着發生。

這的確是問題的癥結。國家投資問題的長期解決方法,對於財產的分配極其重要。對勞力市場特別是失業問題的關係,却不怎

① 米爾達爾:《國家財政的經濟效果》第112頁。

么重要。当然,可以說,上面提到的計劃将影响国内資本供应量,因而勞力需求量可能发生变动。也可以想像,由于国家資產淨額增加而产生的对收入課稅的减低,可能使工人更愿意接受稍稍减低的名义收入,而就业的平均人数可能因此稍稍增加。但是,解决国家財產問題的方法所导致的后果,可能彼此相互抵消,或被其它情况所抵消,因此这些后果未必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性。从勞力市場的观点看来,似乎沒有人会反对較高的“財政健全”标准,如果考虑其它問題的結果,这种标准显得是需要的。

按瑞典財政传统,“財政健全”的公认标准可概述如下:国家資產(按广义說)淨額,就长期來說應該上增,所增加的數額應該相当于不产生貨幣收入的新的固定資產价值超过旧的資產(同类型的資產)的損耗价值,加上公債的一定还本數額的总和。所以,在这个范围内必須从经常收入,而不是从公債收入,来筹措基本設備投資的資金。至于地方政府資產淨額的增加,不能应用同样的标准,因为一方面,地方政府只能在有限度內发行公債,来筹措設置永久性基本設備的資金(不管是否产生收入的設備),这些設備的开支,和每年的正常开支比較,数目是非常大的;但是,另一方面,連比較平常的、能自清还本身費用的資本支出,也必須从经常收入項下来給付。誠然,上述原則不具有特殊重要性,^①但像其它原則那样,似乎可以采用。也許應該更詳細地說明公債还本的比率。公債的还本,如属可能,应当和遺產稅收入以及其它財產稅的收入联系起来。但是,这个原則的最大局限性是它只适用于长久的时期。在解决年預算問題时,必須加以修改。

① 瑞典政府在1935年以前所施行的會計制度,足以說明瑞典政府所采用的原則。按照瑞典會計制度,对于不产生貨幣收入的資產,一般不估定貨幣价值。以此之故,如果这种投資是通过借貸来筹措資金,那末淨資本便将减少。

2. 短期解决方法

就勞力市場來說，經濟變動的緩和意味着，在不景氣時期，失業人數減少，但在大景氣時期，失業人數可能比在經濟變動沒有緩和的情況下多一些。這種政策的優點在於：失業人數的減少，在程度上比失業人數的增加來得大，因此失業的平均人數最終將要減低。

必須使用一些政治性假設來敘述這個問題，至少在敘述這個問題的一個方面特別需要這些假設。米爾達爾似乎認為，運用財政政策來消除商業變動，歸根到底不會影響私人活動的範圍。失業委員會對於這一點是更肯定的。它的報告大大受到政府不應該不顧私營企業而擴大它的活動這一見解的影響。但是，如果這種擴充不妨礙私人活動，而且是通过使用那些本來（全部地或部分地）未加使用的生產資源來實現的，那是可以允許的。不管人們是否完全贊同這個意見，^①可把它作為出發點來分析這個問題，即在什麼程度上值得使用財政政策來緩和商業變動。

由於中央銀行的利息政策以及國幣與外幣的比率跟國內經濟情況有緊密的關係，所以，在我看來，凡是應消除的商業變動都應當使用貨幣措施來消除。執行商業循環政策的主要責任，因此應當屬於中央銀行，因為這個責任和保卫貨幣制度的責任有緊密的聯繫。國家財政只可作為補充手段，在可能範圍內應當和中央銀行所執行的政策結合起來。米爾達爾和失業委員會對於這一點似乎有相同的意見。

^① 從這個觀點看來是正當的財政措施，可以說是瑞典各政黨都同意的最低標準的措施。如果採取對國營企業更有利的財政綱領，那末它可能包含更有效地緩和商業變動的其它措施，但這些措施可能逐漸減少私營經濟企業。這些措施的正确性，是個政治問題，本論文不加以討論。

要成功地推行这种財政政策，就应当使它能适用于由于国际关系而产生的困难局面，这是很重要的。因此，实行一个自主政策，就必须留有米尔达尔所說的“国际余地”。此外，編制預算的技术和管理預算的机构必須具有这样的性质，使得上述財政政策能够行得通。最后，必須有理由可以认为，短期经济預測能够做得相当准确。

当更詳細地討論这种財政政策的涵义时，必須把上述假設弄得更明确。应该先从比較有利的条件出发，然后研究，在更复杂的情况下必須怎样修改結論。

在研究应付商业循环的預算計劃时必须认识这一点，即政府行动有加剧循环变动而不是緩和循环变动的“自然”趋势。这意味着，当不景气到来以后，在把預算交議的时候，政府往往預料，经常收入将要减少，而且由于不景气所产生的紧急局面，经常支出将要增加。由于这个原因，在经常支出和基本投資方面都将厉行節約。因此，像私营企业一样基本投資先受到削減。在大景气时期，情况和上述恰恰相反。不但在经常开支方面政府比較随便开支，而且有更显著的进行建設的傾向。这种建設需要借款，因此，原来資本缺少的現象便加剧起来。^①

国家政策(假定有执行控制国内经济循环的积极政策的余地)应该对循环变动沒有影响，絕對不应该加剧循环变动。失业委員

① 但上述表示，国家政策不仅对商业变动起加剧的作用。因为，在不景气时期，預算通常是“赤字”“預算”，而在大景气时期，預算通常是“有盈余的預算”。这意味着，在不景气时期，经常支出傾向于超过经常收入，而在大景气时期，经常支出少于经常收入。由于在不景气时期政府通常設法利用隱藏的准备来避免捐稅的急剧增加，而在大景气时期采取相反的行动，上述的抵消傾向便增强了。但是，这些情况(米尔达尔著作也提到这些情况)还不足以抵消上面提到的加剧的影响，这特别是由于国家投資数额与一般投資数额同时增减的緣故。

会大多数成員都采取这个謹慎的意見，这个意見和該委员会的一个成員巴格教授以前所发表的意見相符。这就意味着，公共工程和采购的总数量，應該适应于正常的发展趋向，因此不應該以商业情况的每年变动为轉移。至于各年中在收入方面难以避免的剩余和短缺，可把它轉到为这目的設置的基金，予以消除。

实现这个計劃，和傳統的預算政策相比，无疑地将是一个大的改进。而且，从经济政策的观点看来，如果負有緩和和经济变动主要責任的貨幣管理机构积极地、认真地推行这个計劃，在大多数場合下当可得到令人滿意的結果。但我认为，在一个更积极的政策明显地会产生良好效果的时候，一味推行上述“中立”的財政政策，使更积极的政策不能施展作用，这不但是不合理的，而且是不幸的。这也不是失业委员会的意图，因为它說到“摸索经验”。贊成“中立”預算政策的議論，只等于說：一些和中立政策有所分歧的政策，尽管合理，但不值得嘗試，因为这些政策很难施行，而且常常不合时宜。如果我們认为上述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那末贊成中立政策的議論便失去它的論据。

我认为能够找到这个問題的另一个解决方法，这个方法和失业委员会所提出的方法同样可靠，而且对失业和工业变动会产生更有利的影响。这个解决方法有两个先决条件：第一，核准和实行伸縮性比較大的方法来平衡預算(后面再來說明)；第二，所有可延緩的公共工程和訂购的宣布，应当根据两个类型的决定：关于从每年经常預算可以利用的款項中拨出的款的决定；关于所拨款項的支付和实际工程的举办的决定。我們所建議的解决方法的后果将是：在改革生效以后，管理拨款当局可自由行动，采取他們认为最合理的措施来适应工业变动。在我們的假設下，可以希望，管理拨款当局对于工业变动的反应，其趋向将和現今的一般趋向相反。按

照目前办法,款項一经拨出,很难把工作延擱下来。当然,大多数上述款項都是在大景气时期中拨出的,就是在收入比較充沛而政府当局对納稅能力有比較乐观看法的时候拨出的。但在情况許可的条件下,把拨款的使用延擱起来,等到经济趋势轉变方向,工程成本降得較低时再来动用,不但是合理的而且是有益的。

在最近不景气时期內,政府企图加速进行各种公共工程,有人对此提出批評。显然,这种批評不能影响按照上述原則决定的兴办土木工程時間。当时所发生的困难,一半是由于准备不够充分,因而工程举办得太晚;一半是由于在决定举办工程的时候,不但需要有意地或无意地估計这些工程的直接利益,而且需要从失业观点来估計这些工程的利益。我們的計劃不会有这种困难;而且,它和政府行动的长期計劃正相吻合。唯一不同之点是:在計劃的时候就投票拨款,这项拨款包括在本年預算內,但动用拨款的时间可由有关机构自由选择。^①

我不想否认,这个解决方法也有它的困难;这种困难一半是属于行政性质的困难,一半是正确解释经济情况的困难。在这里,我們不能对前者加以討論。只有一点需要注意:如果地方政府的財政政策部分地放在中央政策监督之下,問題的解决便会容易些。^②

当然,在解释经济趋向时,几乎不能避免錯誤。但这种錯誤絕

① 【类似的办法是:另外批准一个“非常預算”,在经济情况恶化时应用——参閱下面第五节】。

② 关于这一点,我們應該指出,对地方政府來說,这个问题的解决是特別急迫的,因为一般地說,地方政府不能彻底实行固定支出的原則。就地方行政单位來說,建設新校舍或新貧民院,是个不常有的、比較大的事业。这种建設工作不能均匀地分配到若干年時間中去。它們要对以下二个办法作出抉择,或是在景气年中,劳工比較缺乏而材料价值比較高的时候进行建設,或是在不景气年中失业工人比較多和其它費用比較低的时候进行建設。当然,后一办法从各方面看来比較合宜。

不会使計劃的最重要部分不能实现，就是說，絕不会使建設工程等不能从一个大景气时期延緩到下一个不景气时期来举办。主要的錯誤在于不能及时发觉不景气的消失，結果建設工程进行的时间不能按照理想在不景气时期中均匀地加以分配。但是，即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办法总比无差別地把建設工程分配在不景气时期和景气时期进行的做法强一些。

如果彻底实行这个計劃，就可得到以下重大利益：(1)建設費用的平均水平較低，因此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开支方面能够得到節約的利益；(2)在不景气年头，失业人数将减少，而生产力能够更好地加以利用；(3)物价比較稳定，经济变动比較和緩，这是由于反复地把預算編成有“赤字”或編成有“盈余”的結果。这种結果是通过調节大景气时期和不景气时期的国家支出来实现的。

上述計劃根据这个原則：由于政府当局想得到財政上的利益，他們一定将这样行动，使得他們也能得到其它二个从一般观点看来是重大的利益。就这一方面來說，这計劃似乎比失业委员会所提出的“消极”財政政策更为有效。由于这計劃在政治上是完全中立的，所以在条件允許施行一个独立的稳定国内经济的政策的时候，这計劃似乎是可以采用的。

至于后来能在什么程度上通过更积极的措施把这个計劃扩大，借以进一步稳定经济变动，这是个必須和一系列特殊情况結合起来討論的問題。我們在这里只說到二点。

在这方面，最困难的問題就是在不景气时期中举办更多的公共工程。这种工程不直接产生收入，但会扩大劳动和其它生产因素的使用，因此从改善失业或扩充经济的政策的角度来看，似乎是有利的。在判断这种工程的价值时，往往发生各方面经济利害冲突的問題。的确，这种工程的一些效果，从私人利益的观点看来，

是有利的。例如，失业工人救济金这项支出减少了，并且由于举办这种工程对各种貨物的需要起刺激作用，私营企业的经济情况因此有所改善。但这项工程的其它效果，只給某些团体带来利益，而給其它团体却带来損害。就举办公共工程意味着劳工报酬增加、原料价格增高等等來說，这种工程对提供上述劳动的人和出售上述貨物的企业产生良好的影响。但那些要和国家竞争来取得这种劳工和貨物，而且自己貨物的价格沒有相应提高的人，却感到他們的经济状况不如从前。这就是在这种工程不以救济失业的名义举办时人們常常提出反对的一个最重要原因。即使失业委员会說得对，在一个国家的大部分生产力还没有加以使用的时候，举办这些工程更显得有利，但是，上述問題理論上的解答在一定程度上必須建立在政治性假設和估計上，而問題的实际解答必須建立在政治权力的分配上。由于这个問題具有复杂的、需要审慎处理的性质，应当首先把精力集中在上述政治上中立的計劃方面。

另一方面，似乎应该通过旨在稳定经济的直接行动来补充那些从純財政观点看来是适当的措施。在預算是“赤字預算”或“有盈余的預算”时，私人投資所可利用的淨儲蓄額便受到影响。当預算是赤字預算，政府对資金的需求使資本市場非常紧张的时候，私人所可利用的淨儲蓄額便减少。在相反的情况下，私人所可利用的淨儲蓄額便增加。由于私人对投資的需求也有变动，要使这两个因素更好地相适应，就得推行上面所提議的政策。这样，預算政策成为貨幣政策的重要补充措施，使資本市場得以保持平衡。但是，預算政策的稳定力量未必在每个情况下都能完全达到所期望的程度。因为，国家活动是許多具有不同目的的中央和地方当局的决定的总結果。所以，这个总結果也許需要加以調整，使得預算政策能更好地和貨幣政策相适应。如果中央銀行理事每年告訴政府，从

貨幣观点看来,在最近的将来,把預算編成有若干“赤字”或有若干“盈余”最为适宜,上述調整也許可以做到。因此,遇有可能,就应当調整預算。这就是有意识地采用預算措施来达到貨幣政策所要求的目的,就是,使資本市場能够保持平衡。

上面在一些簡單假設下对預算政策所作的闡述,在米尔达尔著作里、在失业委员会报告(第七章)和在研究公共工程的涵义的奥林补充报告(第五章)中,解释得更詳尽。虽然这些論著的作家也許不会全部贊同上面所說的話,但总的來說,关于以下各要点,我們和他們的意見似乎是相同的。

(1)不應該让商业循环影响到正常的国家活动。这意味着,在正常活动方面,应当防止在不景气年减少支出而在景气年增加支出的傾向。由于某种原因而需要在这方面对財政政策作任何修改时,应当通过調整生产因素的收入,而不应当通过改变生产因素的使用数量来进行。

(2)公共建設工程,不管能否自己清偿本身的費用,都应当这样分散到不景气年头和大景气年头中去,使能收到最好的預算后果,就是說,使建設費用能减低到最低的水平。因此,这些建設工程應該集中在工程費用較低的不景气年头,如果这种政策不影响政府当局行使他們的职責。这样,政府行动会自动产生一个反趋向,这个反趋向可对一般趋向起稳定的作用。

(3)总的說来,捐稅負担在不景气时期应当較轻,而在大景气时期应当較重。这就要求,在不景气年头,把預算編为“赤字的預算”,而在大景气年头,把預算編为“有盈余的預算”。至于應該有多少“赤字”或多少“盈余”,应当和中央銀行商量决定,使預算政策和貨幣政策能相适应。这样,預算政策就会影响私人投資所可利用的儲蓄数額,而且使儲蓄供应額在商业循环各阶段中能够和儲蓄

需求額更好地相适应。

3. 由于国际关系而发生的变更

到现在为止,問題是在沒有考慮到国际关系的情况下討論的。在考慮到国际关系时,可使用典型事例來說明国际关系所引起的复杂情况。就我来说,我倒想強調不同币制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因此,我要对这方面补充几点意見。

这似乎是一般規律:金本位制往往会增加采用应付循环的預算政策的需要,但同时它却会使这种政策的实行变得比較困难。至于独立币制,情形恰恰相反。

像瑞典这样小的国家,如果采用金本位币制,就应该多方面設法适应国际商业变动。采取独立政策的可能性是非常有限的,除非同时也采取非常独立的商业政策。无论如何,上面提到的那一种新的預算政策带来很大的危险性,这特别是由于经济預測的不可靠性。例如,在不景气时期,可相当准确地断定经济趋向在过了一些時間以后将改变过来,但很难預測这将怎样影响到未来物价水平。这个困难是极其重要的,因为把物价抬高来造成扩张形势,可能引起不幸的結果,如果正当的政策是相反的政策,就是說应该使物价加速地下降,从而使平衡能在較低的物价水平下尽快地实现。我們的結論是:通过預算措施来緩和和经济变动的办法,虽然由于在上述情况下貨幣政策的功用有限,而成为特別适宜的政策,但只能在有限的範圍內加以使用。因此,必須审慎地运用上面所說的有关預算政策的規律。

另一方面,我认为上述規律,对于施行自由币制的国家可能是更重要的。誠然,在这种情况下,要預測国际趋向是同样困难的。此外,也必須計慮到国外趋向对国内趋向的影响以及国内和国际有同样发展的可能性。但是,主要的不同之点在于:在自由币制下,

有可能对国内未来物价水平施加决定性影响。因此，实行合理的商业循环政策的財政計劃的可能性便大大增加。例如，在不景气时期，可适当地通过借款筹措資金，兴建那些会改变经济趋向的公共工程。这种措施的后果，由于国外不景气的影响，也許是微不足道的，但在金本位制度下所能发生的危險，即政府可能被迫去使用价值較高的通貨来偿还它的債務的危險却不存在。即使一般政策是在于維持比較稳定的外汇行情，国内物价水平可通过外汇率的調整，使其达到任何需要的水平。但是，貨幣政策如能巧妙地加以运用，而自由通貨稳定一般经济趋向的巨大可能性能加以适当的利用，則上面所述預算計劃某些部分的重要性便会同时减低。

4. 預算的編制

我們現在要談談編制預算的技术問題。我們已经知道，一个旨在緩和周期变动的財政政策，便意味着，在不景气时期要把預算編成“有赤字”的預算，而在大景气时期要把預算編成“有盈余”的預算。这样，問題是：在編制年預算的技术方面，怎样可实行随时变通的办法，而又不妨碍所計劃的国家淨資產的长期增加。这个問題的關鍵是，怎样使某一年的預算“赤字”真正地能被另一年的預算“盈余”所抵消，以致淨資產的长期增加不致落到所期望的数額以下。

米尔达尔在提出解决預算問題方案的同时，提出要求，把瑞典的預算會計制度加以改造，使这制度成为范围比較广大的制度。这个改革首先意味着：除政府各部門的直接貨幣支出外，使用政府固定資產所得到利益的每年价值，也应该記在帳簿上。这个原則和瑞典国营企业所采用的原則是一样的，就是說，投入的資本的利息和損耗都作为支出或費用記在帳簿上。^① 这个范围比較广大的會計

^① 〔在1935年，即在这一段写好以后，瑞典对所有国家資產施行这个會計制度，參閱本书第294頁〕。

制度有以下优点：使瑞典現在所采用的平衡預算的原則（參閱本書第277頁）可以規定得比較靈活。連無利可獲的基本投資，在一定程度上也可用借款來進行，因為基本投資的損耗將由將來的預算負擔。這樣，更換基本設備的基金，將按基本設備價值下降的同一速度增加，國家淨資產因此不會減低。

但是，我們就要看到，即使不改變傳統的預算會計制度，也能相當確定地把國家資產增加到我們想要增加的程度，如果我們採用那些有伸縮性的平衡年預算方法。為達到這個目的，最重要的是：預算應該這樣編制，使得“盈虧”程度都能明顯地看得出來。在傳統的預算會計制度下也能夠達到這個結果，正如在比較完善的會計制度下能夠達到一樣。^① 在傳統制度下，有意识地濫用平衡預算技術的可能性，比在新的制度下來得大，但這一點是比較不重要的。所以，採用新的平衡預算原則，無須改革舊的政府會計制度。

為說明我對合理使用新的預算技術的看法，我在下面作出兩個可替換使用的編制預算方案。在這兩個方案中，第一個只包括貨幣收入和貨幣支出，而第二個方案，除貨幣收入和貨幣支出外，還包括準備金和國家所擁有的基本設備的費用。

第一個方案和瑞典在1935年以前所施行的制度很接近。這個方案根據這個原則，即通常由捐稅或由其它真正收入來給付的支出，要列入普通預算，而其它貨幣支出要列入特別預算。因此所有所謂經常支出，即經常行政費用和其它經常消費、公債利息等等，

^① 因此，預算如果是按照上面所推薦的方法編得更为明晰，以下引文（摘自上面提到的米爾達爾著作第138頁），在現今預算會計制度下同樣可以適用：“按照這種方法，至少可消除掩蓋國家財政真相使人民無法察覺、無法監督，從而使國家財政陷入不健全狀態的可能性。當然，國家財政仍可能陷入不健全狀態，但這種不健全狀態是隱瞞不住的。目的在於更有效地保證財政健全的預算技術方法，所能得到的效果，就是上述更明晰的預算”。

都归入普通預算。至于資本方面的支出，即基本設備投資、公債还本的支出以及拨作資本基金的款項（最后一个項目不列在表內），都按照所采用的資產长期增加原則分配到普通預算和特別預算中去。如果要想把瑞典在这一方面的傳統保留下来，那末，无利可获的政府投資和公債经常还本的一些支出就應該列入经常預算的借方，而其它資本方面的支出則應該列入特別預算。把支出列在经常預算和特別預算的做法，已被认为是通过立法程序或其它方式确立的制度。

編 制 預 算 方 法

第 一 方 案

普 通 預 算

经常收入		经常支出	
賦稅、關稅、消費稅、手續費、 國營企業的淨收入、借出資本所 得利息以及其它貨幣收入		用于消費的支出，公債利息，等等	
e		a	
		維持資本和增加資本的支出	
		关于无利可获的基本設備投資的支出	
		b	
来自特別預算.....		公債的经常还本	
a + b + c - e		c	
总数.....		总数.....	
a + b + c		a + b + c	

特 別 預 算

借款和固定資產的變賣		关于增加資本的支出	
来自現金准备.....		关于能自清償本身費用的基本投資 的支出.....	
f		d	
借款		轉入普通預算	
a + b + c + d - e - f		a + b + c - e	
总数.....		总数.....	
a + b + c + d - e		a + b + c + d - e	

这种編制預算的方法有这样一個优点：平衡的程度可以经常預算直接来确定。如果经常收入恰好等于这預算中所列的支出，那就是按照以获得国家淨資產的长期增加为目的而設定的标准来平衡的。如果经常收入(e)是大于或小于討論中的支出(a + b + c)，那末預算就是“有盈餘的”或“有赤字”的預算。在上面所列的表里，我們所假定的是一个“赤字”預算。在这种情况下，经常收入

的不足，可由特別預算中撥出一個數額來彌補。這個數額的大小 $(a+b+c-e)$ 表示“赤字”的程度。如果預算是“有盈餘”的預算，這個盈餘的程度就表現在經常預算的盈餘數額（轉入特別預算），這種數額列在經常預算支出方面，作為一個特殊項目。這些從特別預算轉入經常預算或從經常預算轉入特別預算的數額，將再出現於特別預算，作為支出方面或收入方面的增加額。這兩個預算的總數因此將受到這種移轉的影響。

使用新的、更靈活的平衡預算原則，不但意味著預算無須每年平衡，而且意味著正離差和負離差是可以容許的，如果它們最終會互相抵消的話。因此，如果在某些年份預算有“赤字”，在以后若干年份預算就得有相應的“盈餘”。這種辦法可能發展成為固定的傳統，把預算頻年發生“赤字”的危險完全消除。但是，關於這一點，不應該先訂下解決這個重要問題的一般規則，就是說，不應該限定一定程度的“赤字”被相應的“盈餘”完全抵消的時間。總之，應該設法做到，經常預算的盈餘和赤字，在一個商業循環期間內能夠相互抵消。可是，將來發生的商業循環，可能比過去的循環更不規則，所以，不能確定赤字被盈餘抵消的時間。此外，應該注意，經濟變動並不限於狹義的商業循環。我們需要考慮到其它或長或短的繁榮時期和衰退時期。因此，應該對平衡預算的方法加以相應的修改。此外，我們應當記住，最終要由賦稅收入來籌措的基本投資，可能各年各不相同。因此，可能要把預算在形式上變為有相應的“赤字”或“盈餘”的預算來消除這些差異。如果這些差異延長到幾十年的時間，最好要使用其它方法來達到必要的調整，例如，修改公債的經常還本標準。^①

① 這個問題在不久的將來很可能變得尖銳化，如果我們決定，在以下十年期間，

第二个編制預算方案和第一个方案主要不同之点在于它包括以下估計項目：收入这一边包括国家所拥有和所使用的建筑物与其它有形資本的利息；支出这一边包括这些資產所提供服务的价值（这些价值可分解为利息和損耗）。因为利息項目（g）在預算的两边出現，它的唯一后果将是总数的增加。把損耗項目（h）列入費用这一边，有个更重要的意义，因为这样做使得我們能够計算出那些为着保持国家財富（按广义說）必須由经常預算收入来抵补的开支总数（a+h）。但是，如果按照瑞典传统，預算的平衡不但意味着財富保持原状，而且意味着国家財富每年要按公債经常还本数額（c）加上无利可获的固定資產经常增加数額的总和而增加，那末这两个項目也必須包括在经常开支內，作为拨充資本基金的正常开支。因此，所有无利可获和能自清偿本身費用的投資，都可轉入特別預算，或是通过变卖固定資產或是通过借款来筹措这种投資的資金。这样，特別預算主要記錄国家財富在各种基金帳上的轉帳。財富这样移轉的数額，将看轉入普通預算或从普通預算轉出数額的多寡而有所不同。

这个編制預算方法〔它是适应于新的瑞典會計制度的〕，和第一个方法比較，当然有一定的优点。这个方法把預算所包含的国家財富的每年变动更明显地表示出来。这个方法也使得我們能够把它們和对国家財富每年“正常”增加額所設的标准相比較。此

使用一向沒有工作的人来搞那些将大大增加无利可获的固定資產的公共工程（例如筑路）。假定这一方面的支出是按照上面提到的原則列入普通預算的，又假定普通預算是平衡的，而且国債的偿还保持原有的速度，那末国家淨資產（指广义的、包括上述新主要資源的資產）在这个十年期間将有非常大的增加。如果要把这种增加分散到比十年更长的时期，那末可这样編制这十年期間的預算，使它終於成为有赤字的預算（这时期的赤字由以后一个时期相应的“盈余”来抵补），或者可减少这十年期間的公債经常还本額。这两个方法的实际意义相同，但后一个方法似乎較胜一筹，因为，从心理來說，在这样长的时期中，施行“赤字”預算政策，也許是不孚人望的。

外,采用这个方法,就不需要对筹措无利可获的和能自清偿本身費用的投資資金的方法区别开来,像現在所做那样。如果在经常預算中把足够的数額轉入資本基金,所有投資都可通过借款或变卖固定資產来筹措資金,而不会危害到国家淨財富。这样就可避免由于无利可获的投資(例如由于社会福利或軍备的投資)的需要有所增减而产生的賦稅負担的每年变动。我們已经說过,这一方面的困难是第一个方法內在的困难。但应该承认,这种困难并不是不能克服的。

編 制 預 算 方 法

第 二 方 案

经 常 預 算

经 常 收 入		经 常 支 出	
捐稅、关稅、消費稅、手續費、 国营企业的淨收入、借出資本的 利息以及其它貨幣收入	e	用于消費的支出,公債利息等等	a
国家所拥有和使用的有形資本估計 的利息	g	国家所拥有和使用的有形資本 估計的租金	
来自特別預算	a + b + c - e	1. 利息	g
		2. 損耗 (拨归还債基金)	h
		关于增加資本的开支	
		資本基金的增加	b - h
		公債的还本	c
总数	a + b + c + g	总数	a + b + c + g

特 別 預 算

借款和固定資產的变卖		关于維持和增加資本的开支	
来自还債基金	b + f	关于无利可获的基本投資的开支	b
来自資本基金	a + b + c + d - e - f	关于能自清偿本身費用的基本投 資的支出	d
		轉入经常預算	a + b + c - e
总数	a + 2b + c + d - e	总数	a + 2b + c + d - e

在上面,我只企图說明新預算方法的主要原則。当然,即使預算項目是按照和这里所說不同的方法来排列的,这些原則也可以

适用。因此，经常預算上所發生的赤字或盈餘，究竟是轉入特別預算，像上面所說那樣，還是記入特別基金，即“平衡預算基金”的借方或貸方，這是無關重要的（參閱下面）。

這裡所推薦的預算編制方法，和瑞典近來使用的方法最重要的不同之點在於：前者更明顯地表示“赤字”或“盈餘”的程度。在1931年到1934年預算呈現“赤字”的時期，瑞典使用了兩個不同方法。首先，把某些支出項目從經常預算轉到借款預算；同時，並把某些將來收入留作迅速償還新借款之用。其次，提出某些固定資產和投資基金（其中包括由改變會計方法而獲得的一次收入）來彌補經常預算。這種“赤字”是打算由以後幾年中相應的盈餘來抵消，其做法就是增加經常預算的負擔，增加公債還本像剛才所說那樣，以及提撥一定收入充作特別基金（除由借款預算支出一方再轉來的數目外）。

這種做法不甚合理的地方在於同時使用兩個不同方法把預算編為“有赤字”或“有盈餘”。誠然，可使用歷史觀點來說明合併使用兩個方法的理由，因為從前認為，可利用現金準備來彌補經常的小額赤字。如果保留這種辦法，不加變動，而且按一般認為危險性最小的方式來籌措彌補差額所需要的借款，那便和傳統方法相去不遠。但是，平衡預算的新原則一經有意识地採用以後，邏輯便要求我們貫徹下去，而且廢除對於“赤字”預算所作的下述舊區別——如果利用現金準備來彌補差額，那便是可以允許的“赤字”預算；如果使用借款來彌補差額，那便是和財政傳統背道而馳的“赤字”預算（但是，在所討論的情況下，作為消滅不景氣的特殊措施也許是適當的）。事實上，這兩種“赤字”預算是沒有差異的。保留這種區別，使剛才所批判的錯誤見解滋長起來，這是愚蠢的做法。

最好使用新的、合理的方法來解決上述問題，使所得的結果也

能完全滿意地适用于長期問題。首先，所有提用的現金准备应当列入特別預算，而不应当列入經常預算。这样，經常預算上的赤字同时亦可完全呈現出来。这个赤字應該使用什么方法来消除，或由特別預算拨出一定数目轉入經常預算（即上面所建議的方法），或把經常預算中某些支出項目移列特別預算，並沒有什么重要的关系。由于第二个方法缺乏必要的伸縮性，而且支出項目不断地从一个預算移轉到另一个預算，結果会使平衡的程度比較难于判断，所以第一个方法似乎較胜一筹。

上面所說只限于中央財政。至于地方財政問題，需要不同的处理，因为，通过借款来筹措无利可获的基本投資的資金，在一定情况下是法律所許可的。为防止財政情况的不断恶化，瑞典法律規定，地方政府进行新的借款須得地方議會三分之二成員的同意，而且要受中央政府一定程度的监督。但尽管如此，地方政府的財政是非常沒有伸縮性的。所有管理費用以及基本設備正常增加所需要的資金都必須由每年經常收入項下来支付。因此，一般地說，地方捐稅在不景气年头总是比其它年头繁重。在这一方面，地方政府似乎也很需要采用具有更大伸縮性的原則来平衡預算。（在中央政府一定程度的监督下）創設地方平衡基金，似乎是减低工业变动对地方財政不良影响的最簡單方法。

5. 关于瑞典預算改革的一个意見(1939)

瑞典政府財政部长韦弗斯先生近年来已经实行了通过不景气时期的赤字預算和大景气时期的盈余預算来消除商业循环的原則。上面已经說过（第 292 頁），在前一个不景气时期，瑞典政府主要是通过发行新的公債筹措救济失业工人的費用，有意识地实行赤字預算。这种公債是短期公債，因为，按照計劃，这种公債是要在商业循环下一个上升阶段还本，在那时候，把預算編成盈余的

預算。事實上，這個計劃已經順利地完成，所有公債在1938年中就已全部還本。^①

由於財政政策新紀元是在不景氣當中開始的，所以要實行這個計劃的其它部分，即把國家投資集中在商業循環的下降階段，就比較困難。把公共工程集中在商業循環的下降階段，需要事前作充分準備。可是，當時沒有做這樣的準備。但從那時以來，在國家投資長期計劃方面有了很大的進展。這種計劃將有助於緩和未來的商業循環，它不但包括中央政府和國營企業的投資，而且也包括地方政府的投資。

為使基本原則和現今預算技術更相接近，韋弗斯先生相繼採用了一系列新的方法來編制中央政府預算。

1935年採取了第一個步驟，把無利可獲的不動產同時列入中央政府的資本帳目和收入帳目。此外又創設了一個特別基金，其數目相當於上述不動產價值。同時，把這些資產所提供的服務的估計價值，列入預算作為支出。這個數目減去轉到還債基金的餘額，列作不動產基金的淨收入（參閱本書第296頁的表以及第290頁）。這樣就能夠通過借款來籌措這種性質的基本建設費用，而不減少中央政府淨資產的帳面數額。由於資產每年的損耗（像剛才所說那樣）是由每年預算的經常收入來彌補的，所以保持政府所擁有的資產的價值的經費也備有的款。

同時，財政部長組織專門委員會擬定按照新原則重新安排國家預算的全面計劃。這個委員會提出了更徹底地改革預算的計劃。1938—39會計年度預算就是依照這個計劃編制的，而下一個會計

① 讀者可參閱韋弗斯所寫的「不景氣時期和大景氣時期的財政政策」一文，見《美國學會年鑑》，1938年5月，第25頁和以下各頁。讀者也可參閱那篇論文第63頁，以及托馬士所寫的「貨幣政策和危機」，第205頁和以下各頁。

年度預算也采用这个計劃，不过加以轻微的修改。可从下面的表看出这个計劃的輪廓。^① 在这里对这个計劃做一些評論，似乎是适当的。

最重要之点是，普通預算或经常預算只應該包括通常由经常收入(而不是由借款或固定資產)来支付的費用。经常收入和经常支出这两者的正差額或負差額，应当明显地列为盈余或赤字(像上面所提示那样)。但按照这个計劃，这种盈余与赤字和資本預算不发生联系，而是轉到一种特別基金，即所謂平衡預算基金。平衡預算基金也应当表示收入和支出的預算數額和实际數額的差額。为使这个基金在一个长时期中能保持一定水平，按照这个方案每年預算應該包括一个关于解决以后十年中平衡問題的計劃。

正像在上面第二表里那样(本书第291頁)，一切会增加政府會計帳目中所包括的資本基金的資本开支，都归到資本預算。这个預算因此将表示国家投資總額，包括能自清償本身費用的国家投資和无利可获的国家投資。但是，筹措投資所需要的資金的方法，不能够直接从預算看得出来，因为預算的收入一边只列有一个籠統的項目。但是，所需要的款項却可能来自不同方面，或来自还債基金或其他基金，或来自新的借款(參閱本书第291頁的表)

到現在为止，这个計劃大体上和上面第二表相符。但我們要說到一个不同之点，就是这里沒有上面表中列在经常預算支出的一边的“关于增加資本的支出”这一項目。所提出的理由是：如果帳面上的国家淨資產沒有变更，預算就是“平衡”的。所以，经常預算支出一边，除消費性費用和公債利息外，只应当包含一些攤提項

① 我們假定，实际預算情况，和上表的情况相同，而且两个方案中所使用的代数符号具有同样的意义，这样我們就能够对这两个方案进行直接的比較。

目,相当于上述国家資產减少的数額。① 这样,平衡預算,就不需要国家財產帳面淨值的增加,例如相当于公債经常还本的数額的增加。

瑞典1938—39預算年度所使用的預算編制方法

经常預算

A. <u>政府经常收入</u>		A. <u>政府经常支出</u>	
捐稅、關稅、消費稅、手續費等等		政府各部門經費	
B. <u>来自資本的收入</u>		B. <u>資本基金支出</u>	
I. 国营企业	e + g	I. 公債(利息)	a + g + h
II. 中央銀行		II. 由新的基本設備投資	
III. 不动产		項下減除的數目	
IV. 放款資金			
V. 股份等			
轉入預算平衡基金的赤字..... a + h + i			
总数..... a + g + h + i		总数..... a + g + h + i	

資本預算

可加利用的款項		資本投資	
借款和固定資產變賣.....	b + d	I. 国营企业.....	b + d
		II. 不動產.....	
		III. 放款資金.....	
		IV. 股分.....	
		V. 其它基金.....	
总数	$b + d$	总数	$b + d$

① 按照这个見解,在專家們所提出的預算原計劃,经常預算还列有一个項目,即“攤提資本損失”項目。專家們主張,要保持国家資產,就應該由经常預算中撥出相應的款項來補償由于資本損失而引起的国家資產的減少。我們可從原則上和實踐上的觀點來反對這個論點。就原則說,从经常收入彌補資本損失,是難于貫徹的。如果嚴格遵循上述計劃,就會在不景氣時期中当国家資產價值和其它價值都下降的時候引起嚴重的不幸結果。只應該使用经常收入來彌補本年活動所產生的損失。實際上,財政當局很可能不去清查一切資本損失,而所清查的只限于那些對預算的編制不會引起不方便的損失。這樣比較隨便地運用原則,似乎會引起以下一個危險:平衡問題可能是這樣處理,以致公眾不能看出這個問題究竟是解決到什麼程度。例如,经常預算中所注銷的資本

这似乎和“平衡”預算的原来意义完全相符，但和瑞典所公认的“財政健全”标准不尽相符(参閱本书第 277 頁)。瑞典的財政健全标准不但意味着国家应当保持原有的資產淨額，而且意味着应当在一定程度上使資產递增。从这个观点看来，如果預算給国家資產淨額提供了以下两种的增加，預算便是平衡的：(1)由于公債的经常还本而表現在會計帳目上的增加；(2)其它增加，相当于无利可获的新投資对旧投資損耗的超过額，或表現在會計帳目上，或不表現在會計帳目上。

現在的預算明显地沒有提供刚才所說的国家財富第一种的增加。不过，这种背离傳統的“健全”标准，实际上关系不大，因为所牽涉的數額只是比較小的數額。但不妨指出，这种編制預算方法产生一个不自然的現象。

如果要想减低公債或增加国家資產淨額（无利可获的投資不在此限），按照上述編制預算方法，只能从增加預算平衡基金和把預算編成有相应數目的盈余着手。如果增加国家財富的計劃是几年的計劃，平衡基金将失去它的原来意义，而且它对解决短期平衡問題的作用便看不出来。所以，要实行这种計劃，就应当从平衡基金把所需要的款額轉到資本預算中来处理上述困难。

比較重要的是第二种国家財富的增加，即不生貨幣收入的无利可获的投資的增加。严格地实施上面說到的新計劃，必定意味着預算也不提供第二类的增加。如果这种投資是完全通过借款来

損失數額，在不景气时期可能减少，而在大景气时期可能增加。这样，財政当局能够很容易地規避整个改革的目标（目标就是使公众知道实际預算情况）。所以，財政部長在实施最后計劃时，把資本損失一項略去是很有理由的。

在1933—40會計年度，经常預算支出—边列有“資本基金損失”一項。但這項所指的，并不是真正的資本損失，而是預期会在本年中发生的和国家資本基金有关的比較正常的損失。上面的議論，并不适用于这种損失。当然，这种損失，应当由经常收入抵补，正像其它经常年支出由经常岁入給付一样。

举办的，如果经常預算中每年所指拨的款額仅仅相当于这种投資的实际損耗，那末，国家資產淨額不但沒有表現在帳目上的增加，而且也沒有不表現在帳目上的增加。

在上面第 291 頁所列的表中，采用了以下方法来处理这种困难，即在经常預算中特拨一笔款額来充实基金，其數額相当于无利可获的新投資对旧投資損耗的超过額($b-h$)。在瑞典1938—39會計年度的預算中，政府作出了另一个安排，所得結果和上述至少是部分相同。关于无利可获的新投資，那时候作出了决定，立刻把这种投資成本的帳面數額減掉相当大的部分（即百分之二十五到五十），同时在经常預算中列入相应的數額（在表里以 i 来表示）作为抵补。这样对1935年改革方案所作的这个修改，实际上是接近于处理这种投資的旧的办法，即把这种投資的全部帳面數額立刻加以注銷。因为 i 也許是小于($b-h$)，所以在投資數額沒有改变的假設下，国家財富的实际增加将比在旧的平衡預算方法下来得小。應該注意，这种財富的增加，正如在旧制度下一样，不在帳目上出現，因为它只相当于所注銷的數額对无利可获的投資的实际損耗的超过額。

我們因此可下結論說，瑞典近来的預算改革已经稍稍改变了它的“財政健全”傳統标准，国家財富不但沒有表現在帳目上的增加，并且在其它情况不变下，不表現在帳目上的增加也減少了。但这些大抵可被无利可获的投資總額的增加所抵消。

最后，我們可簡單地說一說，如果后来经济情况改变，預算要做一些修改，瑞典應該采取什么方法来調整預算。傳統的方法是，在拨款的增加无可避免的时候，提出一个追加預算。但这种方法不足以使支出能随时适应于商业情况的变化，因为当瑞典国会在五月底休会以后，政府沒有宪法上的权力实行适应商业衰退的財

政措施。所以，在1938上半年，当政府不能預測商业循环的下降阶段是否将在1938—39會計年度开始的时候，国会便通过了一个旨在适应不景气状态的“紧急預算”，作为经常預算的补充。经常預算的編制是根据商业不发生重大变动这一假設的。而紧急預算則包括附带条件的拨款，这些拨款只在商业情况发生重大恶化的条件下才可动用。这样，经常預算具有适应大景气时期需要的最小預算的性质，而紧急預算和经常預算合在一起則具有适应不景气时期需要的最大預算的性质。由于紧急預算对于附带条件的拨款的資金来源沒有提出解决方法，所以可推断这种預算会导致赤字。这个附有紧急預算的新預算制度还没有試行过，因为，到目前为止，还不需要实施这种制度。但这个方法似乎能够很有效地克服以緩和商业循环为目的的財政政策所遭遇的最大困难，即正确判断商业未来发展的困难。

总的來說，瑞典現在所实行的預算計劃，既簡單明晰，又符合平衡預算的新原則。